

携必試考官文  
全大問答試考長縣

行印社書美真海上

57344  
394



3 0515 4008 0

# 縣長考試答問大全總目

## 第一部 黨義

第一節 三民主義

第二節 孫文學說(心理建設)

第三節 實業計畫(物質建設)

第四節 民權初步(社會建設)

第五節 建國大綱

第六節 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節 黨史

## 第二部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一節 總論

目 次

第二節	太平軍之役
第三節	義和團之役
第四節	辛亥革命
第五節	二次革命
第六節	三次革命
第七節	四次革命
第八節	五四運動
第九節	五卅慘案
第十節	國軍北伐
第三部	中外近百年史
第一節	外國之部
第二節	中國之部

目次

	第四部	中國人文地理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江蘇
	第三節	浙江
	第四節	安徽
	第五節	江西
	第六節	湖北
	第七節	湖南
	第八節	四川
	第九節	河北
	第十節	山東
	第十一節	山西

目次

第十二節	河南
第十三節	陝西
第十四節	甘肅
第十五節	青海
第十六節	廣東
第十七節	廣西
第十八節	貴州
第十九節	雲南
第二十節	福建
第二十一節	東三省
第二十二節	熱河
第二十三節	察哈爾

目次

- 第十四節 綏遠
- 第廿五節 甯夏
- 第廿六節 新疆
- 第廿七節 西康
- 第廿八節 西藏
- 第廿九節 蒙古
- 第五部 政治學原理
  - 第一節 概論
  - 第二節 國家組織原理
  - 第三節 國體與政體
  - 第四節 憲法
  - 第五節 司法，立法，行政。

目次

第六部 經濟學原理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生產論

第三節 消費論

第四節 交易論

第五節 分配論

第七部 財政學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歲出

第三節 歲入

第四節 預算決算

第五節 公債

目次

第八部 法學通論

第一節 法學之性質地位及派別

第二節 法律之性質學說及其類別

第三節 立法程序

第四節 法律之解釋

第五節 法律之效力及其制裁

第六節 權利義務論

第七節 三民主義立法論

第九部 行政法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行政組織

第三節 行政行為

目次

- 第四節 行政救濟
- 第十部 國際條約概要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
- 第三節 國稅協定及海關行政權
- 第四節 租界
- 第五節 租借地
- 第六節 使館界及鐵路附屬地
- 第七節 勢力範圍
- 第八節 外國軍隊駐屯權
- 第九節 外人在中國的警察權
- 第十節 內河航行權

目 次

- 第十一節 設立工場權
- 第十二節 鐵路建築權
- 第十三節 開礦權
- 第十四節 最惠國條款
- 第十五節 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
- 第十一部 現行法令概要
  - 第一節 官制
  - 第二節 官規
  - 第三節 內政
  - 第四節 外交
  - 第五節 財政
  - 第六節 司法

目次

第七節	建設
第八節	教育
第九節	黨務
第十二部	民法概要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人
第三節	物
第四節	法律行爲
第五節	期日及期間
第六節	消滅時效
第七節	權利之行爲
第十三部	刑法概要

目 次

第 一 節	緒 論
第 二 節	犯 罪
第 三 節	刑 罰

# 文官考試答問大全

## 第一部 黨義

### 第一節 三民主義

#### 1 何謂主義？

主義爲一種思想，一種信仰，與一種力量。吾人對於一事，最初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即起信仰，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主義成立。

#### 2 何謂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欲救中國危亡，惟有信仰以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及經濟地位平等爲目的之三民主義，蓋由此信仰

而產生之力量，方足以云救國。

3 何謂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即國族主義。其目的在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

4 何謂民權主義？

民權，即以人民管理政事之謂。民權主義之目的在促進政治地位平等。

5 何謂民生主義？

民生，即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與夫國民的生計之謂。民生主義之目的，在促進經濟地位平等。

6 民族與國家，有何分別？

民族，由天然力造成。國家，由武力造成。前者屬於王道，後者屬於霸道。一個團體，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者，謂之民族。由於霸道，人

爲力結合而成者，謂之國家。

↑民族即國族，何以在外國不適當？

中國自秦漢而後，皆一民族造成一國家，外國有一民族造成數國家者，一國家內有數民族者。例如英國，即以白人爲本位結合櫻人黑人等民族而成之大國，若謂英國民族，即是國族，則不可能。中國人祇有家族主義，宗族主義，而無國族主義，欲使中國強盛，首應鼓勵國人擴張團結力，由宗族而達於國族。故民族主義，即是國族主義，在中國爲適當，在外國則否。

8 結成民族的要素有幾種？

結成民族之要素，綜合言之，厥爲自然力；分析言之，則有五種：（1）血統；（2）生活；（3）語言；（4）宗教；（5）風俗習慣。中國四萬萬同胞，皆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全然爲

一民族。

9 試述將來戰爭之趨勢

將來世界戰爭，非種族之爭，是階級之爭。預料不同種，不同國，而同受壓迫之民族，必互相聯合，以打倒壓迫之民族，爲必然之趨勢。

10 中國應否提倡馬爾塞斯主義？

馬爾塞斯謂人口依幾何級數增加，物產依數學級數增加，此說頗風行一時，法國今日人口減少，卽受其影響也。吾國人士，亦竟有提倡者，殊不知法國已知減少人口之痛苦，而實行獎勵生育，以求生存。

近年來美國人口之增加，已十倍於昔，英國三倍，日本三倍，俄國四倍，德國兩倍半，法國亦增四分之一。中國人口，反逐漸減少，百年後，十個美國人中，祇參雜四箇中國人，中國將爲所同化矣。是以馬爾塞斯主義斷不可施之於中國。

11 民族衰敗之因有幾？

民族衰敗之因有二：一曰天然的淘汰，人口增減屬之；二曰人爲的淘汰。人爲的淘汰，可分兩種，即政治力與經濟力。人力可以勝天，故今日民族衰敗，由於人爲力爲多。中國民族，天惠獨厚；所患者，政治力與經濟力壓迫之未除耳。

12 何謂次殖民地？

中國今日之地位，尙不及印度，朝鮮；印度，朝鮮不過爲一國之奴隸，中國則不止爲一國之奴隸，殖民地遇有水旱天災，其主國尙謀所以拯救之道，中國則不如。故中國實一次殖民地，蓋言地位猶差殖民地一等也。

13 試述帝國主義者用政治力經濟力壓迫中國的實況

自全國海關權，操於外人，每與外人訂立一次條約，即多一次損失，外貨輸入，因海關稅輕，價格低廉，國貨振興無由。外國銀行挾其雄厚勢

力，濫發紙幣，以最少價值之紙，換去幾千萬元之貨物，損失之重，何堪設想！存款滙兌利益，亦復屬之外國銀行，出入口貨物運費又操諸外國航船，加之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以及特權營業投機事業等等，中國每年損失當不止十二萬萬元。故今日中國，已處於民窮財盡之地位，不謀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可不懼哉！

14 中國數千年來受政治力壓迫以致亡國，已有幾次？

中國數千年來受政治力壓迫以致亡國，已有兩次：一爲元朝，二爲清朝。但以中國民族爲數甚多，亡我國者，反爲我民族所同化，故中國在政權上雖已亡國兩次，而民族固無大損失也。

15 民族主義是否國家主義？並述其理由

國家主義，只知有己，不知有人，至其極，卽爲變相的帝國主義，其爲害於世界和平甚大。民族主義不僅在求中國之在國際地位平等，並援助

世界被壓迫之弱小民族，以打倒帝國主義。

16 中國失去民族主義的原因何在？

中國失去民族主義之原因有三，茲分析於後：

一、外國政治力的壓迫——其手段有二：

(1) 兵力——一戰可以亡人國。

(2) 外交——一紙，一筆，可以亡人國。

二、經濟力的壓迫——中國每年損失，達十二萬萬元以上，迄今猶體

續增加未已。其情形有如下測：

(1) 照海關前十年出入口貨相抵，虧蝕二萬萬元。現在虧蝕五萬萬元，每十年增加兩倍半，應為三十萬萬元。

(2) 若將此三十萬萬元分配於四萬萬人身上，每年每人，應擔負七元人頭稅。然除去二萬萬無能力之女子，則男子每人應擔

負十五元。若再除去老年幼年男子，則一中年男子，應擔負四十五元人頭稅。

三、人口壓迫——現在美國增加十倍人口，俄國四倍，英，日皆三倍，德國二倍半，法國四分之一。中國號稱四萬萬人口，然此猶從前調查，今則逐漸減少，將來恐有爲他民族所同化之虞。

17 何謂民族自決？

民族自決者，卽世界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奮鬥生存之謂也。

18 試述世界民族分配現象

世界民族分配現象，如下述：

- 一、條頓族——歐洲北，德，奧，瑞典，挪威，荷蘭，丹麥，等皆是。
- 二、斯拉夫族——歐洲東，俄，捷克斯拉夫，佐哥斯拉夫，等皆是。

三、撒克遜族——英美等皆是。

四、拉丁族——法，意，西班牙，葡萄牙等是。

19 何謂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即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別國之主義。中國所謂勤遠略，帝國主義之性質彷彿近之。

20 總理主張的世界主義，與外國主張的世界主義，有何不同之點？

總理的世界主義，以民族主義為基礎，吾中國四萬萬人，是亞洲世界主義之基礎。外國所謂世界主義，只講侵略，實即帝國主義。

21 何時才配講世界主義？

中國今日，尚在努力恢復民族主義時期，故俟民族主義完成恢復之後，再從而發揚之，光大之，然後世界主義方可見諸實際。今人欲以世界主義為倡，不啻為外國帝國主義宣傳。譬之中國人入英國籍或美國籍，英美

與吾交戰，若以中國人，打中國，是事實上不可能，亦即民族主義真精神所在。

22 如何恢復中國民族精神？

恢復中國民族精神之法有二：

一、利用宗族團體精神及家族觀念為恢復民族精神之基礎。外國以個人為單位，在個人中間，並無一堅固及普遍之中間社會，故國民與國家之關係，不及中國之先有家族，推至宗族，再及國族組織之嚴密。此中國宗族及家族精神大可利用者也。

二、務使民衆明瞭中國今日所處之危險地位。今日中國受外國三種壓迫，已降為次殖民地，中國人民，若不再團結自決，國亡將至矣。

23 如何恢復中國民族地位

恢復中國民族地位之道有四：

一、恢復固有的好的道德：

(1) 忠孝——但此處所謂忠，非指忠於君而言，乃指忠於國忠於民而言。孝爲倫常大道之一，故亦不可偏廢。

(2) 仁愛——如學校醫院之設立，救濟事業之設施，皆仁愛之謂也。

(3) 信義——今日商業發達，銀錢貨物之往來，莫不以信用爲準。事之宜者曰義，故義亦爲應行保存道德之一。

(4) 和平——和平爲中國特有之精神。將來世界大同，實利賴此精神以促成之。

二、恢復固有之智能 智能卽人生對於國家之觀念，中國有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語，實爲最完善之智能。

三、恢復固有的能力 中國往昔發明物頗多，如指南鍼，印刷術，火藥，茶葉，蠶絲製衣，拱門等是。今則反不如人，此固有的能力，頭應恢復者也。

四、學習外國長處 科學中國不及外國，欲使中國科學發達，非與外國學習不可，惟必能迎頭趕上，而不以向後跟著他人，為最得計。

24 何謂民？何謂權？何謂民權？

一、大凡有團體有組織之衆人，稱為民。

二、權，即是力量，即是威勢。

三、民權，是以人民管理政事之謂。

25 何謂政治？何謂政權？

一、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政治即是管理衆人的事之謂。

二、政權，即是有管理衆人的事的力量之謂。

26 試述民權思想進化的歷程

民權思想進化的歷程有四：

一、人同獸爭——不是用權，而是用氣力。

二、人同天爭——是用神權。

三、人同人爭，國同國爭，民族同民族爭——是用君權。

四、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是公理同強權爭。民權思想，從

此漸漸發達。

27 試述中國古代民權思想

中國先聖孔子孟子，主張民權甚力，孔子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民權的大同世界，實爲孔子所希求，孔子言必稱堯舜，蓋堯舜不以天下爲家而重視民權也。孟子謂「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謂「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其提倡民權之熱心，可知矣。

28 中國民權思想發生比歐美爲早，但實際民權運動，反較遲緩，其故安在？

中國之有民權思想，在兩千年以前，歐美各國，不過一百五十年，英國克林威爾 Cromwell 之殺查理王 Charles，開歐美民權運動之先河。美國獨立運動，爲世界第一實行民權之國家，法國大革命之舉，更是民權運動極端表現。中國人民，帝制思想太深，自古有大志之士，無不想爲皇帝，劉邦妒秦始皇之威，歎曰，「大丈夫當如是也」，項羽亦有「彼可取而代之」之言，洪秀全之失敗，即與楊秀清爭爲皇帝，一念之誤。洪當時革命，尙不知有民權主義，故起義之始即封王封位，其失敗也固宜。

29 如何可以減少中國戰禍？

中國人祇知爭爲皇帝，故中國歷史一治一亂之由在此。吾人今日欲免

減少中國戰禍，唯有使四萬萬人做皇帝，以民權建立一共和國家，則國人欲爲皇帝心理可以消滅。

30 述中法美革命的口號之異同

一、美國——獨立。

二、法國——自由，平等，博愛。

三、中國——民族，民權，民生。

31 盧梭天賦人權之說，是否可靠？

盧梭謂人民的權利，生而平等。然就歷史上進化原理論，則民權本非天賦，實由時勢與潮流所造成。盧梭當時鑒於民權潮流之不可遏止，故發爲此說，其於政治上之功勞頗著。

32 何謂自由？中國應否提倡個人自由？

自由，簡言之，卽所謂放蕩不羈是也。歐洲人民，以所受專制痛苦太

深。故極樂聞自由。中國人所歡迎者，不在自由，而在發財，然吾人不能直接提倡發財，蓋三民主義中已包括發財在內也。中國人因自由太多故反不覺自由之重要。中國人因自由太多，故不知有組織，不知有團體，外國帝國主義即利用國人之弱點，遂得暢所欲為以實行其壓迫侵略手段。吾國今日唯有犧牲個人自由，互相團結為國家爭自由，才是救國之道。

33 何謂真平等假平等，及不平等？平等之真諦何在？

一、不平等——帝位天賦，人民不可道天。

帝

王

公

侯

伯

義 類

子

男

民

二、假平等——爲平頭不平脚之平等

聖

賢

才

智

平

庸

愚

劣

三、真平等！爲平脚不平頭之平等

聖

賢

才

智

平

庸

愚

劣

平等，爲人爲的，非天賦的，故吾人所提倡之平等，是求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平等，是乃平等之真諦。

34 工人，依平等原則講，應否預聞政治？

中國一年內，受外國政治經濟之壓迫損失達十二萬萬元以上，其中進口貨超過出口貨每年及五萬萬元，此五萬萬元，乃工人所生產，故依平等原則講，工人爲國家有力份子之一，即應有預聞政治之權利。

35 略述近代民權運動之過程

- 一、英國革命——克林威爾殺查理王，而自爲總理，傳至二世卽亡。
- 二、美國革命——經過兩次戰爭，第一次戰爭八年，第二次五年，革命告成。

三、法國革命——反覆戰爭，約八十年，革命雖成，但所爭者爲假平等非眞平等。

英國政黨政治，最發達，以近代情勢論，英國比較爲民權最盛行之國家。

36 假使中國民權如歐美發達，能否承認已達到目的？其故何在？

歐美民權，並未能達到充分目的。以其所爭者不爲民權而是自由平等，致發生障礙多端。中國今日，應努力民權之實現，然後即有平等自由，蓋平等自由實包括於民權中也。

37 試述美國民權運動之派別

一、進化臣派——遮氏謂人人天賦自由平等，人人即應有充分的政權，大家負起責任，則國家即可長治久安。

二、哈美爾頓派——哈氏謂人性不能完全善良，設使人人得有充分政權，性惡者將藉政權營私，國家亦必淪爲無政府狀態矣。故哈氏主張，政權不能完全給予人民，應給予政府，普通人民祇能得到有限制之民權。由此創立一派，稱聯邦派，主張中央集權，不主張地方分權。

38 美國獨立戰爭何以經過八年之久？

美國十三邦，人口三百萬，反英者佔三分之二，而保皇黨有三分之一

，內部搗亂甚力，故經過八年之久，獨立之目的方始告成。

39 成文憲法，始於何國？其原則若何？

成文憲法，始於美國。以三權分立爲世界首倡。美國憲法，通常稱爲聯邦憲法，關於地方人民之事，由各邦分開自治。其屬於中央政府者，則在憲法內明白規定之，例如幣制，外交，國防上海陸軍訓練以及地方民團調遣等大權，統歸中央治理之。

39 中國能否提倡聯省自治？何以故？

國人曾謂中國最宜模仿美國聯邦制倡一種聯省制，各省即應自定憲法，分省自治，俟省憲完全實現，再行聯合成立國憲。如此不啻使中國變成二十多個單位之國家，可謂謬誤至極矣。美國於獨立前後，十三邦向來分裂，不相統屬，故有聯合之必要。美國之富強，係各邦統一之結果，並非各邦分裂之結果。中國各省，在歷史上向來統一，不是分裂。大概統一之

時，國治，分裂之時，國亂。中國既爲統一之國，不應再爲之分裂。目前之不統一，是暫時的亂象，是武人專制之結果。吾人今日如欲使亞洲富強，即可提倡日本，安南，緬甸，印度，波斯，阿富汗等聯合中國以組織一大邦，揆諸論理，或竟可能。

40 何謂適合民權主義的原則之選舉制？

適合民權主義的原則之選舉制，指普通選舉而言。凡爲國民，不論貧賤，不管賢愚，均享有選舉權。

41 何以無智無能力之民衆不能實行充分的民權？

法國大革命初期，曾以充分的民權試驗，結果固不僅王公貴族爲所殺，即平時熱心革命志士如丹敦 Danton 之徒，因一言不合被殺，致人民有共和不及專制之安適之思，反擁護拿破崙爲帝。是以無智無能力之民衆，不能實行充分的民權。

42 英國皇帝，何以至今猶能維持帝位？

英國貴族，最能知機善改。例如自一八三二年後，除貴族外，准許普通平民有選舉權。歐戰後，又准女子有選舉權，復准愛爾蘭獨立，而對付埃及，亦以退讓為主。故英國雖係帝制之國，然平民政治，實爲他國所不及。

43 德相俾士麥曾以何法對付社會主義與民權主義？

德相俾士麥知社會主義與民權主義思潮之不可遏阻，乃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以防範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全國鐵路收歸國有，基本實業，由國經營，復規定工作時間，工人養老費保險金等，於是經濟革命始終未能實現。俾士麥之用先事防止方法，不用當衝打鎗方法，是其眼光遠大，手段高妙處也。

44 世界民權運動，曾受何種障礙？

一、美國革命——美國主張民權者分哈美爾頓與邁化臣兩派。前者主張政府集權，後者主張極端民權。結果哈派勝利，是民權第一次障礙。

二、法國革命——法國人民因得到充分之民權，濫用結果，變成暴民政治。是民權第二次障礙。

三、俾士麥之巧妙手段——俾士麥之防止民權，是民權第三次障礙。然民權思想，自然增長，非人力所能阻止，亦非人力所能助長，故民權思想，並不因此三次障礙而盡除，至今已成爲世界上一大問題矣。何謂充分的民權？有幾種？

充分的民權，不論貧富，貴賤，賢愚之人民，皆得有民權之謂。現在世界各國民權有二種：

一、瑞士三權——選舉，創制及複決三者是也。

二、美國四權：比瑞士多一罷官權，謂之四權。

46 何謂代議政體？以前中國代議制成績若何？

人民選舉議員，代表人民在議會中管理國事，經議會通過後方可執行之制，曰代議制。

以前中國代議制，結果代議士變成豬仔議員，分贓貪利，無所不至，而國事不堪設想矣。

47 中國政治能否完全效法歐美？

中國政治，不能完全效法歐美，其故如下述：

一、外國對於民權，根本無妥善實現方法。

二、外國政治不及物質科學進步之速。

三、中國幾千年來，社會上民權，風俗，習慣，均與外國不同。

四、外國權能，不能分開，致政府人物無能，民權發達遲緩。

48 總理關於實現民權主義的方法，有無新發明？

權能分別，爲總理關於實現民權主義新發明之方法。

49 何謂權能分別？

總理分民權爲二種曰政權，曰治權。政權屬於民有，治權屬於官有。

50 總理主張如何對待人民？

總理以爲先知先覺者與後知後覺者應當爲人民計劃，如何將全國政權

交與人民。

51 中國歷來人民對於政府態度若何？

中國人民，由從前崇拜皇帝心理，一變而爲排斥政府心理，此係一種

反動思想，固事實上所不可避免者也。

52 中國人民何以於數千年後猶歌頌堯舜不已？

中國人民於數千年後猶歌頌堯舜不已，其故有二：

一、堯舜本領確有過人之處，能組織完好政府使國泰民安；

二、堯舜道德高尚，愛民如子，人民亦愛戴之。

53 堯舜以前中國皇帝，若何產生？

堯舜以前，本無君權，凡有能力之人，得奉戴爲帝。燧人氏鑽木取火，教民火食，是廚子爲皇帝。神農氏嘗百草，是醫生爲皇帝。有巢氏教民營宮室，是木匠爲皇帝。

54 現在歐美各國人民忌憚萬能政府，其原因何在？

因爲政府力量過大，人民不能管理政府，致爲政府所壓迫。吾人所希求者，亦曰有萬能政府，但必能爲人民使用，爲人民謀幸福；所排斥者，爲人民不能管理之萬能政府。

55 如何才是完善的政府？

第一權能首應分開。政權歸之民有，治權歸諸政府，如此則政府成爲

一部機器，人民作爲工程師。人民對於政府態度，猶如工程師對於機器態度，如此則人民與政府力量庶幾彼此平衡。

56 何謂四權？

政權有四權，述之如下：

- 一、選舉權；
- 二、罷免權；
- 三、創制權；
- 四、複決權。

57 何謂五權？

治權有五種，分述於下：

- 一、司法權；
- 二、立法權；

三、行政權；

四、考試權；

五、監察權。

58 述考試監察權之來源。

考試監察二權，中國行之最有成績。滿清之御史，唐朝之諫議大夫，皆監察制。中國之科舉，爲考試制。

59 何謂民生？

民生，即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及國民的生計是也。

60 試述民生問題之由來

自近代機器發明，天然力代替人力，金屬的鋼鐵，代替人類的筋骨，一人可以管理若干機器，一副機器，可以代替百人千人之力。向之操手工業者以無工作致於失業，社會上有多數人衣食不能充足，而社會問題於以

起。

61 何謂實業革命？

自機器發明，人類生產之術大變，社會現象，亦復有空前之變動，史稱此變動時代曰實業革命。

62 試分別社會學與社會主義之意義

一、社會學——研究社會的情狀，社會進化及羣衆結合之現象。

二、社會主義——研究社會經濟及人類生活問題。

63 試述馬克思的物質爲歷史之重心說

馬克思謂一切歷史，皆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亦隨之變動。

人類行爲，亦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故人類文明史，祇可認爲隨物質境遇變遷史。

64 試述威廉氏的民生爲歷史之重心說

威廉氏謂社會問題是歷史之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生存為重心。

65 試述歐美經濟進化現象

歐美經濟進化現象可分為四種，分述於后：

- 一、社會與工業之改良——如改工人教育與衛生等是。
  - 二、運輸與交通收歸國有——如電車郵政等是。
  - 三、直接徵稅——如所得稅及遺產稅是。
  - 四、分配之社會化——以合作主義代替貨物分配制度。
- 66 階級鬥爭是否為社會進化之原？

馬克思承認過去的歷史為階級鬥爭史，主人與奴隸鬥爭，地主與農奴鬥爭，貴族與平民鬥爭，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鬥爭，資本家與機器合作，再利用工人，始得到近世大生產。大生產利益，資本家獨佔大部份，工人只得少數部份，故資本家與工人利益常常衝突，結果，即產生階級鬥爭。

然社會進化不由於衝突，而由於經濟利益相調和。故馬氏階級鬥爭說，不能闡明社會進化原理。

67 何以總理謂馬克思爲一社會病理家？

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時所發生一種病症，馬克思祇見社會進化毛病，而未明及社會進化原理，故總理謂馬克思爲一社會病理家，非社會生理家。

68 試述社會進化原因

社會進化，不由於社會上大多數利益有衝突，而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然人類何以需要調和，因爲人類有生存問題要解決，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努力，卽爲生存之故。故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之定律。

69 何謂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即利潤，譬之資本家以一千五百元資本利用機器及工人血汗生產之貨物，出售後，賣價共得二千元，此盈餘之五百元，即是剩餘價值，以其勞力價值所得也。

70 馬克思對於剩餘價值之意見如何？按諸事實是否確當？

馬克思對於剩餘價值意見有二：

一、剩餘價值，是從工人血汗中剝奪所得，但馬氏只知將一切生產功勞，完全歸於工人勞力，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份子之勞力。

二、資本家獲得盈餘必有下列三條件：

- (1) 減少工人工資；
- (2) 延長工作時間；
- (3) 抬高出品價值。

然事實上並不如此。

71 總理主張解決中國民生問題方法爲何？

總理主張解決中國民生問題方法有二：

一、平均地權；

二、節制資本。

72 經濟問題能否用革命手段解決？

經濟問題，不可用革命手段解決，而應當用政治運動解決，此爲緩進

之主張，其方法有四：

一、社會與工業之改良；

二、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

三、直接徵稅；

四、分配之社會化

俄國會以革命手段解決經濟問題，但並無成績，近且採用新經濟政策矣。

73 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有何分別？

總理謂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蓋二者目的實同，而方法各異。總理所謂，係其將來之產，非目前之產，故時間亦與世俗所謂共產主義不同。吾人斷不能混爲一談。

74 國民黨解決民生問題，以何者爲根據？

解決民生問題，不僅根據學理，而尤重事實。中國今日並無大資本家，以中國富有者與外國大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餘貧民則可謂大貧，故中國民生問題，祇是貧富不均問題。國民黨以均貧爲解決之策，務使國內無大貧，則民裕國強矣。

75 民生問題中何者首應解決？

民生問題中，首應解決者，爲土地。社會上財富不均，即由於地主之操縱地價權所致。故欲平財富，首應解決土地問題。

76 中國革命何以至今尙未成功？

民生問題不解決，政治革命雖成功，仍未達到真正革命目的。中國軍事戰爭，雖已告終，然民生並未有若何進益，故革命尙未成功也。

77 總理當日容納共產黨用意安在？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目的相同，惟方法及時期各異，總理當日容納共產黨，授以本黨主義，以期爲本黨努力，而增加國民革命勢力；惟既加入本黨，反爲共黨努力，而對於本黨，搗亂破壞，無所不至，實非當日總理所可預料，此我黨之所以有清黨之舉也。

78 試述平均地權方法

政府依地價收稅，依地價收買。地價由地主自己決定報告政府，故辦

法極其公允。定價以後，地價如再增加，則所加之價，不為地主所有，而為政府所有，蓋地價增加，非地主勢力結果，皆社會改良及工商業進步所致也。

79 平均地權，對於地主及平民有何利益？

總理所主張之共產，既非其現在之產，而其將來之產，則以前有產者不致感受若何痛苦，故平均地權，對於地主，並無大害。地價稅實行以後，平民可以減少負擔，且社會公共事業發達，平民得益更多矣。

80 中國民生問題，僅有節制資本一法，是否即能解決？

解決中國民生問題，僅有節制資本一法，殆猶未足，蓋發達國家資本，亦同等重要方策也。國家資本將如何發展，則不外三道：

一、擴張交通事業；

二、開闢鐵產；

三、提倡工業。

81 總理何以不用馬克思辦法解決中國經濟問題？

俄國自實行馬克思辦法以後，以其產理想，尙難見之於事實，故改用新經濟政策，以資調濟。以經濟發展程度論，則俄國不及英美諸國，我國即俄國亦不如，總理不以馬克思辦法解決中國經濟問題，其故在此。

82 民生主義第一問題爲何？

喫飯，爲民生主義中第一問題。

83 歐戰時德國失敗原因何在？

歐戰時，德國以德國海口爲聯軍封鎖，致國糧缺乏，人民飢餓，無力從軍，終不能戰勝。

84 中國土地廣闊，何以吃飯問題不能解決？

中國土地雖廣，然吃飯問題並未解決，其故有二：

一、農業不進步。

二、外國經濟壓迫——國內糧食已不足，復運往外國，此吃飯問題之所以不易解決也。

85 試述人類養生的材料及其效力

一、空氣——爲生物一刻不可缺乏之物；

二、水——爲人類唯一飲料；

三、動物——肉食；

四、植物——五穀果蔬。

空氣與水，爲天然產物，不假人力可得。原始時代人類，祇知肉食，農業時代以後始知食五穀果蔬。今之人類食料，尤多賴植物。植物雖亦由土地生產，然必耗若干人力，經若干生產方法，方可獲得，故欲解決植物糧食問題，應先研究生產問題。

86 如何使中國糧食生產增加？

欲使中國糧食生產增加，其法有七：

一、機器——機器可以代替人工，雖荒地亦能耕種，如是則糧食生產增加。

二、肥料——用化學方法製造之。

三、換種——其利有二；

(1) 土壤可以交替休息；

(2) 新種子遇新土壤，新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多。

四、除物害：

(1) 植物——如稗及野草；

(2) 動物——如蝗及其害蟲。

五、改善製造方法

(1) 曬乾法；

(2) 鹼鹹法；

(3) 製罐頭法。

六、運送——如運河，鐵路等之應用。

七、預防天災——多植森林以資調濟。

87 何者爲農民問題最終結果？

先使農民解放，在政治上法律上制定種種保護農民規律，再使分配公平，最終要耕者有其田。而農民問題，庶幾解決。

88 美國吃飯問題，已否解決？

美國吃飯問題，至今並未解決，蓋美國生產方法雖甚發達，然農業猶操於資本家之手，是分配方法，殆未顧到也。

89 民生的需要有幾？

民生的需要有四：即衣，食，住，行是也。

90 中國糧食，至何時方能輸送外國？

吾人今日應解決生產問題，糧食分配問題，俟全國人民有三年之儲糧，再將所盈餘者運輸外國。

91 如何可謂眞的解決吃飯問題？

全國人民，家給人足之後，吃飯問題，方可謂眞的解決。

92 試述衣的原始及其材料來源。

衣是民生主義的第二個重要問題，宇宙萬物，穿衣者唯有人類。原始人民，以羽毛爲衣，是曰天衣，遊牧之民，以獸皮爲衣，後世之人，取天然材料製衣。故人類愈文明，衣服愈完善，穿衣正如吃飯，皆用動物及植物爲原料。

93 衣所需要植物原料有幾種？

衣所需要植物原料有四種：

一、絲； 二、麻； 三、棉； 四、毛。

94 人類生活程度在文明進化中可分作幾級？

人類生活程度，在文明進化中可分爲三級：

一、需要； 二、安適； 三、雅觀。

95 解決民生問題，對於需要應達到何種程度？

解決民生問題，並非解決安適問題，亦非解決奢侈問題，而祇是解決

需要問題。能使全國四萬萬人衣食住行四大需要達到，民生問題卽是解決

。

96 試述中國絲業失敗之因

中國製絲法發明最早，但因墨守舊法，不能改良，如病蠶不知醫治，纒絲不求改善，故不及外人絲業發達矣。

97 如何改善中國絲產？

蠶種，桑葉，均以科學方法改良。繅絲方法，絲的種類品質及色澤等亦應研究改善之道，中國絲業，庶幾有發達希望焉。

98 中國麻業近狀若何？

麻亦為中國首先發明。惟中國人不知機器製麻，但全賴手工，品質既劣，成本亦昂，故麻業亦復不振。

99 歐戰後上海紗廠布廠失敗之因

歐戰時，各國洋布，不能輸入，日本又專造軍用品為協約國應用，中國商人得以乘機創辦紗廠布廠於上海，一時收入，尚不為弱。惟歐戰以後，外人復挾其政治力以壓迫中國商人於是上海紗廠布廠營業頓衰。

100 何謂保護稅法？

保護稅法者，國家有任意加稅之意。遭外國貨物侵入本國貨物時，國

家可以加重抽稅否則較輕。蓋稅率之高下，恆視外國與本國經濟狀態如何而定也。

101 解決民生問題如何入手？

解決民生問題，先從政治着手，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中國實業，即無發達之一日，民生問題亦無救濟之一日，故政治實為最重之問題。

102 衣之作用有幾？

衣之作用有三：

(1) 保護身體；

(2) 壯觀瞻；

(3) 階級的符號。

103 政府對於人民穿衣需要應如何設施？

政府對於人民穿衣需要，應開設大規模之裁縫廠於各地，視民數之多

寡，寒暑之節候以製造需要之衣服，以供給全國人民使用。豐衣足食，此之謂也。

104 何謂大同世界？

大同世界，不僅共產而已，社會中無論何事，莫不可共；蓋實一民有，民治，民享之世界也。茲分析於後；

民享——利益人民共享；

民治——政治人民共管；

民有——國家人民共有。

105 三民主義的連鎖關係，若何說明？

三民主義的連鎖關係說，爲胡漢民先生所主張，茲附錄其大意於後。  
民族主義需要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來充實他的力量，成爲一種對於世界擔負責任之民族。

民權主義需要民族主義來牽掣他的責任心，同時需要民生主義來推進他的實在性。

民生主義需要民族主義來衝破他的前途的障礙，同時亦需要民權主義來保障他的敏捷的實施。

106 主義與政策有何區別？

主義既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故含有永久不變之性質。政策是根據主義，因時期因環境而產生之一種手段，故含有可以變更之性質。

## 第二節 孫文學說（心理建設）

1 總理發明學說動機及其目的何在？

總理於吾國初期革命告終之際，欲以生平抱負積年研究所得，舉而行之，惟難之者恆曰知之非艱，行之維艱，先生高遠之志，未必即能行也。

總理挺打破此難關，乃改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以勵同志，久之覺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復一研究知易行難說之究竟，恍然知所謂知易行難者，實似是而非，遂即發明行難知易之理，為改造國人心理之基，挽救國人不知不行知而不行之弊，革命前途，庶幾有望。

2 試以飯食證明知難行易學說

吾人身內之事，終身不能知其道，身外貨食問題，習之不能明其理，足證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也。

在昔西人不知中國肉食及素食之特美而謂為不合衛生，今日乃知豬血含鐵最多，魚翅燕窩為美味，菜蔬豆腐為極佳補品。

人類食物，主要化學要素有淡氣炭輕，脂肪。每日需熱率若干，食品入口，如何消化，如何排洩，終身行而不知。

又如糧食之生產，運輸，分配及饑饉防備諸問題，純屬人為者而不易

知之。

3 試以用錢證明知難行易學說

金錢爲百貨之準，爲貨物之一種，金錢之能力，由貨物之買賣而生。需要時代以日中爲市爲金錢，安適時代，以金錢爲金錢，繁華時代以契券爲金錢。中國人祇知金錢萬能而不知錢之實質，亦足證行之非艱知之維艱也。

4 試以作文證明知難行易學說

中國數千年來，能文者多，但祇能作文章而不能知文章，故無人發明文法之學與理則 Logic 之學，必待外人輸入而乃始知吾國文學向來之缺憾，此足證行之非艱而知之維艱矣。

5 試以建屋、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七事證明知難行易學說

建屋——中國屋宇，多不本於建築學造成，外國必本建築學，先繪圖設計而後建築，上海洋房，外國工程師設計，中國苦力建築，然工程之知識甚難，必須知種種科學如經濟學，物理學，美術學衛生學及社會心理學。

二、造船——施工建造不難，繪圖設計為難。

三、築城——秦始皇迫於需要而築萬里長城，故後世功甚大，不然中國之亡於北狄，不待宋明，而在楚漢時代矣；然始皇固未預知也。

四、開河——中國運河，蘇彝士運河，巴拿馬運河，在籌畫之初時困難，又如巴拿馬之黃熱疫由蚊子而起，地拉沙氏其初開築大失敗，工人死亡過半。其後美國先除蚊患，再究工程，始有成效。

五、電學——中國發明指南鍼，西人做行，並研究其指南而後發明電氣之理。乃知電為無質之物，其性與光熱通，可互相變易，其進行地面有

一定方面，自南而北，磁鐵受電之感，遂成南北向之性，今日用電之途乃大廣。

六、化學——化學之元祖，即道家之燒鍊術。中國之豆食，爲有機體化學製造之物，瓷器，凡人類文明一進火食時代，則能爲之，然中國人固不知物理化學爲何物也。

七、進化——自達爾文物種來由出現後，進化之理大著。奈端氏之攝力，爲空間之大發明，達爾文之物種進化之理，爲時間之大發明。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以互助爲原則，人類進化之最後目的，即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耶穌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是也。

6 評陽明知行合一說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此正指心性而言。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勉人爲善之心誠良苦矣，然

與真理相背，故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今日科學昌明，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科學矣。

7 試述世界進化三大時期

一、物質進化時期——元始時，伊太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球。

二、物種進化時期——據地層之變動而推算，物種之進化已有二千萬年。

三、人類進化時期——由生元之始而至於成人。

8 試述人類進化之三時期

一、不知而行之時期——由草昧進文明。

二、行而後知之時期——由文明進而再文明。  
三、知而後行之時期——科學發明後。

9 試述人類之三等別

- 一、先知先覺——創造發明。
- 二、後知後覺——倣倣進行。
- 三、不知不覺——竭力樂成。

10 試述革命進行之三時期

- 一、軍政時期——爲破壞時期。
- 二、訓政時期——爲過渡時期。
- 三、憲政時期——建設完成時期。

中山先生主張於革命破壞之後，必有革命建設。法國革命，損失最大，蓋由國體原爲君主專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自治之基礎所致也。美

國爲新創之國，革命之成功較易。中國亦如法國，中山先生過渡時期之發明，正所以補救其弊也。

11何以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

今之科學昌明，人力可以勝天，故能知必能行。但不知之可較多於知而後行之事。故不知亦能行。人類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如習經試驗，探索冒險四事，皆文明之動機也。

### 第二節 實業計劃（物質建設）

1 駱基化羅發展實業之四要素，核與我國狀況所有者何？所缺者何？

駱基化羅謂發展實業有四要素，即勞力，資本，經營之才能及主顧之社會是也。我國所有者曰勞力與主顧之社會。所缺者曰資力與經營之才能。

2 資本之意義何以不限於金錢？

資本，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中國金錢流通，並不亞外國。中國金塊更多，然仍乏資本。歐戰後，英法以金錢購美國之武器，而自已使用紙幣。但資本仍多。故資本之意義，不限於金錢。

3 應用實業人才之方法，於治標方面有何重要原則？

應用實業人才，於治標方面，其方法有二；

一、開學校，並派遣留學生在外國學習，畢業後，再在外國工廠實習後歸國應用。

二、廣羅各國實業人才，為我國經營創造。

4 總理實業計劃之第一步從何種建設着手，其意義為何？

總理實業計劃：第一步，是從交通事業着手，如鐵路之建築，運河水道之條理，商港市街之建設，等是，蓋先有交通，為運輸屯集之利器始得發展也。

5 欲視一國實業之發達與否，應以何種生產額為標準？

鋼鐵為一國之富源，欲視一國實業之發達與否，應以鋼鐵產額為標準。

6 總理防止資本主義之方法為何？

總理主張將天然的富源，如煤鐵，水力，礦油等，社會的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及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等等，均歸國家經營，公用，並廢除一切種種苛捐雜稅以利民生。

7 國際間第二工業革命後之影響何如？

歐洲各國於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生產力大增，總理謂為第二工業革命。歐洲生產以供過於求，率向中國覓市場，於是一變而為世界帝國主義商業競爭場所矣。

8 試舉總理預定借用外資之三步方案

總理預定借用外資之方案有三，如下述：

一、投資各國，合組一國際團，聘請臨時專門人材；

二、必須設法使中國人民信仰；

三、必須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後訂定之契約，於兩方得宜。

9 總理實業規劃表中之各點，試舉其概要

一、交通開發——鐵道，碎石路，運河修理或新開，如導淮導西江，

增加電報線，電話無線電使之遍布全國。

二、商港開闢——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沿海岸建築商港。航

河沿岸建設商埠。

三、水力之利用，

四、冶鐵製鋼。

五、農林開闢。

六、蒙古新墾開闢。

七、北部中部遍植森林。

八、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16 試述總理手定開發實業之四大原則。

一、選最有利之途，必能吸收外資；

二、必須適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三、必須抵抗少，（無高山，大川，自然之梗阻橫貫其間）

四、地址要適宜。

11 試述總理實業計劃之第一計劃之五部大綱

一、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渤海灣）。

二、建鐵路統系，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北極端。

三、殖兵蒙古新疆。

四、開濬運河，以聯絡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五、開發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12 直隸灣築港之位置與特點若何？

北方大港擬築在大沽口，秦皇島兩地中途，青河，灤河兩口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間海岸岬島上。其特點有四：

一、爲直隸灣最近深水之一點；

二、與天津極近；

三、能藉運河以與北部中部內地水路相連；

四、冬季不致結冰。

13 直隸灣築港與商業上關係若何？

北方大港因擬築在中國最大產鹽區域之中央，製鹽法將來如改用科學方法，並可利用附近廉值之煤，則產額必大增，產費亦必大減。又因與開

漢鐵務公司相近，將來該公司必仰給此港以爲運輸出口之所。

14 直隸灣築港連帶控負之地勢如何？

直隸灣中之北方大港之西南，爲直隸山西兩省及黃河流域之地。人口衆多，鑛產極富。西北爲熱河蒙古，人口稀少，生產不豐。倘於此兩地，建築一條鐵路，於政治上，軍事上，商業上，無不爲利。又自多倫諾爾展至西北，即可與西伯利亞鐵路聯絡，爲將來歐亞路線之確實終點。

15 西北鐵路從何處起點共設若干線？

西北鐵路，起自北方大港，經灤河各地，以達多倫諾爾，又由多倫諾爾以進展至西北。共設八綫：

一、向北偏東——與興安嶺平行，經海拉爾以赴漠河。

二、向北偏西——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與赤塔城附近西伯利亞鐵路相接。

三、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漢河區域至迪化城。

四、由迪化迤西達伊犁。

五、由迪化東南——超出天山山峽，入戈壁邊境轉而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沼地與戈壁沙漠一帶肥沃之地以至喀什噶爾。由是更轉向東南走，經帕米爾高原以東以至於閩（克里雅河岸）。

六、於多倫諾爾及迪化間開一支線經庫倫以至恰克圖。

七、又經烏里雅蘇台傾北偏西北走以至邊境。

八、又出發西北走達邊境。

16 西北鐵路線是否因位置於人民稀少之區而生影響？

一般人以為鐵路之架於人口繁盛之區，貿易將興隆不止，然此目的，僅獲利而已。若設於一端人口繁盛區域，一端人口稀少區域，不獨商業可以發達，文化亦得繁昌。

17 蒙古新疆之殖民，其土地由國家收買資本種子器具，由國家借貸，試分述其用意及方法。

土地應由國家收買，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無用而遺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期貸諸移民。資本種子器具初由國家供給，將來仿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期攤還。

18 一區之移民已足時，授以何種特權？

一區之移民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

19 試述裁兵與移植之需要

中國現時之兵，數過百萬，被裁之後，若不善爲救濟，散兵將流爲餓殍，化爲盜賊，故移植實荒，實爲良策。

20 總理第一計劃第四部之實業計劃大綱爲何？

總理第一計劃第四部之實業計劃大綱，係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內中包括修理黃河，渭河，汾河及運河，另築一新運河由直隸港達天津，築長堤遠出深海以保河幅之盡一而均河流之速度，且防積淤於河底並利用水力以發展工業。

21 總理第一計劃第五部之實業計劃大綱爲何？

總理第一計劃第五部之實業計劃大綱，即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是也。

22 試述總理第二計劃之五部大綱

- 一、東方大港；
- 二、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
- 三、建設內河商埠；
- 四、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五、創設大士敏土廠。

23 試述計畫港之地勢與特點。

計畫港位於乍浦岬與澉浦岬之間，在杭州灣中，此港正門為最深之部分。此港所有天然利益，不亞於上海，更加以由鐵路與大江以南各大都市相交通，此港較之上海為近，再若將該地近旁與蕪湖之間水路加以改良，則此港與長江上游水上交通，亦比上海為近。此港建造將較上海廉數倍，工作亦單簡數倍，故獲利必厚。在極短時間之中，而東方紐約必能崛起焉。

24 上海地位既不若計畫港，何以總理發展中國實業計劃中上海猶有特殊地位？

上海為殭死之港，計畫港為一活港。但上海仍可求得一種救濟法，上海大患，在泥沙之堆積，如將揚子江水道及河岸一部從事整理，則河泥不

難解決。故上海在總理發展中國實業計劃中仍有特殊地位。

25 揚子江應分幾部份整理？

揚子江應分五部份整理：

- 一、由海上深水綫起，至黃浦江合流點；
- 二、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
- 三、由江陰至蕪湖；
- 四、由蕪湖至東流；
- 五、由東流至武穴；
- 六、由武穴至漢口。

26 第二計劃；第三部建設為何？

建設內河商埠爲揚子江一本計劃中最有利之部，因此部在中國爲農礦產最富之區而居民又極稠密也。長江整理之後，將來沿江兩岸，變爲兩行

## 業 務

相連之市鎮。依此目的，吾人將有下列都市建築之計劃：

- 一、鎮江及其北岸；
- 二、南京及浦口；
- 三、蕪湖；
- 四、安慶及其南岸；
- 五、鄱陽港；
- 六、武漢。

27 第二計劃之第四部建設為何？

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為第二計劃之第四部建設，茲列舉於后：

- 一、北運河；
- 二、淮河；
- 三、江南水路系統；

四、鄱陽系統；

五、漢水；

六、洞庭系統；

七、揚子江上游。

28 總理第三計劃包括幾部？

總理第三計劃主要之點，為建設一南方大港。廣州即此南方大港所在。其中計包括五部建設：

一、改良廣州灣為第一世界港；

二、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三、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四、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五、創立造船廠。

23 何以廣州可以擴大爲南方大港？

廣州不僅爲中國南部之實業中心，並又爲太平洋岸之最大都市，亞洲之商業中心。自香港歸英後，廣州之海港地位已爲所奪，然香港雖有深水海面之利益，有技術之改良，又加以英國政治的優勢而廣州尙不失爲中國南方商業中心也；其所以失海港之位置者，全由中國人民之無識，不能合力改善一地之公共利益，而又繼之以滿洲腐敗政府及官僚之無遠見耳。廣州地居中國土地最肥饒之處，每地有三次收穫，蠶絲亦有八次收成，若在國際發展實業計劃之下，使用機器，助其工業，將來比較香港爲繁榮也。以世界海港論，廣州實居最利便之地位，既已位於此可容航行之三江會流一點，又在海洋航運之起點，故既爲中國南方內河水運之中軸，又爲海洋交通之樞紐也。如使西南鐵路系統完成，則以其運輸便利論，廣州之重要，將與中國北方東方兩大港相伴矣。

30 如何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爲廣州系統，計包括廣州河汊，西江北江及東江。廣州水路之改良，亟應注意者爲防止水災問題，航行問題及填築新地問題是也。

31 中國西南鐵路系統如何建設？

中國西南部份包含四川，雲南，廣西，貴州及廣東湖南兩省之一部。西南鐵路應由廣州起，向各城市鑛產地，引鐵路綫成爲扁形之鐵路網，使各與南方大港相聯結，惟地險皆峻，建設工程困難，故此路費用，當爲中國各路之冠。

西南鐵路擬以廣州爲終點，以建左列之七路：

- 一、廣州重慶綫，經由湖南；
- 二、廣州重慶綫，經由湖南貴州；

三、廣州成都綫，經由桂林瀘州；

四、廣州成都綫，經由梧州敘府；

五、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綫，至緬甸邊界爲止；

六、廣州思茅綫；

七、廣州欽州綫，至安南界東興爲止。

33 第三計劃中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之計劃若何？

總理主張建設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及十五個漁業港，茲各按

其將來重要程度排列於後：

一、四個一等海港

1 營口——在遼東灣頂上，昔爲東三省唯一海港。

2 海口——在中國中部平原東陲，世界最廣大肥沃之地區。

3 福州——在閩江下游，爲一大都市。

4 欽州——在東京灣之頂，中國海岸之最南端。

二、九個三等海港

1 葫蘆島——在遼東灣頂西側，離營口約六十英里。

2 黃河港——擬築在黃河河口北直隸灣之南。

3 芝罘——在山東半島之北側。

4 甯波——浙江省東方甬江一小河之口。

5 溫州——浙江省之南甌江之口。

6 廈門——跨福建，江西兩省之南。

7 汕頭——廣東省極東之處。

8 電白——廣東西江河口與海南間當中之點。

9 海口——海南島北端，瓊州海峽之邊，與雷州半島相對。

三、十五個漁業港

(1) 在北方，奉天，直隸山東三省海岸應設五漁業港：

1 安東——在高麗交界之鴨綠江。

2 海洋島——在鴨綠灣遼東半島之南。

3 秦皇島——在直隸海岸遼東灣與直隸灣之間。

4 龍口——在山東半島之西北方。

5 石島灣——在山東半島之東南角。

(2) 東部江蘇浙江福建三省之海岸，應建六漁業港如左：

6 新洋港——在江蘇省東匯蘆黃河口南方。

7 呂四港——在揚子江口北邊一點。

8 長塗港——在舟山列島之中央。

9 石浦——浙江之東三門灣之北。

10 福甯——在福建之東，介於福州與温州之間。

11 湄州港——福州與廈門之間，湄州島之北方。

(3) 南部廣東省及海南島海岸，應建四漁業港；

12 汕尾——在廣東之東海岸香港汕頭之間。

13 西江口——此港應建於橫琴島之北側，西江口既經整治以後，

橫琴島將藉海堤以與本陸相連，而有一良好港口地區出現矣。

14 海安——此港位於雷州半島之末端，隔瓊州海峽與海南島之海

口相對。

15 榆林港——海南島南端之良好天然港口也。

以此十五漁業港，合之前述各較大之港，總三十有一，可以連合中國全海岸綫，起於高麗界之安東，止於近越南界之欽州，平均每海岸綫百英里，而得一港，總理中國海港及漁業港計劃，於是始完。

33 總理實業計劃之第四計劃爲何？

總理實業計劃之第四計劃爲建築十萬英里之鐵路，其目如左：

- 一、中央鐵路系統；
- 二、東南鐵路系統；
- 三、東北鐵路系統；
- 四、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 五、高原鐵路系統；
- 六、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34 中央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中央鐵路，將爲中國鐵路系統中最重要者，其效能所及之地區，徧包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又以此廣大地域之經濟性質論，則其東南一部，人口甚密，西北則疏；東有本有鑛產之富，而西北則有潛在地中之農業富源，故此系統中每一綫，皆能得到相當之利。此系統由下

義 燕

列各綫構成：

- 一、東方大港塔城綫；
- 二、東方大港庫倫綫；
- 三、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綫；
- 四、南京洛陽綫；
- 五、南京漢口綫；
- 六、西安大同綫；
- 七、西安甯夏綫；
- 八、西安漢口綫；
- 九、西安重慶綫；
- 十、蘭州重慶綫；
- 十一、安西州于闐綫；

- 十二、婁光庫爾勒綫；
- 十三、北方大港哈密綫；
- 十四、北方大港西安綫；
- 十五、北方大港漢口綫；
- 十六、黃河港漢口綫；
- 十七、芝罘漢口綫；
- 十八、海州濟南綫；
- 十九、海州漢口綫；
- 二十、海州南京綫；
- 廿一、新洋港，南京綫；
- 廿二、呂四港南京綫；
- 廿三、海岸綫；

廿四、霍山嘉興綫。

35 東南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東南鐵路系統成一三角形，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各一部，此地富有農礦物產，而煤鐵猶多，隨在有之，且全區人口甚密，將來獲利必多。此系統以東方大港南方大港及其間之二三等港為終點，由下列各綫構成：

- 一、東方大港重慶綫；
- 二、東方大港廣州綫；
- 三、福州鎮江綫；
- 四、福州武昌綫；
- 五、福州桂林綫；
- 六、溫州辰州綫；

- 七、廈門建昌綫；
- 八、廈門廣州綫；
- 九、汕頭常德綫；
- 十、南京韶州綫；
- 十二、南京嘉興綫；
- 十二、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綫；
- 十三、建昌沅州綫。

36 東北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東北鐵路包括滿洲之全部，與蒙古及直隸省之各一部分。其地域爲山所圍繞，獨於南部則開放，直達至遼東海灣，此地產豆爲世界第一，其次爲麥類，而森林鑛產亦稱最旺。總理擬名此鐵路中區曰東鎮，在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西南，建築如左之各綫：

燕 義

- 一、東鎮葫蘆島綫；
- 二、東鎮北方大港綫；
- 三、東鎮多倫綫；
- 四、東鎮克魯倫綫；
- 五、東鎮漠河綫；
- 六、東鎮科爾芬綫；
- 七、東鎮饒河綫；
- 八、東鎮延吉綫；
- 九、東鎮長白綫；
- 十、葫蘆島熱河北京綫；
- 十一、葫蘆島克魯倫綫；
- 十二、葫蘆島呼倫綫；

- 十三、葫蘆島安東綫；
- 十四、漠河綏遠綫；
- 十五、呼瑪室韋綫；
- 十六、烏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綫；
- 十七、臨江多倫綫；
- 十八、節克多博依蘭綫；
- 十九、依蘭吉林綫；
- 二十、吉林多倫綫。

訂西北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西北鐵路系統，包括蒙古新疆與甘肅一部分之地域，將來蒙古牧場開發，得鐵路利便，又能以科學方法改良畜牧，自可代替今日阿根廷（在美國）供給世界肉食之地位。如再將中國東南部過密之人民，逐漸遷移必

發展至豐富之境域。此系統由下列各綫構成：

- 一、多倫恰克圖綫；
- 二、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綫；
- 三、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綫；
- 四、靖邊烏梁海綫；
- 五、肅州科布多綫；
- 六、西北邊界綫；
- 七、迪北烏蘭固穆綫；
- 八、夏什溫烏梁海綫；
- 九、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綫；
- 十、鎮西庫倫綫；
- 十一、肅州庫倫綫；

- 十二、沙漠聯站克魯倫綫；
- 十三、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綫；
- 十四、五原洮南綫；
- 十五、五原多倫綫；
- 十六、焉耆伊犁綫；
- 十七、伊犁和闐綫；
- 十八、鎮西喀什噶爾綫。

38 高原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高原鐵路系統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皆有最富之農產與最美之牧場。且西藏金屬產物最豐，故有西方寶藏之名。惟是工程極為艱難費用亦特多，故必待他部分鐵路完全成立後，方可興築。此系統由左之各綫構成：

- 一、拉薩蘭洲綫；
- 二、拉薩成都綫；
- 三、拉薩大理車里綫；
- 四、拉薩提郎宗綫；
- 五、拉薩亞東綫；
- 六、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綫；
- 七、拉雅諾和線；
- 八、拉薩于闐綫；
- 九、蘭州塔羌綫；
- 十、成都宗札薩克綫；
- 十一、雷遠車爾城綫；
- 十二、成都門公綫；

十三、成都元江綫；

十四、敘府大理綫；

十五、叙府孟定綫；

十六、干闥噶爾渡綫。

29 總理發展實業之第五計劃精意何在？

前四種計劃，專論關鍵及根本工業之發達方法，第五計劃則專論工業本部發達方法。所謂工業本部爲個人及家族生活所必需，及生活安適所由得者也。發達本部工業之目的，乃當中國國際發展進行之時，使多數人民，既得較高工資，又得許多生活必需品安適品而減少其生活費也，據近世文明言，生活之物質原件，共有五種，卽衣，食，住，行及印刷是也。以下卽總理所定之計劃：

一、糧食工業；

二、衣服工業；

三、居室工業；

四、行動工業；

五、印刷工業。

40糧食工業又分幾類？如何發展？

糧食工業又分四類：

一、食物之生產 人類食物，有三種來源，即陸地，海水，空氣是也

。空氣雖為最重要之食物，但不須人工以為生產，惟陸地食物生產，須國際扶助之，其法有二：

(1)測量農地；

(2)設立工場製造農器。

二、食物之貯藏及運輸——舊法須改良。

三、食物之製造及保存——機器製造罐頭或用冰冷法保存。  
四、食物之分配及輸出——由中央機關管理。  
41 衣服之主要原料有幾種？

衣服主要原料，爲絲，麻，棉，羊毛，皮，五種。

一、絲工業——養蠶製絲方法，由所設專局擔任指導。

二、麻工業——用機器製造。

三、棉工業——遍設紡織工廠。

四、羊毛工業——於西北方面設立工廠製造。

五、皮工業——爲中國之新工業。

六、製衣機器工業——製衣工廠，最後設於附近鋼鐵工廠之處，以省

竊重原料運輸之費。

24 中國居室工業何以亦應提倡？其中包括幾類？

中國舊式居室，祇爲鬼事設想，如家神龕位之設置，紅白事之着想，殆非爲安適及方便計者。故改建一切居室以合於近世安適方便之式，乃勢所必至。預計五十年內以科學方法建築中國一切居室，必較之毫無計劃者，更佳更廉也。建屋既畢，尙須謀屋中之家具裝置，是皆包括於居室工業之內，茲分類於下：

一、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二、居室之建築；

三、家具之製造；

四、家用品之供給。

43 如何發展中國行勛工業？

中國欲得近世文明，人人必須行動，欲使人人行動，必先建造大路，再設立製造自動車之工場，最初用小規模，後乃逐漸擴張，以供給四萬萬

人之需要。自動車工業發展之後，即須開發中國所有之煤油鑛，是當於鑛工業中述之。

44 印刷工業與文明有何關係？應當如何發展？

人類智識之進步，依賴印刷工業甚大：中國雖為發明印刷術者，但印刷工業發達，反甚遲緩，總理主張須於一切大城鄉中設立大印刷所，印刷一切中西（譯成中文）書籍廉價售出，欲印刷事業低廉，尚須同時設立其他輔助工業，其最重要者為紙工業，其次為墨油工業。

45 中國鑛業，應如何發展？

中國鑛業，尚屬幼稚，將來經營之權，完全應歸之政府。在總理發展鑛業計劃中，其最有利而最應先辦者。有如下述：

一、鐵鑛——中國除直隸，山西兩省經擬開采之鐵鑛外，其餘各地鐵鑛亦須次第開采，揚子江一帶與西北各省，以鐵鑛豐富見稱，新

疆，蒙古，青海，西藏，各地亦以鐵礦著名。將來完全歸中國自己開采，則利益當未可限量也。

二、煤礦——中國煤礦開采之始，除爲鋼鐵工廠使用外，當預備爲他項事業用。此新工業，既無人與之競爭，且在中國又有無限之市場，故資本之投放，其利益之大可斷言也。

三、油礦——中國四川，甘肅，新疆陝西等省已發見油源，中國將來汽車盛行之時，煤汽之需用甚多，當此歐美各國煤油正在日漸減縮，由外國輸入之煤油煤汽斷不足以供給中國之需要，故中國油礦，有開采之必要。

四、銅鐵——中國四川，雲南，與揚子江一帶，皆銅產最盛之區。銅之效用甚廣，故銅礦亦須開采。

五、特種礦——如雲南箇舊之錫礦，黑龍江之漠河金礦，新疆之和闐

玉鑛，皆用人力採取，將來一切鑛業，除既爲政府經營外，應准租與外人立約辦理，當期限既滿，並知確有利益者，政府當收回辦理之。

六、鑛業機械之製造——在開始時期，祇宜從小經營，待至鑛業日臻發達，而後逐漸推廣。

七、冶鑛廠之設立——當遍於各鑛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鑛廠，應做合作制度組織之，而由中央機關管理之。

46 世界三大問題爲何？總理謂在所著國際發展實業中，對於此三大問題已有解決，試述其要！

世界三大問題，卽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國際戰爭，實一強盜行爲，十餘年前，列強曾思以強盜行爲施之於中國，今日世界潮流既已轉機，中國人民亦知醒覺，且又以和平爲倡導，列強如係真實協力

爲共同之利益計，卽應捨棄其侵略野心，聯合而爲中國發展實業，吾人必當誠意歡迎之。商業戰爭，是資本公司與資本家之戰爭，惟近代經濟之趨勢，經濟集中，反能代替自由競爭，故大公司之出現，係經濟進化之結果，欲救其弊，惟有使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故總理國際發展實業計劃，擬將一概工業組織一極大公司，歸諸中國人民公有，但須得國際資本家爲共同經濟利益之協助，夫如是，則商業戰爭之在世界市場，自可銷滅矣。階級戰爭，爲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在各國雖極形劇烈，中國資本家，尙寧若晨星，總理所著六大計劃，要皆欲對於中國使資本主義變而爲社會主義，是亦救濟西洋因工業發達，而有階級戰爭之危險之良策也。

#### 第四節 民權初步（社會建設）

##### 1 試述會議之定義及其種類

凡研究事理而欲設法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循一定規則而集議者，謂之會議。會議種類有三：

一、臨時集會——係應付特別事件而設立者；

二、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命令審查所指定之事件，爲之解決或籌備；

三、永久社會——係有一定目的而設立者。

以時期長短論，則臨時集會與委員會二者，係暫時的，永久社會是永久的；以獨立性質論，則臨時集會與永久社會係獨立的，委員會是附屬的；以組織方法論，則臨時集會必須選舉主席書記，各專其責，但委員會之書記，非必要時，主席得兼任書記，永久社會則有正式舉定之職員，制定一切章程規則，並須有定期會議，意志標揭，及規定人數。

2 如何集會？

開會之先，應發出通知召集，其法或用口傳，或用帖請，或登廣告及通告。議堂預備妥當，堂上設主座，陳一案，案前橫列衆椅，開會時，應先就坐，然後選舉主座書記及其必要職員。若係委員會書記一職，有時可以省却，主座之已由高級團體選定者，不必再選。議事必有一定規則。欲提一案，必先向主座討得地位，然後發言。既經提出之案件必須按次討論，依法表決。

3 大多數與較多數有何分別？

大多數，即過半數，較多數即半數以下之最多數。較多數須於投票表決認可，但一切社會職員選舉，不用大多數。

4 何謂額定人數？

議員必得過半數方能成會。立法院人員必需到會，法院有強迫到會能力。尋常社會人數宜少，五十人至九十人者額定九人；更少五人，百人以

上者十五人或十七人足矣，蓋其目的不在人數之衆多，而在事體之能辦也。

5 中途退席對於會議，有何防礙？

足額之會，逐漸離席，致發生缺額問題，但依理事仍可行，惟如有人提出額數問題，須請付討論，以決定能否繼續開會。

6 主席有何權利及義務？

主席雖爲會員之一份子，亦有發言權與投票權，但遇事只能加以說明，如需參加意見或討論，應請他人暫代主席，俟決議可否後，復回其主席。主席可以處決，何人爲應得地位，判決秩序之爭點，打消不合秩序之動議，指導會衆，及宣布散會等。主席既是公僕，態度即當嚴正無偏，同時應顧及大多數意趣，尊重少數人權利，故爲主席者必具下列三種特質：

- 一、果毅之力；
- 二、誠懇之意；
- 三、體順之情。

7 會員有何權利與義務？

會員之義務，在能幫助會長維持秩序。如在會議，須戒出聲，戒旁語，戒走動，並戒一切能擾害會場而阻礙人言之行動。會員在會場，可以自由動議及表決投票等，皆會員之權利也。

8 副會長並書記有何權利義務？

副會長遇正會長缺席或失能時有代行其職務權，其權利與義務，與正會長同。書記應記錄當場事，非有特別命令不得記錄。記錄有錯誤時，須指出其錯點為衆所承認後方可。記錄經認可後，應簽押於後。

9 職員缺席及廢置，如何辦法？

會期內職員遇有缺席時，當早為另選新員補充，如遇散會期內有缺席者，可待至開會時選補之，或於規則中定有專條處理之。職員有放棄責任或有阻越貽羞於一會之情事者，應由附和之動議，多數表決，廢置此職。

10 何謂動議？如何動議？

議場行事手續有三：（1）動議；（2）討論；（3）表決。動議爲對於事體處分之提案，動議於無他動議待決時發之（但特別動議例外），其措詞以能達言者之意爲主，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其步調有六：

- 一、會員起立而稱呼主席，
- 二、主席起立而承認會員，
- 三、會員發動議而坐，
- 四、主席接述其動議，
- 五、主席提出請求大眾討論；
- 六、付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11 動議何時可以收回及打銷？

動議既發，而未經主席接述者，本人可以隨意收回；接述後，非全體

一致不可，故無附和之動議，即應打銷。

12 何謂地位？地位爭執當如何解決？

地位者，即發言之權也。遇地位爭執時，由主席裁決，呼先起者，或承認離座最遠者或未曾發言者，或向鮮發生者先得發言之權。

13 討論之要義安在？

動議爲主席接述後，會衆即可討論，惟冗長言論，應當加以限制，討論時應處友恭態度。

14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有無分別？

當一動議在討論時，遇發生停止討論動議者，即謂之附屬動議。此動議當先行表決，如得通過，即呈本題以表決。

15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若何？

停止動議接述後，即可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可動議散會，動議

休息，定時開下期之會，動議擱置本題及各種有關於本題之修正及表決方法。

16 表決方式有幾種？

表決方式有六種：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並起立表決。
  - 三、兩面俱呈法——主席問可決者時可決者應之，主席問否決者時，否決者應之。
  - 四、點名表決。
  - 五、投票表決。
  - 六、由少數或多數大多數取決——主席可加入任何一方面之表決權。
- 拍掌不宜用表決。

17 何謂復議？何人何時得聲請復議？

推翻表決而復行開議，稱爲復議，但非全體一致不可。復議動議，祇可發於同時或於下次會議提出，若已過兩會期後即不可。得勝方面之人可發復議之動議。

18 如何取銷動議？

取銷動議，即將表決之案取銷不復再議之謂。取銷動議，人人得而發之，不受限制。惟事件一過復議期限後，不能以取銷動議施之。

19 何謂修正動議？有無限制？

改變一部份或全部之動議方式或意義之手續，謂之修正動議，惟所擬改變之點，必須與本題有關，不得過爲瑣碎或近乎癡愚。以議事先後論，則修正案應先議，後議修正之本題。

20 有第二修正案之動議，如何表決？

第二修正案應先議，因為第二實爲結構之第一案，而使之完備。次議第一修正案，最後議修正之本題。

21 修正案否決後，原動議者有無補救方法以貫徹其主張？

最簡便者，莫如原動議者接受彼所同意之修正案，如不願接受，則另有他法補救，即將原案加以其他字句而成不同之案是也。

22 不修正之動議有幾種？

不修正之動議，有五種：1 散會；2 擱置；3 抽出；4 停止討論；5 無期延期。

23 獨立動議與附屬動議分別安在？附屬動議之先後順序如何？有無優點？

動議之不關連於他動議而爲一新問題者，謂之獨立動議。動議之提出於他動議正在議論而未解決之時者，謂之附屬動議。

附屬動議有七種，茲依其先後順序錄後：

一、散會議，二、擱置議，三、停止討論議，四、延期議，五、付委議，六、修正議，七、無期延期議。

在本題討論時，有提出上之一種者，即停止討論本題，先討論附屬動議。

此種順序，最合於辦事原則，使之公共迅速，可以防阻滯，避生厭，免造次，以及打銷積案。

24 散會動議，有無限制？

爲防止搗亂起見，散會動議應有限制，於下列四種情形內，不可提出散會動議：

一、在會員討得地位時；二、在進行表決時；三、在表決停止討論時；四、在一散會動議才被否決後而無他事相間之時。

25 試述擱置延期及無期延期之異同

擱置延期，不得討論，修正，付委，打銷或復議，但可讓步於散會動議之後。無期延期不帶打銷或壓止之動議，但不能修正，不能付委，不能擱置。

26 抽出動議有何效用？

抽出動議可於擱置動議之後立時提出，可於稍後之同期提出或下期提出。抽出動議，非附屬動議，無順序優先之權利，而與一般動議同。抽出動議，不能討論。

27 延期動議有何限制？

定期延期，只能作時間修正，而不能爲他種之修正，不能改爲無定期之延期議，又不能定於一非會期之日而爲延期，蓋如是實無異無期延期也。無期延期，只於無附屬動議在前提出，順序列最後。

28 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有何異同？

會場上遇有額外事故發生，如秘密會議發現有訪員在座，又如燈光忽滅，會員即有遽行而欲速於言事或報告而求優先權利諸事，權宜問題，立即發生，一切事件，均應暫時停止進行。權宜問題，雖云即時討論，但非必即時解決。

在直接關係，當議之事件而有所改正或完備其進行手續者，如言語離題，動議不依順序，論及個人，破壞議則等是。主席有時越出範圍，如接其所不當接之事件，或不接其所當接之事件，皆可提出秩序問題。會員可不待正式討得地位時起立發言，主席應即判斷而宣布其適當與否，不服，可向會衆申訴，但如無人附和，主席仍可置之不理。

### 第五節 建國大綱

1 三民主義建設，以何者爲首要？政府應當若何策謀進行？

三民主義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

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2 政府應當如何促進民權主義？

政府應當訓導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以行使其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

3 政府應當如何實現民族主義？

政府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4 總理將建設程序分爲幾期？其次序爲何？

總理將建設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5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應當若何？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6 訓政時期，何時即謂開始？在訓政時期，政府當若何設施？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略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7 完全自治之縣之國民得享何種權利？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

，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8 一縣開創自治之時，對於土地應當若何辦理？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類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以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9 各縣應當若何發展天然富源及工商事業？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等等利益，皆歸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發展社會事業，及天然富源，但本縣之資力如不能發展與興辦時，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占其半。

10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比例若何？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

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11 地方政府有無參預中央政事辦法？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12 官員之資格，有無銓定辦法？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13 憲政時期，何時即謂開始？中央及地方應當有何設施？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在中央與縣之間，設立省。省長由國民代表會選舉。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歸地方。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考試

院與監察院。

14 憲法頒布前後，國內政治當有若何設施？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憲法未頒布以前，中央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憲法頒布以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 第六節 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敘述本黨革命經過的工作及其不能成功之原因，並說明中國之現狀及本黨之主張，務使喚醒國人明白革命之重要及參加革命之必要，茲略述其精義於後：

(1) 總理最初提倡革命，其目的不僅在顛覆滿洲政府而已，而尤在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為獨立之中國以屹立於世界。惟是當時所表現者，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故不久革命勢力又與反革命之專制階級謀妥協，而間接實於帝國主義相調和。

(2) 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袁氏死後，國內軍閥，遂與列強帝國主義相聯絡，以魚肉人民控制政府，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亦假手於軍閥以攫取利權。結果中國內戰不已，實業振興無由，人民生路殆絕。

(3) 國內人士咸欲為全國人民求一生路，於是有下列各派主張出現：  
a 立憲派——若輩以為中國有憲法，則分崩離析之局可免；然憲法之生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軍閥之制未除，無組織之民衆雖欲運用之而不可能。

b 聯省自治派——若輩以爲中國之紊亂，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但中央政府既爲大軍閥攘奪而得，亦卽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大軍閥不除，且又藉小軍閥勢力以削減中央權威，結果使中國愈形分裂耳，何自治之足云！

c 和平會議派——此派贊助者雖衆，但軍閥互相角立之勢既成，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

d 商人政府派——但亦不能代表全民利益，且亦託命於外人，亦非吾人所要求之政府也。

(4) 國民黨本三民主義以立政綱，一面對於黨員施以適當訓練，使成爲能宣傳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一面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之宣傳使之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國是庶有望焉。

### 第七節 黨史

1 中國國民黨革命史，可以分做若干時期？

中國國民黨革命史，可以分做五個時期：

- 一、創始時期——與中會——清光緒二十年
- 二、發達時期——同盟會——清光緒三十一年
- 三、衰退時期——國民黨——民國元年
- 四、復興時期——中華革命黨——民國二年
- 五、強固時期——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三年

2 試述與中會之宗旨及章程

- 一、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
- 二、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與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

三、四方志士，隨處得自行立會，會友至少有十五人。  
四、設立銀會以籌款項，設立辦公處，以便有敘談之所，惟不得在此博弄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

8 試述同盟會政綱

一、推翻清室之惡劣政府；

二、建設共和政體；

三、平均地權；

四、分軍法，約法及憲法三時推行政綱。

4 總理致力於國民革命，何以歷四十年之久，迄未成功？其間失敗有若干次？辛亥革命，可否算作成功？

總理致力於國民革命，歷四十年之久，未能成功，其故有四：

一、中國人民對於革命之意義，不能澈底明瞭。

二、反動勢力太強，軍閥與外國帝國主義攜手，壓迫革命思想與運動  
頗力。

三、本黨同志，努力之志不堅，甚而至於與反動份子妥協。

四、共產份子，從中搗亂，使人民聞革命之辭生畏。

總理親自指揮之革命運動，計失敗十次，依次錄後：

一、乙未廣州之役：乙未九月九日，總理集合同志起事於廣州，不  
克，陸皓東，丘四，朱貴全遇害，程奎光亦死獄中。此為革命第  
一次失敗。

二、惠州之役：庚子秋間，總理為香港政府監視，乃委鄭士良起事  
於惠州，日本山田贊助頗殷，士良以久戰彈盡，退入香港，山田  
遇害。史堅如曾在廣州謀炸總督，被捕殺。此為革命第二次失  
敗。

三、丙午萍醴之役——由黃興所發動。戰敗後，禹之謨，劉道一，甯調元，胡英等被囚禁，黃興走日本。此為革命第三次失敗。

四、潮惠欽廉兩役——丁未四月總理聯合會黨起事潮惠，敗退，又在欽廉諸州發動，黃興且說降清吏，以軍械不濟，大敗，此為革命第四次與第五次失敗。

五、鎮南關，欽廉，及河口三役——欽廉既大敗又兼佔鎮南關，又以軍火不繼，退入安南，又被法政府逐出境外，黃興復在欽廉一帶大顯聲威，後以彈盡退出。戊申三月黃明堂攻得河口，以指導無人，失守。此為革命第六次第七次與第八次失敗。

六、廣州新軍之役——河口既敗，同志皆失望，汪精衛入北京，刺攝政王不中被逮，至武昌起義始釋。庚戌年正月廣州新軍由倪映典率領進攻廣州，為清兵截擊，映典中彈被擒死，新軍潰散。此為

革命第九次失敗。

七、黃花岡之役——總理以東亞及南洋不能立足，乃遠赴美國，勸華僑捐資救國。於是不久遂有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舉，事雖未成，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矣，此為革命第十次失敗。

八、武昌起義——廣州一敗再敗，乃轉向謀諸武漢。時兵士投入革命黨頗多，同志即從事發難，清吏逃亡，黎元洪出而任湖北都督，各省紛紛響應，繼而南京政府成立，清帝退位，南北統一，革命告成。

辛亥革命，雖告結束，然不得即謂成功也。當時黨內同志，眼光不遠，見解不高，以為清室推翻之後，國家即可轉弱為強，對於總理主張繼續革命之說認為無意義，致使政府為軍閥所操縱，民生為軍閥所蹂躪，而外

國帝國主義之在中國勢力，亦復日甚一日，國家貧弱，反較昔爲尤烈。此責非吾黨同志所應當乎！

5 試述討袁之役經過

袁世凱既任爲大總統之後，決意推倒民治恢復帝制，殺宋教仁，不經國會通過而施行五國借款，總理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未幾洪憲宣佈，蔡錕義師興起，袁世凱鬱鬱以死。

6 試述護法之役經過

總理以爲約法爲南北統一之條件，民國構成之物，毀棄約法，卽爲背叛民國，民國六年六月，張勳挾黎元洪解散國會，國會議員根據約法在廣州自行集會，作擁護臨時約法之決心。並制定軍政府大綱，選舉總理爲大元帥。總理以護法號令於西南，陸榮廷時掣其肘，乃宣言解職。九年五月

南方又宣布中華民國軍政府大綱，但實爲桂系軍人弄權機關，總統不就總裁之職，是故護法之戰前後凡六載，障礙多端，然總理愛護民國之心，於此可見矣。

7 試述陳炯明叛黨之經過

民國十年，總理重返廣州，總理被南方國會選爲大總統。時陳炯明以驅逐陸榮廷之功辦理兩廣軍務，總理命率大軍北伐，陳炯明受吳佩孚指使，將廣西軍隊全數退返廣州，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陳軍諸將圍攻總統府，總理幸能出險，避居上海。

8 國民黨於何時改組？其意義爲何？

陳炯明叛變之後，自爲粵軍總司令，倒行逆施，怨聲沸騰。總理乃令淮佔閩省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進剿潮汕，又令楊希閔朱培德，攻襲梧州，陳軍望風披靡，陳氏遠走。總理復被粵軍推舉大元帥。察於中

國之日趨紊亂，以積年之經驗，知仍須努力於整黨之組織，以繼續革命之業，故有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發表，十三年四月總理更從事組織革命的國民政府。

9 國民黨組織原則為何？

國民黨組織原則，爲民主集權制。依此原則，可知黨員即應服從黨部，下級黨部服從最高黨部。依此原則，可知黨員在最大限度的自由內，能監督黨，下級黨員能監督上級黨部。

10 國民黨組織系統若何？

國民黨組織系統，如下述：——

- 一、最高黨部——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省黨部——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三、縣黨部——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四、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五、區分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 全國代表大會，為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區分部為國民黨之基本組織

## 第二部 中國國民革命史

### 第一節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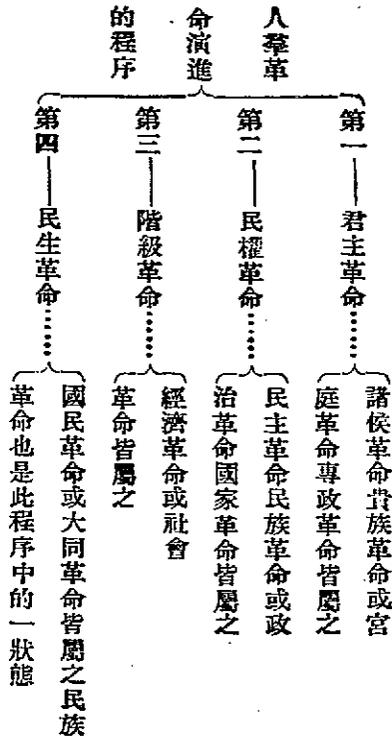
1 何謂「革命」？

「革命」乃是人羣演進的自然現象，而相與終始，無時或息的一種表徵。人羣演進的自然現象，其常而久的，叫做進化；其變而驟的，便叫做革命。所以革命與進化，這二者相為表裏，不可分開。講人羣革命的，必連帶說人羣進化；講人羣進化的，亦必連帶說到人羣革命。總括一句說，革命的意義，就是人羣變象的進化。

2 革命演進之程序如何？

世界人羣革命的演進，到現在已數千年，其狀態是由簡單而至繁複，由較劣而至較善，其程序是按部就班，繼續相承而不爽，茲將人羣革命演

進的程序，列表如左：



以上所列程序，乃以科學的觀察，明進化的趨向。試觀世界史中，有種種朝代更替，君主易姓，如中國湯武革命，秦漢易姓等，皆屬於第一程

序。又如法美革命，及中國辛亥以前所發生的種族革命，皆屬於第二程序。又如列寧的蘇俄革命，及各國勞動革命，皆屬於第三程序。最近如蒲魯東理想中之新世紀革命，及中國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生革命，皆屬於第四程序。每一程序中，其性質未必單純，往往有在此程序中而兼及其他各程序之性質，如民權革命，民生革命中，兼有民族革命。民主革命中，兼有政治革命和經濟革命。即最近的蘇俄階級革命，亦兼有專政革命和民權革命兩性質等是。

3 最近世界革命有幾種？

最近世界革命，大要可分為兩種：一，是宗法封建社會崩壞時，資產階級起而為「民主革命」。一，是資產階級崩壞時，無產階級起而為「社會革命」。

4 何謂「國民革命」？

於上述兩種革命外，尚有一種狀態的革命，乃是殖民地或次殖民地不勝外力的壓迫，起而爲反抗的運動，名叫「國民革命」。這國民革命，實含有對內爲民主革命，對外爲民族革命的兩種意義。

5 中國最近所發生之革命運動，屬於何種？

中國自被列強帝國侵略和壓迫以來，其地位已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則最近所發生的種種革命運動，當然也是屬於次殖民地的國民革命。與以上所說世界革命中的民主革命，社會革命，判然不同。這便是最近八十年来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不同之點。

6 中國革命，可分爲幾個時期？

中國革命，自古有之，如史稱「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自此而後，移朝易代，皆以此數語爲口號。其實是以暴易暴，世世相襲，如出一轍，絕無全國民衆，參加其間。其有真正國民革命精神的，則從太平軍革

命起，由太平軍起義起，直到現在國民革命軍北伐止，共約八十年。此八十年中的國民革命史，可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 革命萌芽時期 從太平軍革命起，到義和團之役止，均是因反抗國際帝國主義壓迫而引起的農民革命運動。可算是中國國民革命的先鋒，也可稱爲中國國民革命的出發點。

第二 革命發達時期 從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運動革命起，至辛亥革命清帝退位止，這是因欲反抗國際帝國主義，不得不先掃除滿清障礙的革命運動。可稱爲中國國民革命對內革命的第一步。

第三 革命頓挫時期 從「討袁革命」以至「護國革命」「護法革命」亦稱「二次革命」「三次革命」「四次革命」這皆是欲打倒國內反帝國主義障礙的革命運動，亦係對內的國民革命。

第四 革命改進時期 從國民黨改組起，直至國民軍北伐完成爲止。

到此時期，國民革命的旗幟，始大鮮明，而革命的力量，亦更加充足。其中「五卅慘案」爲學生市民和勞働階級，直接反抗國際帝國主義壓迫而起的一種對外革命運動，是繼續「五四運動」而擴大的。至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乃是全國民衆繼續「五卅慘案」而起的一種反帝國主義最劇烈的大革命運動。也可算中國國民革命對外革命的初步成功。

但在上述四次革命與五卅慘案的中間，尙有一次國民革命的大運動，就是「五四運動」。乃中國革命史上對外革命另開的一個新方向，也可稱爲中國國民革命對外革命的第一步。

此外如民八以後，所有「直皖之戰」「奉直之戰」「江浙之戰」以及「討徐」「討曹」諸役，都是南北軍閥，互相爭鬪，不但沒有民衆參加，也沒有絲毫民族對外的意義，故皆不能說是國民革命。

## 第二節 太平軍之役

？太平軍革命運動的起因若何？

太平軍的發動，有兩個起因：

(1) 中國自被滿清統治以後，把中國的土地，當着他的戰利品，當着他的征服地；把中國的人民，當着他的俘虜，當着他的奴隸；種種虐待，真是無所不用其極。中國人之反對滿清，二百年來，幾無時或息，然終以滿清勢強，很難成功。及鴉片戰爭後；滿清爲外人屈服，人民看破了滿清，覺得他已毫無力量，所以乘機起來想打倒他！

(2) 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歐美國際帝國主義，以其經濟與武力，侵略遠東。滿洲政府，昏憤顛預，那裏能與他抵抗！不惜割地賠款以媚他；又與他訂下許多不平等的條約。於是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中國，壓迫漢族，比較滿洲爲尤甚，而兩廣的地方，尤首當其衝，兩廣人民受其壓迫，窮苦

得不堪，所以奮起從事革命！而其唯一的表現，就是民國紀元前六十二年（即清道光三十年）金田起義的太平軍。

8 太平軍的革命，是不是一種「國民革命」？有人說他是「君主革命」，對不對呢？

從前的人們，都以為：太平軍之役，是歷史上「君主革命」的一件尋常之事，這是很大的錯誤！不知太平軍的發難，名為反對滿洲統治中國的一種革命運動，而其根本原因，則實由於歐美國際帝國主義的種種侵略和壓迫，不能忍受，遂起而為激烈的反國際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是太平軍之役，在中國革命史上，所佔的地位，實與歷史上所傳尋常「君主革命」的事件大不相同。故我以為太平軍的革命運動，可以說是中國民眾因反抗國際帝國主義而起的一種「國民革命」可以說是中國國民革命反國際帝國主義的先鋒隊，也可說是中國國民革命的出發點。

9 太平軍的淵源若何？

太平軍革命的淵源甚遠，自從滿族到中國做皇帝以後，一般明朝的遺民，憤恨異常，因而秘密結社，借宗教的力量，號召民衆，潛蓄勢力，以謀民族革命的運動。秘密的團體很多，就中要推白蓮教最大，在乾隆、嘉慶的時候，已經開始發動，清朝費十多年的兵力，才得制止。以後又分出支派，散布各省，有紅陽，青蓮，八卦，天地，無爲等名目，但這一種團體，所假借的宗教，都不外乎佛教和道教。及基督教傳進中國，廣東地方因最先和外國通商，先受那種宗教的影響，於是秘密團體，也迎合潮流，利用基督的勢力，組織太平軍，起而革命。

10 試略述太平軍革命運動的經過。

太平軍的首領洪秀全，本是花縣農家子，生於民國紀元前一百年，（即清嘉慶十七年）幼喪父母，稍長，因見鴉片之戰，清廷爲英軍所敗，訂

立種種賠款割地的不平等條約，不勝憤恨，遂假借基督教的名義，自樹一幟，叫做上帝教。並聯合許多草澤英雄，如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蕭朝貴，秦日昌等六人，分派到各處傳教，不論何人，凡入教的，一律平等待遇，男叫「兄弟」，女叫「姊妹」，稱耶火華爲天父，耶穌爲天兄，自己稱做耶穌的兄弟，又叫馮雲山等人，造眞言寶誥等書，補充他的教義，祕密宣傳，不多時上帝教的信徒，竟加多至二千餘人。

上帝教的傳布，既日日發展，恰巧道光二十七八年間，兩廣迭遭災荒，民生斷絕，盜賊充斥，地方官又處置無法，於是洪秀全便趁此時機，募集各處同志，一時富有革命精神的豪傑，如林鳳祥羅大綱等，也都不約而至，聚集在金田村，招軍買馬，購辦器械，到了道光三十年，便把民族革命的旗幟，高高豎起，這就叫做「金田起義」。

這時恰逢清宣宗去世，文宗初立的時候，駐在兩廣的官僚，皆是無能

之輩，只知道幫助異族的暴君，迫本族的人民，却不能安邦定國，消弭禍亂，清庭連派林則徐、張必祿等趕往兩廣，可憐林則徐半途死在潮州，張必祿又在平南，金田中間戰死。太平軍從此得勢，便趁機誓師北伐，先肅清兩廣，次由湘江直入湖南，破長沙，陷岳州，進取湖北，沿江東下，恢復江西安徽江蘇，連破六省；半壁河山，悉入太平軍的掌握。遂建都南京，頒定約法十條，如禁止人民納妾，纏足，賣娼，蓄婢等，與摩西的十誡彷彿，叫做「天條」。不論何人，犯了天條，罪當斬首。又開男女科攷試，男女職官並重，女掌書記，司批答，與男子平等。又命林鳳祥、李開芳等率師北伐，直取幽燕，各省志士，也都聞風響應。

11 太平軍的結果如何？

太平軍正在統一東南，出師北伐的時候，不料清庭出了一個殘害同種的異族忠臣，名叫曾國藩，是湖南湘鄉人，自咸豐二年十二月起，訓練鄉

勇，幫助滿清，攻打太平軍，屢次勝利，武昌，漢口，九江，安慶，諸重鎮，都先後被他奪回；又教他的門人李鴻章到上海，勾連英法帝國主義的軍隊，組織什麼常勝軍，收復上海，蘇州，松江，常州一帶。到了同治三年，他的兄弟曾國荃又把南京打破，洪秀全服毒而死，李秀成被擒。翼王石達開一支兵，自和天王分離後，從江西入湖南，又入廣西，攻打廣東邊界，在咸豐十一年時，深入四川，明年，被總督駱秉章所擒。從前林鳳翔到直隸的一支兵，也早被僧格林沁打敗滅掉。太平天國，遂致滅亡。

太平軍自金田起義起，至南京敗亡止，前後凡十五年，兵威震全國，十八省中祇有陝西甘肅未到，恢復至六百餘城邑，真是滿族入關後第一次的大革命。可惜當時國人的民族思想，尙未十分發達，曾國藩等一般有力的漢人，尙一肚皮的君臣大義，肯幫着異族殘害同胞。那洪秀全等又未能脫盡舊歷史中的帝王思想，到後來自相屠戮，最後又受歐美帝國主義幫

助滿清的影響，故終歸失敗。但滿清經此重創，也就把二百年來統治中國的威權，漸漸墜落了。

太平軍失敗的原因何在？

他們失敗的原因，有些人說他們的兵太壞，到處騷擾人民，許多人一聽見「長髮鬼」便害怕。可是這些並不是真話，因為他們有些軍隊，軍紀是很好。如石達開，李秀成等的軍隊，軍紀非常好，有些鄉下老者親眼看見的，至今還稱贊不止！至於他們失敗的真正原因，最大的約有三項，可略述如下：

(1) 帝國主義幫助滿清 帝國主義者，起初看見洪秀全打到南京時，很高興的，以為他是一個基督教徒，一定很容易說話。那時香港總督便跑到南京，想與洪秀全交涉。那知道洪秀全却不理他，還是以天朝自居，以為外人只應來進貢，沒有什麼交涉可講。英人見洪秀全不能拉攏，便跑去

幫助滿清，來討伐洪秀全了。當時外人幫滿清練兵打洪秀全，稱爲常勝軍，太平軍之敗亡，受常勝軍之打擊不少。

(2) 無一定主義 太平軍革命運動，無一定主義，不知爲農工羣衆謀利益，他們只知以上帝的兒子等話，自欺欺人。所以農工羣衆，究竟不認太平軍與自身之關係，不知道起來擁護太平軍。再則他們領袖的結合，只是感情的結合，不是主義的結合。起初他們幾個領袖，感情是好不過的，以爲「有禍共當，有福同享」，好像桃園結義一樣。因此洪秀全既自稱爲天王，便封他的伙伴爲東王，南王，西王，北王，等，可是感情是靠不住的，沒有主義的人，一有誤會，更找不到感情這個東西了！後來北王殺了東王，內部鬧個不休，滿清乘機進攻，遂打破了南京城。

(3) 智識分子不爲己用 反革命的智識分子，如曾國藩左宗棠等，却幫助滿清來打太平軍，太平軍運動之敗亡，此也爲一種重要原因。曾國藩

那些智識分子，時時以忠君愛國自許的，然而他們却上了滿清的當了，他們所忠的是滿洲的君，所愛的國也是滿洲的國，他們所以爲滿洲效力，一半也是洪秀全的錯。洪秀全太看不起讀書人，不知道拉攏讀書人，所以讀書人便自然相率歸依滿清，而爲滿清出死力抵抗太平軍，以致於把他滅亡了。

### 第二節 義和團之役

13 義和團的起源及其目的若何？

義和團的起源，本出於白蓮教，創造白蓮教的始祖，乃是元末韓山童，他是當日仇視胡元的中堅份子。所以談起白蓮教的根本來源，無非是當日反抗外族壓迫的民族大結合。自朱元璋逐走胡元，恢復漢族後，白蓮教

遂寂然無聞。到滿清入主中國，一般明末遺老，羣相結合，復借白蓮教之名，以謀恢復漢族統治權之實。在乾隆末年，及嘉慶十八年，曾兩次大舉，皆以「反清復明」爲口號。但其時滿清勢力方盛，均先後爲其暴力撲滅。從此白蓮教遂分化爲天理八卦等教，而義和團卽八卦教中的一派。故義和團的起源，在歷史上已含有反抗外族的特性，世俗的人，說他是「拳匪」，或指爲「暴徒」，那就大錯特錯了！

義和團既以「反清復明」爲本來目的，何以後來忽一變性質爲「扶清滅洋」呢？因爲中國當時受國際帝國主義之壓迫剝削，創鉅痛深，使一般農民，見得滿清固然可惡，但國際帝國主義更加可惡，所以丟掉反抗滿清的舊怨，反與滿清合作，以反抗國際帝國主義。

14 義和團反抗帝國主義經過的情形若何？

光緒二十四年，（卽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德國用武力佔據膠州灣以後，

復強迫中國，答應他修築膠濟鐵路，在鐵路三十里內的礦產，也歸他開採，山東人聞信甚爲反對。還有德國人包庇土匪強盜：山東土匪都在膠州灣及沿鐵路藏匿，晚上出來搶劫，搶完了，便跑進膠州灣去，中國官廳不敢去捉他，因此山東人更加懷恨。個個都有反抗之心，但都怕外國槍炮厲害，所以不敢發動。於是八卦教的教徒李中來趁機率領一班徒衆，組織一個團體，名叫義和團，造作謠言出來說：「不要緊，現在不怕了，洋人命運已衰了，我們是不怕鎗炮的，我們大家去練神拳，神拳練好了，槍炮打不入的」。大家都信以爲真，徒黨日衆，便大張旗鼓，爲反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這是光緒二十四五年（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的事。

從此以後，北方各地人民，都跟着山東人起來組織義和團。他們見洋人，便打便殺，見洋人房屋教堂，便毀便燒，而且鐵路，電線，電話，都一律毀壞。凡信基督教的，謂之二毛子，（洋人爲毛子）與洋人一樣待遇，

一樣屠殺。不許人家講洋話，亦不許買洋貨，因為他們要反對洋人到底，一切洋東西都不用，連洋槍也不要，他們用土槍土炮抵抗外人的洋槍洋炮。一般腦筋頑固的人們，很崇拜義和團，一般腐敗官僚大臣，亦暗中與義和團勾結，於是義和團的勢力，在光緒二十六年便蔓延到直隸北京來了。

其時清政府那拉太后當權，他正因「戊戌政變」，恨新人物學洋人，康梁出亡，外國人照國事犯，不肯交出，更引起他仇外的心理，欲利用義和團，以殺滅外人。於是叫刑部尙書趙舒翹大學士剛毅等，先後引導了幾萬人到北京，載漪更隱然做排外的領袖，義和團的勢力，就此更加擴張。從天津到北京的交通，也被阻斷。以後義和團便包圍北京公使館，將德國公使克林德和日本使館書記彬山彬殺了，那拉太后仍是不管。有些老臣去勸他禁止攻殺外國人，他反加責斥，謂：「義和團是義民，不應禁止」，於是北京秩序大亂，這便是義和團反抗帝國主義的經過情形。

15 義和團革命運動的結果如何？

義和團既鬧得如此天翻地覆，遂惹起國際帝國主義的憤怒，由英德俄法日美奧意八國，組織聯軍，英將摩西做領袖，向中國進攻。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陷大沽口，進逼天津，初時義和團也很利害，聯軍急切不能得着勝利，但到底他們不能敵過洋槍洋炮，六月十七日天津失陷，總兵劉榮光戰死。再由天津攻打北京，提督聶士成戰死，總督裕祿節節敗退，巡閱長江大臣李秉衡亦兵敗自殺。這時候神通廣大的義和團也無用了，被這少數帝國主義的兇惡軍隊，殺得死的死，逃的逃，毫無抵抗能力。八國聯軍遂於七月二十四日這一天，攻入北京城。

聯軍入京以後，放火焚燒房屋，搶掠宮中的珍寶，奸淫擄掠，無所不爲。這時清太后與光緒帝早已逃出北京，由山西太原，走向陝西長安。命慶親王奕劻和北洋大臣李鴻章，在北京與聯軍講和。聯軍提出懲辦罪魁，

並賠款，謝罪等議和條件十三條，清廷一一承認，其中最重要的有三事：一，許各國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二，許使館界內歸各國管理，各國可以派兵防守。三，許拆毀大沽口炮台以及北京到海口的軍備，有事時，各國並可任駐一地屯軍，以爲北京天津的通路。這條約是在光緒廿七年辛丑九月七日訂的，故叫做「辛丑條約」；這天就叫做「九七」國恥紀念日。自此條約訂定後，帝國主義的壓迫，愈加厲害，中國的形勢，愈趨險惡，這便是義和團反抗國際帝國主義的結果。

16 義和團失敗的原因及其影響若何？

在這次義和團的運動當中，義和團有反抗外人壓迫的精神，是很好的。可惜他們沒有看到歷史上革命進化的趨勢，不懂世界的情形，不知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如印度，安南，非洲，等殖民地，一致起來反抗帝國主義。同時又不知聯合農工羣衆，訓練革命軍隊，用良好的軍械，來反抗

帝國主義。只知用些騙人的迷信假話，來號召一般愚民。完全是一個無組織無策略的原始農民反帝國主義革命運動。這是他失敗的原因。

因為義和團有此失敗，在中國國民革命史上，無形中遂遺下兩個極大的影響：一是因此暴露了清庭的罪惡與昏庸，造成後來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改造中國的好機會，這是個好影響。一是因此使一般富於妥協性的智識階級，附和西洋化的宣傳，以排外運動為野蠻，為幼稚，為恥辱，却損壞了民族革命——即反抗國際帝國主義的真精神，這是個惡影響。這個惡影響，遠及於辛亥革命，一直到現在。

#### 第四節 辛亥革命

17 辛亥革命的導師是誰？他在學生時代的革命運動如何？

辛亥革命的導師，就是中國國民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先生諱文，字逸仙，中山二字，為出亡日本時候的別署。（先生別署中山樵）他是廣東香

山人。生於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丙寅十月初六日。年十三歲時，入其叔所立的私塾讀書，極喜歡聽人講說太平軍的故事，儼然以洪秀全第二自命。辛亥革命的動機，即萌芽於此。一年後，得其兄德彰先生的援助，往夏威夷入耶教學校肄業，到十六歲回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習醫。在校與同學鄭士良，甚為友好，宣傳其投身革命，鄭所交多江湖豪俠之士，欣然尤為羅致，以聽先生的指揮。又過一年先生因為香港醫校功課較好，而地較自由，遂改到香港讀書，又結識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四人，數年之間，在功課餘暇，都盡力於鼓吹革命，陳尤楊二人與先生鼓吹尤力。那時多數人皆以為大道不道，甚至呼先生與陳尤楊四人為四大寇，大家不敢同他們往來。先生仍本其大無畏的精神，努力鼓吹。那時候先生不過二十歲，還在學生時代，已經開始把解放全中國民族的責任放在自己肩

上。

18 試述辛亥前中山先生所組織革命團體之名稱及其經過。

中山先生畢業醫校後，在澳門廣州兩地，託名行醫，開始作實際的革命運動，一面派人聯絡各地的防營會黨，自己復游歷武漢京津，觀看各處的形勢，窺探清廷內外的虛實。甲午中東戰起，先生的革命心，格外堅決，乃於是年往檀香山，聯合諸同志，組織一革命團體，訂章程十條，以「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振興中華，維持團體」，為宗旨，定名叫興中會。便是中國國民黨的老祖宗。他的十條章程，就是：一，會名宜正；二，本旨宜明；三，志向宜定；四，人員宜得；五，交友宜擇；六，支會宜廣；七，人材宜集；八，款項宜籌；九，公所宜設；十，變通宜善。這十條中，亦皆含有革命意義，不過礙於當時局勢，未能十分明顯，這也是一時革命的策略，不能說是缺漏。然當時風氣不開，華僑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及先生的胞兄德彰願傾家相助。

庚子以後，國際帝國主義之壓迫愈甚，人民生計日蹙，國勢岌岌，不可終日，有志的人，漸次都傾向於革命。這時各省所派留日學生，都很熱烈的研究革命，國內外演說辦報，鼓吹革命排滿的人漸多，華僑也漸受革命的影響。於是先生在光緒三十年到歐洲，宣傳主義。那時各地留學生對於先生的主張，多表同情。第一次在北京開會，加盟約三十多人；第二次在德京開會，加盟的二十多人；第三次在法京開會，加盟的十幾人。次年夏，先生由美到日，恰巧黃興與宋教仁等，因長沙失敗，亡命到日本；章炳麟也在日本；大家皆歡迎先生於東京富士見樓。聯合先生的興中會，黃興的興華會，章炳麟的光復會，組織一空前的革命同盟會，在東京開正式成立會，加盟的數百人，除甘肅無留學生以外，十七省都有人加入，推先生爲首領。開會之日，宣布黨綱四條：卽一，驅除韃虜；二，恢復中華；三，建立民國；四，平均地權。觀此四綱，可知同盟會時代的思想，已與興中會

時代的思想大不相同。與中會時代，民族思想頂發達，到同盟會時代，更兼顧到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三民主義已大致粗具。蓋宣言中之所謂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就是民族主義的表現，建立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的民國，就是民權主義的表現，平均地權，就是民生主義的表現，不過不甚完備罷了。再從同盟會成立後，革命潮流，一日千里，不一年，加盟的已萬餘人，先後成立支部於各省。革命運動亦時起於各地，於是有辛亥革命之成功。

19 在辛亥革命以前，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運動，有幾次失敗？試略述其經過情形。

在興中會成立後；發生的革命運動，有兩次，在同盟會成立後，辛亥革命前，發生的革命運動，有八次，今分述如下：

(1) 廣州之役 甲午戰敗以後，清庭的腐敗盡露，人心大為搖動。先

生趁此回國，在香港開乾亨行做幹部，又在廣州設農學會做機關。先生往來兩處，慘澹經營，過了半年，後因運械不慎，被海關抄去手槍六百餘桿，事機破露，陸皓東邱四朱貴全及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均遇難，其餘被捕的七十多人，或因或釋。此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九月九日的事，爲先生革命第一次的失敗。事敗後，過十幾天，先生才脫險到香港，東渡日本，斷髮改裝，重到檀香山，以圖再舉。

(2) 惠州之役 庚子義和團起，八國聯軍進京，西太后和光緒帝逃西安。先生以爲機不可失，就令鄭士良到惠州謀發動，史堅如入廣州謀響應。先生也想從香港潛入內地，不料中途被人告發，船一到港，即被香港政府監視，不准登岸。不得已，祇得將惠州的事委託鄭士良，自己由香港折回日本，轉到台灣，想由台灣設法潛渡內地。鄭士良得令，卽日到內地，招集三洲田一帶的同志六百餘人，與清兵戰，屢次大勝，佔領了新安大鵬至

惠州平海一帶沿海的地方。只等先生接濟的武器一到，便可向內地進攻。不算日本政府，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變更對華方針，不許台灣總督援助中國革命黨，又禁止武器出口。先生潛渡的計劃，乃為破壞。遂派日人山田良政等，往鄭營報告一切。時鄭已連戰月餘，槍彈缺少，亟等接濟，忽得山田氏報告，只得立令解散。僅率原有的數百同志，由間道逃香港。當鄭十良在惠州苦戰時，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機會。憤而用炸藥炸燬兩廣總督衙署。炸藥發後，毀署圍牆數丈，斃官吏二十多人，但是督德壽並未炸死，史堅如却死了！暗殺殉身的，史堅如是第一個。這是革命第二次的失敗。

(3) 潮州黃岡之役 自同盟會成立後，革命的運動，愈演愈烈。清庭大起恐慌，屢向日本交涉，請驅逐革命黨人。先生乃和汪精衛胡漢民等，同到安南，在河內設機關部，圖謀發展。光緒卅三年，先生運動潮州饒平

縣黃岡會黨，和福建詔安縣白石鄉會黨相聯合，謀規黃岡協署的軍械起事。恰巧會黨內的人，爲警兵所捕，押入協署；黨人大怒，合衆圍攻協署，殺死官吏數人，佔領協署，克棄城，攻并州，和潮州鎮兵會戰，不能取勝，退至大澳山，鎮兵運開花炮，轟擊寨城，革命軍棄城逃遁。這是革命第三次失敗。

(4) 第二次惠州之役 同時先生又命鄧子瑜連絡惠州的會黨，在七女湖起事。(距惠州府城二十里)博羅縣的會黨響應。府城震動，忙集營兵攻擊，會黨不支，退入蔗塘，又被營團兵擊散。這是革命第四次的失敗。

(5) 欽廉之役 先是廉州三那地方，發生抗捐風潮，爲清營兵擊敗；同時欽州張得清也乘機而起，暗中與革命黨人通，清政府聞信，派郭人漳趙伯先率兵往討。中山先生，命黃克強胡毅生游說郭趙二人，使贊助革命。二人皆同盟會員，允爲內應。先生又派笠野長知帶款往日本，購買軍械。

，並召集安南及各處的同志，圖謀大舉。不料東京同盟會的本部，忽發生風潮，運輸軍器的計劃，盡行破壞。這時革命軍已佔領欽州，防城，郭趙二人，雖響應黨軍，但因軍力薄弱，械彈不繼，清庭驅吏，又調重兵剿擊，遂致大敗，防城又被奪去，餘衆退入十萬大山。這是革命第五次的失敗。

(6) 鎮南關之役 先生見廣東不成，遂率黃興，胡漢民，及法國軍官，安南同志百餘人，改道安南入廣西，聯絡鎮南關附近的游勇，在光緒三十三年初冬，襲取鎮南關。又佔領鎮南，鎮東，鎮北，三個炮台；打破了清吏陸榮廷。後來陸榮廷與龍濟光又率三千餘人來攻，革命黨和他戰了七日七夜，終以軍火不繼，退回安南。這是第六次的失敗。

(7) 欽廉上思之役 鎮南關失敗後，清廷與法國交涉，將中山先生逐出安南。先生臨行時，令黃興再入欽廉，黃明堂進河口。黃興奉命，帶了

二百餘同志，橫行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月餘，大小數十戰，所向無敵，威名大著；無奈彈盡援絕，事終不成。這是革命第七次的失敗。

(8) 河口之役 黃明堂奉命後，於光緒三十四年率同志百餘人，佔河口南溪等處，殺傷防督辦，清兵降的千餘人。這時先生在星洲，不能回國，電令黃興迅速前往指揮。不料中途爲法官截留，不能前進，河口的軍隊，因指揮無人，遂致失守。黃明堂只得率六百餘人，退入安南。這是第八次的失敗。

(9) 廣州新軍之役 宣統元年冬，廣州新軍受了黃興胡漢民等運動，多數贊成革命。議定次年正月十五日發難。不料正月初二日，新軍因細故與巡警衝突，各新軍乘機譁變，與清防營開戰。水師提督李準等率兵迎擊。在廣州東門茶亭前，激戰數小時，新軍統領倪映典中流彈死；軍中無主，遂致潰散。這是第九次的失敗。

(10) 黃花園之役 宣統二年十二月，先生由美至日，轉抵南洋羣島，與黃興胡漢民等議決，明年在廣州大舉。黃興回香港，部署一切，參用軍法。後立各部，共舉黃興爲部長，趙聲次之。胡毅生，胡漢民，朱執信，姚雨平等，皆分任要職。徵集同志八百餘人，倣敢死隊。原定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發動，爲着軍械沒齊備，黨人溫生才又在三月初九刺死了將軍李琦，清吏大戒嚴，因此將日期改緩。後來定了三月二十九日。到最近幾天，風聲漸緊，清吏防守更密，並破了幾處機關，捕去黨人十餘人。黃興見事急，一到二十九日，即率百餘人進攻督署，擊死統帶金鎮邦及衛隊數人，遂入督署，搜索總督張鳴岐不得；方欲退出，而水師提督李準率防營兵至，黃興率同志奮勇與戰，歷數小時，殺防營兵數百人，而林時燾方聲洞陳與燊等皆戰死。黃興手指及足，皆中彈，率殘部十餘人，衝圍而出，避入米店中，藉米築壘自守。以十餘人，與營兵數百人戰，相持又十數分鐘。

；因孤軍無援，防營兵縱火焚米店，衆不能支，乃潰走，黃與隻身絕城而遁，是役革命黨死者，凡七十二人。葬於黃花崗，故名黃花崗之役。這便是中山先生第十次的失敗。

20辛亥革命前的革命運動，除上述十次外，尙有其他的革命運動否？試列舉之。

自鄭士良惠州失敗後，革命運動，已傳播全國，愛國志士，多聞風興起。同盟會成立後，革命思想，益加發達。茲將前後所演出的革命運動，略述如左：

(一)唐才常漢口之役 唐才常本屬於康有爲的保皇黨。康氏嘗命才常設中國協會於上海，以「勤王保國」爲名。後來才常與康氏意見不合，於是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會。以容闈爲會長，嚴復副之，才常自爲總幹事。設總會於上海，分會於漢口。其章程內不承認滿清政府，也是一種種族革

命。

以武漢地居長江上遊，謀從其地着手。於是聯合湖北湖南安徽及長江上下游的哥老會，廣發富有票，招集黨羽，分立五軍，號自立軍。以湖北為中軍，由林述案統率；安徽為前軍，由秦鼎彝統率；湖南為後軍，由陳猶龍統率；江蘇江西兩省，也各立一軍；才常為各軍總司令。定於庚子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漢口武昌漢陽同時起事，以湖北新堤蒲圻的黨會為援助，湖南的長沙安徽的大通也遙為響應。可惜事機不密，湖北應城巴東長樂的黨會首先發難，安徽的大通繼之，蒲圻的蕭樓崗，湖南臨湘的灘頭，也相率響應，都先後破獲，擄殺甚多。漢口分會又被清鄂督張之洞派兵搜捕。唐才常林述案等二十餘人，均被獲下獄，未幾被殺。其弟才中亦被害，先後死者百餘人。

(二)黃興長沙之役 漢口之役，黃興因行動秘密，得未波及。事敗，

走日本，入師範學校肄業。光緒二十九年與陳天華、宋教仁、劉揆一等，偕行歸國，創明德學堂於長沙，努力宣傳革命主義。翌年，乃有圖佔湖南之舉。

光緒三十年十月，黃興等謀在長沙起事。不料爲湖南巡撫所悉，發兵搜捕學校，學生被捕者十餘人，黃興等易服潛逃至上海，清廷下令嚴索，乃東渡日本。馬福益事後被獲，死之。

(二)萍醴之役 湖南哥老會黨因其首領馬福益被害，大憤，屢思復仇。光緒三十二年，黃興回到湖南，與之結合，編爲革命軍。欲分三路進兵：一由瀏陽以進窺長沙；一以萍鄉、安源鐵路爲根據地；三由萬載東出瑞州、南昌諸郡，以攻取長江。乃以事機不密，瀏陽的革命軍先發，據麻石、金剛頭等處；萍鄉的革命軍，得礦工的響應，據高家台、上粟、米桐木，並且進佔宜春、慈化等處。長江各省，——蘇、贛、湘、鄂——聞革命軍又起，紛紛派兵撲

滅；革命軍屢敗，遂潰散，禹之謨劉道一胡瑛等被獲監禁，餘均潛逃，黃興走日本。此爲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也是同盟會會員第一次的流血。

(三)徐錫麟安慶之役 光緒三十二年，(紀元前五年)徐錫麟謀起事於安慶。先是徐錫麟嘗在紹興設大通學堂，與竺紹唐王金發等相結，聯絡縣會黨，謀革命。後又至日本習警察，與陶成章及秋瑾女士談革命。回國後，又與陳伯平馬宗漢等，設光復會於上海。旋納費捐道員，爲安徽巡警學堂的會辦，與陶成章秋瑾等謀起革命。成章和瑾聯絡浙江諸會黨，編制軍隊，事發覺。錫麟怕全局敗壞，就在五月二十六日，趁着巡警學堂行畢業禮的時候，邀集清吏往觀，用手槍擊死巡撫恩銘，隨領學生佔據軍械局。防營兵來圍攻，錫麟不敵，被殺。秋瑾也在浙江遇害。

(四)熊成基安慶之役 光緒三十四年，(紀元前四年)那時清光緒帝西太后先後逝世，安徽新軍砲隊官熊某見人心不定，遂乘機鼓動，在十

月二十六日晚上，從城外取得槍彈，想帶了徒衆進城；一到城邊，巡邏朱家寶已經知道，閉城防守；成基下令攻城，一時不能破。朱家寶分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等來援，次日，江面救兵大集，成基知勢不敵，遂向西北退去，陸續分股解散。

21 辛亥革命前的暗殺革命運動，試列舉之。

(一) 萬福華擊王子春 光緒三十年十月，皖人萬福華擊安徽巡撫王子春於上海，王微傷，福華被捕。

(二) 朱元成胡瑛王漢等擊鐵良 光緒三十一年春，黨人朱元成胡瑛王漢等，謀殺鐵良於河南彰德府，擊之不中，王漢自殺，朱元成胡瑛走日本。

(三) 吳繼炸五大臣 是年八月，載澤端方紹英戴鴻慈徐世昌五大臣，奉使出洋，致察歐美政治，桐城吳繼，以炸彈襲之於車站，載澤紹英受傷。

，餘皆無恙，吳繼被難而死。

(四)汪兆銘謀刺攝政王 汪兆銘因潮惠欽廉鎮南關諸役，屢遭失敗，憤極，遂約同志數人進北京，打算刺死清廷諸親貴。宣統二年，兆銘刺攝政王，不中，被捕下獄；到武昌起義後，纔得放出。

(五)溫生才槍殺孚琦 宣統三年三月初九日，有飛行家馮如在廣州城外演放飛機，將軍孚琦往觀，事爲黨人溫生才偵悉，懷手槍在諮議局前等他，及孚琦回署，行到彼處，生才突扳槍轟擊，孚琦中彈立死，生才也被擒遇害。

(六)陳敬嶽炸擊李準 陳敬嶽因廣東新軍和黃花崗兩役，均被李準擊敗，憤恨已極。宣統三年閏六月，伺李準出外，道經雙門底，拋炸彈擊之。連擲二彈，毀準肩輿，準兩手及腰部，均受微傷，敬嶽被捕，爲衛兵亂槍擊死。

(七)周之貞炸斃鳳山 李準被刺後，閏二月，滿洲貴族鳳山，往廣東接廣州將軍任，甫抵粵；黨人周之貞擲彈炸之，立斃。廣州遂宣布獨立。22 試略述辛亥革命及共和成功的經過情形。

(一)武昌起義 廣州失敗後，黨人改從武漢着手，先運動湖北新軍，新軍都應允了。恰巧清廷下令收回商辦的川粵漢鐵路，川鄂湘粵的人民大反對；清廷不顧，並下詔誰敢抗命的，格殺勿論；人民憤恨已極。而革命的機會到了。

當起義的前幾天，風聲已緊，總督瑞澂統制張彪防備極嚴，革命機關，破獲多處，先後被捕的數十人，憲兵彭楚藩劉汝璣楊宏勝都遇害。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陽歷十月十日——工程第八營熊秉坤首先發動，手臂上纏着白布，改稱民軍，各步隊和他聯合，分駐鳳凰山蛇山楚望台，各架着炮向督署轟擊。到了明天，瑞澂張彪都逃去，武昌光復。民軍舉黎元

洪爲都督，湯化龍爲民政長。不到兩天，漢陽漢口也先後取得了。

(二)各省響應 各省聽得武昌得手，羣起響應，不到一個月，湖南，陝西，山西，廣東，江西，雲南，安徽，浙江，廣西，福建，山東等省，都先後宣告獨立，與武昌取一致行動；江蘇的上海蘇州先獨立，南京被蘇督張人駿江防統領張勳盤踞着，直到十月十二日，（陰歷）纔由民軍克復。

(三)民清激戰 武昌革命的信息，傳到北京，清庭叫蔭昌薩鎮冰帶了海陸軍南下。八月二十六日，民軍和清軍開戰，清軍不利。九月初六日以後，清軍方面，增加了援兵，反敗爲勝，漢口被馮國璋的兵燒了三天，毀去民房千數百間，民軍退武昌漢陽，後來漢陽也失守了，清軍據龜山炮擊武昌，三晝夜不絕，很是危險；幸而南京攻破，獨立的省份又多，清廷知道得了武漢，也沒甚用處，下令停戰議和，武昌纔得保住。

(四)組織臨時政府 獨立的省份一多，必須有統一機關，以便對內對

外；於是浙督湯壽潛、蘇督程德全、滬督陳其美及各省代表會議，組織臨時政府。先定武昌爲政府地點，後南京光復，就改設南京。各省代表又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選舉臨時大總統及組織參議院之法。十一月初十日，各省代表在南京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到會者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共投十七票，孫中山先生得十六票，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中山先生當武昌革命的時候，住在英國，革命軍首領發電促歸。十一月初六日，先生到上海，初十日，當選臨時大總統。十三日，由上海乘專車到南京；就在這天行大總統受任禮。隨即發布宣言。並下令改用陽歷，以本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

各省代表又議決，臨時政府添設臨時副總統；元月三日，開會投票選舉，黎元洪得十七票，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孫大總統立時組織內閣，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

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任總次長各一人，提交各省代表議決同意；三日，公布各總次長姓名，於是臨時政府正式成立。不多幾天，參議院也成立了。

(五)清帝退位 民清開始議和的時候，民軍堅持廢除滿洲政府，設立共和政府的主張，清廷自然不答應，但是談判並沒有決裂；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清內閣總理袁世凱大不爲然，雙方幾乎翻臉；不料清室親貴疑忌袁氏，另行組織了一個宗社黨，連袁氏也不便多話，和議就此停頓。

和議既停，黨人疑袁氏作梗，趁他入朝時，投一炸彈，炸死衛兵十餘人；因此清太后不信親貴的話，仍舊專任袁氏。國體問題，打算就照南方的要求，明詔宣布了；偏偏宗社黨健將良弼不答應，百計阻擋，遂又攔下，黨人彭家珍大怒，元月二十六日，把良弼炸死，家珍也一同殞命；諸親貴嚇得不敢再倡異議，大家出京逃避。於是北方將領段祺瑞首先通電，

贊成共和，同時南方各省又連電請清帝退位；清太后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就叫袁氏與南方將退位的條件議妥，於二月十二日下詔退位。從此帝制解除，中國成爲共和國了。

(六)南北統一 自清帝退位後；袁世凱電告臨時政府，宣布政見，贊成共和。孫大總統即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推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十五日，參議院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投票選舉，一致選舉袁世凱爲第二期臨時大總統。當孫大總統辭職的時候，黎元洪也電辭副總統職，參議院開會，仍舉黎元洪爲副總統。總統既定，袁世凱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臨時大總統典禮，於是南北統一，後人即以是日爲南北統一的國慶紀念日。

23 辛亥革命的結果若何？

辛亥革命的結果，是怎麼樣呢？有人說：「辛亥革命，是中國革命的

大成功。」這句話我始終不敢承認。究竟這次革命，是成功，還是失敗？我們要判斷這個問題，先得把這次革命的要求，略講幾句。

辛亥革命的要求是什麼？辛亥革命，雖然是次殖民地的國民革命，階級性質不十分明顯；然而在實際上，當時革命所代表的意識，的確是資產階級。我們只看因四川湖南爭辦鐵路的風潮，而引起武昌的民軍起義，就很明白其中的底蘊。然而當時阻礙這新生產力發展的障礙物，一方面固然是滿洲政府封建階級；但是根本上，却仍是由於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所以我以為當時的辛亥革命，有三個要求：

1 是打倒國際帝國主義，所加於中國經濟壓迫，和一切封建的生產關係，建設適合於我們所要求的新經濟。

2 是消滅一切國際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政治特權，建設較開明的民主政治。

3. 是推翻一切舊封建社會的思想，與帝國主義帶來的欺騙觀念，建設合乎羣衆要求的新思想。

可是辛亥革命，對於這三種要求，得着了什麼結果？第一，經濟要求，曾達到目的沒有？誰也知道沒有達到那個目的。第二，政治要求，雖然把滿清的封建政府推翻，可是替代滿清的，依舊是滿政府的臣僕，封建階級裏最反動的袁世凱。換句話說，就是打倒一個封建政府，又換了一個封建政府，所謂「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也不能算有成功。至於第三種的思想要求，更可謂「莫名其妙」。由此說來，我們可以判定「辛亥革命，是完全失敗。」至少也可以說「沒有成功。」現在有人說：「辛亥革命，除剪了一根辮子，和掛上一塊民國的空招牌外，別無所謂成功。」又有人說「辛亥革命，除革命黨人在南京草了一紙臨時約法的空文，和南方幾個省分，用了幾個黨員做都督外，別無所謂成功。」這些話，雖不免滑稽，論其結

果，却不過如此。所以自袁政府成立後，不到二年，便又有南方的二次革命，以繼續辛亥革命運動。

### 第五節 二次革命

24 二次革命（即贛甯革命）之起因若何？

袁世凱當選了臨時大總統，一天一天的專橫起來。內閣閣員，屢次更換，使他都變成自己的私人纜罷。這時候同盟會已改作國民黨，宋教仁是黨中重要人物，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突然在上海車站被人刺死，兇手武士英獲得後，迭經審訊，袁氏及內閣，都有嫌疑。袁氏又撞借外債二萬五千萬，不交國會議決。因此種種，遂起二次革命。但是這些雖是二次革命的動機，却並不是他的根本原因。他的根本的原因，則另有二種：1 因當時的人，誤認推倒滿清，為革命終了，把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完全忘掉，反與反革命派合作，以致沒有好的結果。2 從武昌起義，未及半年，共和

竟告成功，由軍政時期，一躍而到憲政時期，把中山先生所預定的訓政時期，竟廢棄不講，實在是民黨的大錯誤！這一層，中山先生在他所著的中國之革命一篇內，解說的很清楚，不再贅述了。

24 試簡述二次革命的始末情形。

二年六月九日，袁世凱下令免去國民黨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的職，並派李純段芝貴帶兵南下，欲以武力壓迫民黨。李烈鈞遂於七月十二日，在湖口起兵討袁，宣布獨立。十五日，黃興在南京獨立，自任總司令；徐州安慶蕪湖都響應了。同時上海也被民黨陳其美佔領。十八日，陳炯明在廣東獨立；福建湖南四川復先後繼起。

自湖口發難，民黨雖奮勇直前，奈因武力不及袁世凱，而湖北黎元洪，浙江朱瑞，又皆屹然中立。袁世凱見此情狀，遂決計用武力消滅民黨，派龍濟光入廣東，湯壽銘攻湖南，李純收江西，倪嗣冲平安徽，張勳獨國

譚取江蘇。又命鄭汝成到上海，把陳其美逐去。不多時，江西民軍節節敗退，全省復爲袁軍奪去。各省也次第取消獨立，不到三月，就完全失敗。

25 二次革命失敗的原因，在什麼地方？

這次的革命運動，前後不過三個月，已全歸失敗。其失敗原因，約有數端：

1 革命黨雖布置周到，進行敏捷，但軍隊實力，到底不及袁世凱，不免相形見绌。

2 革命黨不聽中山先生的話，發動過遲，袁世凱二萬五千萬的大借款已告成立，軍餉充足，槍械完備，而革命黨的財力軍器，皆感缺乏，

3 袁世凱本是反革命派，就職之始，早已知道有這次革命發生。預先布置，胸有成竹，措置裕如。而革命黨則倉卒起事，既沒有宣傳，又沒有訓練，自己又無一心腹的精銳之師，當然敵不過袁世凱。

4 自辛亥革命後，元氣尙未恢復，國人厭亂之心，達於極點，提起「革命」二字，莫不駭駭畏避，心裏總以爲袁世凱是個好人，總能把中國治好，何必再有此革命。

### 第六節 二次革命

26 三次革命（即護國革命）之起因若何？

三次革命的起因，很是簡單：1 因袁世凱謀叛民國。2 因日本帝國主義二十一條之要求。因爲這兩件事，把一個幼稚的中華民國，幾幾乎根本推翻，所以引起全國的大反抗，而有這第三次的革命運動。

27 試略舉袁世凱謀叛民國的事實。

二次革命不成，袁世凱的權威愈張。二年十月六日，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早晨八時開選，下午十時，袁纔當選，議院被數萬叫做公民團的包圍着，議員都不得出去，大家餓了一天。明天，選舉副總統，不到數小時

，黎元洪已依法當選了。十日，正式大總統及副總統在北京武昌同時就職，中華民國的正式政府，始告成立。

國會怕袁世凱橫行無忌，急急制定憲法。十月三十一日，全部憲法草案脫稿，這便是所謂天壇憲法。——因為在天壇起草的緣故。袁氏知那憲法於己不利，突然借二次革命內亂的名目，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的國會議員，沒收他的證書徽章；這方法施行了兩次，於是國會不足開會的法定人數，憲法草案，只好擱起。三年一月十日，袁又藉口國會議員不過半數，下令停止國會的職務。又下令停辦各省自治會；解放各省省議會。國會既然停止，袁氏便想出種種集權中央的法子，毀壞舊約法，公布新約法，更進一步做帝制的運動。到了民國四年秋冬之間，運動居然成熟。十二月十二日，袁便下令稱帝，三十一日，更下令改明年為洪憲元年。28 試略述日帝國主義二十一條要求之經過。

民國四年，正當歐洲大戰，我國袁世凱想做皇帝；日本隱窺其私，遂趁列強不遑東顧的時候，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命駐在奉天山東的日兵，預備作戰；海軍艦隊開至華北，在中國的日商，紛紛回國。於五月七日，用哀的美敦書，送給袁世凱。袁世凱因為帝夢正酣，想得日本援助，遂屈服於日本的威勢之下，答復承認。於九日下午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面交日本公使日置益。這就是我中國國民永遠不忘的『五九紀念』！茲將二十一條的內容，略述於下：

二十一條的內容，共分五號：第一號，是叫袁世凱承認日本在山東所得的一切權利。第二號，是承認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所得的一切權利。第三號，是承認漢冶萍公司和長江中段的權利，歸日本管轄。第四號，是中國沿海各地不得轉租或割讓與他國。（就是祇可送給日本的意思）。第五號，是中國全國重要的內政，都由日本人管理。

29 試述三次革命(即護國革命)的經過及其結果。

帝制成功，忽然雲南打來一電，竭力反對，電是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復；袁世凱置之不理。雲南便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公舉滇省將軍唐繼堯爲都督，仗義與帥，稱爲護國軍。蔡鐸爲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分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這件事完全是蔡鐸運動起來的。

雲南一動，貴州廣西浙江廣東陝西山東相繼表示一致。護國軍紛紛四起，袁氏所派入川的曹錕張敬堯兩枝兵，又打了敗仗，他知道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不多時，袁所信任的四川將軍陳宦，湖南將軍湯壽銘，也宣布獨立，袁又氣又憤，因此害起病來。到六月六日，歿於新華宮。

袁氏既歿，副總統黎元洪依法繼任，恢復憲約法，召集國會，各省都

取消獨立，擁護中央。八月一日，國會議員集北京，重行開會，黎元洪蒞會補行宣誓。十月三十日，國會補選副總統，馮國璋當選。

自經此次革命之後，南北雖然統一，但北方政府的大權，仍操縱在一班軍閥官僚之手，未能澈底的革命，以致袁世凱雖死，又有許多反革命的軍閥產生，造成革命後種種的新式封建諸侯，——即督軍——以壓制平民。不多幾時，便又有第四次的護法革命。

### 第七節 四次革命

30 第四次革命（即護法革命）之起因若何？

三次革命的結果，打倒袁世凱，換了黎元洪做總統；恢復約法，重開舊國會。表面上頗有一番新氣象，但是實際上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的一班徒黨，——封建軍閥——依然充滿了北方，一個個掌握大權，盤踞要津。與辛亥革命時，打倒一個滿清專制政府，換了一個袁世凱帝制政府，

一般無二。俗語所謂「換湯不換藥」，那裏能設算激革命黨的初志。這便是第四次革命唯一的起因。至其激成的事實，略述如左：

先是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後，以段祺瑞爲內閣總理。這時候歐戰已開了數年，段氏要借重外勢，保持自己的權位，主張對德宣戰，黎不以爲然。六年五月，段氏向國會提出宣戰案，國會不予通過；段以爲黎所指使，就運動各省督軍，聯名呈請黎氏解散國會，要藉此倒黎。黎知道是段氏詭計，不覺大怒，毅然下令免段，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爲總理。不料那些督軍省長，大起反抗，紛紛宣布獨立；並且叫安徽督軍倪嗣沖，帶兵北上。黎大驚，就順着他們意旨，解散國會；各省方將獨立取消。

黎氏又叫張勳督京；張勳本與保皇黨康有爲等謀復辟，各省贊成的很多；這時候便趁着進京的機會實行其事。七月一日張勳就擁溥儀統廢帝溥儀復辟，迫黎退位。中山先生以康張反叛民國，立刻命各省革命黨與師討

賊。三日，段祺瑞在馬廠誓師，自任討逆軍總司令，領兵入京。十二日，北京收復，張勳敗逃，復辟劇閉幕。段氏再署內閣，派人迎副總統馮國璋入京，代理大總統職務，八月一日正式就職。十四日，段氏便宣佈對德與宣戰，以貫徹他最初參戰的主張。可是宣戰雖宣戰，却始終未嘗出一兵一卒，到前敵去打仗，反引起國內無限糾紛。而西南的護法革命，由此開始。

31 四次革命的經過若何？

國會自被黎元洪非法解散後，及段祺瑞復職，不但不尊重約法，恢復舊國會，反另行召集一個臨時參議院；因此民國雖然保住了，民國的立法機關，依然中斷。於是中山先生帶領國會議員赴廣東，為護法運動。七月二十五日，在廣東開會，因為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名為非常會議。當時議決組織軍政府，舉中山先生為大元帥，舉兵護法。

南方既以護法做目標，北方一日不恢復法統，南北就永無妥協之理。不料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廣東督軍莫榮新，要同北方議和，以便久佔兩廣地盤；岑春煊李根源章士釗等又都贊助他們；對於中山先生的護法主張，多方牽制，使他不得實現。後來他們倡議改組軍政府，要借此剝奪大元帥的權柄。中山先生知道事不可為，七年五月四日，辭去大元帥之職。七月五日，軍政府改組成功，推定總裁七人，岑春煊為主席總裁；中山先生也是總裁之一，可是絕不表示什麼。七月三十日，直系師長吳佩孚通電開和平會議，廣東軍政府竟予以同意。這是第一次的變動。

七年八月十二日，北方新國會齊集北京開會，選舉徐世昌為大總統。廣東軍政府以新國會非法產生，通電反對；非常國會議決，以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到了民國八年，非常國會，因廣東督軍莫榮新不發經費，於十一月離開廣州。九年七月，有許多議員到雲南開會，

議決撤去岑春煊總裁職務，說他與北方徐世昌，陰謀媾和。八月十七日，駐紮福建的粵軍陳炯明，率兵回粵，攻擊桂系武人。十月入廣州，逐走莫榮新。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山先生與唐紹儀伍廷芳復回粵，再開政務會議，執行職務。這是第二次的變動。

十年一月，國會議員，又至廣州重開兩院聯合會。四月，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大綱，選舉總統，結果，中山先生當選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在廣州就職。同日撤消軍政府，任命伍廷芳為外交總長，陳炯明為內務兼陸軍總長，中山先生宣言，倘徐世昌捨棄非法總統時，自己也願同時下野。這是第三次的變動。

是時北京政府，聽說南方國民政府成立，大為震恐。便暗中慫恿陸榮廷出兵擾廣東，孫總統立命陳炯明率領粵軍抵敵，結果把陸榮廷趕走，於是兩粵平定。孫總統要貫徹護法的主張，便提出北伐案，交國會議決通過

。十月十五日，召陳炯明返廣州留守，爲北伐軍後方接濟。十一月十五日，孫總統親自出師廣西，在桂林組織大本營，守候數月，日盼陳炯明餉彈不至。至十一年四月，北方奉直戰起，孫總統恐坐失時機，遂決計改道北伐，回師廣州，移大本營於韶關，分三路出兵，向江西前進，節節勝利，前鋒已到樟樹鎮。不料陳炯明勾通了北方軍閥吳佩孚，在後方叛變。六月十五日夜間，陳部突然砲擊觀音山，圍攻總統府；幸而孫總統已先避入中山艦未曾被害。遂駐節白鵝潭，就將艦隊與他相持；一面電調北伐軍回師平亂。誰知北伐軍回來，被陳軍打敗；艦隊又多受陳軍運動而叛去，孫總統不得已，於八月九日，乘英艦離粵赴滬。這是第四次的大變動。也是中山先生生平第二次的蒙難。（第一次的蒙難在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倫敦使館內）

34 四次革命的結果如何？

自陳炯明叛變後，護法政府，內部時常發生問題。中山先生鑒於中國之日趨紊亂，以積年之經驗，知須仍努力於整頓黨的組織，以繼續革命的事業。十二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二月，陳炯明失敗，先生復到廣州任大元帥職，謀繼續北伐。然因陳氏東江殘軍之掣肘，北伐之事，始終未能成功。

十三年十一月，奉直戰事結局，曹錕吳佩孚下野，段祺瑞入京執政，電邀中山先生北上，商量建國方案。中山先生欲乘機宣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於北方，乃於十一月十七日到上海，由上海繞道日本赴北京。但以連年奔走，勞苦太甚，不幸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京患肝癌逝世。遺囑中有「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等語。而我中華民國革命的導師孫中山先生，竟一瞑不返！

自中山先生逝世後，南方國民黨同志，益圖發展，遵照中山先生遺囑

，並其所著建國大綱的辦法，決定以黨治國。將廣州國民政府重新改組，採委員制，以委員十六人分任行政各部，再由委員中，公推五人為常務委員，其中一人為主席委員。開代表大會，選舉汪兆銘為常務委員主席，許崇智譚延闓胡漢民林森為常務委員，孫科伍朝樞徐謙季陶張繼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為委員，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職。第四次護法革命之役，到此警告一結束，而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的大計劃，且從此開始。

但在這第四次革命與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的中間，又有兩個國民革命的大運動：一是「五四運動」，一是「五卅慘案」。

## 第八 節 五四運動

33 五四運動的起因若何？

中國自從辛亥革命以後，所有的「二次」「三次」以至「四次」的革命，都

是對內的國民革命。至於只講強權不顧公理的國際帝國主義，仍繼續不斷的向中國侵略，中國人却始終奈何他不得。直到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北京學生的「五四運動」，才是中華民族對外國民革命的一種表示。這是中國革命史上，另開的一個革命新方向。

在「五四運動」未發生以前，中國的革命，有幾個缺點：就是（一）專做軍事行動，而忽略了民衆政治的宣傳。（二）專排滿清和封建軍閥，而放鬆了帝國主義的侵略。而且（三）迭次滿口尊重外人的條約權利，力避排外的惡名，軍行所至，皆以冒犯外人爲大戒，致使國際帝國主義的惡勢力，因中國革命而大伸。把清末民衆收回路權的各種運動，都歸消滅，借外債，送權利，成爲民國史上的特徵。同時軍人以兵亂國，亦爲前清所未有。致釀成連年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勾結爲禍的局面，因而虐愆益熾。

在這種虐愆橫飛之下，忍受了八九年痛苦的中国青年，暮然看見歐戰

後世界革命潮流的競進，因發生了一種五四運動。這便是五四運動發生的主要原因。

34 試略述五四運動經過的情形。

起初當歐洲大戰時，列強不暇顧及東方，日本乘機於民國四年五月九日提出廿一條件，強迫中國承認，這是中國人的一件最可恥痛的事。等到歐洲大戰完結，八年一月十八日，各國在巴黎開和平會議。中國代表陸徵祥等欲以廿一條件提交大會公判，結果英、美、法諸強國，竟幫助日本，說這廿一條，非和會權限所能裁判，擱置不論。

同時，日代表且與德締結條約，規定「日人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中國代表聞之，大為震憤，由顧維鈞出席最高會議，大發議論，並提出膠州應歸還中國的理由。王正廷亦對巴黎報界發言，「中國將欲因此宣布中日間向來所有的密約，以表示誰曲誰直。」

這兩個代表發表演說後，大得歐美人士的同情。狡猾的日本，恐英、美、法不肯助己，想得一計，因英美兩國，排斥貴人入境事，向英美提出人種平等案，聲言如山東權利問題案不能通過，便要退出和會。英、美、法等國，恐和會因此決裂，只得抑制中國，遷就日本。因此中國的外交的前途，頓時限於絕境。

這種失敗的惡耗傳到中國，輿論很爲激昂。到五月四日，北京學生逾三千餘人，游行示威，演出搗毀曹汝霖住宅，毆打章宗祥的故事。一時罷課罷市罷工等風潮，幾遍全國。政府看見民氣如此激昂，知難遏抑，只得下令罷免曹陸章三人，以息衆憤。這便是中國人民的意志戰勝政府的第一次。後人以學生團游行示威之日，爲五月四日，因稱爲「五四運動」。

中國的民氣，雖然那樣激昂，而巴黎和會的列強，却依然毫不讓步。在對德和約中，竟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的權利。中國代表向和會再三

要求，列強只是不允。因此全國輿論，益加憤激。聲請各代表，在和約中，拒絕簽字各代表無法，到六月二十八日，各國代表往簽字時，中國代表，只得不出席會場，拒絕簽字。自此山東問題，又成懸案。這便是五四運動後，中國在巴黎和會拒絕簽字的經過情形。

35 五四運動的效果如何？

· 自五四運動以後，國人對於帝國主義及其一切走狗，已有極明瞭的認識，這是五四運動很大的功效。但此外還有一種更偉大的效果，我們應當爲他讚揚的。

在五四運動以前，中國的文化，是死的文化，陳腐的文化。近數十來，國人雖聞有知道注意歐化；但只不過是少數人的注意，一般民衆，尙莫名其妙。人家以機關槍打來，我們無機關槍打去，諸如此類，所以雖有強國的心理，而無強國的工具，屢戰而屢敗，幾至於瓜分豆剖。五四運動以

後，國人——尤其是青年學生——知道前此所以致敗的緣故，及帝國所以向我侵略壓迫，完全是因為我國文化落伍。於是急起直追，開始作新文化運動，八年以來，雖然進步無幾，但已與八年前的情況，大有差異了。最近英國歷史家威爾斯氏著「一個新中國運動全世界」一文，說：現在的中國人，已能知彼等之所知，實不能以閉關時代之中國人看待了。因為有新文化運動，然後使國人更加努力，改造舊社會，對帝國主義及國賊的認識，更外分明；反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及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走狗的決心，更加堅決，更加猛進；就是將來中國的文化復興史上，也應以五四運動為出發點。

36 五四運動的弱點，在什麼地方？

這次運動，也有兩個弱點：（一）當時民衆運動的對象，只注重勾結國內軍閥的日帝國主義，而忽略了國際帝國主義，對中國侵略的全部；並且

有一部，想求助於美帝國主義的傾向，這傾向發展到華盛頓會議，更惡化了全社會。(二)當時南方的國民黨，尙因在「以武力和北方爭地盤」的舊以策內，或更周旋於分贓的南北和平會議。並未看清中國革命的關鍵，在反抗國際帝國主義的民族解放，也未看清中國革命的新方向及新勢力。他們對於此次學生運動，却取了旁觀的態度，甚至有一二領袖，還加以懷疑或非難。以致此革命的新方向和新勢力，未能充分發展。反變成「秀才造反」的局勢，使中國懦弱的知識階級，在此次運動中，不得發展；帝國主義得因以益加壓迫於中國的民衆。所以不到六年，便又發生了上海的五卅大慘案。

### 第九節 五卅慘案

37 五卅慘案的起因若何？

五卅慘案的發生，有遠因近因。分述如左：

(1) 慘案的遠因 五卅慘案的遠因很多。簡單的說：乃是帝國主義者用高壓手段、欺侮弱的小民族反抗的因果。我們此刻單把租界內帝國主義的高壓手段，略說幾句，已足令人髮指。

租界本是中國的領土，不過允許外人通商，借給他們居住罷了。在理應當受我中國法律的支配。誰知他們借居之後，就被他們侵奪而去，變為列強共管的區域了。

(甲) 租界內的司法機關，不受中國管轄，人民倘有委屈，沒有上訴的可能。(乙) 中國人擔負的市政稅最多，但是沒有參政權。(丙) 租界當局又常越界築路，任意收租，還有什麼增加碼頭捐，印刷附律，交易所註冊，又禁止華人的言論集會出版的自由。這種種苛刻的條件，實在是暗無天日。上海市民，誰不痛恨，這便是激起五卅慘案的遠因。

(2) 慘案的近因 以上的遠因，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直接的近因

，是因爲日本內外紗廠槍殺中國工人顧正紅一案。起初內外紗廠虐待工人，釀成罷工，後來又拒絕工人上工，雙方發生衝突。日本的廠主，竟開槍轟擊，打死了一個工人顧正紅，受傷的也有好幾個。工人方面，見此情形，異常憤激，各工廠又同時宣告罷工。租界當局，對此工潮，仍用強力壓迫工人，對於槍殺工人的兇手，毫不過問，反捕捉許多工人到巡捕房：說他們擾亂治安，欲加懲辦。

這時工人們一方，受生活的壓迫；一方又目睹同儕的慘死及被捕情形，不得不四出呼援。但是上海各報紙，迫於帝國主義者的淫威，不敢主持正義。工人們不得已，便派代表數人，向上海學生會哭訴請求援助，學生們血氣方剛，自然易受感動。便聯合各團體，組織一個籌賑會到五月二十九日那一天，上海學生聯合會開會議決，組織決心犧牲的演講隊，在五月三十日，向租界演講。預料這次演講，巡捕定要干涉，所以分頭組織先

鋒隊和後備隊兩種，各設隊長一人指揮，如先鋒隊被捉，後備隊就繼續上來，務使演講員愈弄愈多，使巡捕捉個不了，以引起市民的注意。其最大的犧牲，以爲至多不過到拘禁爲止，誰知租界當局，慘惡的手段，竟有出人意料之外的啊！

38 試述五卅慘案的經過。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學生，全體出發，至公共租界各馬路，分組演講，散發傳單。傳單內文字，只有「援救被捕學生工人」，「反對工部局越界築路」，「反對帝國主義」等語，並沒有激烈的書辭。租界捕房，從上午起，便已捕捉了很多的學生，後來愈捕愈多，都分別拘禁。到了下午三句鐘，有一羣學生，約二百多人，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向西遊行，大約是想到新西區交涉署去請願，或者到老開捕房要求釋放學生。在三點五十五分左右，大隊學生和羣衆，行到南京路老開捕房門口的

時候；那些巡捕就上來拘捕學生，毆打羣衆。這時看熱鬧的人，愈聚愈多，約有二千左右。但是都很安靜，沒有一些激烈或擾亂秩序的行動。

不料老閘捕房捕頭愛伏生忽召集全班巡捕二十二人，站在門口，分成半月形，武裝實彈，如臨大敵。與羣衆相隔一丈遠近，愛伏生突下令巡捕開槍，由副捕頭美人鼻威兒首先發彈，向羣衆射擊，於是全體巡捕，連開兩排槍，共計四十四響。當場飲彈受傷者，共四五十人，死十餘人，因傷重而斃命者三十二人，爲空前未有的大慘殺。國人因爲這慘劇發生在五

月三十日，都稱爲五卅慘案。

五卅以後一星期中，公共租界的西捕，水兵和義勇隊，又任意開槍，打死了幾十個華人。黃浦江中各國的海軍陸軍戰隊登岸，把租界內的大夏大學、南方大學，文治大學，同德醫學，毫無理由的佔領。全上海的市民，身受暴力的壓迫，自覺非以全民族的力量起來抗爭，不能保持國家的權

威。六月一日起，上海公共租界全部即實行罷業，雖在租界當局武力脅迫的下面，民市罷業，仍舊按步進行，絕無紛擾的狀態。同時工人罷工的，有一百五十處，罷工的工人計十五萬六千人。民氣之激昂，實爲空前所未有。

3. 試述因五卅慘案而發生的漢口廣州兩慘案的梗概。

五卅慘案的消息傳到各地後，都羣起一致反抗。但英日兩帝國主義者，不但毫不悔過而且變本加厲，更在鎮江九江漢口香港廣州廈門等地，任意屠殺。而尤以漢口廣州爲最慘，茲述其梗概如下：

(甲) 漢口慘案 先是六月十日，漢口印捕在英租界太古碼頭上，痛打中國的小工，恰巧這時灑上的慘案消息傳到漢口，漢口的學生工人，卽於十二日遊行示威。英領事便調許多義勇隊，武裝登陸，同時英國海陸軍也分兵佈防各處，形勢頓覺嚴重。後來羣衆因稍有誤會，秩序紛亂，英兵

不問情由，便開機關槍向衆掃射，華人當場死者十三人，其受彈傷者不下百餘人。且將已死的屍身，投入江中，以圖滅跡。英公使非但不自認過，反向我政府提出抗議。你看這英帝國主義，何等兇險！

(乙) 廣州沙基慘案 廣州聞上海慘案發生後，憤激異常。工人罷工援助，各界於六月二十三日下午游行示威，至沙基口西橋，英兵突然開槍，向羣衆射擊，歷三十分鐘之久。河內各英艦，同時又發砲響應。死傷的有數百人。屍體縱橫，血流成渠，比較上海漢口尤爲慘痛！

4) 五卅慘案的結果如何？

自上海慘案發生後，全國各界，皆起而反抗。文電紛馳，爭爲外交後盾。但英人的態度，仍是強硬。六月七日，政府派蔡廷幹，曾宗鑒來滬交涉，公使團亦分派委員六人到滬調查。上海市民方面，成立了一個工商學聯合會，議決十三條，請蔡曾向六國委員會提出，那十三條是：

- (1) 撤消非常戒備。
- (2)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的各學校原狀。
- (3) 懲兇。兇首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 (4)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的損失。
- (5) 道歉。
- (6) 收回會審公廳。
- (7)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并不扣罷業期內薪資。
- (8) 優待工人。
- (9) 華人與西人等同享有工部局投票權。
- (10) 制止越界築路。

(11) 撤消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12)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13)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此十三條提出後，六國委員無可設答，但說無權開議，竟不辭而去。於是此案又移到北京辦理，蹉跎數月，一無結果。而中國民族，竟因這一聲警鐘，完全驚醒。反抗帝國主義的聲浪，愈激愈昂，以致中國的民族革命，益加奮進。

### 第十節 國民革命軍北伐？

48 國民革命軍北伐的起因若何？

辛亥革命，雖已推翻滿清，但滿清與帝國主義者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仍未廢除。租界及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海關管理權，鐵路管理權，金融銀行權，郵政，電政，及航空領域權等等，或直接或間接，均在

帝國主義者掌握之中，並且利用中國萬惡的軍閥爲工具，助長封建惡化勢力的兇餘，摧殘我愛國運動，剝奪我人民自由，更驅使全國軍閥自相殘殺，使我內亂不絕，而彼乃得操縱我國內政與經濟全權，造成我國淪爲次殖民地的惡劣環境。

所以中國國民黨在領導中國革命運動之下，認定目前救國的方法，祇有努力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對內打倒帝國主義的一切工具，如軍閥，貪官污吏，買辦洋奴，土豪劣紳等。這種重大的責任，應由全國國民共同負擔，故稱爲國民革命。而國民革命第一步的工作，就是出師北伐。

在民國二年，中山先生即已決定出師北伐的大旨。不幸屢爲環境所阻，直到民國十年，出師桂林，又未成功。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易簀時，尙殷殷以革命尙未成功爲念。到十五年夏天，國民政府內部漸臻鞏固，兩廣亦已完全統一，而帝國主義者及北洋派軍閥，仍日日向我革命民

衆進攻，故決計繼承中山先生北伐未竟之志，集中國民革命將士，對帝國主義者勾結之軍閥，申罪致討，實行國民革命的第一步工作。這便是國民革命軍北伐的起因。

24 試略述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的經過。

十五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欲完成中山先生北伐的遺志，特任蔣中正爲國民軍總司令，付以指揮全國國民革命將士北伐的全權。蔣總司令乃於七月九日誓師就職。各軍陸續出發，至七月十五日始輸送完畢。長沙已先於七月十二日克復。八月十二日，蔣氏進駐長沙。二十二日，唐生智佔領岳州。吳佩孚聞信，連忙派兵南下，並親來督戰；蔣氏亦親至前方，指揮各軍進攻。兩軍劇戰的結果，北軍不支，革命軍遂於九月六日克復漢陽。七日渡江，佔領漢口。十六日，克武勝關，吳退鄭州。於是兩湖底定了。

蔣氏入湖南時，一方面出兵岳州，一方面又進兵江西。九月二十日，革軍襲得南昌。孫傳芳進駐九江，調兵來救。南昌又失去；蔣從湖北趕來，親自指揮，仍進迫南昌。十一月初，革命軍用奇兵繞道佔領九江，八日，再克南昌，孫氏各軍都潰退。

江西得手的時候，福建也大有進展。攻福建的革命軍，是何應欽統率。十月八日，閩督周蔭人兵與何兵接觸；周以部下有人歸附革命，退守延平。十二月，何抵福州。周在延平，被民軍攻擊，退入浙境。

從國民革命軍北伐以來，不過五個月，湘鄂贛閩四省都已定局。這是第一期的成功。

國軍佔領南昌後，就要向蘇浙發展，無奈交通不便，軍隊不易集中。浙江在孫傳芳督師九江的時候，省長夏超，曾經獨立一次，不到幾天，就失敗了；孫敗回南京，周鳳岐又就了國軍二十六軍軍長職，在浙舉兵，也

爲着沒有接應，一時不能得手。十六年二月，國軍大集，雙方接觸，孫軍節節敗退，浙事纔得大定。

浙方失利，魯張統兵南下助孫。孫撤兵退守江北，江南事務，都由魯軍担任。國軍對蘇戰事，一方面由浙進兵，攻松滬，一方面再從安徽進兵，襲南京後路。延至三月下旬，松滬及南京一帶，均先後被國軍佔領了。四月七日，中政會議議決奠都南京。四月十八日，國府開始辦公。

同時安徽陳調元及王普的軍隊均輸誠歸降，安徽遂不血刃而定。蕪湖，當塗，采石磯等處，亦於三月間次第克復。皖省因以大定。

國軍奠定南京後，卽實行清黨，一面仍決意繼續北伐。五月十五日，在南京上游渡江，臨淮關，蚌埠，揚州，徐州，海州等處，均先後克復。同時，武漢國軍循京漢路北進，西北國民軍亦由陝西出兵，會師鄭州，擊破敵軍主力，中原大定。山西閻錫山並先於四月初廢除督辦名義，改稱晉

綏總司令，通款於國軍。這是國民革命軍第二期北伐的成功。

當第三期北伐正在計畫的時候，因為甯漢分裂的原故，武漢軍之在豫作戰者，忽回師東下，長江中部之局勢，頗形嚴重。六月中旬，津浦路也開始撤兵，臨城，徐州復爲敵奪回。蔣氏見環境惡劣，便在八月十四日，發表宣言，自動下野。孫軍趁勢重佔浦口，并且奪回江北各地。八月下旬，孫軍又偷渡江南，國軍水陸兩路，在龍潭，下蜀一帶，把他圍住痛擊，打了五六天，雙方兵士，死傷了一二萬，可稱近年來最劇烈的戰爭；結果，孫軍不得後援，仍舊退回江北，渡江之軍，完全覆沒。後來國軍渡江追擊，江北地方，逐漸收復。

十七年一月，四中全會開後，決大舉第三次北伐。一月八日，國府任蔣中正爲北伐全軍總司令，重新組織北伐軍。二月十九日，任蔣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開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蔣自兼第一集團軍總司

令。四月初，蔣赴徐奮師，第一二兩集軍團同時進攻。五月一日，克復濟南。三日，發生慘案，我軍仍渡河繼續北進。卒於六月初收復京津，北伐大計於以完成。張作霖等自動撤兵出關後，奉方將領，一致表示願服從國民政府，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實行易幟，並成立三省省政府。我中國統一之功，於是告成。

## 第五部 中外近百年史

### 第一節 外國之部

1 近代流行之國際政治學說有幾種？

近代流行之國際政治學說，概可分爲四種：

一、法治論 格老秀斯 Grotius 爲此派之代表。以爲國際間之糾紛，由於缺乏一種共守之法規，蓋必須制定一種國際法律，世界始有和平之望也。

二、均勢論 爲今日最估勢力之理論，以爲國際和平，在使世界上各強國之勢力均衡；均衡維持，彼此相互控制，則糾紛必免。

三、國際聯盟說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 Wilson 提倡最力。其理想在使世界各國組織一共同生活之國體，交換意見，以消弭國際間一切糾紛。

四、勞工國際聯合說 此爲共產主義信徒所主張。其要點在徹底改造現在社會制度，打破一切形成國際爭鬥之資本主義，私有制度而重行建設一共產社會。

2 有人以爲近世國際關係，顯然呈一種均勢，證之史實，是否可信？

有人以爲近世國際關係，顯然呈一種均勢，證之史實，尙屬可信。譬如十八世紀之末，世界有英，法，俄，普，奧，五大強國，卽爲一種均勢。但以拿破崙 *Napoleon* 有侵吞全歐野心，各國乃相與聯合戰敗法國，維持均勢，實現和平。是則近世國際政治史，蓋無不可以作爲均勢史論也。

3 近世國際均勢政治史可以劃分若干時期？

近世國際均勢政治史，可以劃分爲三大時期：

一、第一時期——自十八世紀之末至維也納會議止。

二、第二時期——自維也納會議至巴黎會議止；

三、第三時期——自巴黎會議至凡爾賽會議止。

4 試述十八世紀之末國際政治形勢

十八世紀之末，世界有五大強國，即英，法，俄，奧，普，等是也。

英國喬治三世 George III 爲政，庇得 Pitt 爲相，國勢頗強。法國路易十四，十五，十六 Louis XIV, XV, XVI 諸世，窮奢極欲，國庫空虛，致引起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拿破崙更應運而生，有併吞全歐之志，於是戰爭不已。俄國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卽位後，以發展國勢爲志，襲取土耳其阿速夫海 Asov 之地，以擴張海軍勢力，又聯合波蘭攫取瑞典東岸之地後又得波斯裏海南岸之地。女帝喀德琳 Catherine the Great 立，更瓜分波蘭，俄國乃列居於諸強之林。普國自腓得烈 Frederick the Great 立，國土倍增，大帝死後，勢力更強。奧國自女皇瑪利 Maria Theresia 而後，國土奄有奧大利本都波希米亞 Bohemia 匈牙利尼德蘭 Netherlands 意大利之米蘭 Milan 及

西西利 Stalin，當時頗有舉足重輕之勢。

5 拿破崙之出世，與歐洲國際關係發生若何重大影響？

法國大革命既起，拿破崙被任爲砲兵少尉之職，頗著功績。一七〇五年，督政政府定計伐奧，分軍三道，拿破崙入意大利逐奧國戍兵，又攻維也納，奧懼求和，割地於法，一七九八年，拿破崙又奉命攻埃及，但海軍見敗於英將納爾遜 Nelson。時英聯合諸國攻法，法屢敗，拿破崙回巴黎，解散督政政府，另建新政府，被選爲執政。一八〇〇年拿破崙又率師攻意大利，復得北意及萊因河西岸之地。俄瑞典普守中立，英亦求和。拿破崙乃還巴黎，用心於改良國政，行中央集權之制，纂拿破崙法典，法國大治。一八〇二年，被舉爲終身執政，又二年被選爲法蘭西皇帝，斯時英奧俄又結聯軍攻法，拿破崙敗奧師，得意意大利全部及德意志西部，但海軍仍見敗於英。一八〇六年，普又聯合英俄抗法，拿破崙率師入普敗其師，乞和

拿破崙立意制英，乃頒大陸封鎖制度，使諸國與英絕互市，英大困。惟葡萄牙 Portugal 不從，聯西班牙 Spain 抗法，奧大利亦加入，拿破崙連敗其師，於是歐洲諸國如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北部，德意志西部，皆爲其直接領土，餘如西班牙荷蘭諸國則以其兄弟領之，其不在拿破崙勢力下者，惟英吉利，土耳其而已，既而俄忽不遵封鎖制之約束，拿破崙於一八一二年率師至莫斯科 Moscow 至則全城空無一人，大火四起，法軍飢凍已甚，乃退師，爲俄伏兵痛擊，拿破崙逃歸，斯時普，俄，奧，英，瑞典諸國，又與法宣戰，拿破崙敗其乘於呂層 Lutzen 及包層 Bautzen 惟利比遜 Lausitz 之役見敗。未幾巴黎 Paris 陷。一八一四年四月同盟軍令元老院廢拿破崙皇位，放之於厄爾巴島 Elba 以路易十八 Louis XVIII 代之。一八一四年拿破崙忽潛回巴黎，路易出奔。又率師擊比利時，遇聯軍於滑鐵盧 Waterloo 以衆寡不敵，遂大敗，拿破崙被放之於聖海島 St. Helena 不久病卒。

6 維也納會議何由而開？會議結果如何？

維也納會議，前後計開二次，第一次在一八一四年，利比瑟 Leipzig 之戰，拿破崙戰敗，被放於厄爾巴島 Elba。各國乃開會議於利比瑟。但以拿破崙潛回巴黎，會議無結果。滑鐵盧 Waterloo 之戰，拿破崙復敗，被放於聖海島 St. Helena。各國再開維也納會議，議決要件有五；

一、俄國得波蘭國大部份土地；

二、普國得薩克森 Saxony；

三、奧國得北部意大利；

四、合荷蘭，比利時爲一王國，以奧倫治 Orange 公威廉 William 統之

五、組織德意志聯邦 German confederation 以奧帝爲議長。

7 維也納會議後國際政治形勢若何？

維也納會議後，國際政治形勢大變。英國由荷蘭控法，由哈奴威 Hanover 以制德，握得大西洋 印度 以及直布羅 院 Gibraltar 諸險要。法國雖爲一戰敗國，然不久又恢復原有勢力。俄國據荷蘭 以控瑞典，併波蘭 以侵德國，又宣傳大斯拉夫 Polish Slavism 於奧大利 等邦，國土亦擴充至多腦河岸。奧國在德意志 頗有獨攬霸權之勢，普國則排斥奧國 權威，以冀爲德意志 盟主。故維也納會議仍在鈞心 門角 以實現其帝國主義之夢。當時之以均勢號召者，厥爲俄帝 亞歷山大 Alexander，聯合普奧 二國，組織一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 就表面言之，爲一種宗教結合而以防止革命運動爲主張，然實際在維持勢力而已，後英國雖亦加入爲同盟份子，惟以奧梅特 涅 Meternich 手段狡繪，利用神聖同盟 以撲滅革命運動過甚，西班牙 首先以革命事發，法國又發生七月革命，各國領土歸之異種民族，亦無不蠢蠢欲動，更足證神聖同盟 之無意識也，俄帝 亞歷山大 死後，其弟尼古拉斯 Ni-

繼位，又以侵略土耳其爲志，於是發生克里米（Crimea）之戰。巴黎會議而後，世界又復呈均勢現象。

8 克里米戰役何由而興？

俄帝亞歷山大欲擴張勢力於巴爾幹（Balkan）惟以黑海尙爲土耳其所有。乃暗助希臘獨立，以便對付土耳其。尼古拉斯立，又與英國成立協商，解決希臘問題。俄國雖未得逞，然併吞土耳其之心，無時或釋。尼古拉斯乃要求土耳其境內希臘教徒之特權，爲土皇拒絕，即宣戰，並舉兵南侵。法王拿破崙第三素有東征之志，英亦嫉俄，聯合土軍大破俄師於克里米半島。俄帝亞歷山大第二請和，於是戰役告終開會議於巴黎。

9 巴黎會議後國際政治形勢若何？

巴黎會議後英國本保守政策努力內治，故於國際政治無顯著之事實可述，俄國雖戰敗於克里米半島，然其欲得巴爾幹半島之心，固未嘗稍衰。

其最令人注目者，唯普奧法三國。

法國於戰敗俄羅斯之後，一八六三年乘美國內戰，藉口墨西哥取消外債，出師征討之，美國亂平，法兵撤回，既而普法戰爭發生，法又被挫，國際地位頓減。

奧國本為德意志同盟之領袖，其最大仇敵為普魯士，普魯士之勢力不去，其領袖地位，恢復大難。不幸普奧一役，見敗於普，威名盡失，厥後雖與匈牙利合併為國，然至多不過在國際上占一地位耳。

普國於巴黎和會後，數十年來，國際地位固已鞏固，而內政之刷新，尤為他國所莫及，此其後來有獨霸歐洲之勢也。

10 試述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經過

歐洲各國，自產業革命而後，生產驟增，消費場所有限，乃積極發展其世界政策。英國為工業先進國，領土既多，出產銷路亦廣。惟新進之德

國，僅於北方得一波羅的海爲出路，德皇維廉二世，一面擴張海軍，一面聯結土耳其，擬自柏林至報達開築一鐵路，以冀得一出海口之海口於波斯灣，以與英國相頡頑。然俄國亦頗思南下經營巴爾幹，於是與德國東進之計劃相衝突。法德更係世仇，法國侵略摩洛哥，德人起而抗議，英助法，摩洛哥政權遂爲所據，德之嫉法也更甚。俄之擴張於巴爾幹，以地理上民族上之關係又與與德同盟之奧國相衝突，奧國境內，民族素稱複雜，莫不欲脫其羈絆而獨立，故一觸即發。會一九一四年六月廿八日塞爾維亞人暗殺奧國太子非迪南於斯尼亞，奧人大憤，致通牒於塞，塞人答復不滿意，乃向塞宣戰，而空前大戰遂起。俄與塞爲同種，故助塞，德與奧同盟，亦助奧，法與俄親，又與德有宿仇，即對德宣戰。德國攻法之便利，竟破壞比利時之永久中立，英國乃藉爲與德宣戰口實，日本亦藉口英日同盟，加入戰爭，意大利更脫離德奧同盟關係，亦對奧宣戰，其餘如葡萄牙，羅馬

尼亞，希臘諸國亦莫不與德宣戰，加入德奧方面，惟土耳其，保加利亞，而已。戰事既開，德軍侵入法境，塞爾維亞，羅馬尼亞，意大利軍隊，無不為挫，惟自登海軍尙不敵英國，乃專用潛艇政策以封鎖英法。然德之潛艇政策，其初僅在狙擊敵船，後竟擊沉中立國商船，美國以其違背國際公法，慘無人道，提出抗議無效，亦對德宣戰，未幾中華民國亦加入協約份子，於是全世界幾皆捲入漩渦。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事發，單獨與同盟諸國媾和，德國當可無東顧之憂。然匈奧帝國亦因國革命運動興起，不得不停止戰爭，而德國所受影響匪淺，美國參戰以後，國外供給告絕，國內罷工之事時作，革命運動繼起，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帝維廉二世退位，奔荷蘭，由社會黨出而組織政府，廢專制，改共和，即與協約國訂休戰條約。於是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告終。

11 凡爾賽會議如何組織？其目的何在？

歐洲各國鑒於世界大戰損失之鉅，決定開和會於巴黎，以求對於下列二問題有善後之解決：

一、對於此次戰事之負責者應亟謀懲罰；

二、免除此次之戰爭。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和會開幕於凡爾賽宮。與會者凡二十七國，而中立國及戰敗國不與焉。會議之中，分英，美，法，日，意，五強國之十人會，各項專門委員會，全體會議三項。每一事件，由委員會加以討論，提出於十人會，審議而決定之。

12 凡爾賽會議如何處置同盟國？

戰敗者之同盟方面，最負戰事責任者，首爲德國，故對德和約，設賠款委員會以酌定其應負賠款之數，率定爲二千一百六十一萬萬金馬克。限制其兵額不得逾十萬，戰艦限十二艘，不得用潛艇，劃亞爾撒斯洛林二州

這法，割毛來斯納 Moresnet 歐本 Eupen 等地予比，割條列斯維 Schleswig 還丹麥，割波森 Posen 西普魯士還波蘭，其在海外之屬地，亦悉為英，日，法三國所分，並讓沙爾 Char 煤礦開採權予法，以償其所特受之損失。

對奧和約，則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巨哥斯拉夫 Jugoslavia 之獨立，還波爾舊地與波蘭，割達朗西里瓦尼亞 Transylvania 與羅馬尼亞，讓的羅爾 Tyrol 及亞得利亞海沿岸與意大利。

對保和約，則割其斯特隆尼薩 Sermitiza 一帶予巨哥斯拉夫，塞拉斯 Trincei 予希臘，並限制其軍備，繳納其軍艦。

對土和約則於歐洲只留一君士但丁堡，餘地悉予希臘，於亞洲只留一小亞細亞，美索不達米亞歸英管理，敘利亞歸法管理，餘聽其獨立，他大尼爾海則歸國際共管焉。

13 凡爾賽會議對於免除將來之戰爭辦法如何？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 Wilson 在凡爾賽會議中提議組織一國際聯盟，以維持世界和平。當由參與會議之各國，一致贊成，規定盟約，大致設國際聯盟事務所於瑞士之日內瓦 Geneva，其組織如下：

一、國際聯盟議會，與會各國各有一票決權，為聯盟議事之機關；  
二、國際聯盟理事會，有永久會員五人，以美英法日意五強國代表任之，（後美欲保留門羅主義，不願加入為此種代表）非永久會員四人，由會議選舉其他各國代表任之，實為聯盟執行機關。

凡各國間有爭端之足以釀成戰爭者，皆須提交聯盟議會及理事會公斷或研究之。

14 凡爾賽會議所遺之糾紛為何？

凡爾賽會議，既為英法日意五大強國宰制一切之會議，美總統威爾遜雖以其正義人道之原則周旋其間，而卒以急欲促成其所主張之國際聯盟

，其意見不能不有所犧牲，故和會所引起之新糾紛甚多，最著者爲山東問題與阜姆問題。

一、山東問題——德自租借中國山東膠洲灣後，極意經營，並得膠濟路權，勢且侵及山東全省，自中德既絕交，以前條約當然廢止。日人藉口英日同盟，出兵占之。和會對德和約，竟以之歸日本。中國代表因是拒絕簽德約。

二、阜姆問題——阜姆(Fiume)本奧地利地，和會所決，讓予巨哥斯拉夫。意大利擅出兵占據之，乃起意巨間之爭執，一九二〇年，意巨兩國訂約，公約阜姆爲緩衝地，一九二四年三月，意巨兩國又行協商，劃阜姆歸入意國版圖。

15 蘇維埃俄羅斯革命何由而實現？其經過若何？

俄羅斯本專制帝國，人民絕無參政之權，革命思潮，發生者久之。自

世界大戰開始，俄宮庭中官吏之腐敗無能，以視西歐參戰各國，益相形見绌，革命黨甚至有爲敵人間諜者，身臨前敵之俄人，以後援無力，迭遭失敗，乃生怨望。國內人民負擔日重，生產愈減少，與西歐貿易又告絕，致物價騰貴，食糧缺乏，革命黨人乘機而起，於一九一七年三月起事於彼得格勒。未幾臨時政府成立，俄皇尼古拉二世退位，改國體爲共和，惟仍繼續帝國政策，加入協約方面參戰，爲全俄各地所組織之勞兵農會——蘇維埃Soviet——所不滿，認爲革命不澈底，十一月復有二次革命，社會黨之多數黨——鮑爾雪維埃克 Bolshovik——以列甯Nicholas Lenin 杜洛斯基Trotsky爲領袖，組織蘇維埃政府。

鮑爾雪維埃克黨列甯諸輩既操縱蘇俄政權，乃宣言實行共產，乃廢止金銀，廢止買賣，一切物品交換，均由政府辦理，土地則收爲國有，分配與農人，農人收穫之穀物，則除自己之食料外，收爲國有，由政府分配於各

處。然結果，農人怠廢耕種，大告飢饉，民不聊生矣。列甯不得已於一九二一年，乃施行新經濟政策，恢復金錢之使用，農人之穀物可以自由買賣，而政府收其租稅，私人可以經營小工業小商業，一方面又竭力與外國修好，恢復國際貿易，以助產業之發達，其國有大工業則大為整頓，或招外資以辦之，是蘇俄不過享有共產之名，實行其國家資本主義者已。

16 何謂產業革命？其影響若何？

歐洲自法國大革命後，政治上雖已改革許多，然社會生活，並無進步，英國自一七六四年首有哈格里夫 James Hargreaves 者發明紡紗機，越五年，亞克萊 Arkwright 更利用水力發明水紡機遂開機器工業之始，自一七六五年，英人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汽機關，至一七八五年以後復利用之於各工廠，工廠制度乃以漸盛行，一變從前手工制度之工業，是為產業革命。一八〇七年，美人富爾敦 Fulton 利用汽力，造成汽船；一八二九年

，英人斯蒂芬遜 Stephenson 利用汽力，造成汽車，交通又大便利，工商業愈益發達，後來美人麻斯 Morse 創造電信機，意大利人馬哥尼 Marconi 發明無線電，全世界消息捷如影響，更利於商業之發展，蘇格蘭人畢爾 Bell 造電話，美人愛狄生 Edison 造電燈，電車，市街亦日益改進矣。機器工業既盛，煤鐵之需要驟增，因而礦業亦益為發展。

產業革命之後有限之人工，自不能敵不倦之機器，手工業遂遭打擊，然機器之購置，工人之招徠，中人之家，力不能備，勢不能不仰給於資本家。資本愈雄厚者，獲利亦愈豐，營業亦愈盛，於是小資本為大資本所吸收，中等階級以下之人，為經濟所壓迫，其生活乃不能不仰鼻息於資本家，於是社會上貴族平民之階級雖混，而勞資之階級又生，於是社會主義乃應運而生，其主張在將工業之生產，完全屬於社會而不屬於資本家，如此則勞資間之不平方可消弭。德人馬克思 Karl Marx 實為此說之領袖，今日

世界各國社會主義黨，殆莫不以馬氏之說爲圭臬焉。

17 試述華盛頓會議之經過及其結果

歐洲大戰後，近東問題——卽巴爾幹問題——雖暫告結束，而遠東問題，如中國之各國勢力範圍問題，太平洋諸島嶼管轄問題，在在爲各強國勢力之衝突點。日本乘大戰之機會，擴展其太平洋之勢力，又復占領中國之山東，更以二十一條件要求強迫中國承認其特殊利益，美國深忌之。會英因英日續盟期滿，不續盟，恐在遠東之勢力搖動；續盟，又恐開罪美國，頗思合美法日意等國開一會議，美國亦以未加入國際聯盟，外交上似嫌孤立。一九二一年遂由大總統哈定(Harding)出而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而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或以在太平洋及遠東皆有其屬地，或以與中國有經濟關係，均要求加入，於是六國之會議，擴充爲中，美，英，法，意，日，荷，比，葡九國之會議。結果議定各國戰艦，英五十八萬噸，美五

十七萬噸，日三十萬噸，法二十二萬噸，意十八萬噸，所餘戰艦，概行廢棄。又英美法日四國別締條約，規定互相尊重其在太平洋所領島嶼之權利；英日同盟由是廢棄。又由奧會各國締結九國協約，協定尊重中國主權之獨立及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工商業機會之均等。

18 華盛頓會議對於中國有無利益？

華盛頓會議雖議決關於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然如關稅自主，撤銷治外法權等提案，實毫無着落。山東問題，以中國國民代表竭力之活動，美國輿論之贊助，始由英美斡旋，於會外談判訂約，德人在山東之利益，美國得以次收回；然二十一條要求，則中國提出大會而仍未解決，經正式紀入會議錄，作爲一懸案而已。

19 洛桑會議何由而召集？

凡爾賽和會之對土條約，其土國在歐洲之地，大部割與希臘，僅餘小

亞細亞一隅，幾乎不能立國，君士但丁之土帝，無異協約國之傀儡，於是凱末爾 Kamal 率領民衆起而革命，一九二〇年，定安哥拉 Angora 爲新都，宣言不承認協約國之對土條約，不承認君士但丁政府與希臘決死戰，蘇俄更助之，苦戰三年希軍敗退，在歐洲之舊領，大部恢復。一九二二年與英法意希等協約國，開會議於瑞士之洛桑 Lausanne，締結條約，列強承認土耳其之獨立，治外法權及關稅協定，悉行廢止。

20 何謂保安公約？羅加拿會議何由而開？

蘇俄欲以其共產主義，施行於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家，歐洲各國咸謀所以抵抗之道，惟德國受逼於凡爾賽會議處分已甚，轉將東向以與蘇俄親善，而使西歐之國際不穩。英外交家張伯倫 Chamberlain 察破此隱，出而斡旋，訂一保安公約，規定簽約各國，不得用兵侵犯他國，如有戰事須聽命於國際聯盟。一九二五年，英，法，比，德，波，捷各國代表，在瑞士之

羅加拿 Locorns。正式簽字。德國從此既爲國際聯盟份子，蘇俄在歐洲之外交上孤立矣。

91 羅加拿保安公約與國際聯盟有何關係？

國際聯盟素爲世人視爲一無能力而受列強把持之空洞機關，會章中雖有軍備裁減，仲裁裁判之條文，並無人能實行遵守，蓋裁判小國則可，欲裁制強國則不可也，然推究其故，不外下述二因：

一、組織不良；

二、美德俄三大國之未加入。

保安公約，雖不過英法比意德五國所訂結之條約，無關國際聯盟之事，然其對於地方的協定並不似從前各國所訂軍事同盟之色彩，又規定將來聯盟勢力增強足以完成安全保障之使命時，該約即可廢棄，是以保安公約不特不與聯盟會章違背，且更可以作聯盟會章之補充協約解釋矣。現在德

國既已加入，美國似亦不能永遠置身事外不聞不問，俄國如無力奮鬥，出於屈服之一途時，亦未始不能加入爲份子也。此種見解，爲保安公約簽訂之時一般學者所公認，然至今日，則殊屬無意義也！

99 國際經濟會議爲何人召集？其用意何在？

自歐戰爆發以來，世界經濟頓起劇變，戰爭所生之直接摧殘與災害，固已盡人皆知，至其間接發生之經濟影響，不特使國際形勢悉改舊觀，且其遺禍之深烈，有足致少數受害較重之國家處於歷劫不復之境者。世界戰後之人口及商業較諸一九一三年，均增百分之五；原料產額，約增百分之十六，重要工業產額均有增加，而尤以煤油及人造絲二項爲最，但歐洲於此數項之增加率，均較全世界之增加率爲低，計人口增百分之一，原料增百分之四，商業則減百分之一，重要工業，大都尙未恢復戰前狀況，國際聯盟，有鑒於此，爰有國際經濟會議之召集。一九二七年五月開大會於日

內瓦，參與國計四十有七國，代表及隨員達千人，結果尙屬平穩。惟會議性質，不過在交換意見，互相討論，與會者並不代表各該政府，議決各案亦不拘束任何國家，且大國與小國不和，貧國與富國異趣，譬如產業發達之大國，主張撤廢關稅障礙，而新與小國則固執保護貿易主義，俄國最與弱小同情，同牀異夢，妥協無望，然會議人物，既屬世界財政經濟專家，其各抒之見，於此後各國經濟政策上必有重大之影響也。

§§ 英美日三國海軍會議結果若何？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由美前總統哈定召集，主要政策有二：一為解決中國問題，限止日本活動；一為縮小海軍，當時議定主力艦隊之總噸數其比率為英美五，日本三，法意一、七五，但對於補助艦即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航空母艦及商船，並無何等限制。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在日內瓦開會之英美日三國海軍會議，即為一九二一年華盛頓之延長，亦即為後來

世界軍縮會議之先聲。先是美國提議將華會戰艦限制之比例，亦適用於補助艦。邀請英日法意四國會談討論，法意兩國不願受華會限制比例之拘束，拒絕美國之邀請，故實際海軍會議之參與者，唯美，英，日三國而已。會議計四十日，無結果而散。

24 何謂開洛公約？

一九二七年六月法國因開美國參戰紀念會，外長白利安稱頌美國參加歐戰援助法國之義舉，白氏向美國提議，簽訂法美兩國永久通好條約，拋棄戰爭，相約兩國一切爭端，互以和平方法解決之，並附以條約草案三條請美國答覆，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卿開洛克氏致法國外交總長復文，表示贊成法國之提議，惟主張此項條約，應邀請世界各重要國共同簽訂，而不限於法美兩國，彼此一再商確，至四月十三日美國國務卿開洛克氏 Kolliger 將法美兩國往來公文，及多方條約草案分送於各國政府。由

四月二十七日起，德，英，意，日，南非洲聯邦印度，奧地利亞，加拿大，愛爾蘭，新西蘭各政府陸續答覆，表示意見，對於美國主張一致贊成。惟英國聲明保留兩項：

一、關於世界上若干地域內，英國有完全行使自由權。

二、對於世界各國加入新約一層，表示尚有若干國家不易見諸實行，如政府之尙未經世界全體承認者，又如不能維持領土秩序及安甯者是。

各國爲重視條約起見，於簽約之日特派國內第一流人物爲代表。條約內容如下述：

一、各締結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亟應廢止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爭端以及彼此國際政策之工具。

二、各締結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執糾紛，除用和平

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

三、本條約自各締約國依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即應生效。  
25 英國之現勢若何？

英國在十九世紀爲一興盛之國，其原因有二：一爲海軍之強勝，二爲煤鐵之利用。英國產煤最多，故運輸事業發達，工業振興，海艦製造特多，至十九世紀之末，德國之商業海軍，與英爭抗，而英國國內工人，漸生騷動。英國之興盛，不得不受影響矣。加以大戰四年，幣制落價，國債陡增，商業停滯，失業日衆，戰後將屆十年，幣制雖已恢復原狀，預算雖已平衡，惟出口年年減少，入口年年增加，况德國爭奪歐洲市場，美國爭奪兩美市場，日本爭奪亞洲市場，競爭益烈，出口益難，現在已由用煤時期一變而爲用油時期，而英國產油甚罕，所以美國繼英國而興，石油之力匪鮮，全英帝國中，已有許多殖民地實行自治，此後之應付更爲困難，內中

尤以埃及，印度，及小亞細亞諸地爲甚，故就目前英國之情勢論，只求能保存其海上之優勢及現狀之穩固卽已足，不必再作何等冒險事業之野心也。

26 美國現勢若何？

歐戰時各國產業停頓，美國得大發展其商業，國富暴增，歐戰後，美國貸款於歐洲各國之總數爲一百二十萬萬元美金，各國對於美國均爲債務國，而美國則爲總債務國，各國頗受美國金洋外交之束縛，故今日世界之資本主義國，名義上推英國爲代表，實際上惟美國始足代表資本主義國，不過美國亦有問題正在擔憂者，卽拉丁亞美利加民族對抗其帝國主義是也。拉丁亞美利加爲中南美洲自墨西哥以南二十國之總稱，其地居民，皆爲從前拉丁族，此等國家名爲共和，內亂時起，而產業並不發達。歐戰前，意法德等國投資頗多。歐戰既起，各國無力投資，祇由美國承之。據近時

調查，美國在中南美洲投資總額，達美金五十萬萬元左右，以債務國之租稅及交通事業爲担保品，并獲得工商業專利權。美國更利用其門羅主義，以全美洲之主人自居，無往不施其束縛，近來頗有團結一致抵抗美國之勢，此美國正所以急謀防禦之道也。

27 法國現勢若何？

歐洲大戰，法國不但死傷許多人，且損失無數財富。法國之人口增加率在戰前即極低，戰後尤甚。國家之富源大減，今日法國雖爲世界上第一等強國，然已不堪再遇若何戰爭，故一再以和平爲號召，其爲法之唯一仇敵者，德國尙未至其時，而意大利之欲稱霸於地中海，在在與法國以衝突，此吾人正當注意者也。

28 德國現勢若何？

德國自戰敗後，雖已改建共和，國內仍分帝制派與斯巴太黨(Spartakist)

，時相爭鬥，但自一九二六年皇室產案問題解決以後，新政府逐漸安定。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之間，德國之最成困難者爲賠償問題與國內財政問題。道斯計劃實行而後，賠償辦法固定，德自此始入復興之路，其發展產業入手辦法，在輸入外國資本，故美國投資獨多。德國各地用此以建立並擴充電氣事業，煤氣工場，水道組織及其他公共事項；即私家工廠或商業銀行，亦藉外國資本以擴充其營業。是以自大戰而後，爲期不過十年，而德國已恢復昔日世界商業地位。至其國內實業之合理化，科學製造品之標準化，尤非他國所可比，其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89 意大利之現勢若何？

意大利自歐戰以還，受經濟恐慌、社會頓呈不安之象，由是大同盟罷工之事，時有所聞，國家元氣喪失幾盡，共產黨聲勢洶洶，幾陷於革命狀態，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既而捧場潮起，黨魁慕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出而執政，其重要政策，爲救濟金融界之恐慌，又修改憲法，擴充海陸要備，改良運輸工程，採用白銀，其進步誠不得不令人驚歎也，惟其擅權治國，由資本階級之協助而然，故壓迫勞工，排斥異己，束縛言論，無所不至，又以境內土地貧瘠，人口加增，力講帝國主義之要圖，而首與意大利衝突者曰法國。此欲霸地中海必然之結果也。世人莫不知將來大戰將在太平洋，然捧喝團果一日存在，則意大利之帝國主義一日增加，地中海未來風雲之險惡，殆無止境矣。

30 蘇維埃俄羅斯之現勢若何？

蘇維埃俄羅斯自一九二四年列甯死後，共產黨分爲兩派，正統派爲斯他林 Stalin 等握政，反對派爲杜洛斯基 Trotsky 等握政，攻擊其偏袒富農中農而薄待貧農，攻擊其不提高工資，一九二七年，反對派被斥逐軋轉殊甚，然其努力國際宣傳也，以英國爲資本主義各國之代表，藉第三國際名

義引誘各國勞動者，使其自行與資本家起鬥爭又兼用其國際的民族政策，喚起各弱小民族，使之打倒——尤其是英國之帝國主義。將來世界大戰，意大利之捧鳴主義爲一禍根外，鮑爾什維克主義亦爲其一，蘇俄雖無戰爭初心，然其宣傳方法，實引起各國以秩序破壞爲慮也。

31 日本之現勢若何？

日本之政治，素操於軍閥及財閥之手，民權實不發達。自普通選舉案成立，民間之無產政黨紛紛而起，一九二八年選舉之結果，大多數雖仍屬有產政黨，然無產政黨入議院，業已開其例。至其國民經濟，在歐戰時工商業曾大爲獲利，戰後則輸入往往超出輸出。生計程度既提高，而人口增加又極速，乃專以侵略我滿洲權利爲事。

32 世界獨立國及其附屬地一覽。

1. 不列顛帝國 The British Empire..

(1) 本部……包括大不列顛，北愛爾蘭二部分。大不列顛包括英格蘭、威爾士，蘇格蘭三島。愛爾蘭本為英國本部，一九二二年爾愛爾蘭宣布為自由邦，而北部則仍直隸於大不列顛政府之下。

(2) 附屬地。

(3) 在歐洲者：

1 愛爾蘭自由邦 Saorstát 國都曰杜柏林 Dublin。

2 直布羅陀 Gibraltar 地中海中英國海軍根據地。

3 摩爾太 Malta 地中海海島，英國海軍煤站。

(B) 在亞洲者：

1 印度帝國 The Indian Empire 國都曰台爾希 Delhi。

2 錫蘭 Ceylon。

3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包括新嘉坡檳榔嶼二島

- 及馬來羣島南端之馬六甲 Malacca。
- 4 馬來聯邦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 5 其他馬來諸邦。
- 6 英屬婆羅 British Borneo——英之保護地。
- 7 居伯羅 Cyprus——英之殖民領土。
- 8 亞甸 Aden——爲伸出阿拉伯西南端之島嶼。
- 9 巴爾羣島 Bahrain Islands——爲英之保護地。在波斯灣。
- 10 香港。
- 11 威海衛。
- 12 緬甸。
- 13 伊拉克 Iraq——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
- 14 巴勒斯坦 Palestine——同上。

15 德蘭斯半蘇丹 Trans Jordan——在巴勒斯坦西部。  
(C) 在非洲者：

1 英埃蘇丹 Anglo Egyptian Sudan——英之保護地。

2 英屬東非洲 British East Africa——歐戰後改名甘耶殖民地 Kenya Colony。

3 尼亞羅倫保護地 Nyasaland Protectorate。

4 索美里倫保護地 Somaliland。

5 英屬西非洲 British West Africa——包括：

(a) 尼日里亞 Nigeria。

(b) 干比亞 Gambia。

(c) 黃金海岸 Gold Coast。

(d) 錫拉里翁 Sierra Leone。

此四區皆夾在法國屬地之中間。

英屬南非洲 British South Africa——包括

a 巴索多倫 Basutoland..

b 俾宜拿蘭 Bechuanaland..

c 南羅台亞亞 Southern Rhodesia..

d 北羅台亞亞 Northern Rhodesia..

e 斯伐齊蘭 Swaziland o

7 南非聯邦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包括..

\* 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or Cape Province..

q 拿塔羅 Natal..

c 德蘭斯伐蘭 Transvaal..

d 阿蘭奇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o

四自治省聯合而成，爲英國內自治領土之一，爲國際聯盟會員國，自設立法議會，以聯邦總督爲行政首領。

8 毛列替厄斯 Mauritius。

9 聖希倫那 St. Helena 及其他大西洋島嶼，並包括

a 亞森森島 Ascension Islands。

b 提利斯當達岡哈羣島 Tristan da Cunha。

10 色駭爾羣島 Seychelles。

11 丹于葉加 Tanganyika——即舊德屬東非洲，歐戰後由英比二國瓜分。一九二一年三月比國又允許將其地西北角一帶割歸英國，同爲國際聯盟統治地。

12 西南非洲 South-West Africa——舊德國屬地，戰後由國際聯盟委任統治，處南非聯邦統治之下。

13 英屬 美隆 *British Cameroons* 本為舊德屬地，戰後由英法二國分割，歸國際聯盟委任統治。

14 英屬吐谷蘭 *Togoland* 亦為舊德屬地，戰後劃分為英法二國委任統治地。

(D) 在美洲者：

1 加拿大自治領地 *Dominion of Canada*——國都曰鄂大瓦 *Ottawa* 為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在不列顛帝國中，自治組織最為完備。

2 紐芬蘭 *Newfoundland*——此亦為英國自治領土，其西北連接美洲大陸的拉布拉達 *Labrador* 亦附隸紐芬蘭之內。

3 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

4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5 英屬洪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

6 羅爾克蘭羣島 Falklar d Islanda——係南大西洋中之羣島。

7 貝爾森達斯羣島 Borneudas——在紐約東端。

(E) 在澳洲及海洋洲者。

1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國都曰新

金山 Melbourne 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其領域包有。

a 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b 維多利亞 Victoria。

c 昆斯蘭 Queensland。

d 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e 西澳大利亞 West Australia。

f 塔斯曼尼亞 Tasmania 以及。

g 北部屬地 Northern Territory。

h 巴布亞屬地 Territory of Papua。

2 新西蘭自治領地 Dominion of New Zealand——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包含北島 Northern Island 南島 Southern Island 及太平洋中附近諸小島而成。

3 菲幾羣島 Fiji Islands——英國殖民領地，合南太平洋中二百五十小島而成。

4 太平洋羣島 Pacific Islands——此係指友誼島 Friendly (亦名湯加島 Tonga) 以及其他太平洋無數英屬小島嶼而言。

5 新圭內亞屬地 Territory of New Guinea——爲太平洋中之一大島，在歐戰前，西部爲荷蘭領土，北部及其附近海島爲德國所有，南部即英屬新圭內亞，爲澳大利亞聯邦屬地。戰後，赤道以北德屬諸島歸日本委任，赤道以南諸島連德屬新

二、法蘭西共和國 *Republic Française*

圭內亞在內，歸英國委任統治，新圭內亞連東北新圭內亞、俾士麥羣島 *Bismark*、沙羅門羣島 *Solomon* 統稱新圭內亞屬地，處澳大利亞聯邦統治之下。

6 西薩毛亞屬地 *Territory of West Samoa*——即前德屬薩毛亞羣島，現為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處新西蘭自治領地統治之下。

7 瑙魯島 *Nauru Island*——赤道以南之小島，舊德國屬地，今為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直隸於不列顛政府。

1 本部——歐戰後獲得德國之亞爾薩斯勞倫 *Alsace Lorraine* 二州，分劃為三行省，又在薩爾 *Saar* 煤礦區域有特殊煤礦開採權，造成法國經濟的大帝國之基礎。

中外近百年史

2 附屬地：

A 在亞洲者：

1 法屬印度支那 French Indo-China …… 計分五部：

a 交趾支那殖民地 Cochin-China ..

b 安南保護國 Annam ..

c 柬埔寨保護地 Cambodia ..

d 東京 Tonkin 及老撾 Laos 。

2 法屬印度——在英屬地中間共五處不相連接。

3 敘利亞 Syria 。

B 在非洲者：

1 摩洛哥保護國 Morocco——國都曰費士拉 Fez 。

2 阿爾日里亞 Algérie 。

- 3 突尼斯 Tunis o
- 4 法屬西非洲 French West Africa——分入區：
  - a 色內嘉 Senegal\*\*
  - b 法屬圭內亞 French Guinea\*\*
  - c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 d 白蠟美 Dahomy\*\*
  - a 法屬蘇丹 French Sudan or Upper Senegal Niger\*\*
  - f 上部伏爾泰 Upper Volta\*\*
  - g 毛列塔尼亞 Mauritania\*\*
  - h 尼日爾殖民地 Colony of Niger o
- 5 法屬赤道非洲——即法屬剛果 Congo o
- 6 法屬莎美里倫 Somali Coast o

- 7 瑪達格斯卡島 Madagascar——爲非洲東南岸一大島。
  - 8 麥德德羣島 Mayotte。
  - 9 留尼汪島 Reunion——卽鮑本島 Bourbon。
  - 10 吐谷 Togo——此與英屬吐谷蘭同爲戰前德國殖民地。
  - 11 加美隆 Comaroon——亦爲戰前德國殖民地。
- C 在美洲者：
- 1 法屬圭亞那。
  - 2 馬丁尼克島 Martinique。
  - 3 古亞台洛魄羣島 Guadeloupe。
  - 4 聖批倫島 St. Pierre 與半圭龍島 Miquelon——此爲紐芬蘭南面二小島。
- D 在澳洲及大洋洲者：

三、意大利王國 Regno d'Italia

1 新加拉多尼亞 New Caledonia 與新希卜里提斯 New Hebrides。  
2 大洋洲法屬地 French Establishments in Oceania——包括許多  
小島，其中以馬貴斯羣島 Marquesas Islands 大希底 Tahiti 與摩  
里亞 Moorea 爲最大。

1 本部——國都曰羅馬 Rome 戰後獲得下倫納要口 Ronne 以南之南的  
羅爾 South Tyrol 及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東北岸德里斯德 Trieste  
波拉 Pola 柴拉 Zara 等地，一九一四年又得阜姆港 Fiume。

2 附屬地：

A 杜特干尼斯羣島 Dodecanese Islands——一九一二年意土戰後，意  
國割據愛琴海中此島，作爲海軍根據地。

B 伊里德里亞 Eritrea——此爲意國在非洲紅海沿岸殖民地。

C 意屬莎美里倫——在英屬之東。

D 里比亞 Libia Italians——分二區：

1 的黎波里丹尼亞 Tripolitania。

2 錫倫麥加 Cyrenaica。

四、德意志共和國 Deutsches Reich。

1 國都曰柏林 Berlin。

2 大戰後，德意志改變國體為聯邦共和國，由舊有十八州聯合組成之。

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U.S.S.R.

1 國都——莫斯科 Moscow。

2 組織——凡採行蘇維埃社會主義之國家，均可自由加入聯盟，現在聯盟中計包括下列六國：

- A 俄羅斯 Russia Soviet Federated Socialist Republic or R.S.F.S.R.  
除本部外包含自治邦凡十，自治區凡十三。
- B 烏克蘭 Ukraine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or U.S.S.R. 包含本部及  
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自治邦。
- C 白俄羅斯 White Russia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or W.R.S.S.R.
- D 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n Soviet Federated Socialist Republic 包含  
五部：
- 1 阿塞倍爾 Azerbaijan
  - 2 亞美尼亞 Armenia
  - 3 喬治亞 Georgia
  - 4 二自治區
  - 5 自治邦——阿卜哈茲 Abkhazia

E 吐谷曼 Turcome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F 烏士碧克 Uzbek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六、西班牙王國 Spain。

1 本部——國都曰瑪德里 Madrid 大西洋中加那列羣島 Canary Islands 亦屬本部。

2 附屬地：

A 西屬摩洛哥 Spanish Morocco——在摩洛哥西北沿地中海岸一帶。

B 伊甫尼 Ibi——摩洛哥西南部沿大西洋一海口。

C 里俄特俄羅 Riode Oro——在西北非洲沿大西洋岸。

D 西屬圭內亞 Spanish Guinea。

七、葡萄牙共和國 Portuguese Republic。

1 本部——國都里士本Lisbon。大西洋中亞速爾羣島Azores亦屬本部。

2 附屬地：

A 葡屬印度Portuguese India——分三區。

1 戈亞Goa。

2 達蒙Damao及狄烏島Diu。

3 鐵木耳島Timur。

B 澳門Macao——一八八七年清政府與葡萄牙國立約許其永久管理。

C 開浦衛特羣島Cape Verde Islands——在大西洋中非洲之西岸。

D 葡屬圭內亞Portuguese Guinea。

E 聖湯姆St. Thomo及柏林雪魄Principe 島——在非洲沿岸圭內亞。

海灣中。

F 葡屬亞非洲 Portuguese West Africa 即安戈拉 Angola。

G 葡屬東非洲——一各莫三鼻給 Mozambique 係獲自德國。

八、比利時王國 Royaume de Belgique

1 本部——國部曰不魯日 Brussele 戰後又割得德之歐本 Eupen 與美爾未提 Melmedy 二區，爲永久中立國。

2 附屬地：

A 比屬剛果 Congo Belge。

B 羅安達 Runda 烏隆提 Urundi 二區及幾伐湖 Kiva 週圍之地，均得自德國。

九、盧森堡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爲法比德三國中之小邦，今之永久獨立國，國都曰盧森堡。

十、荷蘭王國 Koninkrijk de Nederlanden。

1 國都日阿姆斯德丹 Amsterdam。

2 附屬地：

A 荷屬東印度 Dutch East Indies——地域甚廣，大別之可分爲：

1 蘇門答臘 Sumatra。

2 荷屬婆羅洲 Dutch Borneo。

3 爪哇 Java 馬達拉 Madoera 刺俄冷牙羣島 Rio-higa Is. 邦加 Banka 萬里洞 Billiton 等小島。

4 西里伯斯島 Celebes。

5 馬六甲羣島 Molucca Is.。

6 荷屬小巽他羣島 Little Sunda Is. 及鐵木爾島 Timor 的西部。

7 葡屬新圭內亞 New Guinea。

B. 荷屬西印度——分二區：

1 荷屬圭亞那：

2 寇拉索羣島 Curacao。

十一、瑞典王國 Sverige——國都曰斯篤克霍姆 Stockholm。

十二、丹麥王國 Kongeriget Danmark——國都曰哥本哈琴 Kjobenhavn

——附屬地有格林蘭 Greenland 冰島 Island。

十三、挪威 Norge——國都曰奧斯維 Oslo。

十四、瑞士聯邦共和國 Suisse——國都曰伯納 Bern 爲國際聯盟本部所在地。

十五、波蘭共和國 Rzeczpospolita Polska——國都曰華沙 Warsaw。爲戰後

新立之國，由以前俄德奧三國領土分裂而成。

十六、立陶宛共和國 Lietuva——國都曰維爾諾 Vilnius，由舊俄帝國分裂

而成。

十七、愛沙尼亞共和國 Eesti Vabariik——國都曰塔林 Tallinn，由舊俄波羅的海岸領土分裂而成。

十八、芬蘭共和國 Suomen Tasavalta——國都曰海爾辛基 Helsinki 由俄國芬蘭自治省分裂而成。

十九、奧地利共和國 Die Republik Österreich——國都曰維也納 Wien，從舊奧匈帝國崩潰後改組而成。戰後財政破產，由國際聯盟委員會管理。

二十、匈牙利王國 Kingdom of Hungary——國都曰布達佩斯德 Budapest 戰後財政破產由國際聯盟委員會管理。

二十一、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Csekoslovenska Republika——國都曰布拉格 Prague。

- 二二、塞爾維克羅西斯維伐尼王國 Kraljevina Srba, Hrvata, i, Slovenaca  
——國都曰貝爾格拉特 Beograd。
- 二三、希臘共和國 Hellenic Republic ——國都曰雅典 Athens。
- 二四、羅馬尼亞王國 Romania ——國都曰布加勒斯特 Bucharest。
- 二五、保加利亞王國 Bulgaria ——國都曰蘇菲亞 Sofia。
- 二六、亞爾巴尼亞共和國 Shqyheria ——國都曰杜拉若 Durrazzo。
- 二七、萊區登斯坦公國 Liechtenstein ——為奧地利及瑞士中間之小國。
- 二八、聖摩里諾共和國 San Marino ——在意大利領土中間近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 二九、摩納哥公國 Monaco ——為地中海中之小國。三面包圍在法國領土內。
- 三十、安陀拉公國 Andorra ——為天主教之小國，在法，西交界之山中，

中外近百年史

間接由法國管轄。

三一、丹齊自由邦 *Dio Free State, Danzig* 由國際聯盟高等委員駐在治理。

三二、坦及爾中立區域 *Tangier*。

三三、中華民國——國都曰南京。

三四、日本帝國——國都曰東京。

1 本部——九州，曰國，北海道，本州四島。

2 附屬地：

A 朝鮮；

B 台灣及澎湖列島。

C 樺太。

D 關東租借地。

E 太平洋羣島 … 有四 ..

a 馬里安羣島 The Marianne Islands ..

b 加羅林羣島 The Caroline Islands ..

c 馬紹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 ..

d 小笠原羣島 Bonin Islands ..

三五、暹羅王國 Siam or Muang-Thai … 國都曰曼谷 Bangkok 舊國都曰

會員國之一。

三六、不丹 Bhutan。

三七、尼泊尔 Nepal。

三八、波斯王國 Iran … 國都曰德黑蘭 Teheran。

三九、阿富汗王國 Afghanistan … 國都曰喀布爾 Kabul。

四十、土耳其共和國 Turkey … 國都曰安哥拉 Angora。

四一、阿拉伯回教國 Arabia——國都曰列耶德 Riyadh——戰後產生一新國  
即淡志 Hadramaut 國立於紅海東岸，巴勒斯坦及德蘭斯朱爾丹之南以美  
加 Mecca 回教大主教爲國王。

四二、埃及王國 Misra 國都曰開羅 Cairo。

四三、里比亞共和國 Liberia——國都曰孟羅維亞 Monrovia 爲國際聯盟  
會員國之一。

四四、西比色尼帝國 Ethiopia——國都曰阿狄斯阿比 Addis Ababa 爲國  
際聯盟會員國之一。

四五、北美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本部——國都曰華盛頓 Washington。由全國四十八州及哥倫比

亞區域(爲首都所在地)結合而成。

2 附屬地：

- A 阿拉斯加屬地 Alaska Territory。
- B 巴拿馬運河區域 Panama Canal Zone。
- C 泡多利加 Porto Rico——加列本海 Caribbean 中一大島。
- D 衛翠羣島 Virgin Is.——即西印度羣島。
- E 夏威夷羣島 Hawaiian Is.——在太平洋中。
- F 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國都曰馬尼拉 Manila。
- G 瓜囊島 Guam——太平洋中一大島。
- H 美屬薩尼亞 Samoa 在南太平洋。
- 四六、墨西哥共和國 Mexicana——國都曰墨西哥 Mexico。
- 四七、古巴共和國 Cuba——國都曰哈佛拿 Havana。
- 四八、海地共和國 Republique d'Haïti——國都曰濱林斯港 Port-au-Prince
- 四九、多明尼加共和國 Republie Dominiona——國都曰聖多明哥 Santo

Dominico

- 五十、瓜地瑪拉共和國 Guatemala——國都亦稱瓜地瑪拉。
- 五一、洪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國都曰塔古西加爾 [Tagucigalpa]。
- 五二、薩爾伐杜共和國 Salvador——國都曰聖薩爾伐杜 San Salvador。
- 五三、尼加拉瓜共和國 Nicaragua——國都曰曼納瓜。
- 五四、科斯塔里加共和國 Costa Rica——國都曰聖佳色 San Jose。
- 五五、巴拿馬共和國 Panama——國都亦稱巴拿馬。
- 五六、哥倫比亞共和國 Colombia——國都曰巴哥泰。
- 五七、委內瑞拉共和國 Venezuela——國都曰加拉撒斯 Caracas。
- 五八、厄瓜多共和國 Ecuador——國都曰圭那。
- 五九、巴西合衆國 Brasil——國都曰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 六十、祕魯共和國 Peru——國都曰里瑪 Lima。

六一、智利共和國 Chile 國都曰聖蒂亞哥 Santiago。

六二、波里維亞共和國 國都曰蘇克爾 Sucre。

六三、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a 國都曰蒲諾斯愛爾斯 Buenos Aires。

六四、巴拉圭共和國 Paraguay 國都曰阿松欣 Asuncion。

六五、烏拉圭共和國 Uruguay 國都曰孟德維台阿 Montevideo。

## 第二節 中國之部

1 試從世界眼光說明近代中國民族地位低劣之由

歐化東漸，中國人不知若何應付，初則輕之笑之，而外人勢力得以滲入；繼則忌之排之，而外人遂以勢力壓迫於我；終則羨之效之，而國人效法西洋文明皮毛之心理乃甚，此中國之所以淪沒於不可救濟之境者一因也。

中國本爲東方文明之國，惟西洋人之知有中國者，固甚寥寥，其心目

中所想像之中國，亦不過爲一極野蠻，極殘忍，極卑污，極愚陋之民族所聚居之一塊土地而已。西洋人既不以待遇文明國家之道待我而以對付野蠻人種之法視我，中國人更不知自援自救，此中國之所以淪沒於不可救濟之境者又一因也。

明此二因，然後方可研究近代之中國。

百年以前，中國與外人間之關係，可以分析爲若何點？其影響若何？

百年以前，中國與外人間之關係，可以分析爲三點，如下述：

一、宗教——外來宗教之入中國，其能迎合中國之心理者，必能逐漸傳播，其專以傳教爲目的而不思若何迎合中國人心理之道，自必受其所歧視而排斥之。

二、戰爭——中國人最愛和平，故對於外來之族，並不爲積極之抵抗，其同化外族能力，尤屬可驚，外人之入國，欲以武力壓迫其人

民，無怪遭其反感也。

三、商業——中國爲天賦財源之國，重農輕商，已成積習，國外通商，更非所重視，外人之入中國，其第一目的，在通商，此固與中國積習相背，而要求互市者，又復以武力爲後盾，其不能迎合中國人之心理也明甚。

上述三因，參互錯綜，致釀成後三大變局，所謂三大變局者，卽（一）鴉片戰爭；（二）中日戰爭；（三）拳匪之亂是也。

鴉片戰爭，爲當時情勢上所不免之一階級，國人守舊心既固，外人要求通商之志亦強，故鴉片被焚之事一發，而戰事卽開，是鴉片不過爲一導火線耳！然自此而後中國殆處於外力強迫開放之時代矣。

鴉片戰爭而後，中國之國勢漸就凌夷，藩屬遂困，日見侵削，日本當維新之餘，漸啓對外侵略之念，其唯一試驗品，厥爲中國。果爾一戰之後

，中國海陸軍隊均大敗績，於是中國積弱之勢造成，國家之體面盡失，列強瓜分中國之心，益形暴露。

中日戰後，中國人民大夢初醒，無知之民排外思想頓起，拳匪事變，是其結晶也。拳匪事變，中國之損失固大，然其影響於後世革命運動實深；蓋拳匪之暴動行爲，固無足取，而國人民族精神之逐漸豐富，革命方略之逐漸進步，皆拳匪一亂之賜也。

3 歷來中外條約，中國國權喪失頗多，究竟何種條款所致，試申言之。

歷來中外條約，中國國權，喪失頗多，實條約中最惠國條款所致。所謂最惠國條款，其意義有二：（一）甲乙兩國訂約互以特惠相許時，受有最惠國待遇之丙國，非對甲國或乙國訂同樣之條約互讓權利，仍不能享受甲乙兩國間互許之特惠；（二）甲國所許於乙國之商業的或非政治的特惠凡經甲國認爲以最惠國待遇之他國均有向甲國要求平均享受之權利。前者爲相

互的最惠國條約，後者爲片面的最惠國條約。中國歷來條約所許與者，其性質均屬於片面的，蓋即中國以最惠國之權利許人，而他國並不以最惠國條例待中國，其結果則中國所許與一國之權利，列強無不同等享受，中國遂爲此最惠國條款所束縛，而損失主權，不知若干，茲舉其重大者如下：

- 一、領事裁判權；
- 二、協定關稅率；
- 三、內河航行權；
- 四、外人享有土地權；
- 五、租界之劃定之損失；
- 六、外國駐華軍警之損失。

4 試述領事裁判權之意義來源及弊害  
領事裁判權，即爲外國人在中國領土內發生民刑訴訟之時不受中國法

權管轄，而由駐在中國之外國官吏，依據外國法律，執行裁判之謂。此種權利，本非國際公法所許，純為強國施諸弱國之舉。現行片面之裁判權，始於道光二十三年之中英五口通商條約，其約文有云：倘有英人華民交涉詞訟，由領事官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秉公處斷，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交領事照辦，後來中美，中法，中瑞，中德，中奧以及其他各國，亦無不訂同樣之約。領事裁判權之成立，根據屬人主義，其管轄範圍，審判本國人為被告之案件外，不應再涉其他，然事實上外國人行使領事裁判權竟多越此限制，例如關於無約國人民，本應屬於領土法權管轄之下，然有領事裁判國之領事，則又往往藉口無約國政府委託保護，代行使其裁判權，以侵奪中國之法權，又如關於中國罪犯，嘗有庇護情事，蓋條約會規定中國官廳於請求交犯之前，須先對外國領事證明該犯有罪，然後方能協同緝拿，以為拒絕交犯地步也。至言領事裁判權弊害之屬

於國人者有下述四端：

- 一、主權之侵奪；
- 二、治安之破壞；
- 三、裁判之不公；
- 四、經濟之妨害。

5 協定關稅率對於中國經濟損失若何？

自主之國家，皆自定稅率，不受任何之制限，而我國則不然。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我國關稅，遂不自主，始焉僅限於進出口稅之協定，聘用外人襄理稅務，繼乃邊境內地之稅，亦協定，外人且把持海關行政。於是世界上罕有之進口額超過本國出口額之特徵造成，致中國經濟有下列之損失：

- 一、市面資金缺乏，以致利率奇高，阻礙產業之發達；

二、現款集中於外國銀行，藉以發行紙幣，市面金融全歸外人掌握，內國銀行只能仰其鼻息，主賓倒置；

三、國際匯兌，完全操諸外國銀行，我國無從選擇去就，而國庫忍受高率匯兌之損害，且無養成國外直接匯兌機關機會；

四、納稅人以銀行折合規元，規定又折合關紋，價格極不自然，無形之損失甚巨。

6 試述內河航行權喪失之由來及其影響

我國內河航行權之喪失，原因固在不平等條約，然滿清政府之默認，實開慣例之端。主政者昧於世故，罔悉國情，外輪駛入領海內河，視若毫無關係而不加以禁止或取締，狡詐之外人尚不以爲足，更迫我訂立明文，於是先有五國通商條約准許英人有沿海航行權之條文，繼之有天津和約，煙台條約，自此以後，我國全境所有航路，遂成萬國公有矣。

關稅協定後，洋貨進口納七五之子口稅後即可通行全國無阻。外人縱用航行內河之外國船運送我國已不能對之課稅。我國之土產貨物，如欲輸出時，則照海關所定出口稅辦理，但不辦出口貨，如僅運至我國之通商口岸，則納二·五稅銀，是純爲內地稅性質之沿岸貿易稅，已被條約束縛無遺。其結果外國船與我國船立於同等地位，不能受政府何等之保護機會，而外輪既有其政府作後援，已較我國航業爲優越，復加以不平等條約之保障，宜乎其勢力雄厚，蒂固根深，我國航業任其宰割也！

？外人享有土地權，根據何種條約規定？

租界中外人固然享有土地使用權，而租界以外，亦竟有許外人享用此項權利者，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規定，凡住居通商口岸之美國人民准其租賃營業房屋及地點，或租賃土地自建房屋，醫院，教堂，中英條約，亦准英國人民在通商口岸或附近之處租賃土地或房屋，以供住宅，棧房，醫院

，教堂墳地之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許日人在南滿有居住旅行之自由。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中美，更准許教士得入內地自由傳教，一八六〇年中法續約准許教士在各省租買土地建造房屋，而權利之喪失乃更進一步矣。

8 租界之性質及弊害者何？

租界之性質，可就其行政權之所屬分爲兩大類：一爲自管租界，二爲他管租界。自管租界之行政權，完全屬於中國地方官行使，如長沙，岳州，蕪湖濟南等處租界皆是。他管租界亦有兩類，一係專管的，其行政權皆操於一個租借之手，如上海法租界是；一係公共的，其行政權不屬於任何一個國家，而屬於界內列國領事掌轄，如上海公共租界是。夫租界不論其爲自管或他管的，在法律上仍屬中國領土，不過爲行政便利計，中國政府尤許租界外人享有一種市自治之權利或由關係國領事主持，或由一種市政

機關行使而已。然此猶就租界上名義而言，實際中國政府對於租界內華人不能行使完全的法權，非得領事領事之簽字，不能在租界內拘捕華人，是租界權力範圍，已逐漸侵占中國之土地與權利矣。

9 外國駐兵中國以及警察權之行使是否完全根據不平等條約而有？

外兵駐在中國，有根據條約而然者，有自由行動者，義和團戰役後，聯軍向我要求准許各國在東交民巷得常設衛隊保護使館並准許締約國得於北京至海口之間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利交通。此猶就根據條約駐兵中國而言也，至自由行動之惡例，則由英國派兵保護新疆省庫什喀爾地郵政機關始。繼此行動者為俄國，日本更進焉竟在南滿鐵路沿路，奉天之六道溝，吉林之延吉二處及漢口沿租界外派有大批日軍駐守，去年黨軍據有濟南，日本又復遣兵啓登，侮我軍士，殺我外交官長，不法極矣！

10 歐戰與東亞大局有何關係？

歐戰既作，我國昧於國情，宣告中立，日本藉口英日同盟、對德宣戰，襲取青島及膠濟鐵路，以冀與南滿互爲犄角，打破列強均勢之局，而遂併吞我國野心。一九一五年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國承認，由是，日本更有侵略山東法律之根據。日本一方面力阻中國參戰，鞏固其在華掠奪之利，一方面締結日俄新約（一九一六年）爲相互防護遠東領土及特殊利益之謀，日本又向英國聲明，以後向中國交涉須先商之於日本，蓋不啻以中國之保護者自居矣。迨一九一七年美國對德宣戰，中國政府擬取一致行動，日本知中國參戰情勢之不可遏，乃一變其方針，而與英俄法意四國秘密協定以列強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爲日本允許中國參戰之條件。日本又與美國訂蘭辛石井協約，准許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尤其在接受壤地）。日本既乘歐戰之機會，打破列強在華之均勢，取得東亞首領地位，於是對於中國猛進其經濟侵略之政策，兩年之間，日本所借與中國

軍事當局之款項，供鼓勵內爭之用者，竟較從前增高四倍。凡爾賽和會既開，中國亦獲得一席，希望膠洲之收回，權利之索還，然日本則藉口列強早有密約之故，堅持其在山東攫奪之權利。中國國民，聞而大憤，五四以後，由學生領袖之羣衆運動，遂一發而不可遏，結果乃有罷免曹陸章，拒絕和會簽約之情事，中國革命運動之基礎且得以鞏固焉。

11 華盛頓會議對於遠東問題之結果若何？

華盛頓會議，美國所倡議，而英國所贊同，其主旨在約同列強裁減海軍，兼以解決太平洋遠東諸問題者也。會議歷時三月（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與議者，英，美，日，法，意，華，比，荷，葡九國。會議對於中國問題如增加關稅案，撤退外國軍警案，撤廢外國郵電案撤廢領事裁判案雖已略有結果，惟中國所得，大率爲空洞之言，其於現狀並未能有所改善。所謂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等，更

不過爲一種老套語，其於事實上之外交懸案，無具體之影響也。

19 在國民革命軍未舉行北伐前，國內形勢若何？

在國民革命軍未舉行北伐以前，國內形勢，可分兩點言之：

一、帝國主義者之聯合壓迫——帝國主義者久視我國爲公共之次殖民地，依據不平等條約，肆行其經濟侵略之手段，限制我出入口稅則竊取我財政及交通大權，歲吸我膏血數萬萬元，使我國農工商業永無發展之日，又復爲政治的侵略，實施砲艦政策發生無數慘劇，此國民革命所以興起之因一也。

二、國內軍閥之割據——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據地自雄。當時軍閥之大者，有吳佩孚，孫傳芳，張作霖，段其瑞，其小者有湖南之趙恆惕，四川之劉湘，貴州之袁祖銘

，周西成，雲南之唐繼堯。

13 國民革命軍第一期戰績若何？

國民革命之策源地爲兩廣，其與國民政府表示善意之軍隊爲國民軍，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主張領導國民軍及反奉之各種勢力，暨各種職業團體，以組織統一全國的國民政府。然北方軍閥吳佩孚必欲消滅國民軍以洩憤，國民軍急而求援於國民政府，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主持北閩軍事，計成立七軍，合唐生智新加入之軍，共八軍，人數雖不過十萬，而素質極良好，故戰鬥力爲北方軍閥之軍隊所不及，至吳佩孚在兩湖兵力合計亦在十萬左右惟號令不一，訓練不精，故遇敵卽潰，不堪一擊，會湖南趙恆惕爲唐生智所反對，不能安於其位，讓位於唐，葉開鑫不服，引吳佩孚軍隊入湖南。國民革命軍亦出師援唐，下湘潭，直迫長沙，又佔領岳州。吳佩孚退守武漢，革命軍乘勢猛攻，

以防禦工程堅固，射擊不易，吳將劉玉春陳嘉謨守武昌三十餘日，終以待援不至，能力已盡，致城破被虜，革命軍遂得三鎮，於是國民革命軍第一期戰事告一段落。

14 國民革命軍第二期戰績若何？

東南五省首領孫傳芳，爲北洋軍閥後起之秀，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始，曾揭保境安民之幟，爲練兵理財擴充實力之預備，一而伴與國民政府相周旋，一面電吳佩孚迅速南下對付，並令所屬江西軍爲吳助。國民革命軍對於孫傳芳初頗希望其參加革命運動一致倒吳，及見孫軍入湖南，知其不可恃，乃於九月三日命令各軍分攻江西，福建。孫傳芳亦組織五個方面軍（後又加入第六方面軍）部卒均尙能戰，故南昌屢得屢失，而行動之敏捷，則不及革命軍，故江西福建，相繼終爲我軍所據。浙江省長夏超此時有反孫之表示，以事機不密，爲孫所免職，孫傳芳乃聯奉組織安國軍，以張作

霖爲總司令，已及張宗昌爲副司令。浙江陳儀繼任省長之後，提議浙江自治，孫亦以不使革命軍入浙爲條件，同時派孟昭月部兩路入杭州，迫省長赴南京。當時白宗禧已率先遣軍入浙，孟昭月退嘉興，繼又退松江，而浙江又爲革命軍所有矣。

孫傳芳熱察形勢，知本人決難立於江浙，乃斷然讓其江南地盤於張宗昌，本人則退往江北，安徽陳調元忽而宣告就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軍長職，海軍楊樹莊亦宣告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之職。革命軍爲欲暫時避免外交上之糾紛起見，使東路軍隊先攻南京，而上海工人糾察隊已起事，奉軍潰降。於是江蘇南部自南京迄上海，不久卽爲革命軍所有，俄而張中立在揚州易幟，擊孫傳芳之退軍，革命軍勢力更及於江北各地。

#### 15 國民革命軍第三期戰績若何？

南京既下，國民政府由武漢遷至南京，黨內共產份子大施其挑撥伎倆

，而南京與武漢間幾致破裂，北洋軍閥不獨能苟延殘喘，且又乘機一度南下，張宗昌前鋒達浦口，孫傳芳兵至常熟，渤海艦隊攻吳淞，張作霖得河南，形勢之危，問不容髮，革命軍總司令部決定反攻，分三路渡江，張宗昌知不能支，退守蚌埠臨淮，孫傳芳亦向江北後退，既而蚌埠臨淮徐州盡復，孫軍遁入山東，我軍乘勝追擊。維時張作霖欲自京漢路南下，鄭州開封相繼爲所佔領，吳佩孚軍隊，散漫不可收拾，健將如高汝桐等或陣亡，或被虜。武漢唐生智張發奎所部乃實行入河南，馮玉祥軍隊亦出動，馮軍更得紅槍會之助，下洛陽，唐軍亦抵鄭州，兩軍遂相與會師，馮唐會議於鄭州，議決長江上游，歸武漢擔任鎮壓之職，河南北伐東進之軍事，則歸馮軍擔任，斯時奉軍欲謀最後掙扎，張作霖就大元帥職，急調東三省軍隊入關，以全力應付革命軍，於是時局日趨嚴重。蔣中正乃與馮玉祥會議於徐州，議決繼續北伐，不幸革命軍一部份軍隊受迫，復退於蕩山，而

馮玉祥軍隊則衝入直隸省境。日本又出兵山東，唐生智軍隊亦東向浙江發動，而蔣馮預定佔領濟南之計劃遂受障礙。未幾張宗昌孫傳芳聯合下徐州，抵浦口，整軍待濟，吳爾佔領棲霞山高地，掘毀滬甯鐵路。何應欽聞報，急調軍援助，仰攻棲霞山，經一日夜之肉搏，得以無事，而孫軍又復乘夜佔領龍潭，鎮江亦入戰區，革命軍奮不顧身，聚殲渡江敵軍，龍潭始爲我有。

當時武漢東征軍賀龍葉挺變亂於南昌，亦主張取締共黨並同意以南京爲首都。蔣總司令乃下野渡日，而北伐軍勢，無形擱淺，自是國民革命軍第三期北伐戰事告一段落。

16 國民革命軍第四期北伐戰績若何？

蔣總司令於十六年十一月由日本抵上海，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在上海預備會中，通過擁護蔣中正繼續執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

樞之案。既而蔣總司令果然後職，召集軍事會議於徐州，組織四個集團軍，總攻擊令既下，不旬餘，先後攻下台莊，郟城臨城，乃於五月一日佔領濟南。不幸濟南慘案發生，革命軍不能北進。然三集團軍已達大同，二集團軍亦攻德州，張作霖因濟南慘案通電向革命軍請和並有整隊出關保全實力之意，蔣總司令亦赴鄭州與馮玉祥商議進行計劃，又與閻錫山會晤於石家莊亦有所協商。其時三集團軍已得保定。張家口，進攻北京。張作霖不得已出關，遇日人預埋之凶猛爆炸物轟然一發傷及其生，張學良退深州，陸續出關外，革命軍與奉軍之戰爭，至此告終。張學良回奉天後，鑑於大勢，又深痛日人對於乃父之陰謀，決計停止對革命軍之軍事行動。十八年元旦，宣布易幟，自是全國統一，北伐戰事完成。

17 何謂南京事件？

革命軍既抵南京，共產黨人忽運動一部分軍隊及匪徒襲擊各國領事館

以及外人住宅並亦有搶劫財物者，英美兵艦乃向城內開砲，本國人民損失頗巨。外人通訊社更大事宣傳，謂爲拳匪之禍再起，於是此南京事件遂成爲一外交問題。所幸當局應付適宜，外人亦憚於民氣未致擴大範圍，一年後遂以和平方法解決之。

18 清黨事件，何由而起？

國民黨內共產份子，本反對出師北伐，故於革命軍佔領武漢，蔣中正赴江西以後，即挑撥武漢江西兩方面，使之發生意見。及國民政府由廣州遷武漢，兩方面意見更深。武漢宣布反蔣，並排擠或逮捕不贊成反蔣之軍政官吏，東南底定之後，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於上海，議決以非常緊急手段處置共產黨首要，會汪精衛自海外歸，與共產黨首領陳獨秀聯合宣言，勸告彼此兩方拋棄懷疑以冀和緩風潮。汪並赴武漢擔任調解責任，然自汪抵武漢排蔣風潮愈烈，上海南京亦以護黨救國爲號召。既而第四次中央全體

會議預備會開於南京，決定在南京組織國民政府，實行清黨。

19 甯漢關係若何改變？

武漢南京間由黨務政治方針不同而起之衝突，本有一觸即發之勢，然厥後復趨於和緩，其故有如下述：

一、武漢中央黨部亦取締共產黨。共產軍隊賀龍葉挺變亂於南昌，更足以促進武漢方面之覺悟；

二、馮玉祥等主張開開封會議，和平解決糾紛，勿自相備戰，經兩方同意改開安慶會議。

三、武漢方面同意以南京爲首都，南京方面亦同意於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解決糾紛。

20 濟南慘案如何而起？

當革命軍由津浦鐵路節節前進時，日本首相田中欲暗助張宗昌，在閩

議中提議出兵山東。革命軍既抵濟南，日軍在濟南商埠地區，布置警備，實行挑釁，以機關槍大砲猛擊我兵，又圍攻交涉署慘殺外交官員。革命軍總司令部知日兵挑釁用意之所在，下令各軍，忍耐退讓，藉免墮其詭計。日軍復提出無理之要求，不待答復，即砲轟城門，炸毀無影山火藥庫，阻止北伐軍前進。其不顧國際公法有如此者！

21 試略述中國國民黨第一第二兩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經過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總理爲健全黨的組織起見，決議改組於一月二十一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汪精衛爲大會祕書長，會期凡八日議決案凡七：

一、大會宣言——內包含中國之現狀，指摘當時國人政治意識之錯誤，如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以及商人政府派之政治見解，均含本末，無一適當，惟有國民黨三民主義爲根本救國大道，並發表對外對內政

綱。

二、組織國民政府案。

三、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案。

四、黨的紀律案。

五、海關問題案。

六、國民黨總章——計八十六條。

七、容共聯俄政策案。

至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定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在廣州開會，旋因一部份中委清共意見決定較早，乃離開廣州，又因總理逝世北京。故延至十五年一月始在廣州開會，以吳玉章爲大會秘書長，議決案之重要者有九：

一、大會宣言。

- 二、接受總理遺囑案。
- 三、對外政策進行案——包含兩要電：
  - a 致蘇俄電；
  - b 致全世界被壓迫民族電。
- 四、各種報告決議案。
- 五、工商青年婦女運動決議案。
- 六、黨務決議案。
- 七、彈劾西山會議決議案。
- 八、處分違犯紀律黨員案。
- 九、變更特別市黨部屬下黨部組織案。
- 十、修正總章案。

22 試述中央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經過及其議決案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應於十六年一月間召集，後因北伐尙未終了，全國陷於戰亂狀態未果。十六年五月清黨事件，與北伐並行，召集更感困難。十七年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於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集，又因北方局面未解決，遂有十七年八月五中全會之召集由此會將三全會期改於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央遵照五中全會決議，着手籌備代表大會，舉凡大會代表之產生法，經費之指算，會址之部署等事，莫不積極備齊，屆時議決要案多起：

- 1 修改黨章。
- 2 討論湘亂授權國府處置案。
- 3 追認訓政綱領案。
- 4 警告汪精衛，陳甘開除黨籍案。
- 5 整理黨務案。

- 6 中執委名額及人選資格案。
- 7 黨務報告決議案。
- 8 政治報告決議案。
- 9 軍事報告決議案。
- 10 制定外交方針原則案。
- 11 大會宣言。

33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要點何在？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於二十七通過發表，茲分述其要點於後：

一、自十七世紀以來，世界各民族實同在一生存方法需求改換，生存組織，需求革新之長期變革中，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變革獨早，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

中國革命於東方，期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組織於最善之途，然以西方各民族變革經過，造成帝國主義，故創三民主義以糾正世界大變革途徑之舛失。

## 二、本黨努力之經過

(子)辛亥革命之挫折，乃由黨員以政權付之於人，國人只存已治已安之奢望，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遂使十餘年割據相循，戰亂延綿。

(丑)自二次革命後，南北諸軍閥先後傾覆。

(寅)總理於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確定對內對外交綱，創責備軍校，制建國大綱，講三民主義，復北上冀和平統一，乃遽殞謝。

(卯)吾黨接受遺囑成立國府，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北

伐大計。

(辰)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北伐，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全定。

(巳)共黨受第三國際指揮，阻撓北伐，把持中央，四月清共。

(午)清共後努力北伐之完成演五三慘案。

(未)奉天將領易幟。

(申)蔣召各總司令於北平，決軍隊編遣綱要。

(酉)五中全會，決立五院，定期召三全代會，確定訓政時期之根本大計，頒布訓政綱領，制國府組織法，本年二月召集編遣會。

三、以過去參照將來：

(子)使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歸於統一。

(丑)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

(寅) 欲適合人民實際要求，含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

四、今後建設之方針：

(子) 政治建設；

(丑) 行政建設；

(寅) 財政建設；

(卯) 物質建設；

(辰) 教育建設；

(巳) 外交建設。

24 最近政府對於外交有何重要措施？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美關稅新約在平簽訂，美約之後，續有八月十七日簽訂之中德條約，其約期已滿全部改訂者，為中義，中西，中比，中葡，中丹諸約，其未滿期先行改訂關稅條款者，為中英中和中瑞中那諸約。

，而八十餘年束縛之關稅，亦於本年二月一日宣布自主，國定進口等差關稅，已開始實行，至中日濟案，中法越南商約，正在交涉之中。中央又設置外交委員會，派遣忠實同志，出使各國，此皆統一後外交進行之概略也。

25 最近政府對於國內政治設施，有何重要者可述？

國民政府自成立五院，發表宣言，以安定社會，裁兵節餉，整理財政，為建設之先決條件，以政治經濟教育三種建設，為施政之進行方針。故對於財政，特設財政委員會，以明令豁免舊欠錢糧，清理田賦，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公布施行新稅，發行賑災公債，續發江海關附稅公債，編造公債，取消煤油內地兩稅，劃分中央地方財政，整理歷年國債，計劃裁撤釐金，特派各省財政專員，以為整理國稅之初步，對於建設，續置建設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舉辦國際無線電台

，計劃東北大港，計劃揚子江水利，修築全國公路。其他則特設鐵道部，籌款築路，完全總理遺教，特設衛生，農礦，工商專部。對於教育，則恢復教育部特設科學研究院，特定教育基金保護文化機關，整飭學風，注意青年教育，對於內政，首以清查戶口，維持原有道德，破除迷信惡習，整頓全國警務，亦次第見諸實行，此皆最近政府所有對於政治設施也。

20 中央政治會議之性質及其組織經過若何？

中央政治會議，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故其完全名稱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其性質，爲黨對政治的最高指導機關，最初成立時在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其初尙稱政治委員會。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總章，規定政治委員會爲中央特種委員會之一，十六年八月中央特別委員會在南京成立，政治會議會停會三個月，十七年一月復在京繼續開會，十七年三月一日中央常會確定政治會議權限，一切法律議決後由中執會交國府

執行，重要政務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交國府執行，十月二十五日更明定中央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而其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又詳列（1）建國綱領，（2）立法原則，（3）施政方針，（4）軍事大計（5）特任特派職官人選，惟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上列各點，及至今日，亦未有更動云。





携必試考官文  
全大問答試考長縣

行印社書美真海上

573.44

894

:2



3 0515 4004 9

## 中國人文地理

# 第四部 中國人文地理

## 第一節 總論

### 1 何謂人文地理

人文地理，一名人生地理，乃以地球爲人類之住所，研究人類與地球之各種關係之學問也。可分爲（1）人類地理，（2）經濟地理，（3）政治地理等數科。

### 2 中華民族組織之分子若何？

中華民族合四萬萬人而成，爲世界第一大民族。中國本部在秦漢時代已成同文同軌之治。雖自三國以降，北方蠻族，南下牧馬，中原百姓，多遭亂離，而蹂躪我者，卒皆歸化於我，其最後之結果，常增加中華民國之分子。例如山東民族多鮮卑金元之遺裔，然而人種地理之界限，則渺乎不可復迹矣。茲將組織吾民族之分子，列表於左：

中國人文地理

種 族	現在根據地	史	同 化 程 度
一、華夏族	中國本部 滿洲蒙古之 草原帶新地 水草田土	夏多起于大禹時代黃河下流爲我國文化最初中心	同化他族之主體
二、突厥族 (或土耳其族)	新疆甘肅之一部分	1 漢時之匈奴 2 南北朝時之柔然 3 唐時之突厥 4 唐朝晚年之回紇 皆以蒙古爲根據地	此族除匈奴外受華夏族之同化較少此族未嘗一度入主中夏
三、東胡族 (或通古斯族)	滿洲	1 東漢之烏桓(今熱河) 2 晉之鮮卑(同) 3 元魏(即北朝西元三八六年至五五七年與南朝中分中國) 4 北宋之遼(初稱契丹後都北京) 5 南宋之金(初稱女真其後占領中原與南宋對峙垂百年) 6 滿清(入主中國二百餘年)	二千年來外族與我族之關係以東胡族爲最頻繁其苦我也最劇其同化於我也亦最完

<p>四、氐羌族 (或圖伯特族) 西藏青海</p>	<p>五、蒙古族 (東胡突厥之混種) 內外蒙古</p>	<p>六、苗蠻族 貴州雲南廣西一帶</p>
<p>1 漢時之月氏(本居甘肅嫩煌) 2 六朝時之吐谷渾(今青海) 3 唐時之吐蕃(今西藏) 4 宋時之西夏(今甘肅)</p>	<p>蒙古勃興後據中國為中心以武力統一歐亞二洲建設空前之元大帝國</p>	<p>古之蠻夷</p>
<p>尙多未同化者</p>	<p>其族甚強不其受同化故自帝國瓦解後仍保持其民族性</p>	<p>雖至今日尙為原始人類之狀態守舊性極強血統極純</p>

3 現在國內各民族之狀況若何？

民國初年所用之五色國旗，即表示由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而成。其實今之滿族，不過占滿洲人口十分之一，內蒙古亦漢多於蒙，農重於牧，新疆漢居四而回居六，惟有外蒙西藏純為蒙藏之境界耳。滿族古以遊牧為業

，故兵馬精強，數爲邊患。及滿洲入主中原，駐防各省，二百年來，無形同化，惟存歷史上之名詞而已。清既入關，對於滿洲本持封鎖政策，有漢人婦女不得越長城之令。而山東半島地瘠人稠，出關私墾，遍於滿洲。自洪楊亂後，日俄進逼，始改爲東三省，設官分治，煥然一新。山東移民往者尤多，農田之墾闢日盛，漢滿之界限泯除，故曰：滿洲者，吾國之新大陸也。內蒙草原亦然，近長城，多沃壤，秦晉農民相率農工其間，雖半耕半牧，行居莫定，而河套一帶，固已爲耕田墾井之世矣。近二十年來，漢人徙居塞外尤多。民國成立，設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共三十餘縣，現已一律改爲行省。新疆自乾隆年間收入版圖以來，不禁漢人移殖，天山南北兩路，實漸開化，光緒初年，左宗棠平定回亂，漢民隨大軍出關，（以湖南人居多，因左宗棠所部皆湘軍也）久之生聚漸盛，關隘殖穀，成效大著。民國以來，新疆漢回相安，邊防鞏固，藉紓西顧之憂。清於外蒙

西藏均取閉塞主義，因其遊牧之舊俗，而以喇嘛教愚之，蒙漢貿易，限制甚嚴，故蒙古雖屬清二百餘年，而實未開化。西藏亦然。所以民國成立以後，外蒙受俄人之煽惑，倡言獨立，時發警報，而所謂「西藏問題」者，亦懸宕而未決，英人圖藏，最爲可慮。最近中華教育改進社，提倡蒙藏教育，即欲以精神文化，勸導而聯繫之，以收正本清源之效。夫外蒙西藏與我同種，使之漢化尚易，使之歐化則更難，民國果能振作，亦不患其他向也。此外尚有未開化之苗蠻族，約一百五十萬人，部落紛紜，風俗龐雜，守太古之遺風，而與漢人格不相入，去其野蠻，移風易俗，漢人之責任也。要之，我先民之同化事業，固已十成八九，其餘之一二分，則所望于後起者之努力耳。

4 我國人口總數約有若干？各地方人口之密度若何？

據民國九年郵局統計，全國人口總數爲四萬三千六百萬人；每英方里

人口密度，爲一百七十八人。就各省比較之，江蘇人口密度最大，每方英里八百七十五人；浙江次之，六百人；山東又次之，五百五十人。若就區域而論，四川之成都平原，廣東之珠江三角洲，與蘇浙二省之大江三角洲，水道如網，土壤膏腴，每方英里之居民，達千人乃至千五百人之多。世界人口最稠密之國家，曰比利時，每方英里人口密度，亦不過六百五十七人耳。雲南省山岳之地計十四萬方英里，平原之地計一萬方英里，平均每方英里人口四百人，山岳僅四十人；且山岳多苗蠻族，而平原皆漢人。此可見地形與人口分佈之關係也。雲南廣西陝西甘肅諸省，人烟皆甚寥落；甘肅每方英里僅四十八人，爲本部各省人口密度之最低者。取本部十八省而平均之，每方英里得二百六十七人。邊疆形勢則大異矣；滿洲平均得四十一人，內蒙古二十二，外蒙古一人，新疆西藏各四人。內地多游民，邊疆多曠土，此即人口分配不均之結果也。倘使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盡力

中國人文地理

移居地	調查年度	移民數
香港	一九二二	一四三·五四七
澳門	一九一〇	七一·〇二一
日本	一九一八	一二·一三九
朝鮮	一九二一	二四·六九五
臺灣	一九一四	二五八·六五〇

第一表 旅外華僑調查表

開墾，以期與山西人口密度相等，至少可容四千萬人。現時僅有七百萬人耳。又如黑龍江省可耕面積五分之四，依然荒蕪，未經開墾。移民實邊政策，乃移內地之遊民，實邊疆之曠土，所以調劑盈虛，使國家人民同受其益，誠當今之要務也。

5 旅外華僑及旅外華僑人口之多少及其現狀若何？試列表以說明之。

中國人文地理

墨	加	美	檀	西	新	澳	英	荷	英	馬	緬	暹	安
西	拿	利	香	比	西	英	領	領	領	來			
				利		非	南	印	半				
哥	大	堅	山	亞	蘭	洲	賓	洋	度	島	甸	羅	南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〇 九	一 九 一 〇	一 九 〇 三	一 九 一 四	一 九 一 三	一 九 一 〇	一 九 一 三	一 九 一 〇	一 九 一 四
〇 二 · 八 三 四	一 二 ·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 〇 〇 〇	二 七 〇 ·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 〇 〇 〇	二 · 五 〇 〇	二 五 · 七 七 二	四 一 · 〇 〇 〇	一 · 八 二 五 ·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 〇 〇 〇	九 〇 三 ·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 〇 〇 〇	一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 〇 〇 〇

中國人文地理

國籍	六年海關冊十		附註	
	商店數	人口數	商店數	人口數
英吉利	六五五	八、六一八	七〇三	九、二九八
德意志	一三三	二、八九九	九一	一、一五五
挪威	七	二七七	一	二二七

按上兩表觀之吾  
華旅外者較外人  
之留華者幾多至  
三千倍然外僑雖  
少而吾國商業經

第二表 旅華外僑調查表(據民國六年及民國十年海關冊)

共計	其他各國	秘魯	巴西	古巴
六·六〇二·一五八	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6 中國現在流行之宗教有幾？試略述其概況。

中國流行之宗教，約有五種，試述之如下：

1 佛教，即釋教。印度王子釋迦牟尼所提倡，漢明帝時，始傳播中國。該教是平等，博愛慈悲，教義是轉迷啓悟，止惡修善。經典代有翻譯，以般若波羅密多金剛經爲著。流入中國以來，寺院庵堂，徧於全國，僧尼之徒，異常繁多，現在中國一般無智識婦女，尤以信仰佛教居大多數。

南 美	日 本	其 他 別 國	共 計
一	二、八一六、一四四、四九二六、一四二	七	六、〇五一、二二〇、八三七九、五一、二四〇、六六〇
一〇	二四四、四三四	二一五	
動矜憐之一念 其有足稱忘其所 宜憫毋亦本乖		一	
		一三二	
		反與	

2 道教，祖述黃老，推演莊列，著有道德經傳世。教義以修道養生爲初步，飛昇遊仙爲歸宿。漢代張道陵實首創之，道陵以符籙齋醮等術，爲人治病。張之子孫世居江西貴溪縣龍虎山，傳至今已六十餘代，張之門徒，男曰道士，女曰女冠，自革命軍北伐至贛，始將千餘年之迷信障礙之龍虎山廢除云。

3 喇嘛教是佛教之別派，有紅教黃教之區別，清時紅教勢衰，黃教勢盛。因清初用兵蒙古西藏時，利用喇嘛教，以軟化西藏人民，於是承認該教爲正教。現在西藏蒙古等地，流行很廣，有所謂班禪活佛等名稱，以治理蒙藏之人民。

4 基督教有新舊二種：舊爲天主教，元時流入中國，明時利瑪竇至中國，極力加以宣傳，至清代末葉，神父時與中國人民

衝突，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後，方盛行全國；新教爲耶穌教，清代嘉慶時傳入中國，依不平等條約之保護，各都市鄉鎮皆設有教堂，辦學校，開醫院，無非欲麻醉吾國之人心，牢籠入教，故該教勢力很廣，國人亟應加以注意焉。

5 回教原名天方教，或稱清真教，因唐時由回紇傳入中國故名爲回教，現在新疆等地，此教極爲盛行。

此外尚有所謂白蓮教，紅燈教，等名稱，因其勢力甚微故不足注意焉。

7 試述中國語言文字之狀況。

中國語言，因種族之關係和地域區分之不同而有差別；漢族是用單音語，每音一義，但各鄉之土音，差異甚多，一省與一省不同，一縣與一縣

有別，卽一鄉與一鄉之中，亦有許多不同之處，民國以來，頒行國音字母四十字，適合人民學習，名爲國語，然尙未見普及；滿蒙語言是一義數音，名爲綴音語；回語是數音一義，語尾可以變化，表示異趣，名爲曲音語；藏語有單音之義，亦有複音之義，名爲折衷語；此卽我中國語言區別之大略也。

文字流傳勢力最廣者，是爲漢文，漢語雖有方言之隔膜，而漢文則無此弊，到處統一；其他如滿蒙回藏苗之文字，皆似一種速記符號，無文學上欣賞之價值。吾人須知文字爲一種民族構成的要素，故對於我國固有之文字，不可忽視，必須使其充分發展，然後我中國之民族，方有希望。

8 中國政治上區域之劃分若何？

省制之設，始於元代，明清兩朝，大率仍元之舊。清之十八省，號曰中國本部，東三省與新疆省於光緒年間設立，共計二十二省；至於蒙古清

海西藏，稱曰外藩，皆以舊俗懸虞之，未及建設省區也。民國肇造，政府擇於改作，政治區域仍沿清制，凡分三級，縣屬於道，道屬於省。北京附近之二十縣，劃為特別行政區域，稱曰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三區，皆在長城之外，本為內蒙古之一部，清初加入直隸山西兩省，民國五年改為特別區域，與行省規模相仿。川邊本屬西藏之一部，清時加入四川省，民國改為西康特別區域。蒙古青海西藏三區，一律照舊。除蒙藏外，全國一京一兆，二十二省，四特別區域，分為九十七道，一千九百縣。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廢除道制，實行兩級制，縣直隸於省。改直隸省為河北省，奉天省為遼寧省，廣京兆併入河北省，改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青海西康各區為省，餘悉仍照舊制。此現時政治上之區劃也。

9 中國天然區域之劃分若何？

我國之政治區域，乃因歷史沿革而然，於地理上之天然形勢，支配多

中國人文地理

不適當；故張君其詞主張：根據地形，水利，氣候，物產，人口，語言，都市，交通，風俗，歷史，等種種要素，分中國為二十三區，是乃天然區域。茲舉其大綱，列表於左：

洲三黃一	區天然
角河、	域地位與
積流之冲	區域
山東平原	政治
接河南	水
北中無益	利氣
蘇部運河	候生
之區水間	物礦
問題最重	產
要本冰	商業與都會
蘇花芝	語言
銷頗能暢	方言

中國人文地理

<p>三大江、 三角洲</p>	<p>大湖、 區域</p>
<p>大江之沖下 流平原 積水之原 淮水南 界錢塘</p>	<p>大湖 宜昌至 蘇湖 之統湖 北抵秦 系統湖 北抵秦 嶺南抵</p>
<p>江浙蘇 南江蘇 浙南蘇 西江蘇 部北江</p>	<p>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山東 中安部</p>
<p>中國水利最 富之區 縱橫全區 三千里 湖於全 甲國賦</p>	<p>佳湖運 見漢界 海汽二口 達汽船 洋庭湖 流江上 航均流 船均有 航均流 船均有</p>
<p>上海全 溫海全 雨度全 4459年</p>	<p>漢口全 溫度全 雨量全 陽都全 日湖全 冰結薄</p>
<p>蠶絲最 盛之區 米亦富 鹽宗富 大紗廠 源粉廠 麵多廠</p>	<p>產米最盛 茶區全 織原全 麻原全 建築原 料全 亦甚豐 富亦甚 富亦甚</p>
<p>南京為中 治首都 國經上 無錫州 著揚州 鎮江為 集鎮中 南文地</p>	<p>武漢居內 陸全通 港長全 昌為本 都市主 要</p>
<p>中國政 海為政 首都 以首 州權 中州 心為 東之</p>	<p>官南 語區 官南 語區</p>



中國人文地理

<p>七、海南島          與南島          雷州半島          之南島          沿東岸          附近之          海峽與          西江以          域山脈          爲界</p>	<p>六、嶺南山地          南嶺之          西江東          北江東          南江東          流域大          全省西          部東</p>
<p>短促之          均盛流          海連河          流急甚          均盛流          海連河          流急甚</p>	<p>西江支          流最          利經          南州          至廣          州          八里          州          船暢          流多          急</p>
<p>完全熱          帶氣候          有年風          每季出          洋華僑          隨季風          而進退</p>	<p>南甯全          年雨量          4766          熱帶風          病曰</p>
<p>熱帶特          產如椰          子樹膠          橡膠等</p>	<p>產米糖          材及雞          豚油等</p>
<p>西沙羣          島富於          磷礦</p>	<p>大嶺嶺          產稀有          金屬等</p>
<p>瓊州與          現時二          商埠清          有瀾之          希望良          港</p>	<p>梧州南          江會北          則有韶          州東江</p>
<p>瓊州話          近海話          之南島          指之南          甚多人</p>	<p>廣州西          話甚          多人</p>

中國人文地理

	八雲高
	貴原
	長江之西
	長江之西
	長江之西
	長江之西
地所二蒙滇雲及全貴	州
轄道自中南前省	州
池水良入元入黔	江
顏運江安江大江	江
資之南(江)	北
灌利均爲下	流
溉滇之富流與	流
時雨温明如涼冬	時
量度全春四暖	時
4062年昆時夏	時
亦多出畜宜黍米農	產
富森口牛於貴玉	有
林頗皮牧州蜀	有
一中銀州銅雲	南
國均之錫南	之
第爲水貴之	之
未交爲赴越安自	雲
興通貴外鉄南雲	南
閉州捷道海南	防
塞都徑爲昆	明
貿會貴本之	明
易但陽區漢至	至
官通而遷流大八萬五	苗
話行來徒城江由漢十	百

中國人文地理

	區硤三西九 各大南
	盤江滄沙脈橫 谷三江江中斷 大怒瀾金山
南康川前區康道洱越南蘭 部道建四及全西二普騰雲	
	無河 舟流 航皆 之端 利急
比度度頗達可向南山 例成與富雨以季北脈 反高溫度直風走省	
爲最又之蜀最遷度產畜草長 雪上次小黍低稻而隨牧宜林 總則之麥次玉米變高農於豐	
	頗大點 著理蒼 名石山
	扼由扼川北陸 其滇其入二路 要入要藏道交 街羅街打北通 大南箭隆分 理路爐由南
數居漢瀾谷建西近風甚西川緬近風甚白滇 半人獮有昌藏於俗多番邊甸於俗多夷邊	

中國人文地理

水嶺十區漢秦一	盆四十地川
地陽流漢之江與東環山之南秦	之以水盆流嘉岷味之北苗嶺之
山上襄上地域陵江之西巴嶺之	道漢陝及南南部西湖
中西前部西河北	省四川
通漢峽惟與上川最稱人成	民水之川大湖江佳爲工都
船上險東江至輪者世灌平	流僅有會岷船新界紙原
温中四候本	3562年成
度全川近區	吋雨温都
53年漢似氣	量度全
獸林蠶山之雜漸種	材頗麻產農爲米
頗中絲產伏糧少稻	甚盛機絲產三麥
多野山野牛代以者	多藥業與又大糖
興礦業未	富鐵土最自國富礦
亦蜀要來襄	中都岸重
一棧街南陽	心爲第慶
都會之中交城爲	川商大
心會居通爲古	文化埠江沿
官四	官四川
話川	話川

中國人文地理

十二 黃河 上流 區	十二 陝西 甘肅 盆地
甯夏 之 黃 以	隴山 以 東 之 水 流 地 域
前 甘 肅 山 西 涼 甯 道 青 東 部 湖 中 國 第 一 大 湖 (鹹湖)	前 甘 肅 山 西 涼 甯 道 青 東 部 湖 中 國 第 一 大 湖 (鹹湖)
同 上 附 近 蘭 州	大 陸 性 候 發 性
農 產 粟 麥 煙 草 有 名 畜 牧 業 盛 出 宗 口 毛 皮	黃 土 壟 積 麥 望 陝 西 之 棉 質 俱 優
礦 業 不 甯 西 附 近 金 產	延 長 有 石 油 第 一 開 發 中 心
蘭 州 之 中 國 本 部 之 西 亞 之 交 通 點	長 安 咸 陽 今 居 中 國 之 西 北 交 通 點
同 甘 肅 居 五 分 之 二 黃 河 及 青 海 一 帶 甚 多	官 話 北 方

中國人文地理

域河、十 流海五 平原部山爲海東連黃城北 原冲爲地燕北臨太河南距 積海南山都渤行西抵長	原西、十四 高山四 五百二界行南黃城西北 千尺千高山以河西邊 尺至五度爲太東溯長
之河二山河省河 地北省東南與北 病與河可上爲津流海 焉黃流通下航南皆河 河猛航西運北會五 有沙水河要運於大 同多定亦道河天支	省山 西 亦里栉汾 少灌者河 溉僅可 之百通 利餘舟
1853年天 時雨温津 量度全	量度全燥冷氣 1250年太而候 時雨温原乾寒
棉西食糧小 河大爲麥 產宗民高	盛畜西一上高於哇麥 牧北穫歲原黃滋臨 頗部山紙之土生 盡礦山盛礦來中 知世西之業業土國 界煤地最法占
料民北煤西大方礦開 之平僅山實第爲煤 燃市供之業一北煤	中以人礦點曾太 流票有業大正原 頗號商中同太為 多著業心山澤路本 富汾天山州之區 邑河才西皆終都
域道附第都北 最近一天平 發爲商津爲 達全埠爲昔 之國平北時 區鐵津方首 官北方 話方	官北方 話方

中國人文地理

原東、十 草關七	島大北、十 半二東六
平滿、峽湖現隸、直地均東島山 原洲、海更海、隸中屬半與東 帶之、海名峽直海隔山島遼半	
腹省東 地之三	南奉東山 部天部東
通遼河洲松 民河可花之 船嫩通第江 江汽一為 可船大滿	盛漁港要水 業商惟道 鹽港沿均 業甚海不 稱多軍重
個航花1948年營 月僅江時雨温口 七通松量度全	2555年煙 時雨温台 量度全
亦之高、運、一洲豆草林本 宜牧梁小出由富之為原木區 畜次麥口大源第滿大之無	府網帽即庭重樹煙外麥 網花鞭有工要均草花田 等邊髮草業家極嶺煤博 鐵嶺礦山 礦鎮之金之
位國現站湖煤撫 置第居之鞍本順 二全鐵山溪之	
心為水心為道濟 嫩運營北中陽 江中口滿心為南 水心為鐵哈哈爾滿 運龍遼道爾爾滿 中江河中濱鐵	直二商為洲埠東青 達路港全貿大半島 海橫南國易之握二台 口貫滿第之牛南大為 半膠二牛南大為 島濟大耳滿商山
多居移山 數大民東	官北 話方

中國人文地理

原北、十九	水山、十
草塞九	區黑白山八
千高高原以長	白嶺即山滿
尺度南之漠城以	山與安帶之
四省遠爾察熱	邊省東
三綏哈河	疆之三省
亦富河	航水亞洲蘇黑
可引套	路皆之與里龍
通航水利	有天然伯為與
田最	船界利滿烏
初種月農時雨	為較上之國引年
收八末業以量	富平雨地最為温
稔月播四上10	原量山寒中度全
半抵農途胡粟豆麥	種河獵人稀中寶
牧半民尤麻俱麥高	小濱生營少人藏
富唐銀熱	第一全金龍
池內河	國礦江
顏蒙產	通都流理花下安
倫家鎮頭張	商商會爲本區中
間口當沿口歸	環安東對對日
交通北綏三綏	環安東對對日
孔平路三綏	環安東對對日
道庫張大包	環安東對對日
區雜漢	遺備尚本
城居蒙	裔族有區

中國人文地理

盆地	鳴準	廿一	原蒙	二十
之南	泰山	在阿爾	以三高低原蒙沙	之山阿嶺北沙
北天	山之	爾	下千度部中古	戈高以爾西
部名	北天省新	疆	尺在分最高為	東秦西安以
準	路山之	疆	海鳥唐布部古外	蒙
亞	均齊伊	伊	駛惟河外	色
入斯	斯河	河	行輪可蒙	標
俄境	境上額	爾	船資第	格
中流	中流爾	爾	不灌一	河
同庫	倫候	與	能溉大	為
氣候	略與		著候陸蒙量一北	雨沙
略與			最性古?帶庫倫	量中
生遊民原亦	帶屬	卓	顯氣大耐雨	僅
牧皆居	以		與農者駱馬牧之為草	漠屬沙
為以			業為駱四羊	北曠漠全
礦山阿	富爾	泰		顯礦
金	泰			產不
中會迪	塔化	為新	代在二蘇之	庫倫
俄塔	城伊	疆省	實都台要	當街中
通商	要地		物會蒙外	為烏里
地			易古蒙第	俄二國
城居蒙漢	區雜	回	時向	首
				語蒙
				古

中國人文地理

原藏、甘 高西三	盆里、廿 地木塔二
尺萬北雅希山在 五高山馬之岷 千度之拉南崙	北蕃之在天 山之南岷山
南海及西藏 部西青	南天省新 山之疆
精流雅 華城魯 之爲藏 地西布 藏江	內舟塔 海羅航里 遺布灌木 迹汨溉河 爲之有
短農40薩苦多而氣 期時雨之行風壓低 甚推宜拉旅暴	頗坡天有下冰冬日暑氣大 富雨山狂春點季酷例候陸性 澤高風令以在熱夏之
黑種生犁以藏人 麥大亦牛爲畜多 者麥有爲畜	棉有牛於草際沙爲分新 田稻羊瓜田有漠沙之一疆 田間果富水邊漠
詳礦 產未	產岷 玉山
爲後府拉 對藏扎薩 印度什倫 商府倫前 埠亞布爲 東爲首	和二易西一疏 關省哈諸大勒 機住密國埠爲 業來當皆忽新 頗要甘來嶺疆 盛街新質以第
語西 藏	區彝漢 域居同

10 中國農產以何者爲大宗？最多之產地在何處？

中國農業，以米，麥，豆，茶，絲，棉等爲大宗，今分述如下：

(1) 米。中國爲世界第一產米地，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四川七省，產米占全國三分之二。江蘇，湖南，安徽，三省，產額尤多，無錫，蕪湖，長沙，爲吾國最大米市。我國每年產米約四萬萬石，近年因天災人禍，米糧不足，恆乞糴於海外。（如安南，暹羅，印度，朝鮮）外國米進口，平均每年約在五百萬石左右。年來國民生計困難，莫不與米糧之騰貴有關。

(2) 麥。我國小麥產地，以滿洲及黃河流域爲最盛，全國平均產額約三萬萬石。近年麵粉工業發達，以哈爾濱爲中心，青島，無錫，上海次之。民國十一年，麵粉出口一千四百萬兩，高粱（秫）小米（粟）與小麥之環境相似。牛莊之高粱酒甚著名。

(3) 豆。大豆(即黃豆)產於低溼高燥之平原，滿洲風土最宜。蓋中國產豆占世界十分之八，滿洲產豆占中國十分之七。大豆可代肉食，豆餅可充飼料或肥料。近年以來，大豆為吾國出口貨，第二大宗，幾與蠶絲相頡頏。大連所以成為全國第二大商埠，其故可知也。

(4) 茶。吾國產茶區域率在北緯廿三度與卅二度之間，就中南嶺之大岡阜尤適宜於種茶。浙江安徽二省，多產綠茶，西湖之龍井茶，其代表也。兩湖江西福建諸省，多產紅茶，武夷山之茶，其代表也。百年以來，華茶在世界市場上雖有江河日下之勢，然其色香味三者，仍推世界之冠。福州九江漢口上海為我國最大茶市。

(5) 棉。棉花之主要產地，為大江三角洲，與雲夢澤之平原，北方渭水海河二流域，近亦獎勵植棉，江蘇之南通棉，產額全國六分之一，品質尤為全國之冠。今中國為世界第三產棉國，顧供求不能相應，洋紗為進口

貨第一大宗，以民國九年而論，滬巵竟達二千五百萬元之巨。自歐戰以來，紡織工業爲吾國實業之巨擘，然其發達之程度，尙屬幼稚。天津上海兩處，紡廠林立，棉市最盛。鄭州漢口次之。

(6) 絲。太湖流域，氣候佳勝，水利修明，桑枝肥潤，爲中國產絲最盛之區。湖州之七里絲，號爲全國第一，生絲爲吾國輸出品第一大宗，近年出口達一萬萬兩左右。由上海輸出者，占五分之三；由廣州輸出者，占五分之一。南京蘇州杭州，爲織造綢緞之三大名城。又河南之伏牛山，山東之勞山，野生柞樹(oak)；其葉可以飼蠶，謂之野蠶絲，亦可織綢。

11 中國森林，以何處爲最富？試略述其概況。

中國森林，最大者爲下列數處：

(1) 長白山之森林 長白山之林業，業已開採，一沿松花江，經吉林至哈爾濱；一浮鴨綠江至安東，運銷北方各省及上海。滿洲森林，闊葉樹

(如榆楊)多生山麓，針葉樹如松杉多生山頂。紅松最有價值，挺直不撓，易受斧斤。吉林城之大街，以木槐填路，屋宇亦甚宏壯；以視黃河下流之草廬泥壁，迥乎不侔矣。

(2) 沉江森林 沉江森林在湖南西南部，松杉產額最多，餘如樟楠檉梓，質尤堅美。木材概編為筏，由洞庭湖集於漢口，分布大江上下遊。副產物則有竹與桐油。桐油性質保水不透，可與南洋之樹膠相比擬，湖南洪江鎮之桐油最著名。我國每年桐油出口，價值千餘萬兩。

(3) 閩江森林 閩江森林杉最多，松次之，栗櫟漆柏又次之，樟腦與竹，亦為重要商品。試出福州海口一望，帆檣如織，舳艫千里，類皆運木之舟也。福州漆器外人稱為中國三長(絲綢，磁器，漆器)之一。

(4) 西江森林 柳江為西江支流之一，其上流乃貴州之苗洞，木材甚富，稱為蘭木。柳州木材最佳，俗有「生在蘇州，食在廣州，着在杭州，

死在柳州」之諺。鬱江沿岸，茂林修竹，綠陰欲滴；又有桂油茴香油二種特產。廣西梧州爲木材帆船之大輸出地。

(5) 海南島森林 海南島上之五指山，有熱帶森林，交枝連柯，蔭蔽天日；且瓊島孤懸海中，風威甚烈，故所產樹木，抵抗力最大，有千年不朽之稱。香港之建築材料，多仰給於此。椰樹生海濱沙土，衣食住日用原料，無一不備，號爲植物之王。

12 試述中國重要之礦產及其產地。

中國礦產，以煤爲最重要，鉄業則不甚發達。雲南錫礦，乃吾國有數富源。銅鉛鋅均甚缺乏。金銀產額，自古所稀。鎊鎢等礦，爲吾國近年極重要之發現，前途殊有希望。

(1) 煤。我國各省，均有煤礦，北方尤富。河北開灤煤礦與遼甯撫順煤礦，稱現時中國二大煤礦，每年各產五百萬噸。開灤煤由秦皇島出口，

運至上海，分佈於大江各口岸。撫順煤多供日人之用。開灤礦務由中英合辦，撫順純爲日本投資，若夫純由華資開採者，如山東嶧縣，河南六河溝，江蘇賈汪諸煤礦，年產額均不上一百萬噸。山西太行山前後，喧傳有世界最大之煤礦，言礦業者，每於此懷無窮之希望焉。

(2) 鐵。漢冶萍公司開採大冶鐵礦及萍鄉煤礦，而設鐵廠於漢陽，爲中國製鐵事業之巨擘。平均年產四十萬噸，占全國三分之一，惜該公司主持非人，負債過巨，利權入日人之手。其次遼甯有鐵廠，(本溪湖興鞍山)皆係中日合辦，每年共產二十萬噸。安徽繁昌煤礦年十八萬噸，亦有日債關係。中國製鐵業尙未發達，所需鋼鐵，仍仰給各國，每年進口在四千萬兩以上。

(3) 銅。中國各部，均有銅礦，且爲中國最古之金屬工業，以其爲製幣所必需也。辛亥以前，銅爲政府之專利事業，雲南東川所產之銅，悉數

解往北平，（即北京）號曰「京銅」，方其盛時，每年達六千噸。民國以後，組織私人公司，至今尚爲吾國最大之銅產區，每年可產八百噸。

(4) 錫。中國產錫，除馬來波利菲亞外，允推獨步。雲南之箇舊縣爲產錫最富之區，開採已四百年，礦工達一萬人，年產千餘萬兩，占全國十分之九。箇舊之錫，大都運往香港，再事鑄鍊。

(5) 金銀。我國近年，產金類不過十萬兩左右，黑龍江之漠河金鑛爲第一，甘肅西甯附近次之。阿爾泰山亦產金，確數未詳。我國爲世界第二用銀國，次於印度，其產額之微，亦與印度相同。歷年最大產銀額不達五萬兩，熱河產出較多。

(6) 其他金屬。湖南常甯縣水口山之鉛鋅礦，爲省政府所辦，規模宏大，年可獲利百餘萬元。我國爲世界產錒（antimony）最富之國，約占世界總額之半，湖南新化縣之錒鑛山，爲中國最大之錒鑛。長沙之華昌公司

專以鑛錫爲業，年可獲利千餘萬元。汞即水銀，爲我國重要金屬之一，以貴州爲中心，銅仁縣之萬山場，其最著者也。最近五嶺山地又有鑛錫（Tungston）之發現，現吾國爲世界第二產錫國，鑛錫爲政府專利事業，電燈電絲均須以錫爲之。

(7) 石油 中國鑛產，除煤鐵而外，最爲世界所注意者，當推石油。陝西延長附近，發現中國第一石油礦。善加經營，足敷全國之用，信如是，則每年可挽回四五千萬兩之漏卮也。我國石油礦除陝西外，更向西北蔓延，經甘肅玉門，沿祁連山之麓，直至天山北路，新疆之迪化塔城均有石油礦云。

### 13 中國對外貿易之大勢若何？

鴉片戰爭失敗以後，遂有中英江甯條約之訂立，開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爲商埠，此爲吾國與外人正式通商之始，至今八十年矣。同治三

年（一八六四）海關貿易冊發表以來，始有統計可憑，貿易總額，大抵年有增加。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以後，鐵路相繼開通，貿易益有起色。自光緒二年（一八七〇）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四十五年間，輸出入總額，自一萬三千餘萬兩，增至十三萬萬兩，恰增十倍，不可謂非進步也。然我國自來對外貿易，進口常超過出口。光緒初年，每年入超之數常在一千萬兩上下；光緒二十七年以後，每年入超常在一萬萬兩以上；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入超之數竟達二萬二千一百萬兩。夫每年須以若此鉅款，償付貿易之虧耗，吾民辛勤所得盡入外人囊中；今日民窮財盡之景象，即數十年來商戰失敗之結果也。

14 中國對外貿易劣敗之原因何在？

致吾國對外貿易劣敗之原因，大略有六種，開列於左：

（1）輸出多為原料品，輸入多為製造品；外人利用吾國之生貨，製成

熟貨，而復轉售於我，漏卮莫大焉。

(2) 中國爲用銀國，外國大都爲用金國，國際滙兌變化無定，商人營業漫無把握。

(3) 關稅束縛之弊。

(4) 商人無學，不能周知世界市場大勢，徒仰洋行之鼻息。

(5) 無完備之交通機關，以無資推行。

(6) 無海外金融機關，不能直接經營進出口貿易。

明乎此，則今後誠欲發展對外貿易，當知所先務矣。

15 中國之水陸交通，試述其大概。

中國交通經緯秩然，即有四大縱路，四大橫路，加一海路，共計九大幹線是也。叙列於左：

(1) 東西第一幹路 (自遼甯經北平至包頭，附張庫汽車路) 遼甯之省

會，曰瀋陽，乃東三省之政治中心也。自此乘平奉火車，經山海關天津而至北平，長一千八百里，一日夜可達。至北平復上平綏火車，經張家口綏遠而至包頭，由庫倫新疆而來之駱駝，由蘭州甯夏而來之舟筏，皆會於此，爲吾國西北之大商埠也。自包頭至新疆哈密，長二千二百里，現有展築鐵道之計畫，張家口當庫倫北平間交通孔道，自庫倫至中俄邊界恰克圖，六百六十里，亦有汽車通行，自恰克圖至西伯利亞上烏丁斯克車站，約四百四十里，色楞格河直達，夏秋之間，可駛輪船。

(2) 東西第二幹路 (自海州經長安至迪化) 隴海鐵路東通大海，西聯陝甘，自海州至蘭州，計全長三千二百里，今海州至陝州，已可通車，中經開封洛陽諸名城，長約千五百里。陝州至潼關，尙有二百里。潼關至長安，(即西安)現有西潼汽車路，長四百里。自長安經平涼至蘭州，計程一千一百里，沿途皆特大車或驛馬載運。蘭州(即皋蘭)爲甘肅省城，自此西

北行，一千五百里至嘉峪關。出關後，又一千五百里抵新驛哈密。哈密當天山南北兩路之會合點，水草鮮美，園林茂盛。哈密至迪化，再至塔城，各約二千四百里。迪化居天山之陰，爲新疆之省城。塔城西鄰俄境，自此駕馬車出國，可一觀蘇俄之風光矣。

(3) 東西第三幹路 (自上海經漢口至打箭爐) 上海至漢口，二千里之水路，汽船四日可達。漢口至宜昌約千一百五十里，小汽船可通行。宜昌至重慶，計程一千一百里，中有三峽之險，舟行最難。再至成都，計程一千里，運輸多以川馬。成都爲四川省會，亦爲西藏連中國之第一門戶也。自成都至打箭爐約七百里，陸行十二日可達。打箭爐位於大渡河之支流上，爲四川西藏間之貿易中心地。

(四) 東西第四幹路 (自廣州至南甯) 西江爲我國西南部最重要之水道，而以梧州爲中心。梧州居四流之總匯，握兩廣之咽喉，西江上流最大之

商埠也。梧州東至廣州六百里，大汽船二日可達。梧州西至南甯，約千二百里，小汽船上航四日，下航二日，南甯爲廣西之省會，電船更可上溯九百里而至百色，由百色復以小舟上溯至雲南劍隘。往時滇越鐵道未通以前，雲南省主要物產，如箇舊之錫，卽由西江水道輸出香港。

(五) 南北第一幹路。(自哈爾濱經天津至上海，附中東鐵路)由上海乘滬甯火車至南京，長五百四十里，六小時可達。渡江至浦口，乘津浦車北駛，至蚌埠，跨淮水，至徐州，與隴海鐵路相交，至濟南則有膠濟鐵路，跨黃河而過，北至天津六百里，南至浦口千二百里。有膠濟鐵路至青島，長七百里。由天津改乘平奉車至瀋陽。瀋陽爲南滿鐵道中心，東至安東八小時，北至長春八小時，南至大連十一小時，西至北平一日夜可達。而安奉鐵路，(瀋陽至安東)尤爲赴朝鮮之捷徑。所謂中東鐵路者，原係西伯利亞大鐵道之一段，爲俄人所建設，總站設於松花江南岸之哈爾濱，西部線

自哈爾濱至滿洲里，（滿洲西距赤塔千二百里）長千六百里；東部線自哈爾濱至綏芬河，（綏芬河東距海參威四百里）長九百五十里；南部線自哈爾濱至長春，長三百二十里。故哈爾濱爲北滿洲鐵道之中心。滿洲地廣人稀，惟藉鐵道，爲開發富源之鎖鑰焉。

（六）南北第二幹路（自北平經漢口至廣州）平漢鐵路，自北平達漢口，全長二千四百里。粵漢鐵道自漢口達廣州，全長約三千里。平漢鐵道業已完成，粵漢鐵道已成者，三分之一耳。平漢鐵道在鄭州與隴海路相交，鄭州之黃河鐵橋，長五里餘，爲中國第一大橋。大別山脈之武勝關，有平漢路之大隧道，長一百丈。經此卽入湖北界至漢口。粵漢鐵道已成者，一爲武昌淶口段，長七百八十里，中經長沙；一爲廣州坪石段，（坪石在廣東湖南界上）長六百里，中經韶州。坪石之北，須穿過榕嶺，亦當有一大隧道。

(七) 南北第三幹路 (自大同經長安至成都) 同成鐵道自山西大同，直達四川成都，全線延長三千里，可稱為南北行第三大幹線，此路迄未興工。惟自大同經太原，至運城，一千八百里之汽車路，則已告成。大同為平綏路之一要站，太原為山西省城。正太鐵路西起太原，東抵平漢路上之正定，計長四百八十里，為山西煤鐵輸出要道。運城南達黃河茅津渡，其對岸即為隴海路之陝州車站。同成鐵道自陝州至長安一段，當可利用隴海鐵路，自長安至成都，陸路約二千里。但成都長安高度均在千五百左右，而巴山嶺路高達四千米，秦嶺嶺路，高達六千米，危崖仄徑，崎嶇難上，即歷史上著名之棧道是也。其間自成都過劍關，越巴山至漢中，稱為蜀棧，即南棧道。自漢中逾秦嶺，過大散關，渡渭水至寶雞縣，稱為秦棧，即北棧道。道中山林翳蔽，綠坡開道，過有缺處，以木續之，成道如橋，故名棧道。將來鐵路工程之艱鉅，可不待言。同成鐵道築成後，尚擬展築雲

南省城，與滇越鐵道接軌。

(八) 南北第四幹路

(自蘭州至拉薩)

此線自西甯直抵拉薩，凡四千

里。沿途荒寒寂寞，氣壓低而風暴多，旅行艱苦。西甯在黃河支流湟水南岸地，當甘肅青海交界之處，順流東下，可達蘭州。西甯為青海政治中心。拉薩為前藏首府，藏人以赴拉薩為終身大事，自拉薩西行，三百二十里至江孜，又二百二十里至札什倫布，為後藏之首府。將來內地欲與西藏交通，最便利者，莫如利用飛機，自成都，至拉薩，九小時足矣；自上海至拉薩，十八小時可達。

(九) 海路

(自大連經上海至香港，附滇越鐵路)

我國沿海航路，以

上海為中心。北洋航路，自上海至青島，三百九十里，上海至烟台五百一十一海里，上海至天津七百四十海里，上海至大連五百六十七海里，上海至營口七百海里。南洋航路，上海至甯波一百三十四海里，至福州四百二

十海里，至廈門六百二十海里，上海至汕頭六百七十三海里，上海至香港八百二十六海里，上海至廣州九百零九海里。由廣州往上海，或乘廣九鐵路，（長三百里）至九龍過海，赴香港搭海輪，或直接乘開往上海之船均可。由香港開船，約四五日即到上海。由香港而西，二日至安南海防。（途中過瓊州海峽時，可在海南島之海口港停泊。）登陸乘滇越鐵路，二日而至中法邊界，又二日至雲南省城，全線延長一千四百里。其在雲南境內者，約八百里，計鑿隧道一百五十處，絕澗旁佈，鉄橋架空，工程之鉅，爲全國已成鐵道所未有。滇越鐵道由法款建築，仍由法人管理，無事則擴其商業，一旦有事，則將藉以屯兵，關係之重，與南滿東清相等。

吾國已成鐵道，合計六千英里，（滿洲占二千四百餘英里，）較諸總理所計畫之十萬英里鐵道，相差尙多。吾人亟宜從速興築，庶幾中國實業，振興有望。

16 試列舉中國人口二十五萬以上之都市。

中國之都市，人口過百萬者二處；上海廣州是也。人口過五十萬者八處；北平天津武漢杭州福州蘇州重慶香港是也。人口過二十五萬者十處；成都南昌佛山甯波紹興南京濟南揚州開封鎮江是也。茲將人口二十五萬以上之都市，依其所處之地位而分析之，則水道與都市之關係明矣。

(1) 沿運河者……北平，蘇州，杭州，紹興，

(2) 沿黃河者……開封，濟南，

(3) 沿大江者……成都，重慶，武漢，南昌，南京，鎮江，揚州，

(4) 沿海者……天津，上海，甯波，福州，香港，廣州，佛山，

17 試述黃河下流之變遷及治河之法。

黃河於下流三角洲上，屢經改變其河道；山東半島南北千里之地，皆其遷流之區域也。自大禹治水以迄今日，四千三百餘年中，黃河決溢之事

，無慮百數。舉其大者，周定王五年一徙，王莽始建國三年再徙，宋仁宗慶歷八年三徙，金章宗明昌五年四徙，明孝宗弘治七年五徙，清咸豐五年六徙，而尤以咸豐河決爲尤要。咸豐以前，黃河自河南開封東南流而趨江蘇徐州，至宿遷奪運河之道，至淮陰奪淮水之道，東流而入黃海，南距揚子江口僅二百六十里耳。卽今所謂淤黃河是也。咸豐初年，河決開封以前，東由銅瓦廂東北折，奪大清河（卽古濟水）之道，至山東利津注於渤海，乃爲今河。

夫黃河之潰決，因其爲世界含砂最多之河，在孟津以上，谷狹，降陡，流速，足以挾所有之沙而歸下流；及過孟津，驟遇平原，於是流緩而沙停，淤淺而壅滯，不得遂其就下之性，故旁流溢出，河道靡常矣。黃河之根本治法，一面當從上流減沙，一面當從下流濬治。水利學家李協有言：「治河當從入海處起。疏口之法，當築海壩伸出口外，達至深處，使河所

携之沙，得爲海水之力攫之而去，則海口不至淤塞矣。然後自下而上，相勢作壩，以激水力而刷沙。一節生效，復進一節，如是而上，以達於鄭州洛陽。至於上流減沙，可令農民各於田畔，種植矮柳一行，則霖潦之時，田中排水，其黃沙爲柳所攔濾。不特流入黃河之沙，可以大減，矮柳可作器用，獲利無算。『黃河問題非絕無解決之法，苟爲國家立志刷新，則黃河亦可航行千噸以上汽船，而鄭州可化爲中國之第二漢口，即汾洛涇諸支流，亦從此可化無用爲有用矣。

18 試述淮水之變遷及導淮之法。

淮水發源於河南之桐柏山，受汝潁肥渦諸水，經安徽江蘇之北部，而入黃海，長約二千里。自宋以來，黃河南竄，淮河自由入海之孔道，奪於黃河者六百餘年。河徙而北，久不治理，又七十餘年。當時河流所經，今已闕爲阡陌，無復河槽舊址。淮水所受汝潁肥渦諸水，鬱積於洪澤一湖，

自東注運河，而歸長江。但遇江淮並漲之年，輒以汜濫爲患。

淮水大病，在失其歸海之路。導淮之法，嘗開出口兩支，分歸江海。美國工程師佛利滿博士(Freeman)以爲由洪澤湖開濬幹河一道，長約二百三十里至海州灣入海，費一千二百萬元。(舊黃河河槽最低部分較堤外平地約高三公尺八公分，不可復用，)是爲北支。南支仍循運河至揚州入江。此二支均須得二十尺深之水道，則洪澤與淮水可得暢流矣。

19 運河今昔形勢之變遷若何？

運河爲人工鑿成，實世界一大工程。元，明，清，三朝建都北平，(卽北京)米糧仰給南方，俱由運河轉運。海運未通，鐵路未築之前，不惟南北貨物特以運輸，且於調和文化，至有關係，海通以來，形勢大變，運河中段，漸次淤塞；清江浦以北，臨清以南，不便航行矣。津浦路線，幾與運河平行，通車以來，運河形勢又變。昔以帆船航行運河，自杭州至北

平，需時二三月，甚有至半年者。迨海輪通行，縮爲五六日，今則滬杭，滬甯，津浦三路銜接，不過兩晝夜之路程矣。

80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理由安在？

國民政府之建都南京，係遵照 總理遺訓，完成 總理遺志。總理之言曰：「南京爲中國古都，在北京之前，而其位置乃在一美善之地區；其地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此三種天工，鍾毓一處，在世界中之大都市誠難覓如此佳境也。而又恰居長江下游兩岸最豐富區域之中心，雖現在已破殘荒涼，人口仍有一百萬之四分之一以上；且曾爲多種工業之原產地，其中絲綢特著，卽在今日，最上等之綾及天鵝絨，尙在此製出。當夫長江流域東區富源，得其正當開發之時，南京將來之發達，未可限量也。」此卽我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理由也。

## 第二節 江蘇省

### 21 試述江蘇省形勢之概略

江蘇當長江之口。川澤流通，灌溉便利，田廬肥沃，戶口殷繁，物產之豐饒，風土之清嘉，人物之英秀，俗尚之華麗，冠絕全國。東瀕海，以馬蹟余山爲衝。西聯陸，有蜀岡茅山之脈。長江橫亘，爲巨艦往來之路。運河縱貫，爲小輪出入之途。鐵路則江南有滬甯，滬杭，滬寧，以江甯、上海、松江、吳淞爲關鍵。江北有津浦，以徐州、浦口爲關鍵。此外爲海關、綏，以徐海爲樞紐。饒泰線以運鹽爲目的。故江蘇當江淮之委，扼南北之衝，占地形上便利不少。

### 22 江蘇省會遷移鎮江之理由安在？

從國民政府確定南京爲我國首都後，於是江蘇省會乃有遷移之必要。遷移之始，曰蘇，曰鎮，曰揚，地方人士，各有爭執，後經省府委員會之

議決，始確定遷移鎮江。茲述其理由如左：

(一)根據總理主張：總理實業計畫，曾言鎮江為挈合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中間之連鎖；北達燕薊，南貫蘇杭；是以鎮江地位之重要，不獨為江蘇之要地，且為全國之重鎮；定為省政府地點，實合總理建設鎮江之遺志。

(二)根據交通狀況：一省政府之地位，自宜以全省中樞及交通便利為原則；查蘇省交通，以鐵路長江運河，為三大幹線；而鎮江適居其要衝，又為江蘇南北之中心；故蘇省政府設此，北及淮揚徐海，南及松滬蘇常，無不便利。

(三)省府與國府之關係：南京為總理指定國都，江蘇為首善之區，訓政實施，尤宜早著先鞭！故省政與國府之距離，不宜過遠，以收臂指之效。查甯鎮相距，不足二百里，火車二小時可達，行政上自較利便。凡此

種糧：均爲鎮江獨具之特點，六十一縣中罕有倫比！他若名山勝蹟，民俗醇厚，亦爲各縣冠。故省府遷移，自以鎮江爲最宜。

23 江蘇戶口，據最近調查，共有若干？

江蘇全省戶口，據十七年江蘇民政廳調查，計：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六百十五戶；男子一千六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四人，女子一千五百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二人，共三千二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六人；全省已入學兒童爲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十三人；未入學兒童爲三百七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三人；壯丁六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一人；廢疾十萬。九千一百五十三人；有職業者一千五百〇七萬一千四百二十七人；無職業者六百五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六人。

24 試述江浙二省之絲米紗花出產之比較。

江浙二省絲市，米市，紗花市，之狀況，大略如下：

(1) 絲市 江蘇之南部，浙江之北部，皆為產絲最富之區。絲織品以浙江之杭州為著；生絲以浙江之湖州，江蘇之無錫為著。

(2) 米市 江蘇西北部之農產，以麥，高粱，豆類，為主，產米絕少；南部則產米極豐，以無錫為大集散地。浙江則反是：中部及南部，地屬邱陵，高地多而平原少，故產米僅足供本省之需；北部則杭嘉湖一帶，出產之盛，亞於江蘇。

(3) 紗花市 江浙工業，最進步者，為紡紗織布。紗廠以上海，南通，無錫，三處為多。而南通之棉花尤有名。江浙二省之絲，米，紗，花，等產物，因航路鐵路之輸送，俱以上海為蒼萃之地。

25 江蘇省水陸之交通若何？

蘇省之交通問題，可分為陸道，海航，水道，鐵路，汽車路，五項說明：

(1) 陸道有三：自山東泰安分歧，一沿津浦線南下，經銅山，貫安徽，達江寧爲一大道。一經沂州至本省宿遷，依運河南下至瓜州渡江，沿甯路至吳縣，再南折入浙江爲二大道。復由武進經宜興至浙江之吳興，爲三大道。

(2) 海航可分爲五：由上海爲中心點：南經香港新加坡，可至歐洲。東經日本濠太平洋，可到美洲。南經廈門香港，以至南洋羣島。此即中外通商之要道。自上海北行，經黃海渤海沿岸各埠爲一線，由上海往南行，經東海南海各埠爲一線。此即南北交通之要道。

(3) 水道以長江運河爲最著：水利之廣大，冠於全國。大約可分作下列幾點說明：自漢口至上海爲長江水道第一路，運河爲第二路，由上海至吳縣無錫嘉興常熟杭州蘇南通海門等處，自鎮江至江都淮陰十二圩六合江甯三江營仙女廟口岸泰興等處，都有汽船往來。由吳縣至崑山常熟與浙江之

杭嘉湖三處，由無錫至常熟宜與浙江之吳興由武進至江陰宜與，由仙女廟沿運河至泰興東台鹽城等處，亦均有小輪往來。

(4) 鐵路有四：自江甯至上海，並由上海通吳淞，為滬甯鐵路及淞滬支路。由上海至浙江之杭州，為滬杭鐵路。自河南陝州起，經銅山、過東海，達海濱大浦，為隴海鐵路。自天津經山東穿安徽，至浦口，為津浦鐵路。

(5) 汽車路：以上海為中心點。有通川沙南匯柘林瀏河等線。以南通為中心點，有通海安掘港海門天生捲等線。以淮陰為中心點，有通沔陽漣水宿遷寶應等線。以銅山為中心點，有通錫山蕭縣宿遷諸線。其他如江甯至湯水，自鎮江至江都，自宿遷至邳縣等線，均已成功。蘇省交通之發達，於此可見一斑。

### 第三節 浙江省

56 試述浙江省形勢之概略。

浙江以浙水得名。浙水以右諸地，謂之浙東，浙水以左諸地，謂之浙西，總稱兩浙。東瀕東海，包舟山羣島；北枕太湖，由運河黃浦，而通江蘇；西北負黃山，以新安江通安徽；西南控秦嶺，以仙霞關通福建。地勢西南高亢，有仙霞嶺為脊，嶺北為浙江兩江兩流域，嶺南為甌江靈江兩流域。仙霞支脈，以括蒼天雁蕩會稽四明金華為最，若西北之天目莫干等山，即黃山脈之支餘也。浙路幹線，以杭州為中心。北接蘇南接閩，西通贛，北達皖，沿路皆有繁富之都市。杭嘉杭甬早已開通；而杭衢間，湖廣間，嚴甌間，常浦間，以及自甬分接於台溫之線，又何一不關重要乎。

97 總理計畫之東方大港在何處？其計畫若何？

總理計畫之東方大港位於浙江省乍浦岬與澉浦岬之間，此兩點相距約

十五英里，應自此岬至彼岬建一海堤，而於乍浦一端，離山數百尺之處，開一缺口，以爲港之正門。此種海堤，可分爲五段，每段各長三英里，因現在先築一段，長三英里，闊三英里半，已得三四方英里之港面，足供用矣。至於商務長進，則可以逐段加築，以應其需用。前面海堤，應以石塊或土敏土堅結築之，其橫於海堤與陸地間之堤，則可用沙及柴簾疊成，作爲暫時建造，以備擴張港面時之移動。此港一經作成，永無須爲將來濬深之計；蓋此港近旁，並無挾泥之水，日後能填滿此港面及其通路者也。在杭州灣中，此港正門爲最深之部分，由此正門出至公海，平均低潮水深三十六尺至四十二尺，最大之航洋船，可以隨時進出口；故以此計畫港作爲中國中部一等海港，遠勝上海也。

28 浙江人口據十七年調查，計有若干？

據十七年浙省民政廳之調查，全省共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五戶；

男一千一百六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女九百二萬八千八百十二人，共二千六十三萬一千七百一人。

29 太湖流域之新省運動若何？

「明初 浙江省之區劃，對於天然區域支配甚不適當，何則？「兩浙兼吳越之分土，山川風物，迥乎不侔。浙西澤國無山，俗靡而巧，近蘇常，以地原自吳也。浙東負山枕海，其俗樸，自甌越爲一區。」故在明代已有一聯蘇松常鎮並浙之嘉湖杭嚴八府屬一督撫，以保江南心腹」之議。其議略曰：

「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之地，以形勢言之，北則長江天塹，南則錢塘襟帶，東則大海汪洋，西則萬山屏蔽，地本一區。……自蘇松常與杭嘉湖接壤之地，既無山海之阻，又無關隘可塞，劃然中分；譬之人身，恰至腰符；分爲兩截，其何能生？今試言其邊腰水陸之不可者有八。

- (一) 沿邊水路 北自鎮江之京口鎮，南盡杭州錢塘江之甌子門，沿江沿海之兵防，累若貫珠。(如福山港吳淞鎮乍浦港澉浦港等)
- (二) 中腹水路 太湖浩蕩廣八百里，蘇州之西，常州之南，湖州之北。(所屬縣有吳縣吳江武進無錫宜興吳興長興德清等縣)
- (三) 中腹水路 運河如帶亘長八百里，自杭之北新關至鎮江之京口，歷杭嘉蘇常鎮五府。
- (四) 沿海陸路 海塘長亘五百里，自杭之甌子門築起，至松江之黃浦口，塘岸高闊如城，一騎可到。
- (五) 中腹陸路 宜興以上，即至溧陽應東，稍南突入湖州之長興縣。
- (六) 中腹陸路 官塘延亘，如運河之界，可以馬步並進，中無險要可斷。

又有大害。曰吳盜竄浙嘉湖之間，湖蕩寥闊，爰有巨孽，庇匿奸盜，每聚至千人，劫掠於吳，而逃庇於浙，官民互相推諉，文移莫可勾攝。：故以八府合屬一撫，則地勢既專，地利亦盡，此保江南之急著也。

夫太湖南北，唇齒相依，今分屬兩省，平時爲害尙小，若一旦有事，必至此整彼瑕。如民國八年以來，疊遭水患；十三年齊盧之戰，重罹兵燹，馴至東南富庶之區，瘡痍滿目，國家元氣，因以大傷；雖爲天災人禍之類仍，實由畛域強分之所致。故戰爭以後，江浙有識人士，爲亡羊補牢之計，遂有太湖流域之新省運動，其宗旨在恢復唐時「浙西郡」之區劃，東至揚子，西至錢塘；合七府（即前清杭嘉湖蘇松常鎮七府）一州，即（前清太倉）爲一新省，聯三吳爲一家，作蘇浙之緩衝，俾太湖流域之民，得因地制宜，力圖自治。然事涉革命，或不免疑阻叢生；苟能同心協力，使理想成爲事實，以歸太湖流域之長治久安，則幸甚矣。

#### 第四節 安徽省

30 試述安徽省形勢之大略。

皖當春秋吳楚之交，桐柏山脈上承北嶺脈，東入省境，斜貫中央，起頂爲潛霍諸山，而以天柱爲領袖；仙霞嶺脈上承南嶺脈，北入省境，橫亘南方，起頂爲懷玉敬亭諸山，而以黃山爲領袖。桐柏山脈以北，爲淮河流域，蘓成洪澤；桐柏山脈以南，仙霞嶺以北，爲長江流域，巢湖及青弋江水。湯江之水皆注焉。江之南，多丘陵；淮之北，皆原野。其概略也。

31 詳述安徽沿江二大都市之概況。

(一) 安慶 安慶(卽懷甯縣)在九江下流二百八十里，大江北岸，三面繞水，自江上望之，恰如一船。城西十五里，爲皖水入江之口。安慶春秋時爲皖國，(安徽稱爲皖省者以此)唐宋時爲舒州，今爲安徽省城。出北門，經桐城合肥至蚌埠，陸路長六百里。安慶人口十萬，貿易有六安茶及米

豆等，附近生產力弱，商業不及蕪湖。搭客上下，須附駁船。安慶下流百五十里有大通鎮（在銅陵縣西南）亦爲江輪寄棹之所，鹽商頗盛。

（二）蕪湖 蕪湖在安慶下流三百里，大江東岸，南憑青弋江北通巢湖，爲安徽中部商業中心，人口十八萬。城西自青弋口以迄弋磯山，七里之間，闢爲租界，古來淮南之米，以此爲集中，故米商最盛，銷售上海甯波廣東煙台等處。蕪湖古稱「吳頭楚尾」，去南京僅百六十里。蕪湖下流四十里，有東西梁山，夾江對峙，如門之闢，正當采石磯西南。南京上游之門戶也。

### 第五節 江西省

32 江西省之形勢若何？

贛省當南嶺山脈之陰，三面環山，與浙閩粵湘鄂諸省，以天然之分水嶺爲界線。東以杉嶺爲主，西以袁山爲主，南以大庾嶺爲主，北以廬山爲

主。贛江正貫其中，有二源皆出南境山中：東源曰貢，西源曰章，至贛州城北，合而爲贛，北流至吉安，合潞江，至臨江，合袁江，又合撫江、錦江，析爲支渠無數，潯鄱陽湖；贛江之外，潯於鄱陽湖者：東有上饒江，鄱江，西有修仁并章貢兩江，及贛之支流錦江，袁江，潞江，撫江及梅江爲贛省十八大川。故地勢南高北下，而東北平地，荊、襄、甲全境，卽鄱陽之沈浸地也。

33 試述江西省重要之都市。

(一) 九江 九江在漢水下游四百里，據大江南岸，鄱陽湖之西，爲江西唯一之商埠，人口八萬五千。南萍鐵路直達南昌，長二百二十里。九江商業以茶葉瓷器爲最，次則木行米行。九江古稱潯陽，或曰江州，六朝以來，常爲中流雄鎮。南負廬山，爲大江中流第一名勝。湖口在九江之東六十里，卽鄱陽湖之口，東南負山，西北面江，最稱扼要，設有砲台。

(二)南昌 南昌爲江西省城，人口五十萬，贛江經其西，俗名西河，由南昌北駛，百餘里至吳城鎮，復北百餘里至湖口，以入大江。南昌附近，水道五達，商業之盛，冠於全省，有米行，木行，麥行，紙行，煙行，蔗行，夏布行等。由南昌至九江鐵道長二百二十里，汽船航路三百四十里。南昌古稱豫章，或曰洪州，城西江干有唐時之滕王閣，稱爲江西第一樓。惜乎毀於北伐戰爭時矣。

(三)贛州 贛州（卽贛縣）在南昌之南八百四十里，章貢二水會流於城北。人口二十萬，爲江西南部商業中心。蘇軾論其形勝曰，「東望七閩，南控五嶺，覽羣山之參差，俯章貢之奔流，烟雲出沒，草木蕃麗。」蓋在海禁未開之前，廣州爲唯一外國貿易港，中外貨物之運輸，均由廣東北江踏大庾嶺而下贛江；當時贛州水運之盛，倍蓰於今。卽在今日贛州貿易區域猶兼跨福建廣東二省，爲蔗糖煙草杉材之大集散地。工藝有織布業染科

業木器業等。

34 試述江西之八大出產

- (一)景德鎮之瓷器，
- (二)樟樹鎮之藥材，
- (三)河口之紙，
- (四)義寧之茶，
- (五)宜春之麻布，
- (六)萍鄉之煤，
- (七)贛州之杉材，
- (八)鄱陽湖沿岸之米。

### 第六節 湖北省

35 湖北省之形勢若何？

鄂省居內地中部。桐柏山脈，蜿蜒於北；荆山巴山，屏列於西；中間江漢交流，沈浸爲雲夢平原，支渠叢澤，網處溝通；江南以梁子湖，西良湖，黃蓋河，爲大，江北以武湖，大沙湖大同湖，洪湖，爲大，漢北以曹湖爲大，皆雲夢遺蹟也。故南原隰延袤，土壤腴饒；西北山陵盤錯，林菁叢深。陸則平漢粵漢川漢三大幹路，於此總匯。水則滬漢，漢宜，宜淥，

三段航路於此交換。北出武勝關，可由河南而達河北，西北出紫荊關，可由陝西而達甘肅；南出荊河口，可由湖南而達兩廣；西南出藕池口，可由湖南而達雲貴；東航長江，可以出海；西溯蜀江，可以入川；扼南北之咽喉，結東西之樞紐，商賈所走集，兵家所必爭也。

36 試述漢口之形勢。

漢口之形勢，可分下列四項述之：

(一)湖北地勢，北東西三面皆山嶽蟠結；長江橫流於南部。漢水則由西北流入，注於長江。而漢口則適當漢水與長江之會口。

(二)長江航路，西則由沙市，宜昌，以達萬縣，重慶（巴縣）。東則經九江，蕪湖，江甯，鎮江，以上海。汽船之往來頗盛，而扼此流域之中心者，則為漢口。

(三)平漢鐵路與粵漢鐵路為貫通南北之大幹線，漢口當其交點。將來

川漢鐵路告成，交通當更形便利。

(四)漢口西南隔漢水與漢陽相對，東南隔長江與武昌相對，互相倚角，而成鼎足之形勢。

綜以上形勢觀之，故自昔以漢口爲九省之通衢者，今將擴九省爲十三省矣。

茲試述漢冶萍煤鐵廠公司之概況。

漢冶萍煤鐵廠公司，此公司之組織，乃合漢陽鐵廠，大冶鐵礦，萍鄉煤礦，而成。漢陽鐵廠，成立在先，(民國前二十一年)，建於漢陽，依大別山而臨漢水。每日可出生鐵五百噸，每年可出十四萬噸。其三分之一鍊鋼，以造鋼軌，鋼條，鋼板及鐵道需用之物；其他則輸出於附近各省及日美等國。大冶鐵礦，實與漢陽鐵廠相繼而興。礦區位於大冶縣之獅子山，管長江南岸，有鐵道以資運輸。礦石大半爲磁鐵，而所含赤鐵，褐鐵，

亦多。每日之採量，可達一千六百噸，每年共計五十萬噸，中有五分之一，輸出於日本。鍊鐵需焦炭，而萍鄉煤質，最適於製鋼鐵，故大冶鐵礦開採之翌年，又開萍鄉煤礦。其礦區位於江西省萍鄉縣之安源地方。爲便利輸運起見，已築鐵路，通至湖南之株州，由粵漢鐵路，運至武昌，再由輪運以達漢陽。近年產額，每日可出二千數百噸，全年將及百萬噸。以上三區，地位雖稍隔絕，然因鐵路及水運之互相聯絡，運輸尙稱便利。以連帶之關係，於民國前四年，乃合組爲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

### 第七節 湖南省

38 湖南省之形勢若何？

湘省當南嶺山脈之陰，袁山脈亘其東，雪峰山脈亘其西，武陵山脈亘其西北，五嶺山脈亘其南，中峙衡嶽，巍然獨秀。以此數脈爲骨幹，林木之茂，礦產之饒，實由於此。東北隅平地，沅，湘，資，澧，四巨川浸之

，匯爲洞庭湖，入江。沅江發源貴州都勻縣之雲霧山，東北流入本省，爲雪峰武陵兩脈間之谿谷。湘江發源廣西興安縣之海陽山，東北流入本省，爲袁山衡山兩脈間之谿谷。資江有二源：西源出武崗西之唐糾山；南源出廣西興安縣北之越城嶺，東北流入本省，與西源合而爲衡山雪峰兩脈間之谿谷。澧江亦有二源；南源在桑植縣西；北源出湖北之鶴峯縣北，至慈利縣北會合，東流於武陵山脈之陰。以上四水，爲湘省血脈，土性之厚，水利之豐，實由於此。洞庭湖域淺渚淤沙，積成肥沃平原，尤爲農產富源所出。

39 試略舉湖南最大之都市。

(一) 岳州 岳州 (即岳陽縣) 居洞庭湖口之東岸，南埠在城西北十五里城陵磯，即洞庭湖與大江合流之點。水路去漢口五百里，去長沙三百五十里，輪船自江而東西，自湖而南北，均停泊於此。粵漢鐵道亦經岳州。湖

濱有岳陽樓，以數百里之浩渺，與君山之蒼翠，羅而置之几席之間，誠爲大觀。岳州人口約三萬人。

(二) 長沙 長沙在湘江下流，爲湖南省城，人口二十五萬。水路至漢口八百餘里。粵漢鐵路，下通武昌，上達涇口，湘江之米，瀏陽之麻，安化之茶，均集於此，商肆櫛比，甚爲繁富。南門外有白沙井，不涸不溢，潔白無塵屑，湘垣十萬家多仰給於此，若盛夏睡漏盡夜殘，亦不絕人迹云。據西江必有水陸洲，湘江飄渺，景趣悠然，加以夜雨幽情，更有不盡之意，「瀟湘夜雨」文家所傳。對岸之嶽麓山，雖不甚高，而茂林修竹，溫爽可愛。山半有嶽麓書院，爲宋朱子講學之所，山高處有黃興蔡跨二公墓在焉。

40 湖南礦產以何者爲最富？

湖南礦產以錫爲世所著稱。益陽，新化，湘鄉，沅陵，等處，無不產

之，而寶慶之龍山，尤爲著名產錫之地，已由國人集資設廠以提鍊之。近年純錫產額，已達五萬餘噸。其錫砂，生錫之輸出，在歐戰前爲德商獨占之事業；近已轉移於日人之手，歸其收買。次於錫者，則爲鉛鐵。湖南產鉛之區，如臨澧，安化，瀏陽，醴陵，武岡，淑浦，等地，而以常甯之口山爲最著，產額年達一萬六七千噸。

41 洞庭鄱陽兩湖之水利及農產若何？

湖南江西二省境壤相接，地勢相同，且俱位於長江以南。湖南省河流之大者，湘江，資江，沅江，澧江，俱匯歸於洞庭湖，中以湘江爲最大。江西省河流之大者，爲贛江，信江，鄱江，盱江，袁江，錦江等，但匯歸於鄱陽湖，中以贛江爲最大。諸水皆間接流入長江，而洞庭鄱陽適當其緩衝之地位。長江當夏秋水盛時，俱倒灌於湖，故二省之水利，實賴此兩湖調節之功。然兩湖久不疏濬，時有汎溢之患。冬季水小又不便航行。二

省既富於河流，故交通上以航運爲重要。惟上流皆多灘險，至中部始通舟楫。上游於二湖接近處，則大帆船及淺水汽船，由洞庭可通至長沙，湘潭，由鄱陽可駛至南昌，清江，以與長江航路相聯絡。而以羣流灌溉之故，農產俱極發達。湖南產米之多，爲各省冠，故有「湖南熟，天下足」之諺。江西產米亦爲大宗，產茶尤富，多由長江輸往漢口。二省南部之山地，均產木材，湖南由沅沅，江西由贛江，運輸於各省。編木爲排，順流而下。

### 第八節 四川省

49 四川省之形勢若何？

四川據長江上游，面積甲本部諸省，山環水繞，土沃民殷，爲最險富之區。水則以長江爲系統，嘉陵江，涪江，岷江，沱江，大金川，雅蘆江，無量河，皆南流而入之。山則以岷山爲系統，岷山脈自隴蜀之交，南迄於嘉陵江，涪江，之間者，爲劍門山；南迄於涪江，岷江，之間者，爲鹿

頭山；南迤岷江、大金川之間者，爲峨眉山；南迤於大金川，雅禮江之間者爲大雪山。此外東北分秦蜀之界者，有巴山，北嶺之脈也。東南分鄂蜀之界者，有武陵山；南嶺之脈也。西境自青海、南迤，爲雅禮江、金沙江，之分水界者，有嶺古里山。自西藏、南迤，爲金沙江、瀾滄江，之分水界者，有甯靜山。故蜀省山川交錯，然諸巨川皆行於山谷中，多石灘，三峽之險尤著；惟岷、沱流域，平夷如砥，是爲蜀中隴隴。

43 試略舉四川之出產。

四川自昔稱爲天府之國，天產物之豐饒，全國罕見其匹。物產以農業最爲發達，如米，麻，芋，蔗，白蠟，藍靛，茶葉，及各種藥材，產額極富，而成都附近之平原尤盛。蠶業亦頗發達，故生絲，綢緞，爲輸出品之大宗；其主要產地，以成都、樂山、閬中、南充、三台，等縣爲著；其產額每年約值一千萬元。其他工業品，則有棉布，紙，染料，砂糖，玻璃，

等。礦物產量最富，而以鹽爲盛；富順之自流井樂縣之貢井，尤爲著名。自流井，貢井，一帶，並產火井及煤油。人口以中部平原及東南部爲密，西部山地，則頗稀少，其他省之移民，多在巴縣附近。

### 第九節 河北省

44 河北省之形勢若何？

陰山脈蜿蜒於西北，分支東南迤，爲白河，蘆運河，灤河，老哈河，大小陵河之源所自出。西方燕晉之界，有恆山太行山諸脈，爲永定河，滹沱河，之所自出。地勢西北高東南低，平津之間，最爲平坦，是爲全省精華所萃。川流以白河爲主，衛河，永定河，大清河，滹沱河諸水，匯於天津，東南入海。五河以白河獨當平津孔道，故統稱白河流域。其東北爲蘆運河，城灤河流域，又東北爲大小陵河流域，及西遼河上游之域。白河，大運河，灤河，蘆運河，有航運之利；若永定河則時患潰決，歲糜巨帑，患比

黃河云。沿海之地如大沽，北塘，秦皇島，皆爲北平門戶。而天津扼水陸要衝，尤爲重要。外洋航路，以大汽船往來塘沽上海間。內河航路，有小汽船行塘沽天津間，又天津，奧德州，臨清間。鐵路以北平爲總匯，若平張，平奉，平漢，正太，津浦，張綏，其大幹也。陸路交通之便，爲全國冠。

45 試略述天津之形勢。

天津之形勢，可分左列四項述之：

(1) 河北地勢，西北依太行山脈，東南爲廣闊之平原，物產富饒，天津實占此平原之重要位置。

(2) 河北河流之大者，除灤河獨流入海外，其餘如白河，永定河，滹沱河，大清河，及自山東來之南運河，並各挾多數支流，而合流於天津附近，總稱沽河，以入於海。沽河下游，頗擅航行之利。

(3) 天津東臨渤海，我國北部各地，並以此爲出海要道。

(4) 平奉，津浦，兩鐵路交點於此。其西保定，又爲平漢鐵路所經。今津保間，已通摩托車；復有建築鐵道之議。

46 試述開灤煤礦之概況。

由天津乘平奉鐵路，東北行，有開平煤礦，爲我國著名煤礦之一。礦區包含唐山，林西，西山，等處，煤層頗厚。昔本我國人所經營，年可出煤百五十萬噸。庚子之後，爲英國所據，我國不遂收回，因復開灤縣煤礦，以分其銷路。英人出而抗議，乃與協定，合租開灤煤礦局。近年產量益增，年達三百萬噸以上。

### 第十節 山東省

47 山東省之形勢若何？

黃河斜貫北境，古濟水道也，地平土疏，隄高流濁，乏水運之利，多

潰決之害。運河縱貫西境，北達河北，南走江蘇，而南旺爲其脊，臨清以北，可行小輪。此外諸水，則以泰嶧二山爲分水界，嶧山以西，皆西流入運河，如泰安之汶，兗州之泗是也。泰山以北，皆流入渤海，濰河，淄河，小清河爲大。泰山以南，皆南流至江蘇入黃海，沭河，沂河爲大。又東境半島上有南北兩膠萊河，分注兩海，元代運糧間道也。西北有衛河，自河北入境，至臨清以北，卽運河也。又有徒駭河，馬頰河，與黃河平行，爲古九河遺蹟。沿海多港灣島嶼，港灣以龍口灣，芝罘港，威海衛，膠州灣，爲佳。島嶼以河北峽，隍城羣島中之長山爲大。

48 何謂東北之二大半島？

山東半島，古之海島也。後因黃河沖積作用，逐漸推廣，致與大陸相連。山東半島，與遼東半島，中隔直隸海峽，寬約二百里，俱有廟列島點綴其間，蓋古時本相連屬，後因斷層陷落，以致分裂爲二。茲合稱爲東北

二大半島，因其海岸海港之類，並可相提並論也。  
49 試述二大半島內重要之港灣。

(一)大連 位於遼東半島之東南角，灣內寬廣，東西長八海里，南北略等，灣內分五小港，以清泥窪爲最大。大連灣本一漁村，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租借於俄國，俄國乃投鉅金建設商港，惟功未及半，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日俄戰起，翌年日本繼承俄之權利，銳意計劃，所建防波隄長達萬餘尺，迴抱其內之海面約有七百英畝。日人既擁南滿鐵路，又力振海運事業，航路遍布於外洋，而在上海行駛者尤衆，於是大連遂操滿洲進出口貿易之牛耳。光緒三十四年，大連貿易總額居中國五大商港之最低位，民國十一年一躍而居上海之次。大連人口三十五萬，華人佔二十三萬，但大規模之工商業，十九操於日人之手。

(二)旅順 一名亞爾濱港，在大連之西百里，港口向南，廣三十丈，東

爲黃金山，西爲靛首山，如二鯨交抱，形勢險要，冠於亞東。本爲北洋海軍之根據地，其對日俄之關係與大連同。

(三)龍口 龍口爲我國自開商埠之一，位於渤海南岸，山東半島之北側，距天津營口各六百里，向爲山東苦力出發地，沿海漁業頗盛。出口有繭綢鮮果之類，登州（蓬萊縣）背山面海，扼直隸海峽之口，與遼東半島之老鐵山遙遙相對，登眺則水天漫漶，島嶼連續，若貫珠然。以前帆船雲集，商務頗盛，自煙台興，而此口遂廢。

(四)煙台 或稱芝罘，芝罘係半島之名，以其形如靈芝，突出海中故名，前臨陸岬數島。芝罘爲老條約港，位於渤海之口，往來津滬間之海輪，均於此停泊。惟其地僻在一隅，背面山岳蜿蜒，交通不便，自北方大連南方青島興起後，貿易大減。烟台商港，缺點有二，一無鐵道以資交通，二無海壩，以資屏蔽，故東北風盛，港內船隻深受顛播之累。及至一九二

一年防波隄告成，長約六千尺，而烟台至濰縣汽車路長二百里，（費銀六十萬元）亦於同年完工。烟台輸出品有絲，綢，草帽，髮網，花生，粉絲等。

（五）威海衛 在烟台東十五里，劉公島橫於口，與旅順同爲北洋海軍良港。俄租旅大，德租膠州，英亦租威海以爲抵制，現日人已還膠澳於我國，英尙遲延未還。劉公島周三十里，爲威海衛精華所萃。

（六）青島 當膠州灣之東口，德人侵佔於前，日人竊據於後，幸經舉國奮爭，始得歸我故國。膠州灣直徑約四十餘里，水深浪闊，四面屏蔽，無論爲軍港，爲商港，均堪適用。青島爲德人所苦心經營，築有大小二港，小港停泊民船，大港停泊輪船。其建築之壯麗，道路之修潔，較之西洋各大都會，洵無愧色。青島貿易之發達，全屬鐵路之效力，蓋自膠濟鐵路成立之後，津浦鐵路相繼告成，青島貿易區域，遂包括黃河三角洲。然而

當時猶以爲未足，謂青島貿易不逮天津遠甚，蓋膠濟鐵路僅以濟南爲終點，不若天津有平奉，津浦，平綏，平漢，四線可以利用，故於歐戰未起時，德人向我要求濟順，高徐兩路建路權，日本經營青島，仍遵此計畫。所謂濟順鐵路者，即由濟南經臨清至河北順德，以聯絡平漢路，此路若成，可以吸收河北山西之貨物，而高徐鐵路則由高密經臨沂達徐州，以聯絡隴海路，此路若成，則陝甘河南諸省貨物運至青島，較至隴海路之海州，程途較短，可以多所吸收矣。

### 第十一節 山西省

50 山西省之形勢若何？

地勢高亢，川源衆多，表裏山河，形勢完固。陰山脈橫亙北境，挈羣山之綱領，分支南延，爲太行之脈；崑崙諸山，並行於西；而恆山及勾注，雁門管涔諸山，蟠互於北；崑崙及王屋中條諸山，蜿蜒於南；全省之地

因此華山而成高原焉。黃河由蒙古流至西北界，爲高地所阻，乃轉而南流，流過龍門，至於潼關，即遇華山而又一曲，自此遂東流入河南省；蓋省之西南方面，皆以黃河爲界也。境內諸川，汾河爲主，集太行崑崙管涔諸山之水，而注於河，其南有涑水，東南有沁水，皆河域之川也。而太行以東之永定河，漳河，衛河，則爲白河流域之水，皆東注河北。諸川僅資灌溉，航利缺焉。自正大道清兩鐵路告成，交通頓便，張綏同蒲告成，險阻將悉爲坦途矣。

## 第十二節 河南省

51 河南省之形勢若何？

河南居諸夏九州之中，故稱中州。地勢西境多山，東方爲一大原隰，河北諸山陰山系也。太行之脈，來自山西。河南諸山，以秦嶺爲本。熊耳之脈來自陝西。分爲二支：一東北迤爲騾嶺嵩高諸山，而盡於發澤之廣武

。一，東西逆爲方城桐柏諸山，以迄湖北安徽界上，其尾至揚州之獨岡始盡。太行以南轅轅高以北諸水皆屬河域。黃河自潼關入境，南會洛，北會沁，東入山東。轅轅高以南，方城桐柏以東，諸水皆屬淮域。淮河自桐柏發源，東入安徽，凡汝，潁，颍，渦，以及賈，魯，惠，濟，諸河，皆東南流而注於淮。熊耳以南，方城桐柏以西，諸水皆屬漢域。凡丹，江，白，河，唐，河等，皆南流入湖北省，而注於漢。若夫太行以東，流水則屬於白，河諸域。凡漳，河，衛，河等，皆東流赴山東，河北。黃河雖大，然難行舟。其他諸水，亦少舟楫之利。交通重鐵路，南北大道，以平漢爲主，東西大道，以隴海爲主。

### 第十三節 陝西省

52 陝西省之形勢若何？

陝西古爲秦國，故名秦省；又因在函谷關之內，故曰關中。山皆北嶺

之脈。西北自甘肅橫山脈來蟠於北方者，分支南出；亘洛水延水之間，與洛水涇水之間，曰橋山脈；涇水汧水之間，曰隴山脈。西自甘肅朱圉山脈來延於南方者；有秦嶺，爲渭與漢之水界；其分支在渭水之間者，曰華山脈，在洛水丹江之間者，曰熊耳山脈；均入於河南省。又西南一支，亘漢水與嘉陵江之間，曰嶓冢山；其脈東轉，亘漢水與渠河之間，曰巴山；是脈在四川界上，入於湖北，長江三峽之險，所由成也。黃河自蒙古入隴，與晉爲界，流至潼關，始曲而東。其他諸川，渭與漢爲主；渭水發源甘肅，匯汧，涇，沮，洛，及秦嶺以北諸水，而注於河，其北有延水，南有洛水，是皆河域之川也。漢水發源嶓冢，匯秦嶺巴山間諸水，入湖北，其東有丹江，西有西漢水，一入河南，一入四川，是皆江域之川也。秦蜀之交，以棧道。水路惟渭漢稍利舟楫。陸路則隴海鐵路築成而後，東抵潼關，西抵長武，西安其樞紐也。

53 何謂河套？其出產若何？

當綏遠省之西南部，黃河環繞於西北東三面，長城則亘於南面，此一帶地方，名為河套。舊為內蒙古牧地，水草豐美，出產品以羊皮，羊毛，為最良。近則漢人之移住墾殖者日多，引河灌漑，所在肥沃，適於農產，收穫極豐。且水性平穩，可資航運。故有「黃河百害，惟富一套」之謬。

#### 第十四節 甘肅省

54 甘肅之形勢若何？

甘肅全境，概屬高原；南亘北嶺，有六盤山之高峯；西接祁連山脈；東北倚賀蘭山。黃河長城繫帶其間。涇，渭二川，導源境內。內有山，陝之屏蔽，外控新疆之孔道，北接蒙古（東北一部接綏遠省，北接甯夏省，又西北一隅接外蒙）西憑青海。蘭州（皋蘭）居全省中樞，當將來隴海伊二鐵路之銜接點，故形勢極為重要。甘涼諸地，水草豐饒，頗宜畜

牧，甯夏，涇川，尙宜耕稼，餘則半爲沙漠，磽瘠特甚。近年地震以後，迭受旱災，民物更形凋敝。

### 第十五節 青海省

55 青海省之形勢若何？

青海爲一高大之山地，四周圍以山岳而成高原。黃河長江之兩大河流，皆導源於此，湖沼甚多，以青海爲最大，蒙古人稱爲庫庫淖爾，水色藍碧，湖畔峯巒蒼鬱，風景絕佳。其他則爲達布遜淖爾（達賴達布遜湖），隆布湖，等，皆爲鹽湖，產鹽頗富。全境地皆砂磧，森林不茂；惟環青海一帶，廣野瀟漫，水草豐美，成天然之牧場。境內因交通不便，故礦產地勢，尙多不明。人民以游牧爲業，文化程度，殆無足稱。昔隸屬於甘肅甯海鎮守使，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始改爲行省。

## 第十六節 廣東省

56 廣東省之形勢若何？

廣東省本秦漢南粵地，別名粵東。南嶺脈盤旋境內；北境有大庾騎田二嶺，分支南迤，爲羅浮山；南境有勾漏山脈。大川以粵江爲主，有西江北江東江三大水，受嶺南諸水，會爲珠江。全境多山；惟三江沿岸，有傾斜地，而粵江口之沖積地，頗爲坦平；運輸灌溉，均見便利。沿海島嶼星羅，瓊州島最大。港灣：以廣東灣，榆林港，大鵬灣爲要。商埠以廣州汕頭北海爲盛。租割地：有香港，九龍，澳門，廣州灣。海洋航線；以香港爲中樞，達廣州汕頭諸口岸；北通廈門上海，南通澳門諸島；東通台灣日本；西南亞西歐。內河航路：以珠江爲主。鐵路：有廣九，廣三，新甯，潮汕，亦安五線；又粵漢幹線自廣州西南城黃沙起，可北入湖南以達湖北之武昌；外如廣漢，廣惠，惠潮，梧三，佛江，廣高，高鬱諸線，皆支

路之重要者。

57 試述廣州與天津，上海之比較。

此三地以位置論之：天津則位於北方，上海則位於中部，廣州則位於南區。以地勢論之：則天津當白河之口，在渤海沿岸；上海當長江之口，在東南沿岸；廣州當珠江之口，在南海沿岸。以交通論之：三地俱扼海陸交通之要點，且皆有鐵路以資聯絡，形勢利便。惟天津一港，至冬季則凍結；而上海廣州則否。以貿易言：則上海最盛；天津不過上海十分之四；廣州不過十分之三，且日有遜色；蓋九龍與香港，僅隔一水，鐵路運輸，較為便利。沿鐵路之貿易，改由九龍出入。九龍日有進步，而廣州自受其影響矣。

### 第十七節 廣西省

58 試述廣西省之形勢概略。

廣西省位置在西江之中流，雲南高原之東部。東及東南毗連廣東，西南界安南，西鄰雲南，北接貴州，東北與湖南相接壤。萌渚，都龐，越城諸嶺，縣互于東北，勾漏山脈蟠結于東南。川流以西江爲幹。高山四繞，中爲平原。交通則水路以西江爲主，梧州其轉匯之樞也；陸路則西通雲南，北通貴州，西南通法領安南。

59 西南苗獠諸族若何分布？其風俗若何？

苗獠諸族，派別甚多。人種學者，對於此等種族，尙未有精確的分類，第就其體格，毛髮，語言，文字，等觀察之，殆與印度支那人同一系統。苗族分布之區域，大率在西南各省，就中以貴州爲最多，而雲南，廣西，及湖南之西境，四川之南部，廣東之瓊州島次之。獠族則以在廣西者爲最多，其他則住於湖南之西南部，廣東之東北及西南部。

苗獠爲未開化之民族，故其生活程度，多野蠻時代之景象。苗獠居山

洞，以漁獵爲生；性甚愚，且多慳悍嗜殺，往往出而寇掠。苗族生活不一，漁獵而外，亦有能耕織者。男女皆椎髻跣足；女有裙，長短不等。習俗好鬼神巫術，尤喜音樂。每年暮春之際，天氣清明之夕，擇平原之地，爲娛樂場。男絃女歌，名曰「跳月」；意合者卽成婚姻。至語言文字，派別頗多：語言各因其種類習慣，文字則以苗文，獮獠文，南韶文，（爨文，形如蝌蚪）爲最著。

### 第十八節 貴州省

60 貴州省之形勢若何？

貴州爲山嶺最多之地——境內十分之七爲山地，惟高度較雲南省爲低。其山脈以苗嶺爲主幹，西南來自雲南省，橫亘於貴州中部，東走入湖南省之南部。其間風景頗佳，山多林密；盛產木材，礦產亦富；惟水蒸氣甚盛，南方深谷間，濃霧尤多。交通則因山嶺之峻險，頗形不便。水道雖有

烏江及沅江可通四川，湖南，然上流多險灘，航行亦不便利。惟柳江自三合縣以下，有舟運之便，可通廣西。盤江雖為大川之一，然上流險灘岩石，為河流之障礙，不便交通。

### 第十九節 雲南省

61 雲南省之形勢若何？

雲南地勢，概屬高原：西北部以橫斷山脈諸峯之連亘，金沙江，瀾滄江，怒江，並行縱貫於境內。水勢峻急，交通維艱。橫斷山脈，自川邊入雲南境，分為雲嶺、怒山、雪山三大山脈。全境除東北部為蒙，苗嶺諸山，與貴州相接外，餘皆為三大山脈所支配。瀾滄江，怒江，之下流，流入安南，緬甸。其上流兩岸，皆為峻壁，水流於縱谷間，殆無航行之利。金沙江上流，亦因河道多灘石，不便航運。

62 雲南省之特殊礦產若何？

雲南因山脈連亙，其礦物極富：東川之銅，大理之石，箇舊之錫，鹽  
[牢]等處之井鹽，尤爲著名。雲南之銅，在四百年前業經開採，號爲雲銅。  
當清代之中葉，產額最盛，而以東川爲一大集散地。茂麓，湯丹，落雪，  
因民各廠相繼而起。其礦區一帶，亞鉛及白鉛產額亦豐。大理石爲大理縣  
特產，產地曰點蒼山，故又名點蒼石；質紋細緻，多用於建築及裝飾品。  
昔時出產頗盛，今漸減少。箇舊鐵區，面積頗廣，以箇舊爲中心，爲全國  
最大之產錫地，今爲運輸便利計，由箇舊鐵路以接滇越，轉達香港等處，  
而以海防爲集散地。鹽牢之白鹽井，鹽興之黑鹽井，皆爲雲南著名產鹽之  
地。此外麗江等處，亦皆產鹽。足供本省之需，產額頗盛。

### 第二十節 福建省

53 福建省之形勢若何？

福建古爲閩地，故亦稱閩省。地勢山多田少，秦川濛流。南嶺脈自廣東

入境，沿西界而蟠布於南部；西北與江西分界者，爲杉嶺及武彝山之脈；東逆而與浙江分界者，爲仙霞嶺楓嶺之脈。諸山之水，流而爲川：北以閩江爲界；南以晉江，九龍江，汀江，爲大。惟閩江稍便交通，餘皆灘多流急，行舟不利。海岸線約長一千二百餘里。臺灣以三沙，福州，興化，泉州，團頭爲最；島嶼以海壇，南日，廈門，金門爲最。光緒二十二年，台灣澎湖割與日本，沿海藩籬撤矣。沿海航路，南北暢通，汽船以廈門爲總匯。內河航路，以閩江爲主。陸路，則自福州西上延平，更西出杉關以入贛；自福州沿海行，爲入粵之孔道；自沿平北經蒲城，出仙霞關，爲入浙之孔道。

## 第二十一節 東三省

61 東三省之形勢若何？

一，遼甯省 遼甯昔稱奉天。長白陰山諸脈，抱東西兩邊；中央挾有

平原，遼河灌之，土田肥美，物產豐饒。海岸線長約一千五百里。渤海岸以營口，連山，長興，爲要地；黃海岸以大東溝，大孤山，貔子窩，爲要地；而遼東半島與登萊半島相對，共扼渤海，黃海之咽喉。川流以遼河爲主，大凌河次之；東南則以鴨綠江爲主，大洋河次之。內河航路，首推遼河；海洋航路，以營口，大連爲總匯，通沿海諸省，朝鮮日本；鐵路以瀋陽爲中樞；交通靈便，爲北方諸省之冠。

二·吉林省 吉林爲古肅慎國地。長白山脈蟠互南境，北連小白，西接千山，分支東北迤，而盡於烏蘇里河口者，爲完達山脈。境內山勢崇高；惟松花江畔有邱陵地成小平原。松花江爲本省主要之川；其他諸川，皆在界上，與日俄共之。水上交通，以松花江爲主；陸地以東清鐵路爲主，吉黑，吉長，吉海，吉會諸路築成，崎嶇且悉變爲康莊矣。航業操於俄人，大汽船過臨江，小汽船通哈爾濱，及伯都訥。

三·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爲古靺鞨地。幅員之廣，甲於三省，而戶口最稀。山脈有大興安嶺，由內蒙古接連入境，轉折爲依勒呼里山，復東爲小興安嶺。三脈以外之水，皆注黑龍江；以內則皆注松花江。地勢北高於南，黑龍江沿岸，川短流急，概爲坡地，松花江，嫩江下游及呼倫池一帶，擴爲平原，土脈沃饒，水草豐饒，農牧上腴也。黑龍江濼洄於此，爲中俄之界；松花江濼帶於南，爲黑吉之界；西方額爾古納河之下游，亦爲中俄之界；嫩江則灌溉中境，南流入遼甯界上，與松花江會。水道，惟黑龍江，松花江，每年四五月間冰解時，通航連；陸路則俄之東清鐵路斜貫西南境內，我之吉黑，愛齊，錦齊諸路，計畫若成，亦甚重要。

65 東三省之富源若何？

一·森林 東三省之森林，爲全國最繁盛之區，其大窩集（滿語稱森林爲窩集）廣被於長白山、小白山及東西興安嶺一帶，而尤以吉林、哈達嶺及

帽兒山爲最著。松·榆·樺·楊·樺·樺等巨林，徧於山谷。以窩集名者，凡數十，車馬行其中，往往數十里不見天日。林中禽獸充斥，居民多以射獵爲生。採木之區，在遼甯者，爲帽兒山附近，臨鴨綠江上流之地。採得之材，編爲木筏，由鴨綠江順流而下，至大東溝；日人於此，設立採木公司及營林廠焉。在吉林者爲長白山，老嶺，兩山系之地，當松花江上流，輸出於松花江沿岸之需用地。在黑龍江者，多產於興安嶺一帶，爲俄人所採伐，以供中東鐵路之枕木及燃料。

二、撫順及其附近之煤礦 由瀋陽乘南滿鐵路支綫東行，有撫順煤礦，產額每年約達三百萬噸。其附近南滿鐵路，有烟台煤礦，煤層亦頗豐富。此二礦昔爲中俄所經營。日俄戰後，改歸日人採掘。又折而東南行，經安奉鐵路，有本溪湖煤礦。產無烟煤，質極優良；近年出煤量，爲三十萬噸。此礦區係中日合辦。

三、漠河金廠 漠河位於黑省之西北，濱黑龍江南岸，爲中國著名大金礦所在地。其產金地以額爾古納河與黑龍江會流點爲中心礦區，面積頗廣。清季設探礦公司，爲官商合辦；所轄金廠，有漠河，觀音山，奇乾河，烏瑪河，四處，總稱爲漠河金廠。初頗獲利；庚子之役，爲俄人所佔；嗣經交涉，始行索還。惜自後辦理不善，成效尙未大著。

### 第二十一節 熱河省

66 試述熱河省之概況

熱河省前爲特別區域，因境內承德之東，有一熱河故名，國民政府統一南北以後，遂改爲熱河行省。位置在本部十八省之北部，蒙古高原之尾部。東與東北瀕遼甯，南毗河北，西接察哈爾，北界外蒙古。面積約五十八方里，人口約三百八十二萬，平均每方里得六人，此爲未改行省以前之統計。從改省以後，即將從前直隸（即河北）轄內之赤城，延慶，懷來，龍

圖，黃金，宣化，涿鹿，懷安，湯原，蔚縣等十縣。歸熱河管轄。合之原有熱河道之十五縣，共二十五縣，其他昭烏達盟，卓索圖盟等處之劃分縣治，正在計擬之中，省會居於承德。

### 第二十二節 察哈爾省

67 試述察哈爾省之概況。

察哈爾從前亦為特別區域，國民政府完成北伐以後，改為行省，位置在本部十八省之北部，蒙古高原之尾闈，東界熱河，南鄰河北，山西，西接綏遠，北及西北連外蒙古。面積約八十三萬方里，人口約一百九十萬。平均每方里得二人。省會居于張家口，即從前特別區之首邑，舊時之行政區域，為興和道屬之十一縣，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察哈爾部八旗，及達黑岡厓牧場等。現在道制已廢，除原有之十一縣外，關於部旗等之劃縣，正在計擬中。

## 第二十四節 綏遠省

68 試述綏遠之概況。

綏遠省前爲特別區域，清代季業爲綏遠將軍之駐地，卽有是名。國民政府，將綏遠與熱河、察哈爾等一律改爲行省。位置居本部十八省之北部，察哈爾之西，東南界山西，南連陝西，西南毗甘肅，西接寧夏，北鄰外蒙，東及東北與察哈爾相接壤。面積約八十二萬方里，人口約八十二萬，平均每方里得一人。省會居歸綏，舊時之行政區域，係綏遠道屬之九縣，一治局，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和土默特部一旗。現在對於縣治之劃分，正在計擬中。

## 第二十五節 寧夏省

96 試述前夏省之概況。

本省卽從前西套地方，西套因爲在河套之西，故有是名。漢時爲北地

羣和居延縣等地，皆屬前涼，後涼，北涼，以後陷於吐蕃西夏，元代爲甘肅的一部，明以後遂爲蒙古所據。民國成立，置甯夏鎮守使管轄。位置在沙漠之要區，東隣綏遠，南與西界甘肅，北接外蒙古，面積約一百四十餘萬方里，人口約一百三十萬。現在國民政府，改爲甯夏行省。關於行政區域之劃分，正在籌畫擬議中，不敢預爲臆斷也。全省十分之九爲沙漠地，故氣候乾燥，河流短小，瀆爲鹽湖，以吉蘭太鹽池爲著。池鹽純潔，號稱吉鹽；陝甘二省之民，皆仰給焉。

## 第二十六節 新疆省

70 試述新疆省形勢之概略。

新疆在全國之西北，幅員廣闊。崑崙及阿爾泰兩山脈，南北環繞，中包沙漠。天山橫亘於中央，因天然之形勢，區爲天山北路，天山南路。哈密當東來門戶，由哈密臨天山之北，則鎮西與哈密，南北對峙，控扼形勝。

。迪化爲省會，居北路適中之地，山環川帶，最稱膏潤。又西北爲塔城，伊犁，形勢甲于西域，至東北部，阿爾泰地方亦于前數年歸併新疆，疆域增擴，爲外蒙之屏蔽。南路則有沙漠，惟沿塔里木河附近，名城頗多，而以喀什噶爾爲之冠。蓋本省地勢高亢，而塔里木河流域，則可資灌溉，故肥沃可耕，且有宜於蠶桑之地。次則伊犁河流域，平衍饒沃，水草豐美，爲天然之牧場。河之下游，入俄屬中央亞細亞境。此二河流，惟適於耕稼，畜牧；航運之利，殆無足稱。其他則湖泊散布於各地，半爲鹽湖；而以羅布泊爲最著。

71 俄與新疆之關係若何？

新疆與俄屬西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壤地相接，故新疆於地勢上，與俄國最有關係，劃界訂約之舉，凡十數次，我國之領土喪失頗鉅，先後割讓一百餘萬方里。伊犁河下游，折入於俄，交通上，國防上，均受莫大之影

響。

## 第二十七節 西康省

試述西康省之概況。

西康省大部分爲西藏之康部，在四川之西。前後爲川邊，現國民政府始改爲行省。位置在全國之西部，東界四川，南連雲南及英屬緬甸印度，西毗西藏，北鄰青海。面積約一百四十萬四千方里，人口約三百五十餘萬，平均每方里得三人。省城居康定，舊時之行政區域，雷川邊一道，現在道已廢，共轄三十三縣。

## 第二十八節 西藏

試述西藏之概況。

西藏位于西康之西，其地勢，以南有喜馬拉雅山系，北有崑崙山系，故稱成世界第一高原。高峯聳峙，爲天然之屏障；卽有溪流湖沼，亦爲深

谷激湍之地帶。全境礦物甚富，然交通不便，多未勘測，故有「世界秘密國」之稱。其區域合前藏，後藏，及阿里，共爲三部。略述其形勢如左：

一·前藏 東接哈木，西接後藏，北接青海，新疆，南接布魯克巴；獨東南一隅，與英領阿薩密相接。南境爲雅魯藏布江流域，北境有怒江之源，東境之牛楚河，爲薄藏布河源，西境屬內陸流域，有騰格里海。交通，以拉薩爲中心；有通哈木之大道，有通青海之大道，有通後藏之大道，有通新疆之大道，有通布魯克巴之大道。

二·後藏 北接新疆，南連廓爾喀，西界阿里，東南一隅，界布魯克巴與查孟羅間，爲印藏交通之關鍵。全境可分爲三部分：南部爲雅魯藏布江流域，其北爲內陸流域，益北爲草地。喜馬拉雅山之脈障于南，岡底斯山之脈衍于西，崑崙山之脈亘于北；西北地勢之高，爲全國冠。交通，以日哈則爲中心；有通衛之道，有通阿里之道，有通印度之道，有通廓爾喀

之道，有通新疆之道。

三·阿里 是爲後藏西境，地接印度，新疆，西北近帕米爾，東北爲崑崙山脈，東南爲岡底斯山脈。在印度斯河流域，有鄕泉河出岡底斯之北，根楚河出岡底斯之南；與雅魯藏布江哥格拉河四源相近。

74 西藏之政教風俗若何？

西藏之宗教與政治，殆合爲一。其宗教爲佛教一派之喇嘛教，大別之則有紅教，黃教，之分；故風俗習慣，亦因而各異。紅教爲舊教，許娶妻，戒律不嚴正，勢力已微。黃教爲新教，戒律嚴正，不許娶妻，今全藏有權勢之僧侶全屬焉。達賴，班禪，兩喇嘛實握政教兩權。達賴喇嘛居于拉薩，爲全藏之中央政府，一切政令，皆歸其掌握。班禪喇嘛居于札倫布，轄後藏，組織簡單，僅以各喇嘛分掌大小政務；其大事則與拉薩政府會商。

第二十九節 外蒙古

75 試述外蒙古之概況，及與蘇俄之關係。

外蒙古在北部與俄屬西伯利亞相接，（後貝加爾，伊爾庫次克等地）東連黑龍江兩省，西連新南，南連內蒙古，（即熱河，綏遠，察哈爾，及甯夏四省）西南連甘肅，實爲我國北方之屏蔽。全境分爲車臣汗土謝圖汗，三番諾顏汗，札薩克圖汗，所謂喀爾喀四部也。若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兩區，壤地雖與外蒙古相接，實不入外蒙古之範圍，將來或將併入新疆省也。外蒙古之都府，曰庫倫，位於土謝圖汗北部，活佛駐此，爲外蒙古政治宗教之中心。其北接近恰克圖，爲俄蒙通商之地。我國曾分設官吏於各地，以資治理；惟僅示羈縻；不思改革其習俗，變更其政治，開化其人民，墾闢其土地；故俄人得以利用之，而逞其南下之志。民國初元，外蒙受俄人之煽惑，宣言獨立。迨至四年，中俄蒙締結約於庫倫，許其自治。民國八

年，外蒙因感受俄人之侵擾，聲請撤消自治，仍歸中國，設庫烏科唐鎮撫使以管轄之。民九以還，活佛復通款曲于俄，信使往還，儼有獨立之勢。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設立蒙藏委員會，對於蒙古之應付，與設施之政略，自有相當之計畫；誠能本民族主義之精神，使蒙古民族與漢滿回藏各民族，共合成一強固偉大之中華民族，以恢復其固有之民族地位；是在當局者之因勢利導而已。

76 蒙古之政教與風俗若何？

蒙古之政治，類于酋長時代，封建時代之制度。其部落各有王公，對於部內之人民，有生殺予奪之權。惟政權雖操於各王公，而得蒙人之信仰者，則為號稱活佛之大喇嘛。其宮殿壯麗，崇奉之奢侈，逾于各王公。喇嘛教徒，殆占全境住民中男子八分之五；故對於外蒙，具有偉大之勢力。兩次宣言獨立自治，皆其原動力也。蒙人因篤信喇嘛教，其文化程度，當

無足言；其衣食住之狀況，除王公喇嘛外；餘皆張幕而居，習于狩獵。衣服夏則棉布，冬則毛皮。垂辮之風，猶未盡去。食物以肉類為主，肉食殺類、飲料以牛乳，羊乳爲常。女子亦從事勞働，無塾居閨閣之風。男子氣質單純而稍粗放，性情純厚而和平，且長于馬術。設授以良好之教育，施以軍事之訓練，用之捍衛邊陲，固未嘗不可以禦外侮也。

## 第五部 政治學原理

### 第一節 政治學概論

#### 1 政治學研究何事？

政治學研究國家如何發生，如何進化，求其因果變遷之公例；並觀察現在國家之性質及組織，和所處之環境，所發生之變端；更從此種性質，組織，環境變端之中，求其根本觀念及具體之原理原則；以之應付現在政治環境，解決現在政治問題，創造新政治局勢之工具，此即政治學之涵義也。

#### 2 政治學在各種科學中之地位若何？

政治學為社會科學之一種，與社會學幾乎無大區別，不過一則範圍較廣，一則範圍較狹，一則與國家有直接的關係，一則與國家無直接的關係

而已。社會學所研究者爲人類社會，不問有無政府，不問古今中西；政治學所研究者，僅國家和政府之人類社會，此二者之區別也。

3 政治學與社會學有何關係？

◎社會學爲一切社會科學之基礎，所研究者爲一切人類所組織之社會，政治學爲社會科學之一種，所研究者爲人類所組織之特別社會，此種特別組織，卽人類政治組織是也，社會學解釋個之單位爲個人，政治學爲國家

4 政治學與歷史學有何關係？

歷史之職務，在序述接續不斷之往事，研究各種制度如何發生，如何變遷，如何進化，推究其趨勢，而求得一種法則，爲現在或將來作事之指導。政治學之職務，不僅在說明現在之制度而已，必須研究現在之制度所以發生之由及所以進步之理，推究其趨勢，求得一種法則，爲現在或將來

## 政治學原理

政治進行之指導。政治哲學政治理論，莫不以歷史爲研究資料，此政治學與歷史學關係也。

5 政治學與經濟學有何關係？

自社會主義的經濟學發生以後，政治之組織，大概皆越重於經濟方面，國家幾爲謀經濟發展之工具。國家之制度，由經濟情形所決定，國家之政權，由經濟活動的人民管理，故近來政治學，不能離開經濟學而研究，此政治學與經濟學關係也。

6 政治學與倫理學有何關係？

倫理學爲研究人生應當如何行爲之學，國家爲幫助人生如何行爲之工具，政治學又是指導國家應當如何幫助人生如何行爲之學，此政治學與倫理學之關係也。

7 政治學研究之方法有若干種？

透澈：

政治學研究之方法，各人主張，不甚一致，大概下列各種方法，為最  
一、歷史的方法 從歷史基礎言，不論研究何種學術，或制度，必應  
觀察從前政治運動與現在政治生活，考求此種政治思想如何發生、及發生  
後如何影響於實際制度。故歷史的方法，頗屬重要。

二、比較的方法 比較的方法，在研究現在和過去各種制度以判斷其  
長短優劣，於此可以得到政治之新模範，新方法，新觀念，惟必先明白各  
種制度所有之特別原因。故不與歷史的方法並用，勢必將現有制度視作無  
根之果，其弊殆不可勝言也。

三、實驗的方法 政治雖不能應用物理化學之實驗的方法，然國家公  
布一種新法律，發明一種新制度或決定一種新政策，無一日不在隨時試用  
隨時修正之中，欲判斷其利弊，必視試驗之結果如何。故實驗的方法，效

用頗著。

四、心理學的方法 人類生活現象，爲心理作用之結果，人類的歷史，皆心理作用過去之陳蹟，國家社會內一切制度，皆心理作用的產兒，故應用心理學的方法解釋政治現象及政治制度，卽所以表明國家爲人類一種工具，人爲國家之主體，國家爲人而設之本質也。

### 第二節 國家組織原理

1 國家，城市，教會，家族，有何分別？

凡人類因爲一種需要，一定目的而組織之團體，皆可謂之社會。如因血統關係而組織之社會，謂之家族；因宗教關係而組織之社會；謂之教會；因生計關係而組織之社會，或稱組合，或稱城市。國家亦人類社會中之一種，是由政治關係而組織者，其目的在維持全體的和平秩序，裁判各社會爭議，使各種社會皆有平等發展之機會。

2 國家之要素，有幾種？

國家之要素有四種：——

- 一、必有爲公共目的而活動之一羣人民；
  - 二、必佔定地球上一定之土地；
  - 三、必有表示和執行公共意志之機關；
  - 四、祇受一個最高統治之支配。
- 簡言之，卽土地，人民，組織與主權是也。

3 古代國字觀念與近代有何不同之點？

古代國字觀念與近代頗有不同之點。在東方，國與邦有大小之別，然小國究不失爲國也。在西方希臘以城市爲國，故有城市政治，城市國家之稱，而羅馬國亦僅以羅馬城爲度，及至中世紀，意大利始應用國家一名詞以表示凡在城市統治權下所有之屬地，又至十六十七世紀，英，法，德乃

適用 *State* 一字。然國家之意義，不但古今不同，卽在今日，亦時與民族，社會，政府諸名詞相混也。

4 國家與民族有何分別？

民族 *Nation* 必有下列各種共同性質：

- 一、由一個血統或一個人種遺傳之種族關係；
- 二、因地理氣候諸自然環境所隔而生之地理關係；
- 三、言語，文學，歷史，風俗，習慣，道德觀念俱同之文化關係。

有此數種共同性質之後，卽可發生一種共同感情，組織一種統一之政團體，然有時雖在同一政治組織之下，民族區別依然存在，有合數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者，亦有一個民族分成數個國家者，今日民族主義，其目的卽在以同一民族之人民，組織在一個國家之下，使之有平等發達之機會，不致釀成不平等之紛爭也。

5 國家與社會有何分別？

國家與社會，皆人類爲滿足需要興趣而組織之團體，故目的似相同。惟社會成立，不若國家之必須佔據一定疆土，社會中之人員亦無國籍之制限。社會之範圍以世界爲限，國家則以國界爲限，社會爲人類之團體，國家爲民族之團體。

6 國家與政府有何區別？

政府爲國家最重要之要素，然不能謂政府即是國家，蓋政府組織時有更改，國家則永久不能變更也。國家包括一個政治社會所有之人民，政府祇包括一部份人民，即中央地方，與殖民政府機關中之立法，行政與司法人員是也。

7 自然環境之要素有幾？何以成爲國家之主要基礎？

人民爲環境之出產品，故有某種環境，即有某種人民。有某種人民始

有某種國家，是自然環境實爲國家之主要基礎也。自然環境之要素有四：

一、地球外形——指海，陸，山，河之地位，以及土地範圍與高低而言，

二、氣候，

三、物產——動物，植物及礦物，

四、土地。

8 地球外形與國家之關係若何？

一國之面積，大概爲天然之界限所制限。在此制限內，與別人接觸之機會不多，即發生一種與別人不同之文化。國與國之關係，亦視交界地方之地勢形狀如何，一國之保障，固有賴於天然界限，然有時亦養成一國人民褊狹自大之心理，反足以阻礙文化之進步。又國家在商務上地位之發展，亦恃海陸地之位置如何，今日之大西洋太平洋，各國莫不爭先以獲得一

## 政治學原理

個重要地位，蓋以此也。

9 氣候與政治生活有何影響？

近赤道及近寒帶地方之人，文化低劣，政治組織單簡，故歷史所有大國，概多發源於近溫帶之地。居高地之民族，極易征服別種人民，英國人民個人主義亦即氣候之出產品。

10 物產之影響於政治若何？

現今工業時代，煤鐵重要非常，國家如有此種礦產，獲利必多。植物動物，亦為國家發展之重要原動力，其於政治影響甚著也。

11 國家土地管理權是否僅以土地為限制？

一國內所有河湖運河等，政府均有管理之權，如一國以海洋為界，在潮水低時，近海岸三英里地方，亦在國家管理權之內，近來無線電報航空等事發生後國際法上增加一極大困難問題，即國家對於天空權力是否有服

制也。

12 人口增加與國家發展關係若何？

在昔人口增加，人與人之間交接機會增多，故必須有一種組織與權力以管理之，以後人民愈生愈多，食物勢必至於缺少，而邊移戰爭諸事，於以發生，今日人民之多寡，更於一國工業上軍事上之發展有莫大之關係。

13 試述種族之成因及其與國家之關係

種族之成因有二：

一、天然的原因——包括天氣食料二者。天氣對於人類身體之各部份，如肺皮腎等之發展頗有關係。人類體格上之發展，又視食料中滋養分之多寡與性質如何。

二、人爲的原因——如男女之選擇是。

在上古時代，往往視異族人如仇人，惟於同族人民始發生道德上之義

勝。故種族之形成，實際上政治組織雖形已構成。  
14 發生民族的原動力有幾？

近世國家，係根據民族而發生，其原動力有三：

一、宗教——信仰同一宗教之人民，最易團結。

二、言語——同住一地的人民，其利益相同，漸漸創造一種共同言語，而不同言語者，即以異族人待之，由共同言語，即發生共同感覺，共同理想與文化，故言語實為民族存在最大之原因。

三、公共利益觀念——同一地方人民，以道德觀念相同，即能發生一種民族精神。

15 要研究國家起源，應當若何入手？

欲研究國家起源應當從下列各點入手：

一、歷史上各種社會情形；

二、與國家起源有關之各種勢力；

三、人羣進化程序；

四、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之關係。

16 血統與國家起源有何關係？

血統爲未開化人民最重要之社會團結力。因有血統關係，人民在主觀一方面，即自然發生一種團結心理，亦即自然發生國家觀念。在客觀一方面，人民之具體組織需要發生，而此種組織，即是政府成立之基礎。

17 宗教與國家起源有何關係？

今日科學發達，人民智識增高，宗教信仰，逐漸減少，但吾人究不能否認宗教在歷史上之價值。在政治發展最初困難時期，惟有宗教可以拘束人民不受管束之野蠻性質，教以若何服從，若何尊敬權勢。然宗教影響，並不限於最初政治發生之際，即中世紀最通行之神權學說，亦由宗教觀念

而生者也。

18 經濟與國家起源有何關係？

在最初時期，人民生活簡陋，無所謂組織。漁獵之時，社會組織始漸漸實現，遊牧之時，私有財產制度發生，貧富不均現象，逐漸而有。農業時期，土地與人口關係密切，人民在社會上各種關係，因之變更。然其始僅組織農事村莊而已，其性質尚不免孤立；厥後分工制度成立，交易之事盛興，各種工業，商務，城市生活，亦陸續發生，機械發明後，人民經濟生活與政治生活關係益形密切矣。

19 戰爭與國家起源有何關係

戰爭為最初人民必有之事；蓋戰爭者，財產名譽唯一之本源也。惟是勝人者，必先有組織，而國家之雛形乃成。戰勝以後，弱者為所併吞，國家組織擴大，而歷史上遂有無數之大國發現，是故政治制度之進步尤必賴

戰爭助力焉。

30 政治進化之要素爲何？其中以何者爲重要？試言其故。

政治進化之要素，即是有機進化之要素。分述如后：

一、生殖——種族由生育而繁殖；

二、遺傳——人體形性，可以繼續存在；

三、變形——因環境改變，新人人形往往改變；

四、自然的選擇——因自然淘汰結果，惟有適合於環境之人民得以生

存；

五、競爭——在下級人民之中，爲衣食而競爭，在上級人民之中，爲

地位而競爭；

六、心之進化；

七、知識之進步；

八、互助——由互助而發生博愛之感情。

在種種要素之中，以競爭與互助爲最重要，蓋社會之中，人若無競爭心，則組織必不能完備，必至淘汰；然社會生活，非一人所可營謀，必能彼此互助，則組織方有進步也。

31 試述政治觀念之變遷及其趨勢

一、國家性質觀念 在原始時代，人民因血統關係因宗教關係而結合，故社會權勢操於家長或教主之手。國家發展以後，政權與神權或家長職權逐漸分開，人民經濟生活變更，對於國家態度亦即改變，凡個人能力所不能爲之事，國家得有管理之權，自是社會中人與人之關係愈密，國家職務愈多，而國家觀念也逐漸改變。

二、法律觀念 古代法律，原起於風俗，後來人民視法律爲自然之原理，至今日始認爲國家之意志，必由政府機關以強制方法施行之

。最初法律，其性質爲消極的，蓋宗旨不過禁制人民妨害他人利益擾亂社會秩序而已；今日法律爲積極的，蓋禁止暴動祇爲法律中之一小部份，而大部份已變成維持公道及增進人民公共幸福之一種工具矣。

三、政權基礎之觀念 在昔君王爲人民之君王，而不爲一地或一國之君王，但自社會生活安定以後，土地之主權觀念逐漸發生，君王即不爲人民之君王，而爲一地或一國之君王矣。

四、社會團結力之觀念 最不進化之社會，以血統觀念爲團結之根據。社會發展後，各部關係增加，故非有強有力之權勢，不足以維持社會上之秩序，於是權勢觀念發生。今之文化最發達之民族，乃以國籍爲社會之團結力，人民爲國家之主權，政府爲國家之工具，而人民與人民之間，均有一種交換之義務，蓋欲謀大家幸福

，固應如是也。

五、國際關係觀念 上古時代國與國之間，除發生一種無規則之戰爭外，別無重大關係，而對於不同種族之人民，自亦無所謂權利與義務。及至中世紀末，歐洲因有數個同等民族國家之發現，無論在平時或戰時，無不發生種種關係，於是國際問題生矣。今日世界交通便利，幾無一國不與他國發生關係，最近又有國際聯盟之設立，是國際關係發展之前途誠無限量也。

六、國家與個人關係觀念 在昔人民，以權力，出於專制帝王個人之私意，故承認國家權力為可怕，今日人民知道國家法律即為人民公共之意志，故歡迎國家權力之擴張。

9 何謂團體國家 Community State

團體國家，即藉血統或宗教關係而團結之國家。團體國家有部落的，

鄉村的，城市之分。此種國家，大概政治與經濟生活俱屬簡陋，然城市國家如雅典，羅馬，威尼斯，文化則甚進步。

23 何謂世界帝國 World Empire?

世界帝國包括極廣之土地，極複雜之人民；地理上之界限，人種之不同，言語宗教及法律之不同，均不能爲之障礙。此種帝國，常發原於天氣極熱，地土極肥之域，如埃及，巴比倫，印度及中國是，此種帝國，在事實上必難永久存在蓋有下列阻力存焉：

- 一、首領之野心及競爭心；
- 二、人種之不同；
- 三、地方獨立之精神；
- 四、政教之衝突；
- 五、時間之限制；

24 何謂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

民族國家之特質有二：

一、注重天然之地理上之界限；

二、注重同一民族之人民。

歐洲自中世紀末，因民族，言語，宗教種種關係，加以天然之界限，所有封建時代遺留之民族，乃組成永久之結合，於是法國，西班牙，英國，瑞士，和蘭，俄國以及德國與意大利等國之發現。

25 試述政治學說之重要

政治學說，不但係根據當時政治情形而發生，並且亦能影響後世政治發展，故政治學說為政治制度之結果，又為發生政治制度之原因也。以作  
用言，則國家之起源國家之實用，理想國家之提倡，政治學說貢獻獨多也

26 神權說在古代政治學史上地位若何？

神權說之主旨有二：(1)承認國家一切權力爲正當的，(2)承認事實上之統治者爲上帝所委任者，歐洲自中古以前，政治上大概即受此說影響，政教既無分別，國家權力又復認爲上帝之命令，如東方土耳其諸國，以宗教經典爲國家法律，希伯來人以國家爲上帝所創造。此種神權思想，在中世紀時，引起極大之政教衝突，與宗教改革，今日科學昌明，此種迷信學說，雖在歷史佔有甚要之地位，然終不能認爲國家起源說也。

27 強權說之要旨何在？

神權說以宗教爲國家之基礎，強權說以勢力爲國家之基礎，主張強權說者，以爲一切古代法律，與以強者支配弱者之權利，以弱者服從強者爲天然法則，當然義務，然強權非道德勢力，欲使弱者屈從強者，實非一種義務而是一種強迫，古代國家雖亦有由強力統一而成功，然究非一普通原

## 政治學原理

則也。

28 契約說有幾種？其區別何在？

契約說分兩種：

一、政府契約說——謂治者與被治者定立合同，以政權託付於特別人所有。

二、社會契約說——謂社會中各個人彼此相互定立合同，組成一個政治團體，以政權託付於特別人所有。

政府契約，係全體社會與被治者定約，社會契約，係社會中各個人彼此互相定約。政府契約，在已成立之政治社會中建設一個特別政府，社會契約，乃從自然世界之中建設一個政治社會，中古契約說，大概皆政府契約，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後，社會契約說始得發達。

29 社會契約分幾派？各派精義何在？

社會契約說之派別有三：

一、浩布思Hobbes之契約說——浩氏謂自然世界，係一個不安不幸的痛苦世界。人類既不以此種無法律之世界為佳，彼此互定契約，將自己主權託付於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由此種一致結合而成立之政治團體，即是國家，接受主權者即是君主。契約既由人民互相定立，君主之地位應在契約之上，君主之行爲，亦不受契約拘束。

二、洛克Locke之契約說——洛氏以自然世界極平等，極自由，為免除自私自利起見，乃設立公共權力，然政府所得祇數種權力與權利，其餘仍為個人所有，統治者所受委託之權力，如用之不當，委託者仍應收回。

三、盧梭Rousseau之契約說——盧氏視國家之主權，與人民之權力無

異，政府祇是執行國家意志之僕役。國家由個人與個人所定立之契約組織而成。在未定契約之先，人民在自然世界之中，各有自由自主之權力、國家組織以後，一部份自由自主之權力因之拋棄，然公共意志，仍屬之於民。法律即係人民之公共意志。政府受人民之委託以保護法律，人民之服從政府，必隨己願，不願即不必服從。然個人對於公共意志，則必應服從，否則公共意志亦有強制權務使其服從。

30 政府契約說起源於何時？其要旨安在？

政府契約說，起源甚早，柏拉圖首先有此理論，舊約中亦有如此紀事。此說亦有派別，有謂君主之主權為人民所委託，如果濫用，即應撤回者，有主張祇有集合的團體有反抗權利，在個人祇可服從者；有謂無論如何必須服從者。然不問其派別如何，而主權本源在民，君主所有者乃由人民

定立契約以後所託與者，實政府契約說之要旨也。

31 契約說在政治史上之功績若何？其理論究竟有無謬誤之處？

契約說在政治史上功績最大，不獨法國革命，美國獨立，皆此說所賜，即今之國家組織與法律觀念，幾乎莫不受契約說之影響，國家承認人格之價值，自由權利之觀念，皆契約說之效果也。惟自社會學發達以來，世人深不滿於契約說，其謬誤之點，當如下述：

一、契約說不合歷史事實，國家自古以來，不但無契約設立之證據，而且在事實亦無由考求契約之設立。古代人民，祇知服從習慣，不能自由獨立以互定契約。

二、契約說誤認法理。所謂自由，非自然而有，乃由法律維持，自由若無執行法律之機關，將必妨害他人之自由，故不假人爲之自然法，決無其事。

39 有機體說批評

十九世紀中期，有人主張有機體說，謂國家與人類有機體無異，社會之生產猶如動物之營養，交通機關，等於人身之循環系統，政府更似動物之腦筋。此說特長，在以國家為互相結合之團體，各部分應各盡其職務。

然社會究非一機械體，乃是互相結合之生活體，有機體之份子，如離開全體即失其獨立之生命，國家社會構成之份子，即或離開全體仍可獨立生存。

c 實利說之批評

哲學家侯棟Hume。以實在之利益為國家成立之理由，故國家之發生與存在之唯一原因，即在實利。然半開化或野蠻人民，既無互相約定建設國家之能力，故不知國家之利益與自己服從之義務，故實利說亦未必即是歷史上國家發生之事實也。

34 何謂主權？

主權爲行使於一切人民及一切人民團體之上之權力，此種權力含有三種性質：卽一、最高性，二、永久性，三、唯一不可分性是也。

35 試述國家一元主權論

國家之成立，在於人民有統一之精神，以組織一個團體，設立一個政府，用強制方法以強迫人民服從。此國家團體，爲一切團體之總體，爲人民者，應當服從國家命令，犧牲自己之利益，消滅各人私利的界限，無貧富之分別，無宗教之衝突，更無政見之異同，所有人民，完全爲一國公民，此國家一元主權之大概也。

36 試述國家多元主權論

主權非絕對之物，社會中所含部份甚多，各部份各有其功用，各盡其職務，互相輔助，以使全部動作爲目的。故主權不祇一個而已。

現在除外交，國防，國稅，幣制，宣戰，媾和諸事，應歸中央主權支配，其餘一切權力，悉應由地方主權支配。中央與地方衝突，其病即在權限與主權之劃分不清。故分工合作，為社會進化之要則。

37 國權者個人自由權是否衝突？可否認為一物？

在十八世紀時，自然權利思想發表以為在政府未成立以前，有一個自由平等之自然世界，然自樂利主義派興，認定個人惟有在國權保障之下，始有權利可言，是以國民自由絕非自然之自由，乃是由法律保障而有之自由，而國家即是自由唯一之淵源。國家若無政府，不但不能建立絕對的自由，並能根本破壞自由。故國權與個人自由權不但互相衝突，並且實為一物。

38 述自由之性質及其種類

自由為一比較名詞，非絕對名詞，國家必先使人民有享受自由權利之

能力與機會，則自由權利，始有實際效力。吾人所謂自由權，大概包括個人的自由權與政治的自由權兩種。個人的自由權之重要者，有身體自由，法律上之平等，私有財產之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自由等。政治的自由權之重要者，有選舉權，直接或間接決定國家根本法律權及參與立法權，評論政府政策權，監督或罷免官吏權，及做陪審官幫助法庭裁判權等。

39 試述個人主義派之國家權力論

個人主義派學者以爲國家之干涉，爲不幸之事，國家權力擴張即個人自由範圍縮小。自利爲人類之天性，個人因自私自利之結果，往往發生犯罪行爲。國家最大之職務，即在限制一點，然國家非罪惡之結果，歷史文明進步，由國家行成者甚多。况一人能力有限，世界事物，絕非個人所能爲，故必有國家，始能適應人類羣集之需要。國家之目的，不在事後之救濟，而在事先之預防，個人主義者所謂消極的管理權，可謂大謬矣。

40 試述社會主義派之國家權力論

社會主義派學者以爲國家之使命，在鼓勵人民的公共經濟之精神知識與興趣。國家中一切事務，應由國家爲之。最激烈者，更主張一切實業均歸公營，私人財產皆變爲公有，欲免今日生產過剩，引起工資低落失業增加諸弊，惟有廢除個人競爭。在昔攻擊社會主義者，以爲不能見諸事實，近幾年來各國漸漸試行，如國家管理郵政鐵路，礦山諸事，較個人經營之成績爲佳，是社會主義理想，未始不可逐漸施行也。

41 國家之目的安在？

國家初步目的，在維持個人之和平秩序，安全及正義。第二步目的在超過個人需要，而注意及人羣幸福，而最後目的，在鼓勵人類的文明。在社會主義下之國家，其目的，不在治人，而在治事。此國家職務觀念一大變遷也。

第二節 國體與政體

1 國體若從執掌國權者人數着想，應當如何分類？

國體若從執掌國權者人數着想，可以分作下列三類：

- 一、君主國體——國家是在單一的最高意志支配之下；
- 二、貴族國體——國家主權由較少人數所行使；
- 三、民治國體——國家主權由多數人所行使。

2 國體若從神治上着想，應當如何分類？

國體若從神治上着想，可以分作下列二種：

- 一、純粹的神政——主權奉於上帝之手，使之直接行使，不以人類為中介。古代埃及，波斯及猶太王國為純粹的神政之模範。
- 二、二元的神政——直接主權非上帝，乃君主；惟君主之主權係代表上帝所行使，故君主祇受上帝之指揮命令，而對上帝負責。

神政在國家發達史上貢獻雖多，然究其實，非一種特別的國體，不過仍爲一種君主國體或貴族國體耳。

3 單一國、複合國，身合國，物合國有何分別？

單一國祇有一個最高政府以行使單一意志。政府之權力，無論其操於個人或議會之手，然終不失爲單一之政府，惟爲行政上便利起見，乃分國內爲省縣等行政區域，而不相連接之土地，如殖民地或附屬國亦得有行使管轄之權。

複合國爲兩個以上之國家或兩個以上具有國家特性之社會聯合組織而成。

身合國唯一的連鎖爲皇帝。身合國雖由兩國以上之國家結合，而結合者，非國家自身，而爲皇帝；蓋各國內外各部關係仍係獨立也。

物合國爲兩個以上之國家聯合而成，不但公戴一元首，並且設立執行

公共事務之機關，制定共同憲法。身合國，純由君主本身偶然發生之事實關係，物合國則由當事之國家用契約造成之法律關係，蓋由共同利害關係而發生者也。

4 邦聯是否是一種國體？其性質若何？

邦聯祇是一羣國際聯盟，故實非一種國體。邦聯之分子國，仍然保有對內主權及政治組織，對外亦並未失其主權。邦聯國並非祇有一個主權，而各分子各有其主權。邦聯由互相同意之契約所組成，而非由憲法所組成。邦聯國無直接支配公民或人民之能力，必經分子國介紹而後可。邦聯國之意志，不由立法團體發表，而由代表分子國之全權委員組成之半外交團體發表。全權委員，所議之事件，概須遵照本國政府訓令之表示可否。全權委員之議決，不能直接拘束人民，必待分子國政府採用而後始生效力，分子國又可自由脫離邦聯關係，邦聯或因之消滅，蓋邦聯政府並無一種憲

法，可以迫令分子國，不得自由脫離關係也。

5 何謂半主權國與中立國？

國家主權不完備者，概得謂之半主權國，例如聯邦國之各邦，附屬國，被保護國是。中立國大概位於強國之間，其政治雖獨立，其領土，則由強國共同保護，他國不得侵佔，例如比利時，瑞士是。

6 聯邦國若何組織？

聯邦由二個以上之國家組成，合定一種憲法，造成一個中央政府，執行公共事務，而各分子國則祇保一部分主權而已，然自中央政府設立，憲法告成，各分子國即消滅固有獨立資格，變為中央政府之地方政府。此種地方政府與單一國之地方政府不同，蓋分子國實為聯邦國家之基礎，而非由聯邦國家所建設之行政區域也。

7 聯邦與單一國有何分別？

聯邦國與單一國重要區別之點有三：

- 一、聯邦國之分子國所有之權力，係自己固有的，非中央賦予的。單一國之地方政府無論自己權如何擴大，然究係中央所賦予。
- 二、聯邦國之中央政府組織，由分子國意志所決定。單一國則不然。
- 三、聯邦制度一經確定之後，如欲修改憲法上關於中央與各州權力之分配問題，必得分子國之同意。

8 聯邦與邦聯有何分別？

邦聯國之分子國，皆有完全獨立之資格，其相互的關係，非國內的而是國際的或條約的。邦聯國無共同產生之中央政府，各分子國皆有最高之權力，故其意志，祇是分子國各獨立意志之總集。聯邦國非獨立的專為攻守等事而設立的聯盟，凡屬公共利益皆可以由中央政府執行。建設聯邦國家之法律非條約而是憲法。

9 自治與聯邦究竟有無分別？

國家之職務，不在統治，而在治事，邦聯國家為政事分工之改良方法。將來國家組織，不外下述二法：（1）自治；（2）聯邦。自治權如擴張至一定程度即為聯邦；聯邦之邦權如縮小至一定程度，即為自治。故自治與聯邦祇是程度之差別並非性質之差別。

10 聯邦制之缺點何在？

聯邦制之缺點，有下述種種：

- 一、外交力弱；
- 二、內政行使力亦不充足；
- 三、分子國一旦脫離或背叛，即將解散；
- 四、因為分子國之界限存在，極易發生黨派及種種團體弊病；
- 五、各邦中立法與行政不能整齊劃一；

六、因爲立法行政悉取兩重制，極易發生糜費及遲緩諸弊。

11 國際聯盟根據何種原則組織？

國際聯盟之基礎，建築在平等及協作的原則之上，各分子國皆保有自己之主權與獨立。最先主張聯盟者，爲法國法律家狄包 Duran。美國前大總統威爾遜 Wilson 主張以美國施行之聯邦制推行及於世界而爲一世界聯邦。然國際聯盟祇是國家之聯合而非聯合之國家，威氏之言，不過一種希望而已。

12 政體若從最高權所在者人數多寡着想，應當如何分類？

政體若從最高權所在者人數多寡着想，可以分做下列三種：

- 一、君主政體——最高權操於一人之手；
- 二、貴族政體——最高權操於一階級人民之手；
- 三、民政政體——凡爲公民皆可參與政事。

13 政體若以國家與政府之異同爲標準，應當如何分類？

政體若以國家與政府之異同爲標準，可以分作下列二種：

一、直接政府——國家與政府完全不分，由家直接行使政府職權，無

論國家爲君主，貴族或民治，其政府之權力，毫無限制。

二、代表政府——政府之職務委託於一個機關或幾個機關，代表政府

又分爲下列二種：

(1) 無限制的代表政府——國家將所有權力，完全交與政府，不使人民保留自主之權力。

(2) 有限的代表政府——國家祇將一部分之權力交與政府，人民有防止政府侵犯自由之保障權。

14 政體若以政權之分合爲標準，應當如何分類？

政體若以政權之分合爲標準，可以分作下列二種：

一、分權政府；

二、集權政府。

分權集權說明有二種：

(1) 從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着眼，可分爲

(a) 中央集權政府——國家所有權完全交與中央政府，而地方政府在憲法上無自治權。

(b) 地方分權政府——亦稱雙重政府，國家權力分配於中央及地方兩獨立機關，彼此不能消滅或限制彼此之權力。雙重政府又可分爲：

1 聯邦政府；

2 邦聯政府。

(2) 從中央政府與各機關之關係上着眼，可分爲：

(a) 統一的政府——國家政權完全委託於一個團體。如係一個自然人，即為君主政體，如包括一羣自然人，即為貴族的或民治的政體。

(b) 對峙的政府——國家政權分配於幾個同等機關，此種機關，由憲法所創造，彼此皆立於平等獨立之地位，而不能侵犯權限。

15 政體若以執政者任期為標準，應當若何分類？

政體若以執政者任期為標準，可以分為二種：

一、世襲的政府——政權永遠操於有血統關係者之手。

二、選舉的政府——亦包括直接選舉，間接選舉，普通選舉，分區選舉四種方法在內。

16 政體若以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關係為標準，應當若何分類？

政體若以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關係為標準，可以分為二種：

一、總統制——國家使行政部獨立於立法部之外，行政元首之任期與特權，皆不受立法部之干涉。換言之，行政事務由行政元首管理，立法事務由議會管理。行政元首有一定之任期，惟有犯極大罪惡之時，立法部始可免其職。所有各行政部總長皆由行政元首任命而不必待國會同意，行政部總長，不能出席於議會，同時亦不能向議會提出法律案。

二、內閣制——亦稱議會制。內閣中之閣員，由議會內多數黨的議員兼任，故對於議會負責，議會如對之不信任，即須一齊辭職。

17 民治政體或共和政體與貴族政體或君主政體有無區別？

民治政體或共和政體與貴族政體或君主政體祇有形式上之差別而無精神上之差別。英國之君主政體與美國之民治政體，除元首一為世襲一為選舉外，似實無甚區別，蓋在今日世界潮流，其不含有民治政體精神之純粹

的君主政體，絕對不能生存者也。

18 民治主義之真正意義何在？

民治主義，涵義甚廣，然真正意義在使人人有平等獨立之機會，以自由發展其本能。然今日代表民治政體之國家，絕對不能達到此種理想，故雖以民治主義相號召，所謂政治祇是政黨政治，或中產階級之貴族政治，而不得謂平民政治也。

19 何謂工人政體？

工人政體 [Рабоче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爲蘇俄所發明。其原則在「不做工者不吃飯」一點，以勞動爲執政之條件，打破以前以財產教育爲參政資格之弊病。其基礎建築在經濟平等之上，故實由民治主義精神變化而來。謂爲民治政體一種新趨勢可也。

20 總統制有何利弊？

總統制之利有三：

一、行政元首祇有政治上的獨立，元首與閣員的政策與行政行為對於議會不負責任；

二、行政元首對於議會完全獨立，無論犯罪之輕重議會皆不能彈劾之；

三、然如犯叛逆罪必受議會彈劾外，其餘權力，一概獨立。

總統制之弊有五：

一、總統及閣員均不能向國會提案，無權以控制國會；

二、國會支配行政部之權力不完全；

三、關於失策或怠職諸過，以及關於法律之編制與執行，國會與總統往往互相委卸責任；

四、國會與總統處於互相競爭地位，損失勢力頗多；

五、危急時常乏行政之魄力及敏捷之處置。

21 內閣制有何利弊？

內閣制之利有二：

- 一、因為立法部與行政部打成一片，可使政府各機關間保持調和；
- 二、因為行政長官得出席議會，故所訂法律必能實行。

內閣制之弊有二：

- 一、國內必有兩大政黨，方可行內閣制；
- 二、內閣更換，往往牽及閣員全體。

#### 第四節 憲法

1 何謂憲法？

憲法為一國根本法律，不論其為成文的或習慣的，要在規定一國之政府組織為目的也。

2 憲法是否爲立憲國所獨有？

普通人民對於憲法往往有一種誤解，以爲祇有採用立憲政體之國家，始有憲法。然而憲法並非立憲國所獨有，所謂立憲政體，雖用法律保護人民之自由權利，防止政府或別種人民侵犯。但無論若何專制之國家，莫不有種種風俗習慣規定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及分配職權於各機關。此種風俗，習慣，卽一國之憲法也。

3 憲法如何分類？

◎ 憲法若依性質爲標準，可以分爲二種：

一、彙集的憲法——出源於風俗與習慣之憲法。

二、制定的憲法——由議會或個人（大概世襲之君主）在一定時期之中

制定或宣佈者。所有規定均包括於成文之憑據內。

4 何謂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成文憲法，爲正式制定之憲法，大部份條文多由人民協定以後規定在成文的憑據之內，此種憲法，係人爲的，非自然生長的，成文憲法之全部，必在一個時期之內制定，並且包括在一種憑據之內。在採用成文憲法之國家制憲權與立法權完全分開，必有兩種立法機關，以制定兩種法律，一爲憲法，有最高效力，一爲普通法律，含有附屬性，普通法律如不合於憲法條文內所規定，不能作爲有效。

不成文憲法是由於逐漸發展而成之憲法，大部份條文並未經君主或議會之確實規定，其本身不過爲歷史上累積而有之風俗，習慣，法院判斷，以及立法部所規定之數種重要法律而已。

然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之區別，祇是表面的，成文憲法不必完全成文的，不成文憲法亦不必完全不成文的。成文與不成文，祇有程度之不同而無性質之差異。如欲強爲分別，非但無科學價值，並且極易混亂事實，

此吾人所應知者也。

5 憲法之要件爲何？

憲法之要件有三：

一、意義廣闊——因憲法爲全國政府組織大綱，故意義必須廣闊。

二、文字單簡——詳細憲法弊端甚多，最著者有二：

(1) 容易發生文字上誤會引起各方面無味爭執；

(2) 愈詳細立法部愈不負一切重大責任。

故憲法之文字必須單簡，憲法內萬不可將政府組織之詳細節目完全規定之。

三、界說明白——界說不明，則人各一意，爭執殊多。

6 憲法內容可分作幾種？

憲法內容可分作三種：

一、規定人民自由權利之條文——所謂個人自由權利，包括身體自由法律上的平等待遇，私有財產之保障，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及信仰自由等，故人民自由權利之範圍，憲法中亟應規定之。

二、規定政府組織之條文——然祇能規定組織大綱，例如政府各機關之組織大概，政府各機關之職權分配，政府各機關之性質及其職權，選擇或任用官吏方法，以及選舉權之組織等是。

三、修改憲法之條文——憲法能否合於社會狀況，全恃憲法之手續如何，故此部規定極為重要。

？憲法成立手續，可以分爲幾種？

憲法成立手續，可以分爲四種：

一、欽定的憲法——君主爲順從民意以保持自己地位起見，願意限制自己權力並依照一切規定以行使其職權。此種規定，卽爲一國之

憲法而稱欽定的憲法。

二、協定的憲法——人民組織新國家時或組織新國後，商議制定一種憲法，稱協定的憲法。

三、由於逐漸發展而成之憲法——大凡一國政體逐漸由專制制度變成民治制度，其憲法即屬於此類。英國憲法為最好之一例。

四、由革命而成之憲法——法蘭西共和國，南美合衆國，中華民國，俄羅蘇斯蘇維埃共和國均屬之。

8 修改憲法問題，何以甚為重要？

憲法為一國根本法律，如果時時更改，人民對於政府必至失去敬仰之心理，對於各種事業均存一種觀望態度，不敢勇往為之，故憲法必須穩固，然如一國政府所須對付之各種問題與夫人民之政治思想及慾望永久不變者，則憲法不應發生修改問題，蓋以此種憲法可以永遠適用也。惟是社會

狀況及人民之政治思想，因時而改進，憲法必能隨時修改，方可謂爲完備，故憲法修改爲一必要問題。

憲法修改方法有二：一爲正式的，一爲非正式的。依照憲法條文內修改手續而修改者，爲正式的；依照風俗習慣之發展及法庭之解說，於無形之中而改變憲法條文之意義者爲非正式的。

9 我國成文憲法運動之動機始於何時？

我國成文憲法運動之動機，始於清朝末葉。自拳匪變動發生，我國人民提倡改革政治，清政府亦派專員出洋考察各國政治，咸以日本立憲政體可以仿行。清政府於一九〇八年遂頒布憲法大綱，是爲中國有成文憲法之始。

### 第五節 司法立法行政

1 何謂政府三權？發明者何人？

三權，卽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是也。立法之職權，在制定法規，行政府在執行法規，司法在適用法規。三權說發明最早者爲亞里士多德，而發揮最力者，首推孟德斯鳩。

9 分權說之原理安在？現在政治學何以又有由分權說變爲分職說之趨勢？分職說之原理又安在？

分權說之原理爲『制衡原理』(Check and Balance)，其目的在防止一人或一個團體之專制以求政府基礎之穩固，三權分立之制，各藉自己之利益以互相牽制其行動，則專制之害可免，人民在政治上之自由亦得實現。然國家本社會之一種，其職務正與其他社會職務性質同。在昔國家專以治人爲職務，故政府組織，注重權力之分配。今之國家乃以事務員之資格治事，故政府組織應當特別注重職務之分派。凡爲治事之機關，皆可應用分工原則，國家既爲專職團體之一，故亦可以應用分工原則。工業上分工的主眼

，全注重在效律 Efficiency，將來國家職務，亦當注重在效律分權說以制衡爲原理，分職說以效律爲原理。

3 立法機關之地位若何？

就學理言，政府之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本應列於同等地位，就實際言，立法固有支配政費及規定各機關職務，提議制定修改或刪除法律及提議修改憲法諸權，故權限最大。

4 立法部應採取兩院抑一院制爲宜？

立法部採取一院制，若專就政府組織一方面着想，則優點有五：

- 一、制度最簡單；
- 二、能使責任明確，不致有互相推諉之事；
- 三、能使選舉團直接舉出代表，組織一個機關，表示統一之民意；
- 四、能使議事敏捷，不致發生遲疑不決之事；

五、議案並非一種調和結果。

然兩院制亦有優點四種：

- 一、兩院制能防止立法院爲一時潮流所煽動輕忽從事；
  - 二、能使立法院有詳細考察各種問題機會；
  - 三、能使各種議案幾經討論，幾經修改，始成立通過；
  - 四、能使國內各種階級均能選代表加入議會。
- 凡採用兩院制之國，其第二院職務每與第一院性質不同，故組織亦各別。大概第二院職務有如下列之規定：

- 一、修改議事之機關；
- 二、防止專橫之機關；
- 三、爲守舊黨之機關；
- 四、代表各區域與各階級。

5 上下兩院有何異同之處？

上下兩院異同之處有五，分述於後：

一、選舉方法之不同——大概下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全國分作若干選舉區，每區人民直接選出代表，故下議員確為人民之代議機關，上議院議員有世襲者，有由君主任命者，亦有由人民選舉者。故上議院之組織較複雜。

二、選舉區域之不同——大概選舉上議院議員之選舉區，較大於選舉下議院議員之選舉區，故上議院議員數目較少於下議院議員。

三、資格之不同——大概上議員之資格較高於下議員之資格。

四、任期之不同——大概上議員之任期較長於下議員之任期。每屆選舉之時，上議院因係一繼續團體，故祇有一部份議員滿期，重新改選。

6 立法部之職務，是否僅以制定國家法律爲限？

普通人民以爲立法部之職務，僅以制定國家法律爲限，然立法部既佔極重要地位，故職務極煩，約略言之，有下列七種：

- 一、憲法會議；
- 二、關於選舉行政首領之職務；
- 三、表示公意機關；
- 四、政府之董事會；
- 五、立法機關；
- 六、行政會議；
- 七、高等法院。

7 修改憲法之動議，各國採用者，有幾種方法？

各國修改憲法之手續不同，大概不外下列三者：

一、由人民自行動議；

二、由政府動議；

三、由人民與政府動議。

其中尤以第二種方法最爲各國所採用。

8 行政元首，應當若何產生？

各民治國總統，有由人民間接選舉的，有由立法部選舉者，亦有由特別選舉會選舉者，即用特別選舉會選舉總統之國家，立法部亦有檢查選舉票之權，甚或有選舉大總統之權。

9 人民公意應由何種機關表示之？

在今日民治國家，報紙與政黨均爲發表公意之機關，然此種機關祇能表示一部份人民或一黨之公意，而不能表示全國大多數人民之公意。其真爲表示大多數人民公意之機關，厥爲國會。

10 立法部何以是政府之董事會？

立法部大部份職務，在於規定政府各機關之組織與事務，並財政收入及支出，此種職務自與立法事務有別，因此，立法部不啻成爲政府之董事會矣。

11 立法部之立法權何以日趨重要？

在昔各國國會唯一職務，不過代表全國人民將國內種種情形並人民對於行政方面及法律方面之公意，代達於君主，使國王能根據於國內實情及人民之意志行使其重要職務，國王如不依國會之請願，任意爲所欲爲，國會常提出抗議，並提出議案要求國王公布，於是國會由請願機關逐漸變爲立法機關矣。今日社會關係，日趨複雜，法律之內容亦較昔爲詳細，爲適應於社會上需要，各國立法部乃更用其全副精神以修訂法律，改革法律，使之能通用於實際社會情形，而立法部之立法職務遂因以加重。

12 議員分配方法有幾？

議員分配方法有三種：

一、按照政治區域分配——將議員之數目分配於各政治區域，至於各政治區域內人口數目，則並不計及。

二、按照財產分配——依照各政治區域財產數目及其價值，分配議員額數於各區域。此法除爲資產階級保護財產權一利外，實無可取之處，現在大多數國家已逐漸廢除之。

三、按照人口數目分配——所謂人口，即人口總數，包括公民，外國人，男子，女子，有選舉權或無選舉權者在內，此爲各國最通行之一法，蓋以其最簡單也。

13 議員應具何種資格？

凡有選舉資格之人，卽有被選舉之資格，所謂資格，指下列四者而言

一、公民——凡爲本國公民皆有被選舉資格。

二、年歲——被選舉者，其年齡必規定較高，經驗智識庶幾無缺。

三、住所——各區域所舉之代表必以本區內居民爲合格。

四、財產——各國已逐漸否認財產爲必要資格。

14 議員之任期與議會之期限何以有連帶關係？

議員之任期，不可太久，否則代議制度將成爲一種有名無實之制度；然亦不可太短，選舉次數過多，政府與人民，荒廢時間與精力頗鉅，代表又限於短時限期，不能有長時期之計劃，故爲害甚重。

議員改選，非僅改換其個人本身已也，而議會之本身，亦將隨之改組。故議員之任期問題與議會期限問題有連帶關係。

15 全國選舉與分區選舉孰優孰劣？

全國選舉，是由人民總投票舉出全部議員，每一選舉人所投票數，等於全體代表之額數。

分區選舉是將國內土地分作數個選舉區域，由每區舉出一個或數個代表。

兩種方法，各具其長，各具所短。每區舉一代表，其方法固然簡單，被選舉者又為選舉者素所熟悉之人，但由各區所舉之代表，往往祇關心於本區之細小利益，而不顧全體大事。又如選舉範圍太狹，勢必舉出極庸碌之代表。

16 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孰為大多數國家所採擇應用？

直接選舉為一次普遍之選舉，間接選舉為一種雙重之選舉，先由人民舉出一定數目之選舉人，再用選舉人組織一個選舉會，投票舉出正式代表，其目的在免去普遍選舉，時有祇使少數智識之人執行選舉職務之弊。然

爲大多數國家所採用者，仍屬直接選舉法。

17 議員有何權利？

議員之權利，在英國法律尙無明白之規定，美國國會各院有制定本院議事手續之權，本院議員如有不規則之行動，有懲罰之權，如有三分之二之議員同意，有驅逐議員出會權並有強迫議員出席權。各院須有一種記事錄，隨時公佈，但多數議員認爲須守秘密時，亦可不必公佈。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在議會開議時不得逮捕或監視。兩院議員於院內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18 立法部有何議事手續？

立法部之議事手續，可分兩層研究：

一、提出議案之手續——在君主國，所有議案完全由行政部長，代替國王提出議院，議員祇有陳請之權而無提出議案之權。在君主立

憲國·行政部長對於議會負責，故所提議案，不能作為國王之意志，而各議員所提出之議案，祇不過關於各地的或一部份人的議案而已。實行內閣制之國，祇有政黨領袖或責任內閣閣員始有提出重要議案之權。各民治國之兩院均有提出議案之權，惟財政議案祇能由下議院提出。在少數聯邦國，各邦亦有直接提出議案之權。

二、議案提出後之手續——議案提出後直至通過時，須經「三讀」，其宗旨，在避免種種疏忽之議案，使立法部對於各種議案，能細心研究，不致冒昧從事。

19 立法部之審查會制度，現在流行者有幾種？

立法部因事務繁多，勢難盡顧，乃採用一種分工方法，此種分工方法，即是審查會制度。惟因各國政權性質各異，審查會制度遂有三種分別：

一、英國——英國之內閣，含有審查會之性質，在行政方面，內閣有規定行政政策之權；在立法方面，內閣有提議各種重要議案之權，凡內閣所提出之重要議案，立法部即應通過，如不通過，則作爲議院不信任內閣之表示，其結果或者內閣辭職，或者議員解散。

二、法國——立法部任命各種審查會，由審查會審查，修改或報告內閣所提出或別種交付審查之議案。

三、美國——美國行總統制，行政部與立法部分立，行政部無提出議案之權。兩院議員所提出之議案，均須交付各該院常設之審查會審查。

90 人民何以必將選舉認爲必要之事？

人民承認選舉爲參與政治必要之事，其觀念有四：

- 一、選舉爲公民天然必有之事務；
- 二、選舉爲一種特別權利；
- 三、選舉爲人民之一種天然權利；
- 四、選舉爲政府職務之一種。

前三種觀念之誤點，在將選舉團作爲全國國民。選舉權祇是一種權利，由人民給與選舉團者。選舉團選舉代表之權力及議會之立法權，均受全國國民之監督與節制，選舉權非先法律而有，而實由法律所規定，故選舉權非公民權。是選舉不過爲公共職務之一種，未可與公民權混爲一談也。

21 選舉團應具何種資格？

選舉團之資格，各國不同，大概以下列六者爲普遍：

- 一、年齡——法律應就大多數人民設想，規定一種最適宜之標準。
- 二、國籍——祇有國民，始有選舉。

三、居住——選舉人必須在選舉區域內居住一定時間以上，並在選舉冊上登錄其名字，始有選舉權。

四、智識或道德之需要——選舉人須能書讀本國文字，無瘋癲疾病，未曾犯過重罪，及選舉時不在牢獄拘禁者。

五、婦女之限制——近來因要求解放之結果，女性亦逐漸有參政權。

六、財產之限制——近來民治國家，財產之限制，均已廢棄。

比例代表制之要義安在？其方法有幾？

今之普通選舉方法，多數黨之候選人可以當選，少數黨之候選人必致落選，頗不公平，於是政治學者發明一種比例代表制度，以使各政黨在議會中所佔之議席與各該黨在選舉時所得之票數，成正比例。其方法有二：

一、名單投票法——各政黨在每一選舉區域所指定之候選人，須等於該區應舉出之代表數目，每一選舉人應投之票數亦應等於該區應

舉出之代表數目，但各選舉人須將選票分投於各候選人，每黨之內，各候選人當選與否，全以各該候選人所得之票數為根據。

二、海爾Huro投票法——每一選舉人祇能投一票，但得在一張選舉票上指定第一選，第二選，第三選等次序。此制之第一步將每區所投之總票數，以該區應舉出之代表數目除之，除出之數目，稱「選舉商數」[Electoral Quotient]。候選人所得之票數，若過此商數，即為當選。第一選當選人之票數，須作為第二選候人之票，第二選當選人之票數，亦須為第三選候選人之票。

23 少數代表制之要義安在？其方法有幾？

少數代表制之目的，在使少數政黨在議會內得到數個議席而已，不一定要使各黨代表與各該黨在選舉時所得票數成為正比例。其方法，亦有二

24 何謂代議制度？代議制度有無利弊？

1、限制的投票制度 Limited vote plan……各選舉人在選舉時可以投票數張，但所投之票數，須較少於該區所舉出之代表之數目。其弊能使政黨操縱一切選舉事務。

二、積聚的投票制度 Cumulative vote plan……各選舉人在選舉時所投之票數須等於該區應舉出之代表數目，但各選舉人得隨己意以投票數，或者總投給一個候選人，或分配於數個候選人。然若無極完備之政黨組織，則所有票數將必為一兩個著名之候選人所獨得。

代議制度，係由人民代表執行政府一切事務，近來社會事務日趨繁多，欲召集全體人民以執行國家事務，殊不可能，故今之民治國不實行純粹之民治主義而採用代議制度。惟以議院所任之事務，所

制之法律，均不能滿人民公意，故各人民須有恢復直接立法制度運動。

25 何謂創制權？Initiative

創制權，爲人民制定法律之權，立法部如不遵守人民之公意而制定不合需要之法律，人民即可提出議案，請願立法部通過，如不能通過，人民更可要求立法部召集投票大會，或於下次選舉時直接交付選舉團，由人民公決去取。故創制權有直接間接之分。

26 何謂複決權 Referendum

複決權爲人民否決立法部所制定之法律之權？複決權亦有兩種：

- 一、強迫的複決權 Compulsory——凡立法部所通過之法律，必須交付選舉團表決去取，始可發生効力。
- 二、任便的複決權 Optional——凡立法部所通過之法律，在一定時期

內，如有人民要求立法部將該法律交付投票表決，立法部須於一定限期內召集投票大會。

37 澳大利亞式之無記名投票制度若何？

澳大利亞爲救濟公開選舉有收買選舉票及有勢有錢之人操縱選舉之弊，採用正式選舉制度，選舉票由政府預備，在選舉日由官吏發給各選舉人，各候選人之姓名均印在選舉票上。選舉人得到此票後，即進一間密室，在候選人姓名上誌一記號，作爲由他所舉者。然後摺疊該票，投入選舉票筒內，故各選舉人所選之人，除其本人外，概非他人所得而知。此之謂澳大利亞式無記名投票制度。

38 選舉之手續，應當如何嚴密？

選舉之手續，大概得如下列之規定：

一、選舉人註冊。

二、凡選舉人有收賄賂或被威逼情形，此種情形此種選舉應當認為非法。

三、計算選舉票手續須嚴密。

四、凡人民在選舉進行時，如以權利或侵略或有其他不滿意情事，得向法院起訴。

五、選舉舞弊者，作為刑事犯，並將選舉結果作為無效。

六、國家應設審判選舉訟案之機關。

29 行政部之職務為何？

行政部之職務有二，即行政權與執行權是也。行政首領代表全國人民處理內政外交各種事務，分析言之，有如下表：

一在國際方面

1 辦理外交事務；

2 節制全國海陸軍；

3 宣戰；

4 媾和；

5 訂立條約；

6 接待並任命各種外交官；

7 任命辦理上述種種事務之官吏。

二、在國內方面

1 監察政府各機關之動作；

2 提議各種進行及改良方法；

3 隨時宣佈政策。

行政部首領同時又爲執行機關之首領，下列種種職權，其性質與行政權不同：

- 一、制定各種規則權；
- 二、任命官吏權；
- 三、組織各機關權；
- 四、分配各機關職務權；
- 五、監督全部執行機關權；
- 六、執行各種法律及命令權。

30 美國行政權觀念與歐洲行政權觀念有何不同之處？

美國行政權觀念與歐洲行政權觀念大致相同，但亦有不同處，如下述

- 一、歐洲各國行政首領大概有解散議會之權。
- 二、歐洲各國行政首領有執行法律，有宣佈命令之權。美國大總統雖亦有此權，但係由立法部以法律規定之者。

三、歐洲各國憲法之中，大概有關員副署行政首領命令之規定。美國憲法中，並無此種規定，美國總統須負行政上一切責任。

§1 行政首領應當如何產生？

行政首領產生有二：

一、世襲的——行政首領得以其職位遺傳與之有血統關係之人之手。

二、選舉的——方法有二：

1 直接選舉——祇少數國家實行之。

2 間接選舉——或由特別組織之選舉會選舉之，或由立法部選舉之。

§2 行政首領之任期是否可以太短？

普通人民以為行政首領之任期愈短，愈不能擅權，愈長愈有機會利用其職權以樹植黨羽，行使種種不法行為，甚而至於復辟為帝。但就各國經

驗言，任期太短，則行政首領必無事可成，故採取折衷辦法以四年爲任期。連選得連任，但究竟能連至若干次，則各國並無規定也。

33 內閣制度有幾？

各國內閣制度不一，綜合言之，得有下列三種：

- 一、日本式內閣——日本天皇處神聖不可侵犯之地位，欽定憲法，取消憲法，天皇命令，由國務員副署，並代負一切責任。然天皇在政治方面實無大關係，故國務員並不對於天皇負責，議會無倒閣之權力，又非國務總理所選任，故國務員不對於議會及國務總理負責，但天皇仍有權力以對付國務員。議會亦可拒絕國務員所提出之議案。日本最有勢力之人爲元老，內閣人物由元老決定呈請天皇任命。內閣閣員均貴族之代表，下議院議員不能加入內閣，而內閣閣員均有出席兩院之權利。國務總理不過一內閣主席而已。

二、英國式內閣——英國政黨有二，選舉時，執政黨在下議院之人數如不能佔多數，即表示人民不贊助現任內閣，則在野黨領袖當代之以組織內閣，所有閣員，由國務總理（即該黨領袖）選定，不過形式上由國王任命。國家大權操於內閣之手，不獨行政長官必由內閣閣員擔任，兩院議員亦均有閣員，但議院仍有監督內閣權並有任命內閣閣員權，議院如不信任內閣閣員須全體辭職，另由在野黨組閣。

三、美國式內閣——美國行政方面，共有十部，總統常召集此十部部長開內閣會議。故美國內閣，實總統之諮詢機關。閣員由總統任命，祇對於總統負責任，其職務為行政的，非政治的。

34 法庭之職務為何？

就表面言，法庭之職務在判決法律上之案件，然法庭實際所做事甚多，分析言之，有下列五種：

- 一、稽核並決定事實；
- 二、將法律條文應用於已經決定之事實上；
- 三、解釋法律；
- 四、防止犯法及侵犯權利之舉動；
- 五、處理財政。

35 法庭如何組織？

司法職權，既不在一人之手，又不屬於多數人所組織之機關，而在數個法官之手。或則單獨組織一個法庭或則數人合組一個法庭以審判各種案件。此種種法庭各有等級，且又照案件性質，每一級法庭又分刑事與民事兩法庭，但亦有數國之下級法庭，不分刑事與民事，凡是細微案件，無論

其爲刑事或民事，統由一法庭處理，歐洲又有所謂行政法庭者，專任凡屬涉及政府官吏之案件。更有數種特別法庭專管數種特別性質之案件，例如宗教法庭，商務法庭等是。

36 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有何區別？

各種法律，均規定兩種犯罪行爲，一爲對於國家或社會犯罪，一爲對於個人犯罪。凡有害於共同生活秩序之行爲，如破壞國家秩序及治安，如謀叛；侵犯個人之生命，自由，名譽及權利，如兇殺或匿名揭帖；侵害財產之舉動如盜竊。刑法中所包括者，即是此種犯罪之定義。

又如兩人因爲對於產業界限方面所發生之爭執，即屬於民事案件。

37 陪審制度之特點何在？

英美兩國司法制度更有一特點，即人民有參與法庭審判權是。人民在法庭之代表，爲陪審官。無論何人犯法，受法庭審判時必有與其地位相同

之人爲陪審官。陪審官共十二人，由社會上一般人之中選出，專爲對於審判一案件而選出者，陪審官之職務，在決定一案件中之事實問題，而與法律問題無關，審判官應將對於此一案件所應用之法律宣告陪審官，由審判官與陪審官共同審判。故陪審官不獨可以爲審判官之助手，又有約束審判官之權。陪審制度又可改變人民對於法律及法庭之態度。陪審制度行，則人民即能注意關於法庭方面之種種事實與法庭所採用之方法，不獨能信服法庭之公正，並能遵守法庭之判決。

38 司法獨立之意義何在？

司法獨立之意義有二：

- 一、指司法機關不受行政立法各機關之干涉而言；
- 二、指下級司法機關不受上級司法機關非法之干涉而言。

自第一意義觀之，則司法機關爲一種獨立之機關，其職務在保護人民

之生命財產及維持憲法與法律之尊嚴，不受政府中其餘各機關之干涉。自第二意義觀之，司法之上級法庭對於下級法庭之判決認為不當時，則可以再審或撤消全部或一部均可，然當下級法庭正在審判未決之時，上級法庭絕對不能妄加干涉。

39 法庭之法官如何任命？

法官之任命方法有三種：

一、由立法部選定；

二、由人民選舉；

三、由行政機關任命。

立法部選定法官，為極不適宜之方法，立法部選派之法官，必非法庭中所需要之相當之人才，立法部干涉司法事務，根本違背三權分立之原則。民選法官之制，祇美國各邦通行之。民選制最易使無法律知識之政客被

舉爲法官，使法庭失其獨立之性質。法官由行政機關任命爲一種最適當之方法，蓋行政長官可以破除黨見選擇最適當之人物也。

40 法官保障問題與司法獨立有何關係？

法官自受任命以後，除非受彈劾，永遠不能受免職處分，法官之薪水亦應與以確實之保障。法官雖由行政長官任命，但不受行政長官節制。如此，則司法獨立庶幾可以維持。

## 第六部 經濟學原理

### 第一節 經濟學概論

1 何謂經濟？

人類爲個人的社會生活之維持與發展起見，乃使用一種獲得物質之手段。此種手段，卽是經濟。

2 何謂經濟學？

經濟學是一種研究人類營謀社會之生活之科學。其性質，其範圍，均屬於社會的，故離開社會關係，無由研究經濟學。

3 經濟在各種科學中之地位若何？

吾人今日所研究之科學，可分爲理論科學，如論理學，數學；自然科學，如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社會科學，如歷史學，社會學，

經濟學，政治學，經濟學所研究之範圍，既不能離開社會關係，故實爲社會科學之一種。

4 經濟學可分爲若干類？

經濟學分類法，各人主張不同，最普通者，將經濟學分爲二種：

一、一般經濟學——對於經濟之一般現象的關係，加以研究，最後發現適用於一般的原理法則。如經濟原理，屬之。

二、特殊經濟學——將一般原理法則，運用於經濟生活的各種特殊方面，研究其發現之情況並探求各方面所發生之特有的原理法則。

如工業經濟學，商業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屬之。

5 經濟學與各種科學有何關係？

經濟學採用歸納法，演繹法，統計法以研究社會經濟現象，故與論理學及統計學有關係。農業經濟學商業經濟學必須求助於各種自然科學。經

經濟發達史及經濟思想史等用歷史方法研究，故又與歷史學有關係。人類的經濟行為，無處不受法律觀念之影響，而人類的法律觀念，又無處不受經濟環境之陶冶，此即是經濟學與法律學有密切關係之證。人類的經濟活動，必賴政治輔持進行，而一國的政治政策亦不能脫離經濟原素而制定，此即是經濟學與政治學有密切關係之證。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現象之科學，經濟為社會現象中之一種，故又有人主張經濟學為社會學之分支科學，不論其說之當否，然可知經濟學與社會學關係之密切矣。

6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有若干種？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大別之可分為二種：

- 一、演繹法——即由一般的原則以推定個別事實的一種科學方法。
- 二、歸納法——即由個別事實以尋求一般原則一種科學方法。歸納法又可分為三種：

(1) 實驗法。

(2) 統計法。

(3) 歷史比較法。

經濟學是要將演繹歸納二法參用，不偏其一，但歸納法中之實驗法，  
祇自然科學應用之，經濟學則不可也。

7 經濟學有無派別？

現代經濟學可分為兩大學派：

一、個人主義經濟學派，亦稱資本主義經濟學派。

二、社會主義經濟學派。

8 個人主義經濟學創始者何人？完成者何人？

個人主義經濟學，創始者為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繼斯氏建設完成

者為馬爾撒斯 Malthus, 李嘉圖 Ricardo

9 社會主義經濟學創始者何人？

社會主義經濟學創始者爲馬克斯(Karl Marx)。

01 個人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學理，根本不同之點何在？

個人主義經濟學之根本思想有二：

一、承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

二、在政策方面，主張自由放任主義。

社會主義經濟學之理論根據有二：

一、歷史觀；

二、經濟論。

斯密斯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是歷史進化的必然的產物，但未曾見到此種組織之缺陷，故建立個人主義經濟學。馬克思則更證明依歷史進化必然的經過，以爲應當由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產生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

故建立社會主義經濟學。然馬氏目中之歷史，祇是進化過程中所發生的病態。故馬氏學說亦未臻完善。

11 試將下列六個重要經濟學術語意義解釋之

一、效用——任何事物，其有使人類能滿足慾望之力量者，謂之效用。

二、財貨——凡是有效用之物，謂之財貨。財貨有兩大種：

(1) 有形財貨——又有兩種：

(a) 自由財貨——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人人可以不勞而獲；無交易價值或價格。

(b) 經濟財貨——供給量有限；須經勞力獲得，有交易價值或價格。

(2) 無形財貨——指勞心行為而言。

四、財富——爲一切經濟財貨之總稱。

三、財產——爲一堆財富之總稱。其意頗與財富同，但含義不及財富之廣。

五、價值——二種有效用但須勞而後獲得之物之交易比例。現代世界上，一切生產事業，概以交易爲目的，但價值即無交易，未始不能存在，故價值僅爲一種比例。

六、價格——價值之以貨幣表現者，曰價格。

12 人類的慾望，有幾種？

人類的慾望，可分爲兩大類：

一、經濟的慾望——即物質的慾望，如性慾貨幣慾是。

二、非經濟的慾望——即精神的慾望，如創作慾是。

13 自利心與社會關係若何？

自利心慾望之一種表現。無慾望，即無自利之行爲。自利心，據經濟學者心理學者研究，爲天然的，自然的，今之提倡社會主義者，以爲廢除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代以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後，則壓迫及侵略之事實，永久不復實現。然人類之自利心不除，則理想之共產經濟組織之社會，亦未必即能實現。

14 經濟學所研究者，不外生產，消費，交易，分配諸端，設使所謂共產社會成立，現有資本主義社會組織勢必根本推翻，不知經濟學可仍有研究之必要否？

今之提倡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每謂將來共產社會成立之後，目前一切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社會組織，自然完全推翻。經濟學，既作爲關於資本主義生產樣式之特殊法則之科學，其存在與職能，亦即隨資本主義制度而告終，故近代勞動階級之勝利與社會主義之實現，亦即經濟學命運終止之日

此種論斷之最大謬點，在誤認現實社會組織爲一切文化之障礙。今日經濟制度，弊端百出，雖無可諱言；然其有益於文化發展，正未可厚非也，譬之交易，實爲社會生活之媒介。人類文化愈進步，社會組織亦愈複雜。今之提倡共產主義者，必欲推翻現有社會組織而恢復數千年前原始社會組織；必欲捨棄今日複雜之文化，而運用古代幼稚之文化，吾不知其是何居心也。今日社會分配制度之不良，吾人應當策謀救濟之道。合作主義，即可負此重責。合作思想之進步，更足證經濟學使命之重大，吾人焉可謂爲不當研究耶！

## 第二節 生產論

1 試述生產之意義！

生產之意義，有三：

一、生產即是使人類滿足慾望的可能性之行爲；  
二、生產即是用以製造無形及有形財貨；  
三、生產即是用以製造無形財貨及有形財貨的效用。  
吾人需要有形財貨與無形財貨，不在財貨之本身，而在財貨本身所生之效用。在以前三個定義中，以第三定義爲最妥當。

，生產效用種類有幾？

生產效用，種類有五，分述於後：

一、原始效用——原料品之在出產地，有原始效用，如農夫收穫之五穀，其效用即因農夫之勤勞而生，故謂原始效用。

二、形式效用——即原料品因形式改變之後所生之效用。今之製造業，最能創造形式效用。

三、地位效用——即一物易地以後所增加之效用。原料品之在出產地

，其效用不大，運銷之後，效用漸漸增加。今之從事運輸業者及運銷商人，最能創造地位效用。

四、時間效用——即一物適逢時令時所增加之效用。例如冬季之冰，如能收藏至夏季應用，則效用大增。今之製造罐業，冷藏業者，最能創造時間效用。

五、所有效用——即一物之所有權變易之後所增之效用。今之商人，最能創立所有效用。

### 3 試述人類生產方式進化史

從人類生活進化史中，可以發現五個生產方式，分述於後：

- 一、漁獵生產時代——漁獵生產，為原始人類一種普遍生活方法。
- 二、游牧生產時代——游牧之民，逐水草而居，故較漁獵時代生活為進步。

三、農業生產時代——農業生產之民，可以久居一地，不比昔日之生活無定矣。

四、手工業生產時代——又可分為二時期：

(1) 非商人經營之手工藝時期——在此時期內，工作者自己置備生產工具，生產原料，並無商人或企業家為媒介。

(2) 商人經營之家庭工業時期——在此時期內，工人及其夥計，雖亦自備生產工具，而生產原料，則由商人或企業家供給。

五、機器工業生產時代——自蒸汽機器發明之後，機器工業生產時代開始。從前家庭工業漸漸淘汰，而大規模之工廠，代之以興。

4 生產要素有幾？

生產要素，或云有三：即天然，人口，及國家，或云有四，即土地，勞力，資本，與組織或管理；或云有五：即土地，勞力，資本，組織或管

理，及社會與政治組織。然無論分類之多寡，究不脫二大基本要素，即自然與人力二者是也。土地，空氣，日光，山河等均屬於自然要素內。資本，勞力，組織及管理，社會與政治組織等，均屬於人力要素內。

5 試述土地之意義。

土地之意義，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之土地，即指空氣土地，山河海洋等等而言，狹義之土地，即指農田，與城市之土地以及人類日常所住，所耕，所踏之泥土等等而言。

6 土地何以能幫助生產？

土地之有助於生產，其原因有四：

- 一、土地有空間及地位，人力與資本始有運用之可能。
- 二、土地有附屬的自然力，如日光，空氣水力等等，人類始得增益不止。

三、土地有蘊藏的天然物如礦產物等是，而人類工業原料及原動力，始有所出。

四、土地含有植物所需要之化學原素，而人類的農產物始能產生。

7 土地與資本有無分別？

土地與資本，從企業家眼光着想，並無分別，其故有三：

一、土地與資本二者，皆生產要素，其目的相同。

二、土地與資本，不經勞力，不能生產，其勞力作用亦相同。

三、土地與資本，皆經濟貨財，可以交換，賣買及投資，其經濟性質亦相同。

8 何謂土地的生產漸減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Productivity ?

生產漸減律，非專指土地的生產要素可以適用，即對於其他生產要素亦可以適用，但此律最初却發現於土地的生產要素上。此律大意，土地雜收

要增加到某種程度之後，其效用必漸減。

9 何謂土地報酬漸減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

在某種情形之下，土地總收穫，到某收穫之後，其報酬或收穫亦必漸減。

10 土地的生產漸減律與土地的報酬漸減律，是否同係一物？試舉例言之。

土地的生產漸減律，不但指農產物收穫之數量而言，並且指土地收穫之價格或價值而言。土地報酬漸減律則僅指農產物收穫之數量而言。況且生產漸減律已經發現之時，報酬漸減律並不一定同時發現。譬如有一塊，在第一年內用二十個勞力，費去成本八元，所得收穫之總價值為十一元計賺得三元。在第二年內用三十個勞力，費去成本十二元六角，所得收穫之總價值為十六元，計賺三元四角。在第三年用四十個勞力，費去十八元四角成本，所得收穫之總價值為二十一元六角，計賺三元二角。第四年用五

十個勞力，費去二十四元成本，所得收穫亦爲二十一元六角，計虧本二元四角，依此例觀之，土地報酬律發現點，是在土地生產律發現之後；依收穫數量論，以所用四十個勞力爲最利；又依收穫價值或盈利論，則反以所用三十個勞力爲最利。

11 何謂土地報酬漸增律 The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報酬漸增律，祇適用於某種土地（新發現之土地最好）當報酬漸減律，尙未至發現之前；但報酬漸減律終有發現之一日，故報酬漸增律，乃暫時之現象也。

12 何謂有推廣性的耕作與無推廣性的耕作？何者與土地報酬漸減或漸增律有關係。

一、有推廣性的耕作 Extensive Cultivation —— 一個農民，視其財力或資本若何而耕種若干畝之土地。其收穫有一定界限，過此界限，卽有利。此種界限，稱有推廣性的界限 Extensive margin。

二、無推廣性的耕作 Intensive Cultivation——一個農民，耕種一定的土地，即以全副精神以耕種此固定的土地。

有推廣性的耕作，所費勞力或資本，以其不限於一塊固定的土地，其所希求之報酬，亦與無推廣性的耕作不同，故其收穫有推廣性的界限，言其不必完全與無推廣性的耕作一樣的耗盡全副精神也。至無推廣性的耕作，雖耗盡全副精神，但其收穫或報酬仍有一定限制，等到報酬或收穫達於某種程度以後，則反有漸減的現象，故土地報酬漸減或漸增律，祇指無推廣性的耕作言，而有推廣性的耕作無關也。

13 試述勞力之意義及種類

勞力爲人類獲得經濟財貨，帶有痛苦性質的一種經濟活動。

勞力從主觀感覺着想，可以分爲心的勞力與身的勞力。讀書，著作爲心的勞力。工人之勞動，爲身的勞力。又從社會的客觀方面着想，可分爲

生產的勞力，與不生產的勞力。勞力之能創造社會上一般人民所需要的效用者，曰生產的勞力。其不能創造社會一般人民所需要的效用而顯然的爲一種浪費活動者曰不生產的勞力。

14 勞力與土地及資本有何異同之點？

勞力，土地與資本三者，皆生產之要素，皆受報酬漸減律所支配，此係三者相同之點。勞力爲無形的財貨，土地與資本爲有形的財貨。勞力附着於人體，有隨人身之死亡而消滅之性質，土地與資本則不然，勞力無資本與土地，無由使用，資本與土地，無勞力，亦不能生產，故勞力爲因，土地與資本爲果。

15 分工有何利弊？

一、分工之利益：

(1) 工人工作順序簡單，工作機巧必能進步；

- (2) 分工可以節省時間；
  - (3) 各人可以有新機巧，或新工作方法發明；
  - (4) 一國勞力的生產效率與財貨的生產數量可以增加。
- 二、分工之弊害：
- (1) 工作單純，使工人工作興趣減低，且有害健康。
  - (2) 工人謀生技術太偏，失業後得業困難。
  - (3) 引起互相依賴的習慣。
  - (4) 人人易為簡單工作，家庭生活破壞。

16 試述資本之意義

資本之意義，各國經濟學者說法各異，大概不外承認資本為財富，或財產或財貨，然財富，財產或財貨之能否成為資本，與財富等物之形態或性質無大關係，而全恃財富等物之所有者使用之目的何如；如為生產目的

而使用，即是資本；不爲生產目的而使用，只是消費財貨，而非資本。  
17 資本與貨幣有無分別？

資本與貨幣同爲社會財富，但資本之用途，必爲生產的，貨幣之用途不獨不盡爲生產的，且又用之於消費的，故資本之範圍實較貨幣之範圍爲大。

18 資本種類有幾？

一、依資本所有者分——有兩種：

(1) 私人的資本——純屬私人所有，又可分爲兩種：

(a) 個人資本；

(b) 團體資本。

(2) 社會的資本——純屬於公家或政府所有，又可分爲一種：

(a) 國家或中央政府資本；

(b) 地方政府資本。

二、依照資本之生產物分——有兩種：

(1) 生產的資本——必為直接有用之財貨。

(2) 營利的資本——不必一定為直接有用之財貨，甚或完全為間接有用之財貨，即貨幣是也。

三、依照資本的流動程度分——有兩種：

(1) 固定的資本——如地皮，房屋機器等是。

(2) 流動的資本——如流動的金融及原料。

四、依資本活動程度分——有兩種：

(1) 自由的資本——即一物可以數用之資本。如貨幣是。

(2) 專門的資本——祇限於一種用途。如鐵路運河車頭等是。

大概流動的資本，皆自由的資本，固定的資本雖亦為專門的資本，但

有時亦不盡然。

五、依照資本形式分——有三種：

(1) 有形的資本——如自然環境，建築物，運輸工具，器械或機器，田莊與耕畜，種子，原料，貨幣等是。

(2) 無形的資本——如商號之招牌，貨物之商標，發明或發明之專利權，圖書之版權，政府所允許之特權等是。

(3) 代表的財貨或資本——如期票，債票，股票，押契，滙票，紙幣，提單及棧單等是。

六、依照資本的性質分——有二種：

(1) 物質的資本；

(2) 非物質的資本。

19 資本與資本主義有無分別？

資本爲生產要素之一，資本主義爲私人營利之一種哲學。故二者不可混爲一談。

### 20 試述資本構成之原因

資本起於勞力。就個人立場而論，資本有不勞而獲者。就社會立場而論，一切所得無不由於勞力。或爲過去勞力之結果，或爲現在勞力之結果，或爲勞心的勞力之結果，或爲勞體的勞力之結果。故資本最初原因，在勞力。

### 21 試述馬爾塞斯之人口學說大要

馬爾塞斯謂人口增加依幾何比例率，食物增加依算術比例率。將來人口與食物既不能協調，惟有兩種限制方法：（一）天然的限制，如戰爭，內亂，天災，饑荒，瘟疫，疾病等是；（二）人爲的限制，如延婚與節育是。如何謂企業？是否必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始得謂之企業？

生產要素，如係各自獨立而不相聯絡，生產仍未能實現；蓋必有一組織及管理之道，而後可。企業卽是組織與管理土地勞力，與資本三者之行爲；而經營企業者，卽爲企業家。企業，爲規模較大之謀生方法，並不一定必以營私爲目的之事業，始得爲企業。

23 企業之組織，可以分爲四種：

一、個人企業，

二、合夥企業，如：

(1) 無限公司 *Ordnare Partnership*，

(2) 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3) 分担無限公司。

三、公司企業，

(1) 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2) 股份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四、公司聯合企業，如

(1) 卡台爾 Cartel

(2) 托辣斯 Trust。

24 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利益孰多？

(1) 大規模生產利益較小規模為多，茲述要於後：

一、生產品每單位的原動力成本較小。

二、分工精細，機器得以充分使用，生產量亦儘量增加。

三、副產物可以利用。

四、公司方面，可以雇用專才及幹才。

五、管理費用，可以節省。

六、購買原料，價格可以低廉。

七、推銷出產費用，可以減低。

八、運輸費亦較便宜。

(8) 但小規模生產自身亦有特長：

一、可以得到一個最理想的企業單位，可以為大規模企業之模範。

二、企業家自己可以自為經理，管理費得以節省。

三、企業家使與顧客接觸，以迎合其心理。

四、小企業家如能聯合，則大規模生產所有利益，均可得到。

25 私人企業與政府的企業孰善？

私人與政府的企業，其目的，其方法，尚無大分別，大概私人所不能幹，所不應幹之事業，均應由政府辦理，如鐵路，電燈，電車，電話等公用事業是。政府辦理，可以防止私人獨占之弊，此甚合世界情勢，不得謂

爲過激也。

26 營利的企業與合作的企業孰善？

營利的企業制度行之既久，商人道德不良，分配制度不公，此世人之所以有打倒商人階級之思想也。合作企業之組織，係民主化，將來果能實行，則勞資糾紛，必漸漸消滅，惟以合資與辦合作社者，每以資本有限，擴大社務不易，又以經理人才，選擇困難，辦有成效者無多，此種弊點雖爲營利的企業所不有，然究有改善之可能也。

27 合作的企業可以分做若干類？各類之目的何在？

合作的企業可以分作四類：

- 一、消費合作社——目的在打倒居間人。
- 二、販賣合作社——目的亦在打倒居間人。
- 三、生產合作社——目的在打倒製造家或企業家。

四、信用合作社——目的在打倒營利的銀行家。  
23 合夥的企業，可以分做若干種？各種股東責任若何？

合夥的企業，可以分作三種：

一、無限公司——股東責任亦連帶的無限的。

二、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故其間無限責任股東連帶的無限的，而其間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除限於已經所出的資本數額外，對於公司概不負任何責任。

三、分擔無限公司——為我國獨有之企業組織，其性質界於無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二者之間，惟各股東所負之無限責任，僅限於其所持有限股分與公司股分總額之比例而止。

29 試述個人企業之利弊

一、利益——有三：

(1) 不必向官廳註冊，即可組織；

(2) 個人以切身利害所在關係，努力經營；

(3) 可以保守所經營之企業之秘密內容。

二、弊害——有四：

(1) 一人學識有限不能集思廣益；

(2) 資本有限，不易維持與發展；

(3) 責任無限，一人負擔不起；

(4) 企業不能久長。

30 試述合夥企業之利弊

一、利益——有六：

(1) 組織範圍廣大；

(2) 企業動機濃厚；可以努力經營；

- (3) 無法律拘束；
- (4) 股東資力才能豐富；
- (5) 規定無限責任，可以引起債權者之信任心。
- (6) 小股東之利益，亦有相當之保障。

二、弊害——有四：

- (1) 辦事取合譎制，嘗缺少敏捷及統一之精神；
- (2) 如股東人數不多，資本屢患不足；
- (3) 責任太大，一個股東單獨活動能影響及於全體；
- (4) 股東中如發生退股事由，每有合夥解體之虞。

31 試述股分有限公司之利弊

一、利益——有四：

- (1) 股分有限公司為法人，經營時間可以長久；

(2) 股東責任爲有限的；

(3) 可以募集大宗資本以生產；

(4) 因係大規模生產，故利益享受極多。

二、弊害——有三：

(1) 經理如不得其人，每每營私舞弊；

(2) 因股東責任有限，故信用不及合夥企業；

(3) 因經費太多，創辦及維持不易，常受法律限制。

33 卡台爾與托辣斯之組織與目的有無分別？

卡台爾與托辣斯二者，皆由二個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而成，但二者組織仍有分別：

一、卡台爾始於德國，其聯合組織，係暫時的，而非永久的，其目的在祛除貨物推銷上之競爭，但各公司之間對於生產一方面仍得自

由競爭。

二、托辣斯始於美國，其聯合組織為長時期的或永久合併的。其目的在消滅同業間之一切競爭，而實現產業獨占。

### 第二節 消費論

1 試述消費之意義

消費之意義，有三：

一、消費為人類滿足慾望之行爲；

二、消費，即是使用無形及有形財貨；

三、消費，即是毀滅無形及有形財貨的效用。

吾人需要有形財貨與無形財貨，並不需要財貨之本身，而是需要財貨本身內的效用。故以上三個定義，以第三定義為最妥當。

2 消費之種類有幾？

消費之種類有四分述於後：

一、依照財貨效用毀滅之時間分：

(1)立刻毀滅——如飲茶，吃飯等是。

(2)使用——如住屋，穿衣等是。

二、依照財貨效用毀滅之主體分：

(1)自然的——如地震，天災等是。

(2)人爲的——如飲，食等是。

(3)自然的兼人爲的——如讀書，用桌等，不全恃人力銷滅，其效用

亦能逐漸銷滅。

三、依照財貨效用毀滅之目的分：

(1)直接生產的；

(2)間接生產的。

四、依照財貨效用毀滅之結果分：

(1) 有利的——不過度的消費皆是。

(2) 無利的——如賭煙酒等是。

3 消費與需要效用關係何在？

在近世貨幣經濟制度之下，財貨之效用，消費者不能直接取得以毀滅之，蓋必先用貨幣購進財貨而後可。故消費的行為，實包含意義有二：其

一，為用貨幣購進財貨，其二，為用財貨毀滅其效用。

4 消費者需要之決定，是否以財貨數量為標準，抑以貨幣數量為標準？

消費者需要之決定，是以貨幣數量為標準，蓋必先有購買力為後盾，其需要始能滿足。需要，就表面言，係指所購置的財貨的數量，而就實質言，是指因購置財貨而費用之貨幣的數量。

5 消費者需要，可以分成若干等級？

消費者需要，可以分成兩種等級：

一、由各種財貨中需要分等級；

二、由同樣財貨中需要分等級。

在第一種等級內，又可分為最急需要，不急需要及無益需要三者。米，鹽等物為最急需要，華麗裝飾品為不急需要。煙酒為無益需要。第二種等級，係以滿足慾望的程度決定，大概財貨消費時，其初需要最強，愈久愈弱，而財貨之效用，亦愈遞減減少。

6 需要有何特性？

需要有伸縮性。當一物之價值有變動時，其需要的數量，必隨之變動，但其貨幣代價是否亦隨之變動，則未可斷定。世間需要毫無伸縮之物品，可謂絕無。

7 效用從消費者方面觀察，可以分做幾類？

效用從消費者方面觀察，可以分做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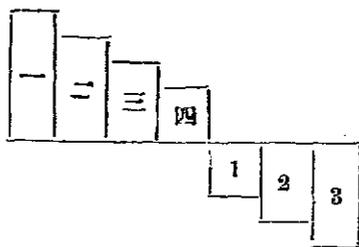
一、絕對效用——某甲絕對需要某種物品時，該物對於此人之功用，曰絕對效用。

二、界限效用——即邊際效用或最後效用。一物之界限效用，即該物之最後一部份對於消費者之效用。

三、總和效用——一物之總和效用，即該物各部份對於消費者之效用之總和，自絕對效用起，至界限效用止。

四、反效用——消費者對於某物貪享過度時，不但初享時之快感完全消滅，並且反覺痛苦。

茲以吃飯爲例，說明此四種公例：



8 試釋效用漸減律之意義  
 效用漸減律，即一物對於消費者之界限效用，常隨其數量；增加而逐漸降低，或常隨其數量之減少而逐漸上升之一種法則。此律之說明，有二：

- 一、第一碗飯效用——絕對效用，快感極高。
- 二、第二碗飯效用——快感次之。
- 三、第三碗飯效用——快感又次之。
- 四、第四碗飯效用——界限效用，快感甚低。
- 1 第五碗飯效用——痛苦漸起。
- 2 第六碗飯效用——痛苦更甚。
- 3 第七碗飯效用——痛苦最甚。

一、當一物尚未利用時，消費者對於該物之單位的效用，不分等級，快樂或痛苦的程度，亦無由分起。大概各單位的效用，在先者必受最後加入者之界限效用之影響，故最後加入一個單位的界限效用，亦即其餘單位之界限效用。

二、當一物被利用時，第一個用去的單位，對於消費者的效用為最大，即是絕對效用。

效用漸減律，只就一個時間或空間內之消費者而言，如不易時易地，消費者之嗜好與習慣，自亦無變動之餘地，不過物之消費效用，非立即服從效用漸減律，必先服從效用漸增律以後始服從效用漸減律，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

何謂家庭消費律？

家庭消費律之原則有四：

10 何謂生活程度？提高生活程度之利益何在？

生活程度，即人民所日常享用慣了之必需品，安適品，及便利品之質量之謂，如果個人不能達到此種程度，人生即無甚意義可言。

生活程度提高之利益甚多，最要者得如下述：

- 一、可以救濟過剩人口；
- 二、可以增加工人工作效力及社會財富；

一、家庭收入增加，則福食費用與總費用之百分數減低。

二、家庭收入無論增減，而衣著費用與總費用之百分比概無大變動。

三、家庭收入無論增減，而房租與燃料費用與總費用之百分數概無大變動。

四、家庭收入增加，則教育，租稅，醫藥及娛樂等費用之百分數增高。

三、可以救濟生產過剩而免經濟恐慌。

四、可以援助勞工階級對抗資方，以增加工資；

五、可以增加消費者個人福利。

#### 第四節 交易論

##### 1 試述交易之意義與起因

交易即財貨依經濟的方法交換之謂。

交易之起因有三：

一、人類慾望增加，而需要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二、分業發生，而生產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三、私有財產制度成立，而所有物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交易之起因，固如上述，然使國家不承認契約自由，則買賣，貸借等事，即無適當法例以行之。故有契約自由，乃有交易自由；有交易自由，

乃促進產業發達。

？交易何以仍有障礙？其障礙為何？

絕對之契約自由，爲世所不許，而絕對之交易自由，亦爲實際所未見，非惟因社會組織不備，或因交通不便，絕對自由交易，無由發生，而一國之公安上，公益上，且有妨其自由而反以爲利者，故交易仍不免有障礙。所謂障礙，得如下述：

一、經濟的——一國國民如缺乏購買力，或因生產過剩，或由貧富階級懸殊，故必保持購買力之發達，則交易方可興隆。

二、法制的——從個人方面設想，則交易必爲當事者兩方之利益，但從國家方面設想，則未必盡然，故國家爲其全體之永遠利害計，而有強爲束縛交通貿易之自由者，又有爲保全一部之社會階級，而制限其財產之處分及契約之自由者。

三、技術的……交易雙方之當事者，接觸不易。交易機關組織，難期完備，皆交易之技術上的障礙也。

3 何謂交易機關？分幾種？

交易機關，即技術上使交易趨於簡易之手段。

交易機關有四種：

一、度量衡——計物之長短大小輕重之具。買賣交換之際，有此測定物品分量之具，則價值評定正確而簡易。

二、貨幣及信用；

三、交通機關——包括運輸，通信，陸運水運諸機關。

四、商業及市場。

4 試述價值之意義及種別

經濟學中所謂價值，指交換價值而言。價值不論以錢幣計算，或不以

錢幣計算，其中皆有一共同之概念即有用是也。有用觀念在經濟學中稱曰效用。亦稱有用價值。故價值有效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別。在現代社會中，一切生產事業概以交換為目的，故交換價值，較有用價值為重要，但價值決不起於交換，因即無交換，仍有價值，故交換價值，僅為一種比例，非價值之源泉也。

5 價值學說，何由而起？其派別有幾？

人類慾望之性質，有急緩之分，物品有祇能滿足急的慾望者，有祇能滿足緩的慾望者，人類慾望之分量，更有差別，物品雖有能充足慾望，但充足之程度不能完全無缺。有此兩種差別，故一切物品不能同立一個水平面上，而價值學說，由此而生。

價值學說之派別有四：

一、勞力說；

二、生產費說；

三、效用說；

四、社會價值說。

6 勞力價值說之支持者何人？此說之要義何在？

勞力價值說之支持者，有亞丹斯密氏 Adam Smith 李加圖 Ricardo 馬克思 Karl Marx 等輩。斯密氏謂勞動爲價值之計算尺，五穀與貨幣因有時間上之變動，皆不能作爲價值之標準，生產與交換，亦莫不以勞力爲標準。李加圖亦謂各種物品之比較的價值，皆由比較上所作之工作而定，故工作愈多，價值愈大。馬克思說法，則更透切，譬如一斗麥換一斤鐵，非鐵等於麥或麥等於鐵之謂，而鐵與麥實等於第三物品，此第三物品，卽是勞力。7 生產費價值說之支持者何人？其要義何在？

主持生產費價值說者，以約翰彌爾 J.S. Mill 爲最力。緣斯時機器發明

，知生產要素不僅爲一勞力，尙有更要者之資本也。此說之要義，在價值之組成，有三種要素：一，工資；二，利息；三，利潤。彌爾之誤點，在專重成本，卽注重供給一方面，而置需要於不問，蓋實際上需要者未定，則價值亦不能定。彌爾所謂生產費一語，是否專指必要的成本如原料之購買費及勞力工資等而言，抑或兼指必要的成本與補助的成本如廣告費等而言，故甚曖昧也。

8 效用價值說有無派別？主持者何人？要義何在？

效用價值說有兩種派別：

一、邊際效用說——奧大利學派主張最力，謂勞力說與生產費說，皆偏重理論，不足以解釋價值之起源。嘗有同質之米三石；一石作食糧，其效用爲一百；一石釀酒其效用爲八十；一石作鳥餌，效用六十。假如現在缺少一石，則必然以食糧及釀酒諸效用之大者先用，而作鳥餌者首先取銷

，此首先取消之慾望稱邊際慾望。現在作爲價值標準者，卽是作鳥餌用之米之效用。故三石之總價，非三石米效用之合併（二百四十），而是作鳥餌用之一石米之三倍（一百八十）。所謂邊際效用者，如此而已，然邊際效用說，亦有未妥，蓋人用途有限，而社會之財富無窮，供求不抵，皆成廢物，有何價值之可言？譬如吾此刻需要一石，吾之慾望，惟此一石而已，並非對於全國產額所發生者也。

二、社會邊際效用說——塞里格門 Seligman 主張此說最力。謂邊際效用者，乃社會邊際效用也。其效用之高低程度，由社會所定，非一人所獨斷。例如鑽石對於社會一般人之邊際效用，較鐵爲大，但對我個人之直接效用，或較鐵爲小。是故鑽石之價值所以大於鐵者，係因鑽石之社會邊際效用大於鐵之社會邊際效用故也。

9 社會價值說支持者何人？其要義何在？

社會價值說，爲美國安得遜Anderson所主張。氏以爲邊際效用說，係靜的社會中之學說，靜的社會無進步可言。社會本爲變動的，故亦應採用動的方法研究。例如金銀之價值之規定，須視金銀之用途以爲斷。金銀之用途有二：（1）作藝術品；（2）作貨幣。如美術上之用途較大，其效用亦較大，金銀必由貨幣一部份流入美術一部份，直至兩種效用相等時爲止。如貨幣上之用途較大，則必由美術而至於貨幣，直至相等爲止。由是推論貨幣之價值非達平衡，不得而知；但一達平衡，金銀卽不繼續流行，無變遷，而社會成爲靜的社會矣。是故以實際論，靜的理論，不及動的理論多也。

10 何謂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二者有何關係？

財有二種效用，卽直接充足慾望之效用與間接與他財交接而生之效用。財之價值，亦有二種分別：（1）使用價值，卽吾人對於財之直接使用而

生之價值；(3)交換價值，即財之間接使用而生之價值。使用價值，由消費而生，交換價值，因交換而起。從人類生活化歷史論，則使用價值發生最長久，今日貨幣經濟時代，一切生產，皆以交換為目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遂一顛倒其主從之位置。然交換價值，必須存立於使用價值之基礎上；不然者，交換價值，無人認識。故有交換價值者，必有使用價值；有使用價值者，不可斷為必有交換價值。即在今日，交換價值，亦非離使用價值而存在者也。

11 交換價值與價格是否一物？

同一之財，以不同之人視之，則認有不同之使用價值，於是彼此之間交換發生，交換價值亦即成立。交易之財之分量，謂之價格。價值為財之一種認識，價格為以財易財之一種表現，故二者似一物而非一物也。

12 價格何以成爲現經濟社會之中心？

在昔自給經濟時代，一切生產，單爲直接充足生產者之慾望，今日生產者目的，不在滿足自己慾望，而在營利，營利之大小，恆視價格之高低爲衡；價格騰貴，生產突增，下落則銳減。價格愈大之地，生產愈發達，販賣地愈廣，資家獲利愈高；勞動者工資亦愈大，故今日經濟界，依價格之如何而取捨，而左右，而盛衰興替，誠不虛也。

13 價格何由決定？

決定價格之原因，有經濟的原因與非經濟的原因之別。非經濟的原因，如模仿，同情，習慣，風俗等是。經濟的原因，卽需要與供給之關係是也。吾人可得一法則如下：

- 一、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
- 二、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
- 三、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

四、需要減少，則價格騰貴。

然需要之增減，固足以致價格之騰落，而價格之騰落又足引起需要供給之增減，於是吾人又得一法則如下：

一、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

二、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

三、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

四、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

14 價格之騰落足以引起需要供給之增減，此說是否可以認爲一般的法則？價格之騰落，足以引起需要供給之增減之說，固可適用於取捨自在之便利品或奢侈品，然究未可以認爲一般的法則，其故如下：

一、人生絕對必需品如米鹽等價格雖貴，需要必不減少；

二、古人之書畫雕刻品等稀世之珍品，及近世大規模工業，市場活動

，事業不易擴張，市况蕭條，事業亦不易縮小。又如農業更不能因米價騰貴而立即增加生產額，亦不能因米價下落而廢耕。夫一切財貨之需要及供給，既缺乏伸縮力，則此法則亦無實現之可能也。

15 貨幣起源由於價值觀念之發達，其說是否確當？

太古之初，人類生活單簡，貨物之交易，無取乎居閒者爲之；但自價值之觀念發生，物物交換之風漸息，貨幣成爲測定價值之物。蓋兩物之相易，事實上斷難使其價值確實相等，故不得不借用一種可分可合之物以爲之標準也。貨幣之起源，由於價值觀念者居多，其理至易明矣。

16 社會貧富不均，貨幣既爲其主因，吾人可否倡議廢除？試申言之。

歐洲十九世紀以來，工商業非常發達，漸起貧富不均之社會的現象，於是學者致疑於錢幣之爲害，有非吾人所能意料者，其理由則以爲貧富之

不均，在有人能以貨幣爲蓄積財富之具，苟取而廢之，則人將無所挾持，而貧富均矣，然貨幣既已成爲社會若干年之信守，廢除不易；即欲廢除，必思有以代之。英國社會主義者曾倡勞力票 *Labour-vouchers*，凡人之勞力報酬不以金錢而以勞力票，不勞力者不得受領此票，以爲如是則人無不勞力，而資本家壟斷財富之弊或幾乎息矣，然而揆之事實，絕不能行，蓋今日之

人智，尙無絕對善法以處理之也。

16 貨幣發達程序若何？

貨幣變遷之迹，大體初爲物品貨幣如皮革，龜貝，刀布之類，次第移於金屬貨幣，而金屬貨幣之中，先由卑金屬而移於貴金屬，由非鑄造貨幣而移於鑄造貨幣，此貨幣發達簡要程序。

17 試述貨幣取材之八要件。

貨幣取材，必應合乎下述八個要件：

- 一、有一般公認之價值。
- 二、少量而價高。
- 三、分割易而且不損其價值。
- 四、貯藏易而且不損其價值。
- 五、品質同一。
- 六、價值不變。
- 七、易於認識。
- 八、產量豐富。

19 試述貨幣之意義及職務

一、貨幣之意義——就現在貨幣觀之，非單爲一般交換之用，亦非單爲一般支付之用，卽一般貸借以及流通經濟之價值移轉，價值循環之作用，亦無不以之爲唯一無二之用具，故貨幣者，價值之一般的代表物而亦價

值移轉之通用品也。

二、貨幣之職務——貨幣之爲用，說者各執一議，然有兩大職務，無論何人，皆當承認，即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標準是也。

20 貨幣之種類有幾？

貨幣之種類有三，如下述；

一、硬幣——金幣，銀幣，銅幣，鐵幣，白金幣。

二、紙幣——政府發行之兌換紙幣與不兌換紙幣，銀行兌換券，市會商會等發行之紙幣。

三、票據——支票，期票，滙票。

就普通最習用之見解言之，第一第二兩類均列入貨幣內，然票據自身雖不曾賦有貨幣之資格，而其作用與貨幣無大差異，故欲窺貨幣作用之全體，必論信用；論信用，則第三類票據即應一併列入貨幣中。

21 硬幣可以分做幾個等級？其區別何在？

硬幣就世界各國通律言，可以分做二等級，即所謂本位幣及輔幣是也。由國家制定法律，命以若干重量之金，或銀所鑄成之硬幣爲一單位，由此一個硬幣含有此單位之一倍或一倍以上之價值者謂之本位幣。不足此單位之一倍，換言之，即合此單位若干分之一價值者，謂之輔幣。

本位幣用本位金屬鑄成，其所含金屬之價與其同量之生金無異，譬如美幣十元，鎔化後售之，仍得價十元，故本位幣面值與實值應當相等。輔幣則不然，國家之立一法律，不能時常更改，今鑄輔幣，不能用本位金屬，因本位金屬價值太高，不能鑄成價值太低之貨幣。但輔幣在國家法律之下必在其表面上刻明值本位幣若干分之若干；無論何時，不能變更，其故則由於市場上金銀之比值與貨幣上金銀之比值一有變動時，輔幣之價值往往不能與其實值相等也。

本位幣之鑄造權，應屬於國家，但人民亦有自由要求鑄幣權。輔幣之鑄造權，絕對不可屬之於民，因其中所含之金屬之價值常較其法律上所規定之價值為低，倘使人民操鑄造之權，則大利盡失矣。

29 本位幣與輔幣間關係，應否規定採用十進法？

本位幣與輔幣之關係，在德法美諸國，均採用十進法，故計算極簡單，惟英國採用非十進法，使一鎊等於二十先令，一先令等於十二辨士，一辨士等於四華精。但英國之非十進法較之中國之名羅十進而實非十進之貨幣為便利，蓋我國之銀元與銀角，銀角與銅元，一日有一日之兌換行市，幣位關係太不一定也。

30 何謂自由鑄造？輔幣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自由鑄造？

自由鑄造云者，實自由要求造幣之意，非任意可以自己造幣之意也。輔幣雖然不能自由要求鑄造，苟法律規定造幣局可隨市價收取鑄幣利益，

則人民未始不有自由鑄幣之權。由是言之，輔幣之所以不能自由鑄造者，非不能自由要求鑄造也，乃不能無費自由要求鑄造也。

24 自由鑄造有幾種？

自由鑄造有徵費自由鑄造，與不徵費自由鑄造兩種：

徵費自由鑄造者，人民雖有自由要求造幣之權，然不能不納法定之費用，至費用徵收多少，各國不一，至少必使適足以償合金損耗及鑄造工作。不徵費自由鑄造，則造幣局毫無取償於人民之事，如英美兩國是也。

25 政府之鑄幣，以何種機關發出為最適宜？

財政清明之國家，政府之鑄幣，每由中央銀行或其他類似中央銀行之機關發出，蓋由此種銀行發出，必實合於工商界之正當的要求。工商業興盛，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大，而造幣廠亦不得不加忙；工商業衰退，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隨之而小，而銀行之鐵庫亦將堆積硬幣而無所用之；

如是造幣局與銀行互相爲用，於是貨幣之多寡，不難自然的調和適度矣，若由其他行政機關發出，則政府不問市場之狀況強以大宗硬幣，迫人民之不願使用者而使用之，如是國幣將永無調濟之日矣。

26 何謂法償？其種類有幾？

國家既有鑄造硬幣之權，則對於其國之人民當然賦以法定的使用之權，稱法償 *Legal tender*。法償有兩種：一有限的法償，如英國先令，每次使用不得過四十，即二鎊之值，辨士每次不得過十二，即一先令之值，即是。二，無限的法償，如英之金鎊，美之金元銀元，法之金佛郎皆是。紙幣亦有賦予法償之資格者，如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美之金券，銀券，國庫券等皆是。法償之有限制，蓋欲保護債權者之利益，且防止輔幣之賤造故耳。

27 硬幣可否流通於國外？

硬幣之流通，大率限於國境以內，一出國境，則失其爲貨幣之性質，故授受之間，不以個數計值，而以重量計值，外幣入口之後，卽重行化鑄爲本國貨幣，然歐美各國，惟金爲清償國際貿易之具，故金之出入國境，純視其對外貿易之情況而異。因此各國銀行及政府往往有儲蓄現成之外國金幣以備再出口之用者。

28 國際鑄幣是否可能？

硬幣一出國境，卽失其法償之資格，於是有人提議國際鑄幣者，然事實上決不可能，其理由甚簡單，卽現在形形色色之各國貨幣制度不能歸於一致也。

29 試述格萊森之法則

格萊森 Gresham 之法則，卽良幣被惡幣驅逐是也。茲以中國國幣爲例。中國往往借鑄幣之事爲漁取人民財富之謀，濫造愈多，良幣市面中愈不

多見。正與格萊森法則不爽也。

30 貨幣本位與貨幣單位何別？

貨幣本位，指一種物品爲法律所指定爲測量價值之具者也。貨幣單位者，謂此種爲法律所指定之物品再由法律指定一定之重量更參和以若干重之他物鑄成一定之形狀之謂也。譬如英之貨幣本位爲金，而其貨幣單位爲鎊卽金也；日之貨幣本位爲金，而其貨幣單位爲圓，乃紙也；德之貨幣本位爲金，而其單位爲馬克，歐戰前之馬克銀也，現在之馬克紙也。故貨幣本位貨幣單位兩者不可相混。

31 何謂虛幣？

國家鑄造輔幣，卽在銀本位制度之下，往往使銀輔幣實值低於面值。此種實值低於面值之貨幣，名曰虛幣 Tokon money。

32 貨幣制度之本位有幾種？

貨幣制度之本位，可分爲五種：

一、金本位制——以金爲貨幣材料，用法律力量強民間以一定之比例流通之。無論金銀銅之市價如何變動，而貨幣上之金銀銅常有一定之比值。故英國之先令辨士，雖爲銀銅所鑄成，然自貨幣學上言之，殆無非金也。

二、銀本位制——與金本位制相仿。中國法律，雖已規定本位幣與輔幣之比值，實際上不能通行而遵守之，故謂之無幣制亦可也。

三、兩金屬貨幣制 *Bimetalism*——兩金屬貨幣制所用爲鑄幣雖有金銀兩種，在一時一事之交易，仍取一標準價值之主義，蓋一交易之價值，只可有一個標準，不可有兩個標準也。

四、跛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惟法國用之。法國在十九世紀中葉原採兩金屬制，今則規定金幣爲無限法幣，又可自由鑄造，但

將原來金幣有同等資格之銀幣中之一種五佛郎一枚，僅保有無限法價之權，而失其自由鑄造之資格，於兩金屬中有一金屬擁有跋病，故謂爲跛本位制。

五、金滙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卽金本位制之變象之制，其異於金本位制之點，則以真正金本位制之本位幣常以金鑄之，且任其流通於市場；金滙兌本位制之目的，專在維持國際貿易之清償，至於國內人民所用之貨幣，非以紙幣代之，則以輔幣代之，市場上金幣則不見也。

### 33 試述紙幣之價值

紙幣之原料雖爲紙，而既鑄成貨幣，則其價值不在一片之紙而在紙上法律所定之數字。紙幣雖不能獨成一個本位，但既能代表貨幣，卽應謂爲貨幣；惟銀銅之本身尙有實值若干，紙幣自身無多，其分別在此。

34 紙幣可以分爲若干種？

紙幣可以分爲兩種：一，兌換紙幣，包括政府所出紙幣及銀行兌換券；二，不兌換紙幣，非政府不能秉此權力也。

35 紙幣有何利弊？

一、紙幣之利——

(1) 紙幣可以補充金銀貨幣於交易上不能實行之處；

(2) 紙幣供給，多寡無限制，如調度適當，則可隨民間之需要而定其供給之數，不若錢幣遇工商業不振之時，致使民間嫌其過多也。

(3) 金銀笨重，紙幣輕便。

(4) 金銀供給有限，開採提鍊艱巨，紙幣則僅耗印刷費而已。

二、紙幣之弊——紙幣爲害之烈，不在兌換與不兌換，而在數量之多

寡，蓋紙幣原無價值；其所以有價值者，以政府規定其所代表之資格也，故紙幣之發給不可無限制。

36 紙幣價值之下落，如何表示？

紙幣價值之下落，有兩種表示之法：

一、對於其所代表硬幣之下落——面值一元之紙幣，因為人民不信用之故，只在市面上作八角流通。

二、對於一般的物值之下落——譬之面值一元之紙幣，在市面上雖可作一元流通，然去年可購米一斗者，今年只可購八升。

36 通貨券主義與銀行券主義區別何在？

通貨券主義者即主張紙幣只可純粹的代表貨幣，不可自有貨幣性質，換言之，即國內苟有一元紙幣之流通，政府或中央金融機關不可不收同一元之硬幣以儲之金庫。準此主義，則凡紙幣發行以後，不可不準備現金百

分之百，以相抵償。

銀行券主義者，主張將紙幣發行之權授之銀行，政府毫不干涉；政府祇要求銀行自由兌現而已。

通貨券主義在今日已不實行，美國之金券銀券，不過美國貨幣之一部分耳。銀行券主義，在理論上，事實上，均無不背，當不致常有價值下落危險發生也。

38 試述信用之範圍

除本位幣以外，其餘各種硬幣，大都含有信用之意義。紙幣更是信用之賜，法律僅給予部份的效力，票據則完全依賴信用。

39 票據之信用，何以爲紙幣所不及？

紙幣常爲政府所干涉，紙幣信用又常爲政府所毀壞，商民頗感不便，乃利用存款行使支票，國際貿易既盛，銀行亦創行種種匯票，以利商民，

故近百年來，因此兩種票據之行使，而信用制度大發達。

40 期票與滙票何別？

期票爲債務者所發，給債權者收存，以爲將來償還之據所謂借字也。匯票爲債權者所發，售之第三者，使之到期向債務者收取現款。匯票之信用，較期票爲複雜，且不易於實行，其原因即在債權人對於此第三者之信用爲何如耳。

41 物價與貨幣有何關係？

物之有價，原於貨幣，無貨幣，則物無價，故貨幣者所以測物價之高低也，貨幣既爲測量物價之具，故貨幣自身無所謂價，惟有值具。然今日信用組織進步，足以減殺貨幣之效力，故貨幣固爲測量物價之具，然僅爲一具而非全具也。

49 今日銀行，幾爲人民日常生活所不可缺少之設備，其故何在？

銀行就制度之本身言，有利於民生國計之處甚多，茲分述於後：

一、銀行之業，供給社會之職務，使一般人民不費多大之勞力，得運用其財貨於安全穩妥之境。

二、物質文明進步，由於生產發達；生產發達，資本最與有力焉；銀行爲運用資本之最好機關也。

三、銀行之放款之先，必細察其人之行爲及其人之財產狀況。故銀行得直接間接造成正直謹慎風氣。

43 銀行類別有幾？

銀行類別有五：

一、商業銀行——目的在爲商人圖金融上之便利，其信用遠在舊主購主之上，故商人樂以之爲媒介，而商業皆賴以行焉。

二、工業銀行——目的在融通工業資金。然貸款情形與商業不同：商

業貸款通常以商品爲其後援，商品之買賣與資金之流通皆易，但工業放款自興建工廠至於成貨發售，率須數年，資金含有固定性質，故工業銀行股本必甚大，或則發行長期社債券以吸收活動資金。商業銀行商業易於觀察，工業銀行必須有兼具工商兩種專門學問之人方可經營，蓋當地市場供求狀況無由預測也。

三、農業銀行——目的在供給農人以資金，使之於播種之前，得以購穀種，或農器或肥料，或牛馬，至收穫之後，以其所販出之穀價償還之；間亦有貸與農民使之購買土地者。農業銀行不需大規模資本，蓋農業技術本來簡單也。農業銀行貸款零星瑣碎，故最以合作形式開辦爲宜。

四、儲蓄銀行——目的在獎勵中產以下階級之節儉，故其所收存款不僅不厭小額且常限制之，使不超過一定之數。存款之息率，不能

太高，蓋手續既繁，記帳費非常，銀行可比，過高勢必虧本也。

五、發行銀行——有發行兌換券權之銀行，稱曰發行銀行。兌換券如

果濫發，不免惹起市場之恐慌，影響民生國計甚大，故其權收歸

一家銀行，則政府監督較易矣。

44 銀行信用如何獲得？

信用之爲物，非一二日所能造成，亦非一定數目所能買得；然銀行之所以能得信用，造端於資本之雄厚，故銀行於設立之初，必須預集現款若干，將來危險方可避免。

54 銀行之業務爲何？

銀行之業務有五：即存款，匯兌，折息，放款，及準備金是也。

46 存款何以較資本爲重要？

銀行僅有資本，而無存款，則營業必不發達，而其所得之利益必不多

，今日英美之股份銀行中，有存款三四十倍於股本者，然猶能使股東得利者，則銀行能因他人之資本以爲資本故也。

47 銀行存款，可以分幾種？

銀行存款有三種：

一、定期存款——目的只欲得一定之息金及安全之儲藏地。期限無定，要視存戶與銀行之協定爲準，其息率大概期限愈久者亦愈高。

二、通知存款——在英美極通行，其期限爲一星期，期滿可不必取出，不必改換存據，如欲取出，無論何時，均可於一星期前通知銀行。

三、活期存款——第一，活期存款者可以發行支票。支票比現款優點爲多，即簡單，穩當及便於稽考。第二，活期存款人可以轉帳之法代現款之收付，便利異常。

48 支票有若干種？

支票種別甚多，如下述：

一、橫線支票——支票可以轉讓，出票人或持票人，或其他種有關係人，如標支票喪失，則於正面用水筆劃二平行線，如此則收款人非銀行不可，收款人如非白為銀行，則必以支票存入一銀行或託一銀行代兌，謂之橫線支票。

二、特別橫線支票——二平行線之間，有加某某銀行字樣者，則收款人必為該指定之銀行，是謂之特別橫線支票。

三、非流通支票——尚有於平行線中，加入「非流通」Not Negotiable 字樣者，則此支票之真正所有權，不同被竊盜而喪失之意也。

四、證明支票——在美國，大凡不相識之人接受支票，必先往付款銀行去驗明是否確實後，由銀行簽名蓋印。

49 匯兌之目的何在？

匯兌之目的，在使財產能自一地方迅速移於他地方，今日國內國外，均盛行之，極稱便利。

50 匯票與支票有何異同之處。

匯票與支票，大略相同，即由債權人發出，命債務人於一定時期付出一定之款項與指定之人是也。但支票大概流通於一個都市內，匯票則流通於兩處地方；支票大都即期，匯票則有即期與定期兩種；支票之付款人，必為銀行，匯票付款人則或為銀行或為商店均可；支票之出發人大都為存款於銀行者，匯票則無論銀行或商店均可發出，支票可用橫線，匯票不可用橫線。皆二者區別點也。

51 何謂拆息？拆息之多寡，視何者決定？

商業匯票因為有時期之決定，即發生息金問題，如不到時期急需現款

應用，則可將此票售與銀行，以取現款，但銀行必先扣除若干息金，以補損失。此所扣除之息金，普通曰拆息又曰貼息。

拆息之多寡，一面依市面情形而定，一面須依匯票自身之狀況而定，而尤以後者爲要，蓋匯票穩固與否，可以斷定拆息將來能否收回也。

銀行之放款種類有幾？

銀行以拆息爲最有流動性之投資，且最爲安全，故竭全力以謀其發展。然拆息之事不易常有，故銀行放款除拆息一種外，更有下列各種：

一、短期信用貸款——其息恆以日計，且隨時變動，在經紀人視之，頗覺壓迫，然非銀行則無以通融，亦不得不忍痛以爲之。

二、抵押放款——有四種：

(1) 以有價證券爲抵押者；

(2) 以動產爲抵押者；

(3) 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4) 以商品爲抵押者。

商業銀行除有價證券一項外，殆以抵押放款爲業，蓋一旦有事故時，均不易變賣故也。

三、買進有價證券——此爲商業銀行非不得已時，不爲之。

43 銀行準備金何以重要？

銀行之放款，不論其若何流動，然一旦放出，則收回不可必，而對於存款者之取款，不可稍稍猶豫，故準備金爲銀行之存亡關鍵。

44 準備金之多寡，以何者爲標準？

準備金之多寡，通常以對於存款之比例定之。銀行在初創時，準備金大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及信用已立，則可降至百分之二十爲例。

45 銀行協同政策者何？

銀行協同事業甚多，大略言之，有五種：

一、銀行公會：事業之爲全體銀行所可同意者，由公會議決之。

二、銀行券兌換基金：加拿大行之最有效。

三、票據交換所：各銀行彼此互相交換票據，可以節省勞力，增加親密關係。

四、聯合準備：目的在減少各銀行之現金準備，又使之不發生危險。其方法則使小銀行之準備金集於大銀行而擴充其實力。

五、恐慌之救濟：此責任大概爲中央銀行擔負，普通銀行有扶助之義務。

5 銀行壟斷政策若何？

銀行壟斷金融政策，不外下列四端：

一、收買小銀行；

二、與其他大銀行合併；

三、增設支店；

四、收買他銀行股票。

56 國際交易何由而起？各國大都採用何種政策？

自機械發明交通發達航路發現三大事件發生後，人類經濟生活又復一變，即由國民經濟而進為世界經濟與國際經濟之交易，各國國際交易競爭雖烈，然皆有一貫之商業政策。有所謂舊重商主義者，其精神，是獨占的，排他的鎖國的，流弊所極，實足陷國內外商業於不振；有所謂自由貿易者，其要點在使國內人民有自由選擇有利益之地方，有利益之職業以從事生產經營；又有所謂新重商主義者，此主義頗含有一種保護關稅之性質，其目的在抵抗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侵略，故獨有對於與本國相競爭之他國進口貨而課以保護稅。平心論之，自由貿易宜於工業先進國家，即宜於由

貨物輸出達到資本輸出之國家；保護貿易，宜於工業後進國家，即宜於由原料品輸出進到工業品輸出之國家。

57 近代各國施行之關稅政策如何？

近代各國施行之關稅政策有二種，即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是也。收入方法有三：即出口關稅；進口關稅；及補償稅是也。保護關稅，即是以徵稅的手段，而阻止或防害外國貨物之輸入，藉以促進本國貨物之發達，如此目的充分達到時，不僅外國貨物進口時有驟形減少之勢，並且有時可使該貨物完全從本國市場銷其形迹，然不論其為收入主義或保護主義，而要在抵制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之最良手段也。

## 第五節 分配論

1 試述分配之意義

分配，即將已經生產之貨財，分配於參加生產之人之謂。

2 分配何由而起？

經濟時代，生產多在一家之內，生產物自無分配於他人之事，迨社會進步，單獨經濟變為共同經濟，一物之微，自原料取得，至於生產告終，其間或以土地，或以資本，或以勞力，凡參加於貨財之生產者，皆應得生產結果之酬報，此貨財分配之所由起也。

3 收入與所得有無分別？

收入與所得之區別，學者各異其詞，然謂收入非盡為所得，而收入中之純收入為所得，則為一般所公認。又有一點更应注意者，即收入是否為所得，視收入之為繼續性與一時性而決定，既為繼續性之收入，則不必問其經濟的收入與非經濟的收入；不過就實際考之，非經濟的收入而為繼續性之收入者甚少，繼續性之收入，多以經濟的收入為常，故謂所得為經濟的收入亦無不可也。

4 生產之結果，應如何分配？

今日之生產，須土地，勞役，資本三者，又須綜合此三者而從事於生產之企業家，故參與生產結果者，應有下列四種：

一、地主；二、勞動者；三、資本家；四、企業家。

因之由分配結果之所得，又有下列四種：

一，地租，為土地所得；二工資，為勞動所得；三，利息，為資本所得；四，利潤為企業所得。

5 分配，如何始可公平？

社會改良主義者主張，最為公平，要在一面尊重個人自由，一面兼顧社會之幸福，一面圖私益之增進，一面又謀公益之發達，以期於彼此相調和而不相衝突之範圍內，使得分配之自由也，國家如採此主義，原則當認私有財產制而許自由競爭。惟為除去其間所生之弊害，或定嚴密之工場法

或定切實之勞働保險法及年金法，或認勞働組合或勸產組合，或於繼承稅所得稅，適用累進稅率，本此諸種社會政策，以緩和此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世態，同時又依之以期分配之公平焉。

6 何謂地租？地租何由而生？

地租係從土地所生的一種所得。經濟學中之地租，即指此純粹基於土地自然生產力而生之所得而言。然一切土地未必皆生地租，而各地之地租亦未必皆同。推其原因，蓋以地租發生之由，不僅在土地自然之生產力，實由下列五種原因之綜合而生者也：

- 一、土地自然生產力有等差；
- 二、土地自然生產力有限度；
- 三、各種等級之土地皆有限制；
- 四、人口增加，各種等級之土地皆歸於耕作一途；

五、因此現所耕作之土地，其收穫有等差。

6 利加圖地租學說要義何在？

生民之初，無所謂地租也，自游牧時代進而爲農業時代，人民生活始得以安定。維時地廣人稀，任擇肥壤而播種，故地租之觀念，自無由而生。至人口漸滋，衣食住之所費，以僅得之上田之收穫爲未足，乃不得不於上田之外，耕及中田；中田之收穫，自較上田爲少。後來中田更覺不足，遂不得不降及下田，而中田視下田之自然生產力而優，此相較所增之收穫，卽地租也。然何以必由上田，而求之中田下田，實因土地受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收穫不能無限增加之故，故土地自然生產力有限度之一事，又爲地租發生之一因。

8 地租與剩餘價值有無分別？

地租實爲一種剩餘價值，蓋所謂下田，已屬邊際之土地，除生產費外

，毫無剩餘之可言；然以上之土地愈卜則剩餘愈多，此種剩餘即係地租。  
9 不勞而穫之地租，是否正當？

地租之增加，有非由於勞力者，如市街宅地之昂貴，則因市民之增加，田野耕地之漲價，則因穀價之騰貴，故社會進步及社會環境改良，實足以使土地之剩餘價值自然增加，故地主享受此種不勞而穫之地租，爲不應當，此土地私有制之所以積穰需乎救濟也。

10 土地國有，是否有實現之可能？

土地爲天賦之產物，國家應當廢止其私有權而收歸公有，以期各人平等得享土地所生之利益。此土地國有論者立意之大要也，至如何收歸國有，則並未計及，茲姑勿論，人類在原始時代，本爲共產社會，及後以生活進步，私有財產制度代之以興。今國有論者，復主張變私有爲公有，此乃非進步的思想，而爲退化思想也。況土地國有之後，私有權全滅，則過去

現在之土地改良，則不能期於將來，故事實上公有土地制，絕對不能實現。

11 土地單稅論創始者何人？其要意何在？

土地單稅論，爲美人佐治 Henry George 所倡，謂土地獨占，使社會發生貧富階級，欲救其弊，惟有收歸公有，然在今日，直接收爲公有當不可能，只有實行土地單稅法爲最當。土地單稅法者，卽盡廢一切租稅而獨存地租之法也。此制果行，一切不當之地租，皆可歸之公有，不過就當然應歸個人之增加價值歸之個人，應歸社會之增加價值歸之社會而已。且地租逐年增加，更足以支給國費金額而有餘，富國裕民，舍此何求？

12 何謂工資？

工資從廣義言之，爲雇用於人者所得之報酬。從狹義言之，則指基於生產上之勞動而生之所得而言，其高低則受經濟上原則之支配，此卽經濟

上所謂工資也。

13 試述工資金學說之大意

正統派經濟學者如利嘉圖Ricardo亞丹斯密AdamSmith等皆以爲工資爲資本之一部份，即流動資本。其數量在社會中則有一定，然工人衆多，是求的人超過供的資本，於是工資不得不減少矣；倘使工人不多，即求的人不多，而流動資本供量甚多，於是工資自應增加矣。此即工資金學說

Wages Fund Theory之大概。

14 試述馬克斯勞力價值說大意

馬克斯以勞働者在現在資本社會內所得之工資，皆勞力之代價，其意即是以一定數量之金錢，交換一定數量之勞力，所謂勞力價值說是也。

15 工資與物價有何關係？

美國經濟學者Carver氏以爲物價由商品所決定，故工資之高下，視用

商品者願出之代價而定，換言之，物價與工資皆依需要而定。個人之工資，視其勞力的需要程度而定，一階級之工資則依社會對於此階級需要增減之輕重而定。各種勞力之配合有一定之比例，如與比例相差，工資即發生高下。勞力之有特殊技能者，以爲數無多，故工資必高；而不需技能之勞力，人數最多，其工資之多寡，則視個人工作志願及生活費用如何矣。

16 何謂利息？

利息係生於資本使用之所得。惟通常稱利息時，多指貨幣使用之報酬而言。

17 利息是否正當？

利息在往古時代認爲不正常之所得，然至今日，則公認爲正當，而且理由極充足。譬之土地，施用肥料灌溉之後必有收穫，此增加之主因，實應歸資本；有此資本而貸於人，是有資本者自捨其使用之機會而使他人獲

增加利益之機會也。貸主欲從中求得相當之報酬，不能謂爲不合情理，且今之社會企業，自己有資本者少，借入資本者多。設無利息，則資本運用，不能靈活矣。

18 近代利息何以有漸減之勢？究竟漸減到何程度？其於國計民生有無關係？

近代利息頗有漸減之趨勢，此由社會進步，信用制度完備，交通機關發達，金融提取便利，人類貯蓄心強盛所致。然此漸減趨勢，並無限度可言，蓋資本苟生利息，則資本構成之刺激不止，資本因此刺激而增加，則利息低落，低落則資本之需要增，需要增，則利息不致消滅，故利息之減低，必無限度可言。利息低落，可促企業之勃興，增加勞力之需要，資本家，勞動家以及企業家皆得享其利，一般消費者亦無不被其澤焉。

19 何謂利潤？

利潤有總利潤，純利潤之分。企業者，利用他人之土地勞力，資本而營生產之事業，至生產完結時除去其支土地之地租，支資本之利息，支勞力之工資與其他原料運搬等諸費用外，其盈餘之部分，即為企業者所得之總利潤。總利潤之中，更除去企業所用自己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工資外，其盈餘之部分，謂之純利潤。企業惟一之目的，在得純利潤。

20 利潤之大小，何由決定？

利潤之大小，視事業成敗如何為準，然企業之成敗，與其所生利潤之大小如何決定，則視：

- 一、企業者之技能如何，
- 二、資本之大小如何，
- 三、獨占之有無，

四、時運之向背如何。

21 利潤是否正當？

利潤有出於人爲者，有出於自然者，有基於自由競爭者，有基於市場獨占者，有由於需給投合者或不投合者；然自大體論之，利潤者乃私有財產制度下企業家以自己計算圖需給投合所應享之報酬，有利潤故有企業，而世界乃得趨於繁富，故利潤實爲一種正當所得也。

22 今日企業家所得之利潤，確不完全認爲正當，然則私有財產制之下企業應否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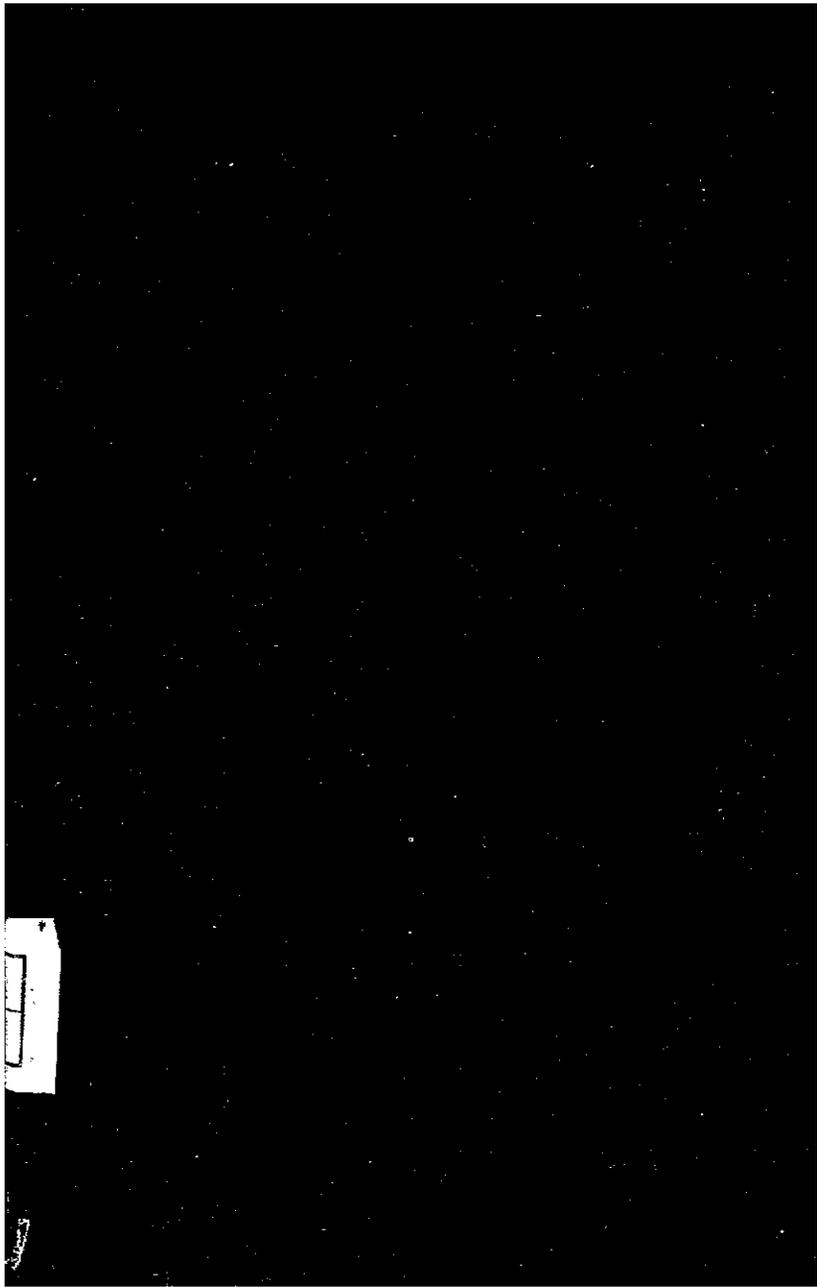
今日企業家，嘗以企業之聯合及合同，以獨占市場，壟斷暴利，確不目爲正當；然不能因此，遂謂私的企業宜全廢，未免矯枉過正。是以吾人一面維持現經濟組織，一面主張取締一部企業家之暴舉以圖增多競爭之機會，且對於此種利潤，特設新稅課累進率，變私利而爲公益，以期個人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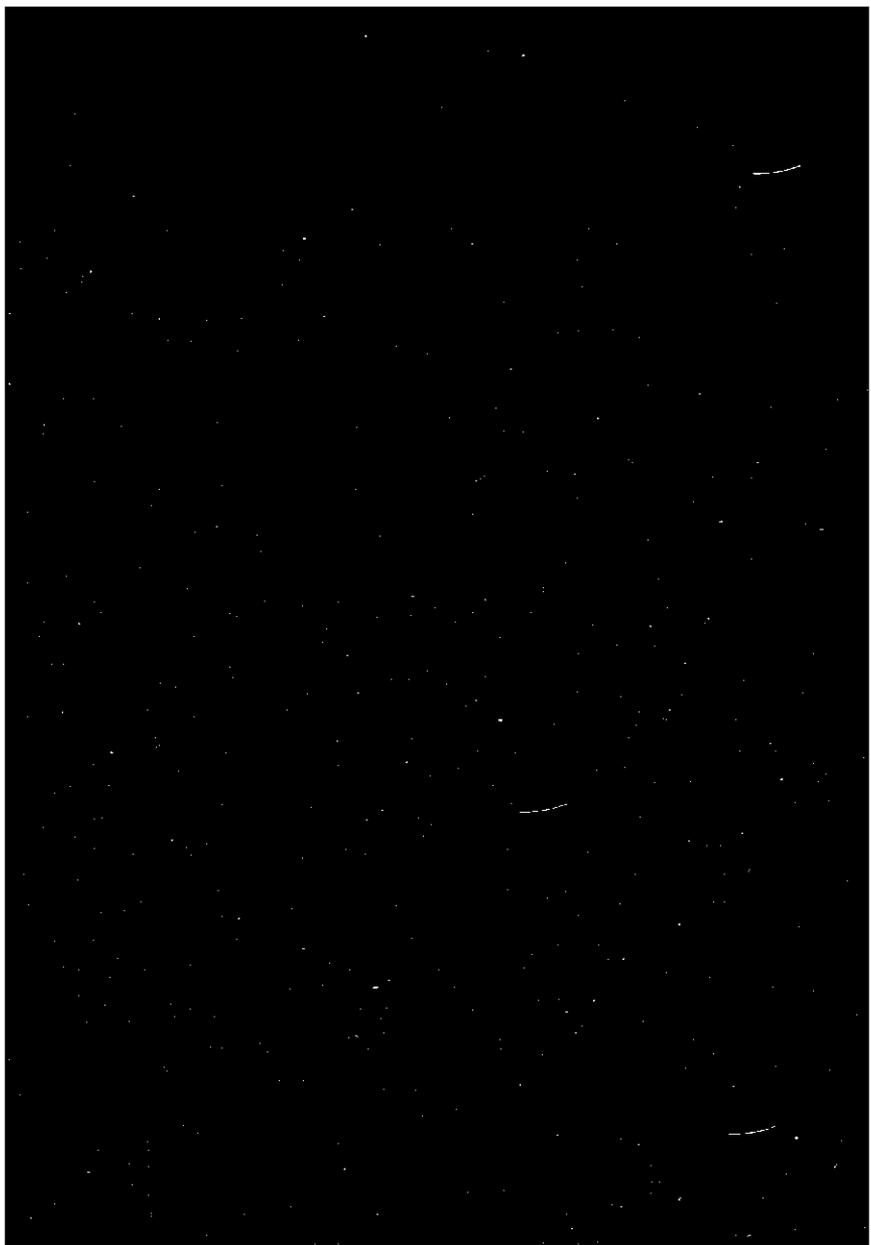
經濟學原理

社會相調和，增進人生幸福而已。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07248 分類號 573.44  
Acc, No. Class No. 894  
: 2





携必試考官文  
全大問答試考長縣

行印社書美真海上

57344

894

:3



3 0515 4000 7

## 第七部 財政學

### 第一章 緒論

1 什麼叫財政？

什麼叫做財政？就是政治團體的經濟生活。政治團體，爲什麼必需經濟生活呢？因爲政治團體的任務，在增進人民安富幸福的緣故。要增進人民幸福，爲什麼必需經濟生活呢？因爲與辦種種事業，如設法院，辦警察，與教育，舉辦國防……在在要金錢運用。這種金錢運用，就是經濟，也稱公共經濟。

凡政治團體，不論他爲國家地方，爲單一國或聯合國，如其要維持團體的生存，必定要公共經費。若是要擴充他本身的任務，更不能不靠公共經費了。關於這種經費的收支管理，就是財政。

什麼叫財政學？

美國財政學教授卜來 O.C. Plim 博士說：財政學就是研究政府歲出與歲入的一種科學。美國亞當斯教授 H.C. Adams 說：財政學就是研究國家的慾望及其所以滿足此慾望之方法的一種科學。前者之定義，只說歲出與歲入而未及管理歲出與歲入的方法，其義似有未盡。後者之定義，只說國家而未及其他階級之政府如省縣市政府等，其義亦嫌其太狹。財政學簡明廣義的一個定義似應如下式：

財政學就是研究國家及其他各級政府收支上的原理及政策的一種科學。凡經費的支配，收入的籌劃，出入款項的管理等的事實與理論都包括在內。財政學是經濟學或政治學的一個分科。

3 財政學研究的範圍是怎樣？

財政學研究的範圍，最初是公共支出收入兩項。英國斯密亞丹氏所著

的原富，已導此舉的先河。其後各國入不敷出，有的募集公債。於是公債一項，是爲此學必須研究的範圍。到了現代，議決預算爲法治國立法機關所必有的特權。檢查決算，則有獨立的審計院司其事。但是會計年度，怎樣酌定？預算編製權，當屬何種機關？審計檢查，取事前監督主義呢？還是事後監督主義？還是取事前事後的折衷主義？都應悉心的研究。所以在要定財政學研究的範圍，須論下列四項：

一、支出 二、收入 三、公債 四、預算決算

#### 4 試略說財政學發達的趨勢。

無論中外，在上中古的時代，財政是只有術而無學的。就是近世英法德重商學派和德國的官房或計臣學派，也是只能稱爲術，而不能稱爲學。我國從前之鹽鐵及晚近之錢穀，也是財政術而不是財政學。泰西自一七七六年斯密亞丹的原富出版以後，財政學始漸有雛形。斯密的理論與德國之

新舊官房學派的理論合，遂產生一種頗有可觀的財政學。至最近世，因受時代潮流的激盪，財政學也越來越有精采。可惜我國事落人後，財政術雖早有人研究，然財政學則至最近世始受西學東漸的影響而稍稍有人去研究牠。現在財政問題越來越多，大勢所趨，非有人去深長研究不可，研究的結果雖不得預知，然吾以為此後我國的財政學必不致再落世界最先進國之後啦。

5 現代財政上運用原則是怎樣呢？

欲知財政上運用之原則，則不可不先知時代的環境或特質，如果我們能夠先曉得了現代的環境或特質，那末我們就可對症發藥而決定財政上運用的原則了。現代的環境或特質大概可以分做六個：就是（一）財富分配不均，貧富懸殊；（二）行政範圍擴張的趨勢；（三）公共經費膨脹之趨勢；（四）民權思想發達之趨勢；（五）國際競爭劇烈之趨勢；和（六）大規模或獨

佔事業之社會化或公管化，對於第一個的特質，凡理財家萬不可忘了對方社會的道義心，如何使不均的社會而使之均。對於第二個的特質，凡理財家應守經濟主義，以至少的經費獲得至大的政績。對於第三個特質，凡理財家當確立一個通盤籌算的財政計劃。對於第四個特質，凡理財家應把公家經濟狀況完全公開。對於第五個特質，凡理財家應當竭力維護本國的國民經濟，一切財政的設施，總須與國民經濟之原則相調和。對於第六個特質，凡理財家應當設立特別的機關，依照特別的法規，去監督或經營獨佔事業才好。

### 第一章 歲出論

6 什麼叫歲出？歲出重要的理由在什麼地方？

歲出就是一個政府，無論牠是何級的，實質的慾望或需要之以貨幣數額表示之者。為什麼歲出是必定要拿貨幣來表示呢？這是因為現在的經濟

社會乃是貨幣的社會，無論什麼東西的價值是都要以貨幣表示出來的。價值爲百物共有的性質，貨幣爲凡百經濟價值共有的標準。所以如果我們對於歲出要有統計，要有比較，那末牠的單位非歸於——即歸於貨幣——不可的。

歲出論就是財政學中的一部份，牠的職務就在研究政府的慾望，或需要，或支出的種種事實和原理或原則。歲出論在財政學上仍地位，吾以爲是應當佔於首要的。歲出論之於全財政學，猶之消費論之於全經濟學。消費爲人類經濟活動之目的，生產乃是手段。歲出爲政府一切活動的目的，歲入乃是手段。目的要緊呢？還是手段要緊呢？當然目的比手段要緊。目的先認不清楚，還講什麼手段呢？這是歲出論應首先討論的第一理由。又財政是歲出爲入爲原則，可知歲出之決定須先於歲入，那末歲出論之應先歲入論而討論，又可以不言而喻了。再歲入之計劃與選擇須取決於歲出之

種類和性質，如臨時的歲出須以臨時的歲入充之，經常的歲出須以經常的歲入充之，生產的歲出須以公債收入充之，不生產的歲出須以租稅收入充之，即此又可以知道歲出論的地位是在歲入論之先。這是歲出論應先歲入而討論的三個理由。至歲出論之應先預決算論而討論的理由，也是很明顯的。預算是歲出之始，決算是歲出之終，無歲出即無預決算之可言。故歲出是因，預決算是果，那末歲出論應先預決算論而討論，乃是毫無疑義的一件事。

7 歲出與國家的目的之關係是怎樣？

何爲有歲出？因爲國家有慾望或目的。國家的目的大概可分爲四大大種：即（一）武力的目的——對外有海陸空軍，對內有省防軍及各處的警察，（二）法律的目的，（三）福利的目的，和（四）文化的目的。前二者亦可謂之維持生存的目的，後二者亦可謂之發展生命的目的。各級政府的無論何

種歲出，總逃不出這四種或二種目的之外啊。

8 歲出的範圍怎樣規定？

歲出的範圍，怎樣規定？有的說須依國家政務的範圍而定，有的說須依社會的政策而定，言人人殊。總而言之，國家歲出的範圍，當視其是不是爲國家經費而定。至於怎樣可稱爲國家經費。那末必須具有一定的要件。國家經費的要件，大概可分積極消極兩種。

(一)積極要件 這種要件更可分關於國家自身和國民全體兩方面。例如國家生存上的總統費，軍警費，國家發展上的教育費，水利費等，都屬於國家自身的。遣派探險家，設立貧民工廠，殖民地財政上的補助，都屬於國民全體的。

(二)消極要件 這種要件(甲)性質上不能委諸私人事業的經費。如立法，司法，外交等，不是根據國法，有絕對命令服從的關係，不能舉行。

所以這種事業當歸國家辦理。(乙)公益上不宜委諸私人事業的經費。如軍械的製造，國幣的鑄造，電報，郵政等，若然委諸私人辦理，容易破壞信用，戕斷利益，洩漏秘密等惡果，所以由國家辦理為得策。(丙)事實上私人不要辦理的事業的經費。如模範工廠的設立，貧民的周恤，天文台，大森林等 有的以風氣未開，不能不由國家先辦。有的以博施濟衆，不能不由國家斟酌情形辦理。有的以事業性質，收支不能相償，所以使人少肯担任，而國家責無旁貸，不能不辦。有的以事業收入，須歷久才能相償，私人能力，每苦不敷，不能舉動，所以國家也不能不經營的。

9 歲出之一般原則是什麼？

歲出的分配，據最近學者的主張，當依據各種原則而規定 他的原則

有三：

(一)國法上的原則。(二)政治上的原則。(三)經濟上的原則。

(二)國法上的原則 這種原則，說國家支出的經費，應遵守國法上關於經費間的規定。他的規定，可分三種：

(a)立法監督 從前國家財政支出的預算，都是由執政權的編造。他們只求行政上的便利，不顧人民的痛苦。所以現在的立憲國家，將支出預算，提交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國會)審議。務使國民生計，行政經費，雙方兼顧。這是立法機關監督財政的原則。

(b)行政監督 居全國財務行政長的地位的，是財政總長。他有監督財務司行政的職權。但是他的監督職權，不過就國會預算的定額分配，不得浮收，濫支，紊亂財政。

(c)司法監督 司法機關的監督，在審計決算，評判各官署辦理決算的成績。製定報告書後，要提交國會議決。總之立法監督，重在事前的預算。行政監督，重在當事的執行。司法監督，重在事後的決

算。這是國法上監督財政的原則。

(二)政治上的原則 這種原則，說國家支出的經費。應現政治上的情狀而規定。他的要點有二：

(a)國費的利益和負擔都應均平。國家經費，是全國負擔的。那末他的利益，也要普及全國。如其不然，他的結果，往往有劇烈的反抗。所以依政治原則說起來，利益和負擔，都當均平。

(b)國費支出，當遵守節約主義。最近財政學家所主張的節約主義，有三要旨：1以最小的勞費，求得最大的效果。2最要目的經費，不當移充次要目的用。3不以一般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不當以國費辦理。不過節約主義，尚有一解。就是當為的，雖萬金也所應費，不當為的，即分文也是虛耗。

(三)經濟上的原則 這種原則，說國家經費的支出，應注意國民的經

濟狀況而規定。他的要點有二：

1 無期公債的償還，當求適合市場上的需要，而後金融不致變動。

2 軍用品或工業品的製造，務常竭力提倡，而後利權不致外溢。所以  
事關國民經濟利益的，當注意之。

10 歲出的財政分類有幾？

歲出的財政分類，大概有八個標準：

(一)以支出時所購之目的物為標準。如目的物是財貨，則為對物費；目的物為勞務，則為對人費。

(二)以歲出對於財政上的效果為標準。則有財務費與政務費之分，財務費一名作業費，又名生產費，如徵收費，經營費，及公債費等是。

(三)以歲出支銷的回數之多少及時期久暫為標準。則有經常費與臨時費之分，經常費是次數甚多且時間久長的支出，臨時費是次數甚少且時期

短促的支出。

(四)以歲出的重要程度為標準 則有必支的經費和酌支的經費之分，大概必支的經費是有契約的關係或立法機關所決定的，而酌支的經費是年年可以酌量改變的。

(五)以歲出支銷的地點為標準 則有國內費與國外費之分。

(六)以歲出支銷的全體或機關為標準 則有國家支出與地方支出之分。

(七)以歲出內容之廣狹為標準 則有總歲出與總歲出之分，總歲出是僅指政務費而言，總歲出是泛指財務費而言。

(八)以歲出之物件為標準 則有貨幣支出與實物支出之分。

以上八種歲出的財政的分類的標準，是各有其特別用處的，不過頭三個的標準的用處是特別來得大，尤其是第三個的標準，因為歲出之分為經

常與臨時是和歲入的計劃有很密切的關係的。固有營業多的國家，對於第二個的標準是須特別留意的，因為如果財務費佔的成分非常之高，那末國有營業是必不能持久的。

11歲出的政治分類有幾？

歲出的政治分類大概有四個標準：

(一)以國家之職務為標準 分歲出為保護費，工商費，和開發費。

(二)以國家活動之目的為標準 分歲出為武力目的費，法律目的費，福利目的費，和文化目的費。

(三)以國家行政機關為標準 分外交部經費，內政部經費，軍政部經費，教育部經費，財政部經費，交通部經費，工商部經費，農墾部經費，和司法部經費等。

(四)把上列三個標準混合起來而分歲出如下表：

(a) 一般行政費 1 元首費 (君主，總統，或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2 立法費 (議會)，3 行政費，包括各部院局處署委員會等機關的經費在內。

(b) 保護費 1 國防費，復可分為戰備費，戰時費，及戰後費；2 警察費，復可分為治安警察費，衛生警察費，工廠警察費，消防隊費，保衛團費，及省防軍費等。

(c) 司法感化費 1 法院經費，2 監獄費，3 感化院費。

(d) 教育慈善費 1 教育費，復可分為高等及專門教育費，社會教育或推廣教育費，中等或普通教育費，初等或義務教育費；2 慈善費，復可分為消極慈善費如施粥施衣費等是，及積極慈善費如舉行各種社會保險是 (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疾病，及損傷四種保險)。

(e) 衛生娛樂費 如醫院費，公園費，清潔運動費，體育場費等

是。

(f) 農工商業促進費 1 國有營業費，2 各種工商津貼或補助費  
3 獎勵農業費等。

(g) 公債費 1 內國公債費，2 外債費。

大概理想的歲出分類法，為財政的分類中的經常與臨時的標準而再加上政治的分類中的第四個混合的標準。世界各國歲出的分類的趨勢，也是往這條理想之路走。

19 各國歲出膨漲的趨勢是怎樣？其原因在什麼地方？

中西各國歷來歲出有膨漲之趨勢，這是很為明顯的一件事。即以中國為例，從清初到現在，其歲出增加之趨勢有如左表：

清順治初元	歲出為	一五・七三四・〇〇〇兩
清康熙末年	歲出為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財 政 學

清雍正元年	歲出爲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乾隆五十六年	歲出爲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嘉慶十七年	歲出爲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道光二十三年	歲出爲	三一・一七〇・〇〇〇兩
清同治末年	歲出爲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光緒元年	歲出爲	七八・一七〇・〇〇〇兩
清光緒二十五年	歲出爲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光緒末年	歲出爲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宣統元年	歲出爲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二年	歲出爲	四九七・八七二・六〇五元

觀上表，清末比清初的歲出數額，增加十七倍強，不可不算是激增。

考其所以激增之故，大概有二：（一）國內外戰費及賠款等之激增，（二）新

政支出之激增。

我們如果把面洋各國歷來歲出的數額再來研究一下，那末牠們歲出的激增是比中國還要厲害的。法國自一六四八年到一九一四年，其歲出之增加爲二十四倍半；英國自一六九一年到一九一四年，其歲出之增加爲六十一倍強；德國自一八七四年到一九一一年，其歲出之增加爲五倍強；意大利自一八六三到一九一四年，其歲出之增加爲三倍強；美國一七九二年到一九一四年，其歲出之增加爲一百三十七倍半。意德二國以時期甚短，其歲出增加的程度不甚激烈。法英美歲出增加的程度，在同一時期內，其速率比我國清代相差遠甚。

泰西各國歲出激增的原因，大致有八：（一）軍費之浩大（由於軍備之競爭），（二）建設及公營經費之增加，（三）公債利息之增加，（四）社會福利及文化事業之增加，（五）民權發達之後所發生的經費之增加，（六）人口

之增加，(七)貨幣價值之跌落及(八)人民富力或租稅負擔力之增加。有些帝國主義的國家，還有一個歲出增加的原因，就是殖民地經營的經費之浩大。

13 各種歲出前途的推測是怎樣？

就世界文化進步的大勢看起來，各種歲出，是只有漲而不會退的。就一般行政費講，人事越複雜，行政的機關當然也只有增而無減的，所以其支出也只有增而無減的。就保護費論，軍備何時可撤；世界大同何時可達到；國內的土匪盜賊何時可消滅淨盡；與其以身作則，先行息甲偃兵，何如沉機觀變，暗地擴充軍實；大家都抱了這種鬼胎，你想在最近或較近的將來，大大的裁減保護費這簡直是一件難如登天的事。況且現在的武器日新月異，欲求不落人後，必須不惜費去添置新式武器，那末保護費也是只有增而無減的了。其餘如司法感化費，教育慈善費，衛生娛樂費，及農工

商獎勵費，或爲福利費，或爲文化費，其有激增之趨勢，更不必說了。至於公債費呢？將來政府理財自將多靠直接稅，但是在此信用制度發達的時代，完全不利用公債以爲人民謀福利，也是不智之極，所以將來公債費，也是不會十分減少的。

### 第三章 歲入論

14 什麼叫歲入？

所謂歲入者，就是一個政府爲滿足其種種的慾望的緣故而有所收入之貨幣的總稱。爲什麼歲入須以貨幣來表示呢？這是因爲除貨幣之外，沒有一個妥當的標準可以來測量歲入的緣故。所以在這個定義之下，凡政府的實物收入及勞務收入，都不是歲入；一定要等到實物及勞務出售而化爲貨幣之後，才能算是歲入。

15 歲入如何分類？

一、以歲入之有繼續性與否爲標準分之，則歲入可分做（一）經常收入或長時收入和（二）臨時收入或暫時收入。

二、以歲入之來歷或如何產生爲標準分之，則歲入可以分爲（一）自動收入即政府自己去計劃而來的收入和（二）被動收入即不是政府自己去計劃而來的收入是。

三、以歲入所依據之權源爲標準來分，那末可把歲入分爲（一）私法上或私經濟的收入和（二）公法上或公經濟的收入。這個歲入分類的標準是比較的最爲適宜。

16 私經濟收入與公經濟收入有何分別？

私經濟的收入與公經濟的收入，大概有以下五點的分別：

（一）私經濟的收入是契約，交易，和買賣的收入，公經濟的收入是強制制的收入。

(二)私經濟收入的事業費或財務費常較多，公經濟收入的徵收費常較少。

(三)公經濟收入，僅須有立法及行政的行爲，故比較容易些；私經濟收入，除立法及行政行爲外，還須有技術的行爲，故比較困難些。

(四)公經濟收入數額之多寡，可由法律決定之；私經濟收入額數之多寡，須視社會的經濟狀況而定。

(五)私經濟收入多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公經濟收入之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者雖亦在逐漸增加之中，但與私經濟收入較，那末終覺得少些。

17 私經濟收入的種類有幾？

私經濟收入都以價格的形式進來的，價格的來源有兩種：(一)官產的價格，(二)官業的價格。

(一)官產的收入，官產的收入大概可以分爲(1)不動產收入和(2)動

產收入。動產收入如官股之分得紅利及息金是。不動產收入還可以分爲地產收入及房產收入。房產收入大概是不很重要的，但是地產收入却是十分重要，復可以分爲（一）農田收入，（二）礦地收入，及（三）森林收入。

（二）官業的收入 官業可以目的分，也可以性質分。以目的分，則官業可分爲：

甲 專爲牟利的官業 如烟草獨占，食鹽獨占，彩票獨占，火柴獨占等。

乙 偶然的爲利的官業 如造幣廠，中央銀行，水利事業，自來水廠，煤氣廠，電燈廠，郵政局，電話局，電報局，鐵路局，輪船局，電車公司，公共汽車等。

丙 專爲社會服務的官業 如學校，醫院，及農業試驗場等是。  
官業若以性質分，則可分爲：

- 甲 價值移轉的官業 如造幣廠，國家銀行，保險公司等。
- 乙 傳遞消息的官業 如郵局，電報局，（包括海底電報及無線電報）電話局等。
- 丙 人貨運輸的官業 如道路，橋梁，運河，渡船，鐵路，輪船，電車，公共汽車等。
- 丁 物品移轉的官業 如公共小菜場，公共天平秤，碼頭公有，公營堆棧，公營物品交易所，及積穀倉等。
- 戊 傳遞公用的官業 如市營自來水廠，煤氣廠，及電燈廠等。
- 此多還有零星的官營事業，如麵包店，賽馬場，賽牛場，皮酒店，新聞報館，殺牛公司，石礦公司，煤棧，冰廠，汽車棧房，歌舞院，義塚，海浴場，及大禮堂出租事業是。不過此等事業大都是市營的多，上級政府不預聞也。

18 公經濟收入的種類有幾？

公經濟收入就是政府以公法人或無上權威者（即薩威陵 *Sovereign*）的資格去向人民徵收的收入。公經濟收入大約可分三四種：（一）規費收入，（二）特別捐收入，（三）租稅收入，及（四）雜收入。

19 什麼叫規費？可分為幾種？

規費一名手續費，又名手数料，就是政府為公眾利益起見，而同時給與人民個人以特別勞務或利益時，人民對於該勞務或利益必須給與政府以相當的報償之謂。所以規費收入與價格收入的最大不同點，就是價格是完全出於人民之自願的，而規費是帶有許多強制的色彩的。規費可分為司法規費，一般行政規費，商業規費，及營造物使用規費四種。

20 什麼叫特別捐？

特別捐就是一種不動產改良稅，由地方政府向就地人民徵收之者為多

，不過省與中央政府亦間有徵收之者。特別捐與規費之最大分別，即在規費大概是對於納費人有特別利益，而特別捐大概是對於納捐人的不動產有特別利益。

21 什麼叫租稅？

租稅是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為增進人民的公益，以極力強制徵收於人民的收入。這種徵收，並非為出稅的人，享受國家特別的利益。是要維持國家有收入的必要。所以凡是國民，都當納稅。

22 試略述賦稅的一般原則。

近世賦稅制度，日臻繁複，孰優孰劣，自非有精要的原則，不足以資準繩。英國斯密亞丹，首創賦稅四大原則：

(一) 公平 人民納稅，以供國用。在政府加徵時，必當求與人民的納稅力適當，而後賦稅的分配得平。

(二) 正確 徵收賦稅，當確定其種類，數額，及納稅的時期地點。使催科索賦的，不能因緣爲好。

(三) 省費 賦必覈實，國家所收，與民所出，必使相等。不當使不肖的官吏，在正賦之外，巧立名目，以施其侵漁敲詐的手段。

(四) 便民 賦必便民，徵收之時，輸納方法，都當以最便於納稅人民爲要旨。如田租的賦，宜徵於五穀登場的時候。

以上四大原則，其一爲賦稅分配的方法。二、三、四爲賦稅行政的方法。言簡意賅，宜其爲世界各國財政學家所宗仰了。到了現在，賦稅觀念發達，把斯密亞丹的學說，開發增補的很多。而以德國的華格南之學說，最爲完善。今本其說，引伸爲四綱十二目如左：

第一綱 財政上的原則 其目有三：

一、收入額鉅 額鉅，那末稅目簡而國用足，如田賦，鹽稅，都

合此原則。

二、收入確實 確實，那末收入有常，國用不患匱乏。如田賦，鹽稅等都是。

三、有伸縮力 有了伸縮力，那末有事的時候，可以增加，以應國家之急。無事的時候，可以減少，以舒民困。英國所得稅，也採這種主張。

第二綱 經濟上的原則 其目也有三：

一、賦稅不可侵及國民的基本財產 侵及國民的基本財產，那末國民不能生存了。

二、賦稅不可妨害本國的產業發達 孟子說：「不違農時，五穀不可勝食。」這就是和產業發達，稅源就可充裕的理相同的。

三、賦稅不可課及生計品，原料品，及教育品。

生計品所以維持人民生產事業，不可以稅。原料品爲生產所需，也可以稅。教育品直接關係文化，間接關係國民經濟，那末更不可以稅了。如其不然，卽是自殺之道。

第三綱 公正上的原則 也稱道德上的原則，其目有三：

一、賦稅普及 普及的意義有二；（1）是全國人民，都有納稅的義務。就是納稅的主體普及。（2）是各種稅源，都當課以租稅。就是稅源的普及。

一、賦稅均平 孔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就是要富人的稅，視其收入而加重；貧人的稅，量其收入而減輕；使彼此適應。

三、賦稅合德 合德的意義有二：（1）國家課稅，不可遠及德義。如賭博彩票，當嚴禁，不可徵稅。（2）國家課說，不可陷民於不德。如金銅鑽、寶石之類，稅之易長人民欺詐隱匿之風。

第四綱 行政上的原則 也稱課稅技術上的原則。其目有三：

- 一、賦稅正確，
- 二、賦稅便民，
- 三、徵收省費。

以上三目，都是斯密亞丹所說的賦稅原則。

23 什麼叫賦稅的「轉嫁」和「歸著」？

「轉嫁」和「歸著」都是財政學上習用的術語。什麼叫轉嫁？就是把賦稅的負擔，移轉於他人。什麼叫歸著？就是因移轉的結果，把賦稅歸屬於賦稅負擔的人。這個問題，在賦稅論上，很為重要。

24 轉嫁的種類有幾？

轉嫁的種類有三，茲分述如左：

(甲)配轉 納稅的因賦稅負擔過重，利益減少，不得不將其生產方法

，從事改良。

(乙)前轉(順轉) 納稅的以所納的賦稅，轉移他人。

(丙)後轉(逆轉) 納稅的欲得賦稅的負擔。順轉於他人，順轉之後，復歸屬於納稅的。

25 什麼叫直接稅？牠的優點在什麼地方？

在法律目的上，使應負擔賦稅的，直接納付賦稅，就叫直接稅。直接稅的優點，(就是優於間接稅之點)可分下列七項：

(甲)直接稅對於賦稅負擔的，查其能否負擔課稅；間接稅有重貧民的傾向。

(乙)直接稅的收納時期及收入年額都確實；間接稅就不是了。

(丙)直接稅的檢查費及徵收費很少；間接稅的檢查及徵收費很大。

(丁)直接稅在非常時容易增加收入；間接稅則不能。

(戊)直接稅毋須嚴密監督檢查，妨礙交通及產業處很少；間接稅則很多。

(己)直接稅有抑止增設之勢；而間接稅增設很易。

(庚)直接稅能促進國民政治上的觀念；間接稅則不能。

26 什麼叫間接稅？牠的優點在什麼地方？

國家對於有納稅義務的人，不直接課稅，而先課於他人，豫期此人轉嫁之於法律目的上應負擔賦稅的，做叫間接稅。間接稅的優點（就是優於直接稅之點）可分六項，分述如左：

(甲)只有直接稅，必不能充分的收入；間接稅有補充的利。

(乙)直接稅不能普及於一般，間接稅有普及一般的利。

(丙)直接稅少發達力，間接稅很多發達力。

(丁)直接稅的負擔很苦痛，所以人民反抗的多；間接稅的負擔苦痛較

輕，所以人民反抗的也少。

(戊)直接稅多遲納，間接稅遲納的很少。

(己)間接稅能調劑課稅的不公平。

27略述我國田賦的沿革。

考各國財政史，田賦之制我國爲最古，他的興革，也以我國爲最多。禹平水土，別九州，則墾成賦，以求負擔分配的平。他的賦法叫做貢。一夫授田五十畝，每夫計有五夫的入以爲貢，這是我國最古的田賦制度。至殷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都是什一之稅。周室既衰，田制寢壞，嬴秦蠲起，遂廢井田，開阡陌，而民得自爲賣買。漢循秦制，而三十徹一，由是田賦制變，魏武初定鄴郡，令收田租，畝粟四石，綿二石。晉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徵。田賦制度又變。唐興，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叫做租，丁

隨鄉所出，歲輸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綾絹絁的，兼綿二兩，輸布的，麻三斤，叫做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每日爲絹二尺，叫做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田賦，戶賦，丁賦，三者並徵是田賦制的三變了。楊炎作兩稅法，夏輸不過六月，秋輸不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這是田賦制的四變。宋元二代，因沿唐制，明嘉靖間，一條鞭法，時行時止。至萬曆九年，大都行了。其法總括一州縣的賦役，官爲食募，力差，計其功食的費，量爲增減，銀差，計其交納的用，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供方物，都並爲一條，計畝徵銀，折銀於官，所以叫做一條鞭。這是田賦制的五變。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二種叫丁。到了雍正四年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這是田賦的六變。民國成立，鑒於清季籍籍之不備，及

征科的失平，都以清理田賦爲當務之急，而經界局也遂設立。後因政局變更停辦。但是他們定的計畫，以調查爲基始，以測丈爲中權，以登記爲後勁，繪成全圖精圖，編訂土地清冊，立法定的地價，做稅率的標準，深合清理的旨，而和各國新制，大都相同，所以田賦變制，可以預知。

28 田賦的徵收法有幾種？

田賦的徵收法，因時地的不同，徵收的方法也異。茲按其異點述之：

(1) 面積課稅法 此法不問土地的肥瘠怎樣，以面積的廣狹而定課稅的多寡，古時羅馬及英國都行的，今則不適用。

(2) 等級課稅法 此法以土質之高下，定稅率的等級，比較面積法稍爲公平，但是不問灌溉的利便不利便，努力的巧拙，收額的多寡，而概以土地肥瘠爲差，在人民的負擔力，仍不適用。

(3) 收穫課稅法 此法比較前二法爲進步。古代各國，多行此法。就

是現在文明各國，也多採用。但是一般不肖官吏，常利用此需索陋規，以飽私囊，不免有專橫侵漁之弊。

(4) 地價課稅法 此法較前各法又有進步，因此法以土地賣買的價格，為課稅的標準，和以利益稅的多少為課稅的標準相同。且賣買時必登記價格，調查很易。但是賣買價格常因經濟界的變動而漲落，且登記時，人民意圖漏稅，往往低報價格，所以也不能視為正確的標準。

(5) 佃課課稅法 此法以土地的佃課為標準，而賦課的法較公允，但事實上頗難行之。

(9) 收益清冊法 此法乃調查土地之純收益，記載於總冊，就其所記載的純收額為標準而課稅。較前五法，又為完善。近世英美德奧意日諸國，多採用此法。但須先設調查委員會，調查各種經濟狀況，造成清冊。地主對於此種記載，有異議時，得詳具理由，請求更正，然後依冊課稅。不

過這種辦法，很爲複雜，略述如左：

甲 測量全國土地，製成精細地圖，記載土地位置面積，及地主姓名。

乙 測定土地的生產力及總收益。

丙 調查企業費與收益率。

99 什麼叫營業稅？牠的徵課法有幾種？各國的立法例又怎樣？

營業稅爲收益稅的一種，此稅以營業的收益爲稅源。對於營業主所賦課的賦稅。其初發生於工商業發達之國，稱爲企業收益稅。近來各視爲田賦，家產，利息等稅並重。

營業稅的徵課法 大概分爲三項：（一）許可稅法 此法乃對於營業者開業時，一次或每年徵收的稅額。近今各國，都以此法不但負擔不均，且有抑止產業的弊，漸行廢止。（二）外觀法 此法以一定的外形標準，推定

其營業的利益，而爲課稅的標準。各國採用此法的頗多。(三)查定法 此法先調查營業的純收益而課稅。美國公司營業，就是他的實例。

營業稅的立法例 各國營業稅法，法普二國，最爲完備。法國兼取定率稅比例稅二法，以定營業的標準。普國則視其營業收入，分爲四等級課稅。其稅法稱爲歐西各國之冠。英國無獨立的營業稅，不過於所得稅中，徵課營業的收益而已。美國只對於銀行，保險公司，鐵路電報運輸及其他具有獨立性質的公司，徵收稅額，而於一般營業，並無徵課。日本營業稅則頗與普國同。

我國向無營業稅，不過牙、當二稅，其性質與營業稅相似。自民國之後，始有烟酒特許牌照稅，特種營業執照稅，又定普通商業牌照稅。後來因國家多故，實業不振，普通商業牌照稅，議而未行。特種營業執照稅，行而復止。現在所行的，不過牙、當二稅，及烟酒牌照稅而已。

30 所得稅與收益稅不同的地方有幾？

所得稅的性質，和收益不同。大別有二：

(一)以物言 收益稅着眼於生產收入的各別所得，而所得稅則着眼於生產收入的總體所得。

(二)以人言 收益稅着眼於各別所得的各主體，而所得稅則着眼於總體所得的一主體。近世各國財政，在直接稅中，不重收益稅。而重所得稅，所以關係國家收入很大。

31 所得稅的徵收法是怎樣？

所得稅創始於英國首相摩德，所以充大陸戰爭的用。現在各國賦稅制度中，已為不可少的一稅目。我國前清末年，有創所得稅者，因民氣激昂，不能實行。至民國三年一月，政府頒布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由是所得稅，才發見於中國。其條件第一第二兩條，是規定課稅範圍，第三條是規

定稅率的等級，第四條規定稅額的計算法，第五條是規定免納的事項，略述如下：

(一)所得稅的範圍條例第一條：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的居所者，依本條例負所得稅的義務。第二條：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的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的利息等所得者，祇就其所得，負納稅的義務，這是，課稅的範圍。

(二)所得稅的稅率 條例第三條規定，所得稅的稅率，大要分爲第一第二兩種：

第一種 1 法人的所得，課以千的二十。2 除國債外，公債社債的利息，課以千分的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的各種所得，他的稅率如左：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千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以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者，課以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者，課以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者，課以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者，課以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者，課以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者，課以千分之卅五。

超過五萬元者，課以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者，課以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者，課以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十萬元，對於其所增價額，遞增課以千分

之五十。

(三)所得稅的計算法 條例第四條：規定所得額得計算方法如下：

(1)第三條第一種第一項的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全額內，減除本年度的支出金，前年度的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2)第二條的財產所有的，及營業的法人，其計算所得額的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3)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的所得，以其利息的全額為所得額。

(4)第二種的所得，須於一切收入的稅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的法人分配利益，第一種第二項的利息，及經營各種專業所需的經費，並各種所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但是議員歲費，官吏的供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

給，放款或存款的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的法人分配的利息，以其收入的餘額為所得額，而田地池沼之所得，那末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以上都是所得稅的方法。

(四)所得稅的免納事項 條例第五條，規定免納所得的事項，計六端

- 1 軍官在從軍所得的俸給。
- 2 美術或著作的所得。
- 3 旅費學費及法定贈養費。
- 4 教員的薪給。
- 5 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所得。
- 6 不屬營利事業的一時所得。

以上六端，都是有益於國家社會之事業，特予免稅，以示獎勵。

此外關於所得稅的徵收法尚多，不及備述，但此條例頒布後，因創辦伊始，人民不免懷疑，且國信未立，要切實施行，是不容易的。

23 行爲稅的性質是怎樣？

行爲稅是國家，或其他政治團體對於因財產轉移或價格變動所生的利益而徵課的賦稅。他的性質可分三項：

第一 行爲稅雖與收益稅同一徵課於可以視爲收入基本的財產，但是行爲稅以偶然發生之利益爲稅源，而收益稅以永續發出的收入爲稅源。

第二 行爲稅雖與消費稅同爲物件買賣轉移之時所徵課的賦稅。不過消費稅徵之於消費物，而行爲稅則以有益的財產爲課稅物件。

第三 行爲稅中如印花稅登記稅等項，他的性質和規費相似，更如司法上的規費。不過規費的徵收，以勞費的大小爲標準，而行爲稅是以負擔力的強弱爲比例。

33 行爲稅有幾種？

行爲稅的種類，可分三項：

(一)印花稅 此稅創於荷蘭政府，徵收方法有兩種：

1 定額課稅法 是不問憑證上的金額而課以一定的稅額的。

2 比例課稅法 是依憑證上的金額而定稅率的。

(二)登記稅 此稅也稱註冊稅。英國分爲五項，日本多至三十二項，我國祇有契稅驗費及註冊費三項。民國四年，財部擬定登錄稅法草案二十五條。但至今尙未推行。

(三)遺產承繼稅 此稅簡稱遺財稅，或承繼稅。當羅馬帝政之初，已有此稅。今則爲賦稅中必不可少的一種，我國遺產稅法草案訂於民國四年。其要點有二：(1)祇稅無子的繼承，免除天然的遺傳；(2)祇稅不動產的繼承，不稅動產的繼承。

34 什麼叫消費稅？

消費稅就是使用的意思，所以人類努力做事，爲求滿足其慾望。慾望中最重要，就是衣食住行，四者尚缺其一，則發生生活問題，此生活的費，就叫消費。對個人的消費，而徵其稅，叫消費稅。

35 消費稅有幾種？

消費稅的種類有二：一，內國消費稅，二，關稅。內國消費稅又分兩項。像鹽稅，茶稅，糖稅叫必需品稅。像菸稅，酒稅，馬車費，獵犬費叫奢侈品稅。關稅也可分兩項，進出口稅，叫海關稅。通過稅，叫常關稅。

36 什麼叫財政關稅和保護關稅？

什麼叫「財政關稅」？就是補充國家財政上收入的關稅。也就是允許開放國土爲商場，所納的「請求金」。

什麼叫「保護關稅」？就是保護本國工商業所徵的關稅。也就是外國貨

侵入本國市場，所納的「懲罰金」。

37現在各國所採的關稅制度有幾種？

現在各國所採的關稅制度，可分五種：

(一)單行稅則制 從本國主權的自由，擬定一種劃一的稅率，不論那一個國家，都照這稅率徵收的，叫做單行稅則制。現英、美兩國，都已施行。

(二)最高最低稅則制 在稅目中，規定最高最低兩種稅率，高低的標準，照友邦的交情而定，此種制度，是一種報復主義。現法蘭西，西班牙都施行的。

(三)國定協定稅則制 在稅目上，國定的稅率，中間和他國協定必要的，用條約和他國協定，日本，和德國就行這制。

(四)分別協定稅則制 本國沒有定稅則制的自由，種種稅率，須分別

和各國議定，此制現在施行的很少。

(五)國際協定稅則制 得列強的同意，用條約協定一種劃一的稅率，不可自由更改，此乃強國壓迫弱國的政策。我國從前的關稅制度，就是這種。

38 中國的賦稅應該怎樣改革？

中國的賦稅，紊亂異常，改革的方針，實在頭緒萬千，不易着手。擇其肇端大端，略陳意見，以供財政學家的參考：

(一)稅目不可繁多，當適合於賦稅系統。我國稅制，紊亂已極，名目繁多，課征之弊，層出不窮。如日本美國近數十年來，也大加整頓，由千百種，減至數十種，簡而又簡，所存不過十餘種。我國欲整頓賦稅，也須從賦稅系統上，加以深切的研究，這是第一步。

(二)當劃分中央稅與地方稅。我國政治系統，各地方的田賦久已為地

方所截留，不如把直接稅（田賦所得的稅）歸地方政府。間接稅（如 1 關稅 2 鹽稅 3 印花稅 4 烟酒稅 5 其他消費稅 6 郵政 7 電報 8 鐵路）歸中央政府，這是賦稅改革的第二步。

（三）宜加重直接稅而減輕間接稅。我國稅制，向來直接稅輕，間接稅重。間接稅，像鹽稅等都是剝蝕貧民脂膏，且有礙實業的振興，本可廢止。田賦每畝最重不過二錢六分，未免太輕，應減輕間接稅，而增加田賦和所得稅，遺產稅，以資彌補，這是賦稅的第三步。

（四）宜先整理舊稅，而後再因事實上的需要，逐漸推行新稅。凡事之行，應先規定先後緩急的次序，而立法的起初，也不可但見其利，而不問其害。如所得稅和遺產稅，在沒有創行以前，一定非精密的討論不可，如田賦一項，英人赫德曾大略計算，「中國地方，寬長約各五千里，（新疆蒙古東三省都不在內）統計面積，有十六兆方里，每一方里內，應有田五百

四十畝，就以五百畝計算，那末十六兆方里，應有八千兆畝，若每畝納二百個銅錢的賦，以二千個銅錢爲一兩，那八千兆畝的田，應納八千兆兩，就以一半計算，應有四千兆兩。國家有此財源舉辦各種事業，必可有盈無絀，百姓也不受紛擾的累。『赫德氏又陳清丈的辦法十五條大旨』各省若同時開辦，勢必各自立法，不能劃一，難求實效，今當先從某省某縣辦起，這縣辦成，再及鄰縣，一省辦成，再及鄰省，三年裏，十八行省，可以完全辦清，但須養成得人才第一。』照此觀察，田賦的整理，實不容緩，這是改革賦稅的第四步。

中國賦稅改革的方針，大概這樣。我國所謂財政問題，實在政治的不改善，先哲有言「政事興則財用足。」這話很對。

#### 第四章 預算決算論

39 預算決算論所研究的內容是什麼？

預算決算論的內容可以分做兩部：其一、爲事實的或實質的內容，其二、爲形式的或法律的內容。實質的內容所包括的爲（一）預算收支及決算之程序，（二）預算之形式及分科，（三）現金之保管或金庫制，（四）出納的方法，和（五）審計等。法律的內容所包括的爲（一）預算之法律的效力，（二）違反預算時之法律的責任，（三）會檢計查後之法律的效果，（四）違法的收支之責任等。總計實質的內容亦可稱之爲會計論，而法律的內容亦可稱之爲財務法論。有人謂財務法論是不包含在預算論範圍之內的，而是應屬於行政法學的範圍以內的。

40 什麼叫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一名財政年度，就是政府對於預算，現計，及決算之間規定一定的期間，以資結束之謂。

41 會計年度的長短怎樣？

會計年度有一年的，有二年的或二年以上的。一年制的會計年度，英、法、日、美、意、及中國等採之。二年或二年以上制的會計年度，歐戰前的德國的各聯邦及美國的各州政府採之。大抵凡中央或聯邦政府的會計年度是莫不採一年制的，而地方政府的會計年度是間有採取二年或二年以上制的。

42 一年制會計年度的開始期有幾種？

一年制會計年度的開始期大概可分為三種：

- (一) 以歷年元旦為開始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結期，如法、比是；
- (二) 以四月一日為開始期，三月三十一日為終結期，如英、日是；
- (三) 以七月一日為開始期，六月三十日為終結期，如美、意、西班牙、和中國是。

43 會計機關有幾種？

會計機關是有廣義的與狹義的之分：(一)廣義的會計機關是包括會計的立法機關，會計的實行或行政機關，和會計的司法機關而言，(二)狹義的會計機關是只指財務行政機關而言。

一·會計的立法機關 會計的立法機關，通常都是國會或議會。議會對於會計立法的職務，大致有三：即(一)制定關於會計上的形式的法規；(二)通過預算案件，這是關於實質的財政的事前決定；和(三)通過決算案件，這是關於實質的財政的事後決定。

二·會計的行政機關 會計的行政(或實行或執行)機關，通常就是財政部長及其所屬的一切財政機關如財政廳、金庫、稅關、稅局等。財政部的職務，在依據會計法規及預算案，實行出納及保管。財政部長為會計的行政機關的領袖，其職責為(一)編製預算案，報告於閣議及國會，(二)執行預算案，(三)編製財政法規，報告於閣議及國會，(四)施行財政法規，

及(五)監督種種財務行政。

三、會計的司法機關 會計的司法機關，通常有三種或四種；就是(一)議會之設立審計委員會，(二)財務行政機關之設立審計局或審計員，(三)行政元首之設立一種特別委員會去審查各行政機關的賬目，及(四)設立獨立性質的審計院以審查各行政機關的賬目。

44 預算案應如何編製？

一、預算案應由何種機關編製？當然應由財政部編製。

二、預算案應在何時編製，這完全是一個行政上的方便問題。不過開始編製之期與開始實行預算之期相差不可過久，最好是像美國之只差六個月。

三、預算項目算出之方法 這大概是要靠歲出入的統計而參之以臨時情形的。

四·預算案之形式問題 大概歲出入預算是應當分爲經常與臨時的，而經常項目是應當列在臨時項目之前的。至於歲出與歲入之應誰先誰後，這完全是一個方便的問題，無甚深究之必要。至預算案科目分類之多少，大概科目太少則立法機關之權太受限制，而科目太多則行政機關太受限制，二者都不是執兩用中或允執厥中之道。

45 預算案應如何議決？

一·預算案之議決權應操於何種機關？當然是應當操於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有二院的國家，當然代表民衆的一院的，預算議決權是應當比一院大的。

二·預算案應當全部抑一部議決乎？大概英、日、美、德等國是採一部分議決制，而法、比二國是採全部份議決制。

三·議會應否有權增加預算？英國是不准的，法、美是准的。大概

就理論言，議會是應有此權的；不過就事實言，法、美已有不良的成績，議會是萬不能讓牠們有增加預算權的。

四·預算未議決或不成立時的補救 預算未議決或不成立時的補救辦法有兩種：即（一）上年度預算延長制，及（二）臨時預算制。

46 預算案之施行應當怎樣？

討論預算案之施行，一名現計論或現算論。現計論的內容爲（一）收入，（二）支出，及（三）金庫。茲把關於現計論之各點，略述如下：

一·命令與實行的機關應否分立？ 爲防免財政上的積弊起見，收支的命令與實行的機關是必須分離的，大概征收與支付的機關其職權是只應限於命令的，而把實行命令之權完全交給於金庫。

二·金庫的重要和種類 金庫爲收入之保管者及支出之代理者，其他現計論上地位之重要是可想而知的了。至金庫的種類，則可以兩個標準來

分。其一是以形式為標準，那末金庫可以分做（一）統一的金庫制或集權於一個機關的金庫制，（二）官廳的金庫制或分權於各個官廳的金庫制，及（三）混合金庫制，就是於統一金庫制原則之下，參配情形，再設立特別會計之局部的金庫是。世畏各國多採第三制，中國亦採之。其二是以保管的機關做標準，那末金庫可以分做（一）獨立金庫制，（二）銀行金庫制或委託金庫制；而銀行金庫制復可分爲（一）中央銀行金庫制，（二）普通銀行金庫制，及聯邦準備銀行金庫制。

47 什麼叫決算？牠的程序是怎樣？

國家於會計年度告終時，將一年內收支實數，結算出來，就叫決算。決算的程序有三：

（一）決算的編製 政府於預算執行終了時，即編製決算書報告國會，以證明執行的結果，在執行預算時，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給支付飭書。支

付飭書，財政部依照法律的規定，委任相當的財務官吏辦理，一切收入支出，都受財政部長的監督。這是財政上的行政監督。

(二)審計院的審查 決算書編製後，須先經審計院的審查，此項審查就是財政上的司法監督。其審查的要點有三：

(甲)審查總決算，和各主管決算報告書的金額，和金庫出納的金額，是否相符。

(乙)審查歲入的征收，歲出的支用，官有物質賣讓與和利用，是否和法令的規定相符。

(丙)審查有無超過預算和預算外的支出，遇有疑義，詳細調查，以爲准駁的準繩，而定各官署辦理決算的成績。

(三)國會的議決 審計院審定後，呈交行政首長提出國會，請求議決，以完成國會監督財政的全功。決算提交國會，經國會議決通過，政府方

可卸責，如有浮收濫支的情形，政府須受法律的制裁。所以預算是事前的監督，決算是事後的監督。

### 第五章 公債論

48 什麼叫公債？

公債就是一個政府依舉債的行爲對於國民經濟或世界經濟社會所負債的債務。當募集的時候，公債實爲一種臨時大宗的收入，亦可謂爲預支的收入。當付利還本的時候，公債實爲一種臨時大宗的支出，亦可謂爲事後的填補支出。公債既又爲收入，又爲支出，所以公債是必須另外來討論，不便與歲入或歲出混而爲一的。

49 公債與私債有何區別？

公債與私債的分別約有三端：

(一) 公債的募集得強制執行之，私債則不能。

(一)公債以政府或國家大致是不死的法人，故較可靠；私債則不然。  
(二)公債是公開的，故以有担保品爲例外；私債是隱秘的，故以無担保品爲例外。

50 公債的種類有幾？

公債可分爲左之數種：

(一)內國公債和外國公債。這是照起債的地域而分別的。我國前清所舉的公債，都是外國公債；民國紀元，內國公債才漸漸增多。

(二)有息公債和無息公債，有保證公債和無保證公債。這是照起債的條件而分別的。我國所舉公債，都是有息有保證公債，無息無保證的很少。

(三)強制公債和任意公債。這是照起債的方法而分別的。大抵強制公債是至不得已的時候始採用的。至不兌換紙幣之行使，實在也是強制公債。

之變相。至任意公債又可分爲普通公債和愛國公債二種。

(四) 生產公債和不生產公債。這是照起債的目的而分別的。如用於軍事和行政事宜，都是不生產公債；用於建築鐵路，整理電政，那是生產的。

(五) 國家公債和地方公債。這是照起債的主體而分別的。歐美各國，國家和地方公債並見增加；我國地方公債尙沒有多見。

(六) 長期公債和短期公債，定期公債和活期公債。這是照償還的時期而分別的。短期或活期公債還可以分爲(一)行政公債，(二)財政公債。長期或定期公債可以分爲(一)定期償還公債，(二)永遠公債，(三)年金公債，及(四)有獎公債。

51 公債的募集法有幾種？

公債的募集法可以分做兩大種：就是(一)強迫分派與(二)自由募集。

強迫分派法古時尙有，今則幾乎絕跡。自由募集法復可以分做直接募集與間接募集。間接募集法就是國家以公債貶價售與銀團，再由銀團售與民衆。直接募集法又可分爲委託金融機關募集及自動的一般募集。

59 公債的償還方法有幾種？

公債消滅的方法有二：（一）賴債，（二）償還。賴債是很不聰敏的舉動，因爲賴債之後，政府信用掃地，將來欲再行舉債，恐怕是萬萬不可能的了。至償還的方法，可以分爲六種：就是（一）剩餘金償還法，（二）定額償還法，（三）比例償還法，（四）指定財源償還法，（五）年金償還法，和（六）減債基金償還法。

## 第八部 法學通論

### 第一節 法學之性質，地位，及派別

1 何謂法學？法學能否稱爲法術？

法學爲研究人類社會中之法律現象之科學。法學與法術有別；前者在研究法律現象上之一般原理或原則，以發現其原因與結果之共通關係；後者則研究法律之實際問題。換言之，法學是純理的研究，法術是應用的方法。

2 法學就研究的方法與目的而論，得有若干種？

就研究法律之方法與目的而言，法學可分爲下述各種：

一、歷史法學——以究研國法之歷史爲目的；

二、比較法學——以研究或批評各國立法法規例爲目的；

三、系統法學——以研究一國法律之原理或原則爲目的；

四、法理學——以研究整個法律之基本觀念及原理爲目的。

3 法學就研究之範圍與科目而言，可分爲若干種？

就研究法律之範圍與科目而言，可分爲下述各種：

一、憲法學——研究一國之根本法律；

二、行政法學——研究國家行政組織及作用以及國家與人民之間公的

關係之法規。

三、民法學——研究如何規定人民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國家

或地方團體與人民之間私的關係之法律。

四、刑法學——研究如何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法律。

五、商法學——研究私法上關於商事的特別規定之法律。

六、民事訴訟法學——研究因私法關係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程序法。

七、刑事訴訟法學——研究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律。

八、國際公法學——研究關於國際間事項以及一國與他國人民間關係之法律。

九、國際私法學——研究關於兩國以上人民相互間各種關係之法律。  
4 法學是否是一種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爲研究社會各種現象之科學。其範圍甚廣。研究人類在社會上之相互關係者曰社會學，研究人類在社會上關於經濟方面之關係者曰經濟學，研究人類社會之政治現象者，曰政治學，不過政治現象，從廣義方法解釋，亦可以包括法律現象，故法律是一種社會科學，是一種政治學之支流。

5 法學與社會學有何關係？

社會學不獨研究人類在社會上之相互關係，並且研究社會組織及進化

。人類最初因死亡恐怖而信仰宗教，因生存關係而組織國家。厥後民智增進，宗教信仰失據，法律乃應運而生。故社會組織之變遷以及社會之進化，莫不與法學有關係焉。

6 法學與政治學有何關係？

政治學研究之對象曰國家，法律又因國家之成立而有。國家政體或國體變動，則法律上亦必隨之而變動，故法律不啻為國家之工具。吾人欲研究法學，則不可不先研究政治學。

7 法學與經濟學有何關係？

就經濟方面而言，國家本為發展經濟之工具。今日社會主義思想發達，國家之與經濟關係之重要大明，政治學頗有隨經濟作用變動趨勢。法律亦即因經濟關係而變動。此研究法學者不能不先知經濟學也。

8 法學與倫理學有何關係？

## 法學通論

倫理學爲研究吾人在社會上如何行爲之科學。在昔法律思想幼稚時代，習慣爲法律之基礎，倫理又爲習慣之基礎。法律固不必求與倫理觀念之是否適合，然就法律與倫理之歷史關係論，則法學似尙未完全離開倫理學而獨立。

9 法學之派別有幾？

法學因研究方法之不同，而有下列種種派別：

- 一、歷史法學派；
- 二、分析法學派；
- 三、比較法學派；
- 四、自然法學派；
- 五、哲理法學派；
- 六、社會哲學派；

七、社會法學派。

10 歷史法學派以何種方法研究法律？此派著名學者有幾？

歷史法學派亦稱沿革法學派，根據歷史上之事實以探求法律現象之變遷而發明一種原理或原則。此派著名學者有意大利之 Vico 德意志之 Savigny 及英國之梅因(Maine)。

11 分析法學派以何種方法研究法律？此派著名學者有幾？

分析法學派用分析解剖方法以研究法律之組織成分，而發現其原理或原則。此派著名學者為英人奧司丁(Austin)。

12 比較法學派用何種方法研究法律？此派著名學者有幾？

比較法學派之研究法律，嘗以地域或人種為基礎。其目的在探究世界各國法律所由發生之淵源，而研究其系統上之異同，此派著名學者有法國孟德斯鳩(Montesquieu)英人約翰·約翰·薩克萊(John Selden)等。

## 法學通論

13 世界主要法系有幾？

世界主要法系有八：

- 一、中國法系；
- 二、印度法系；
- 三、回教法系；
- 四、羅馬法系；
- 五、日耳曼法系；
- 六、斯拉夫法系；
- 七、猶太法系；
- 八、英美法系。

14 自然法學派之派別有幾？

自然法學派之派別有四，分述於後：

一、社會契約說——自然法爲人類生存於自然狀態時所行之法則。盧騷之社會契約說，即指此種自然狀態而言。

二、自然法說——自然法爲自然賦與一切動物之法則，孟德斯鳩所主張之自然法略近之。

三、上帝指示說——自然法爲上帝指示之完全法則，人類用理想以發現之，此卽神學派法學家所倡導者。

四、人性基礎說——自然法，係基於人性之法律。必先明白人類之本性，然後卽以適合此本性之原理原則而定法律之標準。此派著名學者有 Grocius, Hobbes 等。

15 哲理法學派之學理若何？

哲理法學派以爲自然法不存在於人類以外，而在吾人理想以內。人類本有辨識道理之能力，人類自我能力表現時，卽發現法律之原理或原則。

此種學說，原始於希臘，近世如黑格爾(Hegel)康德(Kant)諸氏皆其健將也。

16 社會哲學派之學理何在？

社會哲學派注重方法論之研究，惟社會哲學色彩頗濃。此派著名學者有 Stammler, Kohler, 及 Jhering 等是。

17 社會法學派之學理若何？

社會法學派，以法為社會之法則，謂法的現象，即社會現象，故當以社會學方法以研究法律。社會法學派，於十九世紀末葉因政治學，經濟學及其他社會科學之發達而產生。Pound, Holmes, Saleilles 等皆其重要代表。

## 第二節 法律之性質，學說及類別

I 法律之性質若何？

法律之性質有三：

一、法律係抽象的，普遍的——法律雖用以裁判具體之事實，然法律之本體，係抽象的。一條法文，或可適用無數的各別的事實之案件，然其抽象之點，則為所共有；蓋事實之變化無窮，若不有一種抽象的準則，以應付個別之現象，則法律將無由制定也。至萬變事實將來是否發生，以及發生後是否與法律條文完全符合，殆非法律之責任也。

二、法律係確定的，統一的——人類的理性，本足以指導人類動作，但理性係個人的，主觀的，環境變遷，理性之說明隨之俱變。法律成立之後，即無由變動；無變動，則拘束力有整齊劃一之象。

三、法律係硬性的，保守的——法律愈求普遍，則硬性愈強。法律又不易變遷，故有保守性，硬性之缺陷，在空間上不能適應事務之變化；保守性之缺陷，在時間上不能隨思想而變遷。法律之變遷，常在政治組織變化的影響而發動，甚至政治雖激進，而法律仍落後，此皆法律之缺點也。

3 法律與裁判二者，何者爲目的，何者爲工具？

道德利用良心以辨別是非，宗教專恃上帝威權以達到正誼，政治的社會，乃施用裁判力以收其效。故裁判並非一種目的。法律不能離開裁判而成立，裁判雖離開法律，終不失其爲裁判。最初社會上，祇有裁判，且又憑持裁判者之自由意志，故法律又爲裁判工具，更何目的之足云？但亦有例外，國家憲法，不因其離開裁判而失其最高意義，故法律之爲裁判之工具，非全體的，乃是部份的。

3 法律之學理基礎，其有時代的價值者，試述其種類。

法律之學理基礎，其有時代的價值者，可別爲十種，卽神權說，正義說，道德說，自然法說，秩序關係說，自由規律說，契約說，強行規則說，共同生活要件說，及行爲說等是也。

21 神權法律說之要旨何在？

神權法律說有二種：一曰法律由神之意旨直接創造者，如同教科爾經，猶太摩西法典，印度羅馬法典是；一曰法律由神之意旨間接創造者，後說因社會稍稍進化而發生者也。

4 正義法律說之要旨安在？

正義法律說，原始於古代希臘，羅馬及中世紀英國亦主張此說，謂法律與正義，實為一體，然至今日，則正義觀念已與法律分開，蓋惡法勝於無法，即不合正義之法律，亦不失去存在之價值也。

5 道德法律說之要旨安在？

道德法律說有二，有謂道德與法律實為一體者；亦有謂道德以良心為主，由內制外，法律以行為為主，從外制內，故法律僅道德之一部份者。然今日之法律內容，未必盡合道德，甚至有與道德無關者，是法律不能作道德解也明矣。

6 自然法律說之要義爲何？

自然法律派學者謂宇宙間萬有現象，莫不受自然法則之支配，社會現象，亦不能脫自然法則之拘束。故法律實屬於自然法則之一部份。此種學理，涵義精深，雖至今日，仍保有相當之勢力。

7 何謂秩序關係法律說？

法律係依事物之因果關係所定之順序，故特定之事實必生特定之效果。是謂秩序關係法律說，惟以立論廣泛，未可確定法律之性質，其影響至微。

29 法律可否認爲一種自由規律？

哲學家康德謂法律在根據自由之通則以調和各個人之專橫，故規定各人自由行動之範圍，實法律之性質。然法律固有保障個人自由之規定，亦有規定因保障個人之自由以致限制他人之自由者，亦有規定限制一切人等

皆不可有自由者，故自由規律僅可說明法律之一部份，未可以語法律全體也。

8 契約說可否說明法律起源？

契約說可以分爲二派：一派爲政府契約說，主張治者與被治者結爲契約，組織政府；一派爲社會契約說，主張社會中各個人相互結爲契約，以己之自由束縛自己而服從國權。惟古代社會，習慣之拘束力極大，近世始成爲契約自由之社會，是契約說不足以證國家及法律起源矣。

9 法律應否以強制力爲要素？

主張以強行規則爲法律之要素學派，謂道德與法律之區別無他，惟在強制力之有無而已，故無強制力，卽非法律。然法律之要素，不僅強制力已也，故不足以概括整個的法律意義。

10 法律是否爲人類共同生活唯一的要件？

法律本以人類之有共同生活而發生，故實爲一種要件，但未可以說明法律之全體。且法律亦有違反共同生活之要件者，然不因之否認爲法律。法律是否爲人類行爲之規則？

就法律意義言，却含有關於人類行爲之規則之規定，然所有法律，不能全屬於行爲之規則。此其要點也。

12 法律爲主權命令說之倡者何人？其要義何在？

法律爲主權命令說：倡者爲奧司丁Austin，謂法律爲國家或主權之創造物。創造方法有二種：一曰主權直接創造，即主權者在行使立法或裁判之機能時直接造成；一曰間接由從屬機關創造，即一個從屬的個人或團體在行使直接立法或裁判立法之權利或機能所造成，而此種權利或機能必由君主或最高團體所明認或默認授與者。惟法律必先經過裁判機關之認識，方有效力。故法律，決非真正主權之命令也。

13 法律存於民衆意識說之倡者爲誰？其要義何在？

薩學尼 Savigny 謂人類社會上各種制度，係在公共生活中間自然生長或變遷。民衆意識，即存在於此公共生活之中。民衆之認識法律，並不運用理性而借重風俗習慣以及種種之條理，但却由有機的結合上認識此種法律制度。此爲法律存於民衆意識說。

14 國家起源論有幾？

國家起源論種類大別有五——：

一、神權說——謂國家由神建設，亦有謂由神之命令建設者。

二、強權說——謂國家之基礎，係建築在武力上。以爲古代一切法律皆爲強者支配弱者之權利，而弱者之服從強者爲天然之法則。

三、契約說——謂國家起源於契約，或主張由各人互定，而非人民與君主訂定，故君主不受拘束。或主張主權者之權力係委任的，應受契約之

契約。

四、有機體說——謂國家猶如類有機體。

五、實利說——主張政府之利益之所在，即爲服從義務的成立原因，故政府之基礎，係建築在實利上面。

15 國家之成立要素有幾？

國家之成立要素有四：

一、土地——爲國家之物質要素。無土地，則國家無由建立。土地之界限，天然者有山，川，河流沙漠森林等，人爲者如經緯線界碑等。近世天空事業發達，於是又有領空境域問題。

二、人民——亦爲國家之物質要素，一國人民，可以限於一種民族，或包含數種民族。

三、主權——爲國家之最高統治權。主權喪失，即使人民，土地與政

治組織存在，已不復爲一國家。

四、組織——國家無組織，則主權無由運用，故組織爲國家不可缺少之要素。

16 人治法治有何分別？

人治，卽所謂賢人政治是也。惟是賢人不常有，政治清明難期。人治爲時短促，又有任意浮動諸性，故實際無善可述。法治則依一定程序施行政治，人民一律受治於國家法律之下，地位，權利，義務，法律待遇等等，莫不平等，其變動不易，故較人治爲良。

17 黨治與法治有無關係？

黨治卽以黨治國之謂。惟一黨政治與數黨政治有別。一黨政治，有排他性，故不許國內有第二政黨之存在。中國國民黨，有最高主義，將來憲法，當根據主義制定，故黨治亦必以法律爲工具。此二者之關係也。

18 法治之要素有幾？

法治之要素有三，分述於後：

一、必有完備之法典；

二、法律必應使民衆有接近及了解之可能；

三、法律必不背黨治原則。

19 何謂經濟基本權？其種類有幾？

在昔社會主義思想未昌之際，各國憲法祇顧到政治基本權而忽略經濟基本權，故各階級之全生命，不能有法律之保障。經濟基本權有三種：

一、勞動全收權——用法律限制土地與資本之獨占，制定遺產稅則及採取干涉主義的法定利率，以限制不勞而獲之財產權。

二、生存權——一切財產應適合各人慾望需要加以分配，使未成年者有受教養之權利，老弱殘廢者有受救濟之權利。

三、勞動權——有勞動能力之人應當享有勞動之權利。

20 法律之制定，應以何種材料為根據？

法律之制定，其根據之材料，不外下述七者：

一、習慣；二、學說；三、判例；四、條理；五、外國法；六、條約；七、宗教是也。

21 習慣之種類頗多，然如何方有法律上之效力？

習慣之發生法律效力，歷來學者主張不同，大別之，有下述四說：

一、永續慣行說——習慣之有永久持續通行並且對於人民確有發生拘束力者，得有法律上之效力。惟此說對於所謂永續慣行時間界限，頗不明白。

二、法庭承認說——習慣之經裁判機關承認者，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實際習慣之成為法律，並不若是簡單。

三、國民公意說——習慣之因人民公認者，有法律上之效力，然法律之制定，是否盡合於人民公意則尙屬一問題也。

四、法定條件說——法律上必然預定一定之條件，習慣之適合此種條件者，卽有法律上之效力。至條件如何規定，則各國不同。

22 學說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通行之方法有幾種？

學說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通行之方法有四：

一、明令採用法學者之學說；

二、學說編成法律；

三、編訂法典時參酌學說；

四、有作爲裁判資料之價值者，得採用爲法律。

23 判例應否作爲法律材料？

大陸系法律，重學說，英美系重判例。英美系之以判例爲法律材料者

，可以分爲宣說的與創造的兩種：將已經存在之法律復行申述者爲宣說的判例；而對於新事實創造者，爲創造的判例。判例又有有權的與參考的之分。有權的判例，裁判者有必須採作法律材料之義務，參考的判例則否。判例又可分爲有絕對效力與有相對效力二者，上級法院之判決對於該院自身對於下級法院均有絕對效力。判決之非法者或謬誤者得廢棄之。大陸系以爲法律之產生，必然經過一種特定的法定程序，故判例至多可以作爲習慣法之證據，不必一定採取爲法律也。

24 何謂條理？條理可否作爲法律材料？

條理，指一國，一民族或一個社會上之正誼觀念而言。裁判無成文可依照者，依照習慣，無成文及習慣者，即依照條理。故立法並不能違背條理。

25 外國法律本不能在本國內適用，何以反可作爲立法之材料？

外國法律其可以作為本國模範者，未始不可作為立法之材料，大概各國習慣上在本國法律未完備以先，均採用他國法律，以希養成本國不成文法。

26 條約在何種情形之下，方可採作法律？

條約締結後，如果經法令公佈或者經憲法上明文規定有法律效力者，均可採作法律材料。

27 公法與私法何由而分？

公法與私法之分，歷來學者主張各異，大別之為三：

- 一、法律之目的之在公益者為公法，在私益者為私法。惟公益私益，並無絕對界限，蓋任何法律之制定，無不間接直接關係公益或私益也。
- 二、法律之規定權力關係者為公法，規定權利義務關係者為私法。
- 三、法律之規定國家與國家或國家與個人之間之關係者為公法，規定

人民相互間關係者爲私法。

28 抽象法與具體法何由而分？

抽象法係主法，具體法係助法。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等皆抽象法，選舉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皆具體法。

29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何由而分？

國家用書面制定而頒行之法律，爲成文法，其不用文書制定者爲不成文法。

30 母法與子法何別？

法律繼承外國者爲子法，而原來之法律爲母法。譬如德法諸國，採用羅馬法，羅馬法爲母法，德法諸國之民法爲子法，但母子關係非固定的，子法一經他國採行之後亦即成爲母法。例如日本採用法國民法，則日本民法固爲子法，而法國民法又爲母法矣。

31 普通法與特別法如何分別？

一、普通法之標準有三：

- 1 法律之通行於全國領土者；
- 2 法律之適用於一般人民者；
- 3 法律之規定複數事項者；

二、特別法之標準亦有三：

- 1 法律之適用於一地方者；
- 2 法律之適用於特殊地位或職業之人民者；
- 3 法律之規定單數事項者。

憲法，民法，刑法等為普通法，商法不動產登記條例等為特別法。

32 國內法與國際法有何分別？

國內法為適用於本國領域以內之法。國際法為適用於國際間之法。國

內法有成立手續，國際法則無此種確定之形式。國內法有強制力，國際法之強制力則有限。

### 第三節 立法程序

1 成文之立法程序若何？

成文法之立法程序有三，分述於後：

一、提案——提案權各國不同，例如美國因係三權分立之國家，內閣無法律起草權，故祇能向議會提出法律草案，日本政府與兩院皆有提案權，議員滿足法定出席人數時亦得提出動議，德國選民及十分之一亦得提出法律草案之要求。由政府交議會討論，如不能通過，仍由人民公決。

二、議決——法律案之能否成立，必由議會法定人數議決，例須經過三讀手續。

三、覆議——君主國必由君主裁可，法律案始生效力。民主國之大總

總統無裁可權，但亦得備具理由書，交議會覆議。德國則規定在一個月內總統決定提交國民公決，或者議員三分之一得要求展緩公佈，或者選民二十分之一提議公決亦可。

憲法雖為成文法之一種，但其成立之程序與普通法律迥異。有由君主個人意志制定者，曰欽定憲法；有由人民協商制定者，曰協定憲法；有由自然逐漸產生者，亦有由革命而創造者。

2 不成文法如何成立？

不成文法之最要成分為習慣，必由民衆接授後，立法者始付與法律之效力。

3 法律之公佈方法有幾？

法律之公佈方法有四：

一、朗讀法——在昔人民不識字者多，不得不到處朗讀以使人民明瞭

二、揭示法——即如我國行政機關之張貼告示是；

三、傳觀法——遺送人民傳觀；

四、公報公佈法——議決之法律，或在公報上登載，或在報紙上公佈

4 命令是否可以變更法律？

無論法律之爲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其改變或廢止，均不由命令而仍由法律，蓋新法律產生之時，即爲舊法律改變或廢止之時。命令固不能廢止或改變法律，但法律却有廢止或改變命令之能力也。

5 成文法如何改變或廢止？

成文法之改變或廢止方法有四，分述於後：

一、法庭預定有效時期屆滿以後，法律亦即廢止；

二、立法機關依照通常立法程序，亦得改變或廢止法律；  
三、某種特別事故發生時，法律或許有改變或廢止之可能。  
四、憲法之修改或廢止，與普通法律不同，或由憲法會議決定，或由國會中最多數公決，或由人民直接要求公決。

6 不成文法之改變或廢止方法若何？

不成文法之改變或廢止方法有三：

一、習慣改變或廢止之時，習慣法亦即隨之改變或廢止。  
二、新習慣法成立，舊習慣法失效；  
三、習慣之未經原有法律規定者，其改變或廢止，亦必隨新產生之法律所決定。

7 成文法何以能限制習慣法之發生？

習慣法不能改變或廢止成文法，其利有二：

- 一、習慣法沒有法律上之效力；
- 二、習慣法有補充成文法效力；

因此成文法有改變或廢止習慣法之可能，而習慣法決無改變或廢止成文法之效力，故成文法不獨能限制習慣法之發生，且或能為習慣法預定有效或失效之條件也。

#### 第四節 法律之解釋

##### 1 試述法律解釋之困難及其要點

法律為多數立法者思想之結晶，藉文字之符號條文之形式而發表者，在立法時其意旨已屬廢解，裁判者在應用時之解釋，則更困難矣。故法律之解釋，應注意下述二要點：

- 一、必應明瞭立法時代之社會政治經濟等等諸背景，庶幾不致失去立法者之整個的意旨；

二、但社會進化往往爲法律所不及，故法律之解釋，不獨不肯立法時代之時代性，尤應注意解釋時代之時代性。

2 法律之解釋有何通則？其方法若何？

法律之解釋，應以大量着眼，文理解釋在先，論理解釋次之，非至不得已時不以論理壓倒文理也，此之謂法律解釋之通則。

至言方法則有下述種種：

一、法律上之條文，解釋時，必須注意法律之全體，若以斷章取義之解釋爲已足，則殊失全文之精義；

二、解釋法律用語，不可應用特別意義，而普通爲貴。譬如解釋「藥」字，即應解作普通治病應用之藥，而不能以有犯禁例之藥釋之。

三、解釋法律用語，應以立法時代之意義爲限，譬如往昔法律上所謂舟車，未必已包括今日之汽船及火車在內，

四、解釋法律上之詞句，若無特別理由時，即應從廣義解釋，譬如人民本應包括男女在內，但憲法上雖規定人民有當兵之義務，而實則專指男子而言，此則需用特別理由解釋者也。

五、不合法律原則而生之例外事實之解釋，祇可從狹義解釋，不然者，勢必侵害及其他原則矣。

六、關於懲罰或負擔義務責任之法律，如刑法，租稅法等，皆應應用狹義解釋，若比附類推，反多事矣。

3 何謂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

文理解釋，首先應明白立法時所用之文字之意義，而後再探求法律之真意所在。惟是文理解釋，有時而窮，則必賴論理解釋。論理解釋，必應注意到立法時所有國家社會，政治經濟種種情形以及制定法律時之目的在。

4 何謂廣義解釋與狹義解釋？

法律上所用之文字，如意義狹仄，不足表示立法之意旨時，即可擴大其意義，是謂廣義解釋。但有時法律上所用之文字，意義過於廣泛，即可縮小其意義，以符立法之本旨，是謂狹義解釋。

### 第五節 法律之效力及其制裁

1 法律對於何種人始發生效力？

法律對於人的效力之原則如下述：

一、一國之法律，其效力應及於全國國民，不論其為大總統，為官員為平民，均有服從之義務，惟君主國之君主，是其例外。

二、一國又有特定的法律，專為特定的一部份的人民而設，其效力亦即限於此種特定的一部份的人民。譬如特殊之皇族，即有特殊之法律，商法專門適用於商民，勞工法僅為工人階級而定。

三、享有治外法權者，不適用本國法，如外國之君主，大總統及其隨從，外國公使，公使館員及其家族，外國軍艦軍隊等是。

四、特定人或特定事項因已取得國家之特許，則不受某種法律之拘束。譬如煙土之轉運之已得禁運機關之特許者，得不受法律之拘束。

五、外國人民之居留本國者，對於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均與本國人民無異。

2 法律在何種地方始發生效力？

法律對於地的效力，其原則如下述：

一、一國之國境，即為一國法律之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一國之領海，從海岸線起達三海里範圍以內之海面，亦為一國法律之效力所及之範圍。

三、本國軍艦雖行至外國領海，仍適用本國法律。

四、本國船舶行至公共海面時，亦適用本國法律。

五、在某一地域內，特種原因如戒嚴發生，法律之效力即行停止。

3 法律在何時始有效力？

關於法律時的效力，其原則有如下述：

一、法律除有下列特別原因外，不可以溯及已往。

(1) 法律上之有明文規定者；

(2) 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而立法者意思確認者；

(3) 法律之有溯及既往性質者。

二、法律之施行，通常必有一期限，或自公佈之日起經過若干日若干月方始適用於全國者，或依立法部所在地方與各地方之距離之遠近以規定各別的施行日期者。

4 何謂行政制裁？其種類有幾？

行政之官吏違背行政法令或不盡力於職務者，應得行政上之制裁。人民之違反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觸犯違警律者，行政官廳應予以行政上之制裁。因此行政制裁，大別有二種，

一、對於行政官吏之制裁——有五種：

(1) 訓戒

(2) 減俸

(3) 降職

(4) 停職

(5) 免職

二、對於人民之制裁：

(1) 行政罰——最要者如違警律之制裁。

(2) 強制手段——有對人的與對物的強制之別。制裁之強制行使

於義務不願履行者之身體，爲對人的強制。對於義務者之財產加以強制者，爲對物的強制。

5 何謂刑事制裁？其種類有幾？

刑事上之制裁，係國家對於觸犯刑事法規的罪惡行爲施以法律上之制裁之謂。其種類有四：

一、生命刑——生命刑執行方法甚多，斬首，絞首，電斃，鎗斃，車裂等皆是。然刑事制裁之是否保留生命刑，尙爲一大問題，就世界各國情勢論，生死刑頗有廢除之趨勢。

二、自由刑——其目的在束縛犯罪人之身體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然犯罪人之精神應否感受痛苦則大有研究之必要。

三、財產刑——指罰金或沒收違禁物。

四、名譽刑——指褫奪公權。

6 何謂民事上制裁？有幾種？

民事上制裁，即民事訴訟上之司法制裁。可分為五種：

一、損害賠償——因他人不法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得向法院請求裁判，判令賠償損失。

二、復權——有權利者受無權利者妨礙，以致不能行使權利時，得請求法院回復所有權利。

三、直接履行義務——令不願履行義務者，不必用賠償方法，但強制其直接履行義務即是。

四、行為之中止及廢止——一種延不履行義務或侵害權利之行為正在進行時，或正在預備時，受損害者或將受損害者得向法院請求裁判決此種行為之中止或廢止。

五、無效或取消——任何契約之締結，如係違反風俗或安甯秩序而為

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爲，法律上概不承爲有效。行爲之不具備條件者有取消權者可以取消之。

？何謂防禦上制裁？有幾種？

國家於行使制裁權外，並得准許人民有自衛辦法。在法律容許範圍內自衛制裁，必具備下列四種條件：

- 一、不法之侵害；
- 二、不及求法律保護者；
- 三、方法宜求適當；
- 四、不含復仇之性質。

防禦上之制裁，種類有二：

一、正當防衛權——在時期急迫不及求法律保護時，得用自己之力量以對付不法者之行爲，對於暴行者加以制裁。

二、自助權——爲民事上之自力制裁，凡關於預防侵害，復權，鞏固權利等原因，私人因時期緊急得以直接行動以對付非法行爲者。

### 第六節 權利義務論

1 權利一語，古今學者，說法各異，究竟如何解釋，始不失法律觀念？

權利非天賦的，乃法律所賦與的，權利非個人天然而有的，乃社會的產物。就法律意義言，則權利必有一種制裁觀念，蓋權利既爲保持利益之工具，工具必有一種強制力輔其實行也。於法律之權利之外，有所謂道德的權利者。然道德的權利，不過爲一種內心之自責，而非有效之制裁，故吾人祇承認法律的權利一種。因此權利之意義，可以分析爲下述三點：

- 一、權利因有政治組織的社會的力量而存在；
- 二、權利因爲拘束他人行爲而存在；
- 三、權利爲法律所賦與之一種權能。

2 試從社會觀念說明國家干涉人民應賦權利之由

從社會觀念立論，人類在社會上應當充分的發展各人的才能與品格，以便履行對於社會最大限度之義務。個人主義者所謂自由權，以不侵他人之自由為範圍，實則係一種消極的權利。消極的權利，不應存在。故社會對於遊蕩無所事事之人，得令其作工；對於不勞而獲安享財產權利之人，得嚴重取締之。

3 權利應當如何分類？

權利分類方法，學者主張各異，茲根據權利性質為分類之標準，如下述，

一、從制裁的觀察點上分：

(1) 完全權利——完全受法律制裁；

(2) 不完全權利——雖為法律所承認但如有與之相對之義務時，

即不須受法律制裁。

二、從對待的義務的觀察點上分：

(1) 正權利——其內容係一種積極行為，權利人在求變更較優的利益；

(2) 負權利——其內容係一種消極行為，權利人在享受現在地位的利益。

三、從義務人的觀察點上分：

(1) 對世權——在對抗一般人；

(2) 對人權——在對抗特定的人。

四、從物象的觀察點上分：

(1) 財產權利——有經濟價值，及法律與經濟上之意義；

(2) 人身權利——無價值，但有法律上之意義。

五、從物象的係屬的觀察點上分：

(1) 自物權利——爲權利人自己所有之財產權利；

(2) 他物權利——爲他人所有之財產權利。

六、從權利及權利的關係的觀察點上分：

(1) 主權利——以自己的目的爲目的，獨立可以存在，如所有權是；

(2) 從權利——以他權利的充分享受爲目的，如地役權是。

七、又從權利及權利的關係的觀察點上分：

(1) 第一權——如物權債權等是；

(2) 第二權——如關於賠償損害，回復原狀等訴權是。

八、從權利之公私的觀察點上分：

(1) 公權——如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參政權等是；

(2) 私權——如人身權人格權身分權等是。

4 公權可以分做幾類？屬於人民者有幾種？

公權可以分做二類：一爲國家對於人民所行使之公權，如司權法，立法權，行政權，等是；一爲人民對於國家所行使之公權，如參政權，自由權訴訟權等是，茲將人民所有公權分述於後：

一、自由權——自由非權利，乃責任，惟各國憲法上所保障之個人自由權，有下述八種：

(1) 身體自由；

(2) 居住遷徙自由；

(3) 家宅安全自由；

(4) 言論著作出版自由；

(5) 集會結社自由；

(6) 書信秘密自由；

(7) 財產及營業自由；

(8) 信仰自由。

二、參政權——最要者有下列二種：

(1) 選舉權；

(2) 被選舉權。

孫中山先生主張有下列四權：

(1) 選舉權；

(2) 罷免權；

(3) 創制權；

(4) 複決權。

三、訴訟權——為人民保護自己權利之權。

(1) 司法方面的訴權；

(a) 刑事訴訟權；

(b) 民事訴訟權；

(2) 行政方面的訴權；

(a) 行政訴訟；

(b) 訴願。

5 私權可以分做若干種？

私權可以分做兩大部份：

一、人身權——又分兩種：

(1) 人格權——又分六種：

(a) 生命權；

(b) 身體權；

二、財產權——分三種：

(i) 物權——直接對物之支配權，又分六種：

(a) 所有權——對於物上有永久的管領之權。

(b) 地上權——用契約設定在他人士地上建築工作物或種植

(c) 自由權；

(d) 名譽權；

(e) 信用權；

(f) 姓名權。

(2) 身分權——又分三種：

(a) 親屬權；

(b) 監護權；

(c) 繼承權。

竹木等植物所享之權。

(c) 永佃權——支付一定的地租，在他人土地上佔享有耕種或牧畜之權。

(d) 地役權——土地所有者以他人的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利使用之權

(e) 擔保物權——供作債權，擔保的物上之權，有低當權，質權，留置權，先取特權，土地債務等。

(f) 占有權——因自己意思持有此物之權。

(2) 債權——權利者使特定人爲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之權利。

(3) 專用權——爲無形的財產權，如著作權專賣權等是。

6. 義務應當若何解釋始合法律之意義？

義務之意義，極其廣闊，然法律上之所謂義務意義甚簡單。既爲義務，必爲法律所強制，違反義務，卽受法律之制裁。

7 義務如何分類？

義務之種類甚多，大別之有五：

一、以公私分者：

(1) 公義務——人民對於社會所負擔之義務，如納稅當兵是。

(2) 私義務——人民在私法上所負擔之義務。

二、以積極消極分者：

(1) 積極義務——對於某事項應有某種行爲之義務，但有公私之分。

(2) 消極義務——對於某事項應有不作爲之義務亦有公私之分。

三、以孤立和對立性質分者：

(1) 孤立義務——單獨存在之義務，如當兵納稅等義務是。

(2) 對立義務——與權利相對待而存在之義務，任何人對於別人所有物負有一種不損害之義務，即為對立義務。

四、從義務上與義務之關係的觀察點分：

(1) 第一義務——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所負擔之義務。

(2) 第二義務——侵害他人權利後，應負擔賠償責任之義務。

五、就義務之轉移性質分：

(1) 可移轉義務——如履行債務的義務是。

(2) 不可移轉義務——如當兵的義務是。

8 何謂權利義務的主體？

權利義務的主體，說法不一，主張天賦人權論者謂自然人為人格，即

權利之主體。法人爲擬制之自然人，亦爲權利之主體。主張權利意思論者謂意思的主體爲人格，法人如爲意思之主體，其人格亦係實在的，否則卽爲立法之擬制。主張法人人格實在說者，法人如有法律許可，不必卽具有意思能力，亦爲權利之主體。

9 自然人之權利的主體若何？

自然人自出母胎始至死亡時終，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爲權利之主體，並負擔義務。譬如胎兒，立法之擬制，視如生人無異，凡屬損害，賠償，繼承，遺贈等權利，均可享受。又如自然人宣告失蹤之後，所有私權上享有資格均皆喪失，然權利義務之主體資格，必待死亡確定後始行消滅。惟自然人之在公法上，必受限制，行爲能力有重輕之別，其主體資格雖存，而事實上必受限制：

一、未成年者——雖享有權利能力，但無行使權利能力，故其法律行

爲須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二、禁治產——瘋顛白癡者在病態恢復以後，得請求取消禁止治產之宣告。

三、準禁治產——聾，啞，盲，神經衰弱以及浪費者，得因請求而宣告。

10 法人之權利主體若何？

法人亦有權利能力，故得爲權利主體，但其權利能力必受下列三種限制：

一、法人雖得享有一切權利，負擔一切義務，但關於人類的天質，如男女，年齡，親族，等不在此限。

二、法人動產或不動產所有權有制限。

三、設立人的特許狀上，亦有制限之條款。

且關於法人的設立，在各國立法成例上有何種主義？

關於法人的設立，在各國立法成例上有三種主義：

- 一、特許主義——設立法人，必須取得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許可。
- 二、放任主義——法人之設立，不必由政府之許可，但隨法人自由設立。
- 三、準則主義——法人之設立，必須具備法定條件始得法律之承認。

91 何謂權利義務的客體？如何分類？

權利義務係相對待的，權利為主體，義務為客體，對立義務即與此義務相對立之權利之客體一致，惟孤立義務則否。權利的客體分兩大類，各類又分做若干客體：

一、公權的客體——皆無體物：

(1) 自由權，以言論，著作，通信集會，結社，居住信仰等自

由爲客體。

(2) 參政權——以選舉，創制，複決等權爲客體。

(3) 訴訟權——以所請求救濟之權利爲客體。

二、私權的客體——有有體物與無體物之分。有體物簡稱爲物，無體物如名譽及信用等是。

31 物之類別若何？

物之分類有六：

一、動產與不動產——不變的形態和本質之可以自由移動者曰動產，其不可自由移動者曰不動產。

二、替代物與不替代物——二物之效力相等者曰替代物，其不等者曰不替代物。

三、消費物與不消費物——物經使用之後而能消滅者曰消費物，其不

能消滅者曰不消費物。

四、主物與從物——物之能獨立自全其效用者曰主物，物之附屬他物始能全其效用者曰從物。

五、融通物與不融通物——物之可以買賣移轉者曰融通物，其不可以買賣移轉者曰不融通物。

六、可分物與不可分物——物之依據性質，當事人之意旨以及法律之規定而可以分割者曰可分物，其不可以分割者曰不可分物。

14 權利何由取得？

權利之取得，亦即權利之發生。權利之發生，有相對的與絕對的發生之分。相對的發生，即權利者之繼承取得。相對權利之發生，在權利之本質上並不發生若何變化，不過權利的主體有變動耳。絕對的發生，係一種原始取得譬如因爲締結契約，即發生新的債權，因爲達到法定年齡發生新

的選舉權是也。公權固然多是原始取得，私權之中人格權與身分權亦爲原始取得也。

11 何謂權利的行使？

權利的行使，係一種權能，而非一種義務，蓋義務之負擔，必須受約束，而權利之行使與否，則有自由之餘地也。權能之行使並非限於權利者本人，蓋有數種行爲，如債權之行使可以委托他人代理也。權利行使，他人不得干涉，不然，權利之行使不能成爲權能矣。

12 權利何由而消滅？有幾種？

權利之消滅，即權利與主體斷絕關係之謂。權利之消滅分兩種：

一、絕對的消滅——權利與主體斷絕關係以後，別無主體可以繼受；

二、相對的消滅——權利之本質並未消滅，不過主體移轉而已。

13 權利何由而變更？有幾種？

權利之變更，即權利之形態變更之謂。形態變更有三：

一、主體變更……即權利移轉或所有者人數之變更之謂。

二、客體變更……權利的客體數量上有變更，如土地因水災或地震而消滅或增加是，權利的客體種類上有變更，如權利被侵害時發生求償權是。

三、體樣變更……體樣變更如無期限權利變為有期限權利，有條件權利變為無條件權利是。

18 何謂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為人類行為外之一切之現象，如天災，死亡戰爭等皆是。此種事件可為權利發生消滅之原因，譬如自然人死亡，一切權利隨之消滅，但同時又發生繼承權。

19 何謂法律行為？

法律行爲，必具下列兩條件：

一、行爲必含有意思，否則僅爲一種單純之動作或靜止，不承認爲法律行爲；

二、行爲雖有意思，且必表示於外，始發生法律上之效果。

20 法律行爲意思之表示應在何時始生效力？

法律行爲意思之表示應在何時始生效力，學說有五，茲分述於後：

一、表白主義——主張意思表白於外，成爲書信時即發生效力。

二、發信主義——主張在送發書信時即發生效力。

三、受信主義——主張在對方收受此信時，即發生效力。

四、了知主義——主張對方讀信而了知之時，即發生效力。

五、折衷主義——主張在發信與受信之間採取一種折衷辦法。

21 法律行爲之目的，有無要素？

法律行爲之目的，必具有可能與適法二要素，否則不發生法律之效力。

### 第七節 三民主義立法論

1 何以三民主義是一切建國工作的最高原則？

中國目前的實際情況，在求三民主義的建設，然中國民族地位之低落，國家組織之崩壞，人民生活計之破產，決非一方面的問題，而非局部的問題，而是一整個的問題。國民革命，軍事上雖已成功，然不過在整個破殘之國家以內打倒軍閥之惡勢力而已，而國民黨所承受者，仍舊爲一整個破殘之國家，此整個的建國工作，如不以三民主義爲總出發點，決不能使整個的三民主義之中國實現。譬如就取消不平等條約言，表面上似僅屬民族主義上問題，而實際上欲獲得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實利，則必須製定完備之民法，商法，土地法種種法律，欲使此種種法律實惠，同時又必須人民有組織

，經濟有進展。推之一切建國事業蓋莫不與民族、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方面有密切關係，故曰除在整個的三民主義之下，從事於整個國家之建設外，絕無其他最高原則也。

何以離開三民主義不能立法？

法律之產生，必備下列三條件：（一）必為一定時代而成立，時代需要某種法律，某種法律即能成立，不需要時或則改變，或則廢棄；（二）必為一定領土範圍而成立，在某領土內，即發生效力，離開某領土，即失其效力；（三）必須為一定事實而設立，世間絕無支配一切事實之法律，亦絕無祇可適應於一個普遍法律之事實，而祇有某種同類之事實，始生某種法律。簡言之，所謂法律之三條件，即時間，空間及事實是也。論時間，則革命已進至訓政時期，欲立法，當然係為訓政時期三民主義實行的計劃與方略而立法，如此一方面必要廢除舊時不適用之法律，一方面必要制定適用

於新時代之法律。論空間，吾人欲在此舊社會制度崩壞後之中國造起新國家新社會，故今日立法，當然必以三民主義為建造新社會新國家之圖案而應合中國現實的情形以立法。論事實，則今日吾人為迫切需要，在謀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而後社會始能安定，確定國家與人民責任之分際，而後民族始得謂為有組織，引導社會的經濟利益能在平衡保護與鼓勵法下得以發達，而後民生始得謂為有解決，是故法律係一種有目的有詭向之工具。法律之有價值，即因其有規範社會生活之能力而向一定之目標求進步。今日中國之目標，在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而立法之精神，即應注重於整個民族社會生活與社會力量之規範，而使之集向於三民主義之實際建樹，近代法律學理雖多，至多不過祇供吾人立法之工具而已；蓋立法最扼要之處在確實切合於國民之需要，而三民主義即適合此需要。故今日建國，舍三民主義，即無立法之根據矣。

③三民主義的立法何以與中國固有的歷史不同；

我國爲不注重法治而注重人治之國家，自周公作禮樂，而後世輒以禮義之邦自許，治國之觀念，既以禮爲中心，故同時禮亦即是人治之中心，孔子之推崇三代，蓋以人治之基礎係由堯舜傳遞故也，儒家治國平天下之大道，亦莫不完全歸於修身正心誠意之一途，而實爲禮字努力工夫也。大概當時政治觀念，以爲治國祇須治一般士大夫以及普通讀書人爲已足，庶人以下，殆於治亂無關，故一個禮字，卽爲治國經綸，萬全之道。至於法之一字，祇重在刑，以冀補禮之所不及，然事實上刑猶不上大夫，禮莫下庶人，是法雖有而禮實爲主，刑究爲副也。秦併天下，禮法地位變更，此重法而輕禮，謂爲禮法交替之一大革命亦無不可。譬如廢封建，改郡縣，嚴刑峻法，欲以統一國家，皆從來所未有之舉措，惟秦之所謂法，係專制的，出於一人的意志的，似尙不足以語完備之法治。漢承秦制之後，禮不

足以包法，而法之勢力轉以逐漸增大，結果，禮與法乃分爲兩途，儒家用禮，法家用法，儒家守舊，法家維新。然兩者相抗之結果，守禮之勢力，較任法之勢力爲強。宋之王安石，欲行連坐法以及青苗之制，而一般宋儒，羣起指擊，目爲離經叛道。儒法相爭，實可以代表中國歷史上全部政治分野之根據，而兩者在治道上，均無若何成就與進步，推其所以不能進步，由於二者皆以專制政體爲中心，而又因襲前制，故禮固不足以治人，法亦不有變更。吾國今日立法，根本上固然推翻從來中國舊法所維護之專制，同時亦須打破數千年之因襲之習。從前中國禮與法，完全建築在家族制度之基礎上，我國今日立法，必須立於民族利益之基礎上。從前立法，維護君主專制，今之立法，不獨擁護人民利益，而且保障以民族精神，民權思想民生幸福爲中心一切新組織與新事業。從前立法，祇是注意農業社會的家族經濟之關係，今之立法，便應注重農業與工業並進之民族經濟關係。

（再就社會組織與國家組織之觀點言，從來中國法律，公法與私法相混，甚至私法完全屬於公法之內。此種簡陋之法律制度，何能成在於今日，三民主義的立法，不特公法私法分清，並且必置法的基礎於全民族之上，此皆三民主義的立法，異乎從前立法之點也。

4 三民主義的立法，何以又與歐美立法精神不同？

歐美法學，雖有十八世紀唯心主義與十九世紀唯物主義派之爭，然各國近代立法之根本基礎均係個人的。拿破崙法典，即可代表歐美個人思想法律制度，亦可謂為歐洲中世紀封建主義瓦解以後個人主義代之而與法律之結晶。自十九世紀下半期而後，世界立法，漸有由個人單位移至社會單位之趨向。然至今日，歐美法律，多半猶因襲從前承認個人為社會單位之舊觀念，而未曾大變，此種立法之基本原理，即在認定個人有其天賦之權利，有其不可侵犯之自由；自然人之權利與自由，成為人權觀念之內容，

而人權則成爲立法之基礎。法律之效用，變爲祇有規範個人與個人間權利和自由之界限，而不知個人以外尙其他社會的利益。此種法律制度，以與我國歷史上家族主義之法律制度比較，在原則上尙比我國之家族制度落後一步，蓋歐美之以個人爲立法的單位，不及中國之家族團體爲單位之進步也。然吾人對於從前以家族爲單位之法律制度總以三民主義的原則，猶以爲不滿，彼以個人爲單位的歐美法律制度，則更不能適用於三民主義的社會也明甚。

5 總理對於立法主張以何者爲原則？

總理對所著三民主義中擬就立法原則多種，茲述其最重要者如次：總理謂政治內有兩個力量，一爲自由的力量，一爲維持秩序的力量。二者可比之於物理學內之離心力與向心力。離心力能將物體中之分子離開向外，向心力能將物體中之分子吸收向內。二者平衡後，物體即能保持平衡狀態。政

治內之自由力量太過，即成無政府，束縛力太過，即成專制，個人之自由如能納於團體之內，則全社會全民族之公共福利可以實現。個人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個人如僅為一個自然人，在人羣間無所謂相互的義務在社會內亦無所謂責任，則除受物質界的自然法所支配外，即無異於草木鳥獸矣。然人之所以為人，即因其為社會中之一份子，與其他的個人同此社會的目的，同此社會的生活，故總理對於「民」的觀念，必謂「有組織的人才是民」；於「權利」的見地，必謂為「民權」而不謂為「人權。」是以三民主義的立法觀念，根本上由認定社會生活民族生存與國家存在之關係而生者，無社會，無國家，無民族，則一切法律均可以不要。有此最大團體之存在，即有最大團體之生存目的，然後法律上所應規定之義務與權利始得發生，吾人必以此最大團體之公共目的視為三民主義立法之出發點，然後所立出之法律，始不致違背三民主義之原則，此今後研究中國法律者，不可不注意。

意者也。

6 試述三民主義立法的範圍

三民主義的立法，其所認為與社會有利益者，當不出左列之範圍：

一、關於社會之安全者——如人民生命之安全，公衆身體之康健，秩序之維持，經濟生活之安全與保障，皆社會生活所必需之條件，爲維持社會生存與人羣之福利，法律必須加以維護。

二、關於社會團體與制度者——人不能離社會而生存，爲求生存之有合理的進步及更經濟的生活，遂有家庭的學術的宗教的政治的經濟的種種社會集合體。此種集合體，如不違反整個社會國家的公共利益，而且兼足以增進整個社會國家的福利，法律亦應加以保護。

三、關於公共道德者——道德無絕對性與神秘性，而只有社會性，有利於社會公共生活之行為，卽爲道德，反乎此者，卽爲不道德，譬如誣淫

誨盜的行爲，其受法律之禁止，非因其不利於公眾的健康與社會的利益，而實其本身有絕對或神祕的意義在也。凡屬違背公共道德的行爲與夫公眾的健康與利益者，法律必應加以干涉。

四、關於社會財力之保育者——一切天然的財源之使用與保存社會上殘疾廢病與綵寡孤獨之保護教養，皆與社會的物力與人力之保養問題有關，法律亦不能不予以注意者也。

(五)關於社會經濟之進步發展者——社會經濟之進步，必有數種基本條件，譬如財產之使用與交易，生產調節與管理，科學發明之鼓勵與保障，皆經濟進步之必要條件。法律對於此種之條件必應加以規範，使之有平衡的進展，始與社會的公利有益。

(六)關於文化的進步者——思想的自由，出版的自由，應受法律的鼓勵或約束。美術的進步及其社會化，於社會環境之美化上有大影響，法律

亦應加以鼓勵或約束。

法學通論

## 第九部 行政法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行政與行政法

1 何謂行政？

行政法至近時始發達，即在歐美諸國，比於他法學，尙多未研究之點；故關於行政之意義，學者各異其說，迄無定論。茲就東西學者最有力之見解，而說明其觀念於左：

第一 廣義及狹義之行政 廣義之行政，分統治權作用爲二：一爲立法；一爲對於立法者，即爲行政。故廣義之行政，包括行政與司法兩者在內。狹義之行政，分統治權作用爲三：立法，司法，及行政是也，對於立

法及司法，稱之爲行政。前所謂行政者，即指狹義行政而言。

第二、實質上及形式上之行政 統治權之作用，自實質區別之，約分爲一般的創設法規之作用（即立法），與處理特定實在事件之作用（即司法行政。）實質上之行政者，即處理特定事件之作用，而不屬於民事刑事（即司法）者也。形式上之行政，即行政機關行爲之總稱，其行爲之內容，不問與立法有同一之性質與否。茲所謂行政，即形式上之行政。

2 行政與法律之關係若何？

立憲國家，必須具有法治精神，行政與法律之關係，至爲密切；其要點有三：

（一）法律之留保 大凡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之形式而定之事項，是即憲法上之立法事項，亦即法律之留保事項。通常憲法上關於立法事項，每用列記方法。然制定法規之權，亦有委任行政機關行使者。此即學者所稱

## 行政法

行政立法也。

(二) 法律之最強力。法律者，不得以命令廢止，不得以習慣廢止。凡於一切國家意思表示中，法律實有最強之效力。行政作用亦當活動於法律範圍之內。惟有法律可以改廢法律，而行政機關之權限，亦常因法律之改廢而變動。

(三) 法律之拘束力。所謂法律之拘束力，可從二方面以觀察之。蓋一方面對於人民有拘束力，而其他方面則對於國家之機關有拘束力也。國家之行政作用，應受憲法之拘束，固無論矣。對於普通法律亦有遵守之義務；是故行政權之運用，不能越出行政法規範圍之外。至若違反行政法規之一切行政命令或行政處分，均能依據法律，以訴願或訴訟等方法救濟之。

§ 何謂行政法？

行政法者，公法也。欲知行政法之意義，須先明瞭公法之觀念。法律上關於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學者間亦有持異說者。若奧斯丁等主張無差別說，以爲法之本質，唯一無二；亦有主張凡法皆爲公法或皆爲私法者。惟近世一般學者，多主張法律應有公私法之分，其根據亦非一致，大要可分爲三：

(甲)目的說 此依法之目的而區別公法私法者也。凡以國家事務爲目的之法規爲公法，而關於個人利益之法規爲私法。

(乙)法律關係說 此以法之所規定之關係爲標準而區別公法與私法者也。凡規定權力服從之關係者爲公法，而規定平等之關係者爲私法。或有以規定公權之關係之法爲公法，而以規定私權之關係之法爲私法。

(丙)法律主體說 此說乃以法律關係之主體爲標準而區別公法與私法者也。凡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者爲公法，規定人民相互間之關係爲私

法。

法律既有公法與私法之分，而公法更可以分爲國際法與國內法兩種。國內公法中有憲法，有關於司法權之法，有關於行政權之法。且通常所稱國法者，每合憲法與行政法而言。然最近法學發達之結果，行政法已獨立成爲一種學科。至於一般學者對於行政法所下之定義，係謂行政法者，規定國家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之法則也。就此定義，則行政法上所包含者，實有左列兩種：

(一)關於行政權之組織 所謂行政權之組織，大部分係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至於其他地方公共團體及其機關之組織，亦均包括在內。

(二)關於行政權之作用 凡國家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對於其人民之統治關係，是皆屬於行政權之作用，而爲行政法上所應規定之事項。

4 行政法與其他科學之關係若何？

## 行政法

(一) 行政法與憲法 憲法者，專論國家之組織，統治權之行使，如立法，司法，行政等。最近國民政府選 總理道敷，於司法，立法，行政之外，另加考試，監察，共有五權。開世界各國未有之先例，將來起草憲法時，必以此為根據。行政法者，不過五權之一。凡憲法已明文訂定者，固可為行政法之淵源。其瑣屑之處，憲法所不能及，則以行政法補充之。

(二) 行政法與私法 行政作用中，其適私法上之原則甚多。行政法與私法因之而有密切關係。且公法與私法之區別，不過為學者研究之便利起見。至人類之法律生活，經綸萬端，包羅萬象，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實質上決不能如理論之如此嚴密明瞭。故公法之法系與私法之法系恆有互相維繫之事，公法之法律關係，以私法之法律事實為成立之條件者有之；或本係公法之法律關係，因其他原因，遂更其性質而為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者有之。二者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一斑矣。

## 行 政 法

(三) 行政法與刑法 行政法與刑法，亦有密切之關係。因刑法乃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法規，而刑罰之範圍甚大。凡觸犯行政法規者，咸有處罰之必要，違警罰法，固其明徵。其餘如租稅法規等，大都明設一定之罰則，以確保行政法規之效果為目的。此種罰則，實有補充行政法規之地位，而其性質則又近於刑法者也。

(四) 行政法與行政學 行政法之目的，在於就現在之行政法規，而分晰說明其法律上之現象。行政學則以研究行政法規，及行政作用之利害得失為目的。故行政法之研究材料，為國家之現行法規。行政學則不問現行法規之如何，並其有無，惟在研究何者果適合於國家及社會之利益耳。前者為法律問題，屬於法學之範圍。後者為政策問題，具有政治學之性質。二者目的雖稍不同，而其間亦絲毫無關係。蓋一為思想之研究，一為應用之研究，要當相輔而行也。

## 行政法

行政法之淵源何在？

法之淵源，係指其本體足以爲法之構成材料者而言。本此意義，行政法之淵源，可分爲制定法與習慣法二種。茲分別說明之：

(一)制定法，所謂行政法規，類皆出於單行法令，習慣法等，本無一定系統之法典。制定法者，國家及地方團體所制定之法則也。制定法足爲行政法之淵源者，有左列數種：

(甲)憲法 行政權之主要組織，及其作用之原則，大都規定于憲法中。故憲法實爲行政法重要淵源之所在。

(乙)法律及命令 大凡法治國家，國權之行動，必須限於法律範圍以內。大部分行政法規多以法令之形式規定；惟關於行政處分及各機關內部訓令等，則均不得爲行政法之淵源。屬於司法系統下之法律亦然。

(丙)條約 學者有主張條約非法律淵源者，以爲條約係國家與國家間

所訂立之契約，國民則立於第三者地位，不受直接之拘束。然即如此種主張，條約雖不得為直接之淵源，亦不失其為間接之淵源。況如日本一派學者之主張，國家之單獨意思，即有拘束國民之效力，憲法上既規定國家有締結條約之權，則國家行使此權時，對於人民自得直接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所以條約為法律之淵源，亦即行政法之淵源所在。

(丁)地方自治團體之法規 除國家得制定法規以外，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得國家之許可，亦得各自制定法規；但不得與國家所頒布之法規相衝突。此等法規，既經國家許可，不問其名稱如何，體裁如何，要皆足以為行政法之淵源也。

(戊)憲法施行前之法令 憲法施行前之法令，每有在憲法上承認其有繼續存在之效力者；例如日本憲法明定現行法令與憲法不相抵觸者，均有遵循之效力；荷蘭憲法上亦規定在憲法公布前所有各項法令條例，於新法

律制定以前，繼續有效。凡此類在憲法施行前之法令，既繼續有效，自亦得爲行政法淵源。

(二)習慣法 習慣法者，係一種習慣而具有法律上之效力。狹義之習慣法，大概限於社會上所慣行之習慣，經法律付與效力者而言。然廣義之習慣法，卽係不文法，凡法院之判例，政治上之習慣，行政上之成例，均可包括在內。習慣法爲法律之淵源所在，習慣法自亦得爲行政法之淵源。

## 第二節 公權

6 何謂公權？

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有公法上之關係，亦有私法上之關係；然此兩重關係，要皆不外權利義務之關係。所謂權利者，學者有謂其本質係屬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亦有主張係爲法律所認許之意思之力。然近世學者主張折衷說者，則以權利之觀念中包含意思與利益兩種要素。關於權利之

種類中，有公權與私權之區別；其分別之標準，則又有左列諸種學說：

(一)利益標準說 此派學者主張以公益爲目的之權利，是爲公權；以私益爲目的之權利，是爲私權。然此種區別，殊無定準；蓋法律上認許私權之存在，未始不爲公益起見，其保護公權，亦常常顧及私人之利益。

(二)關係標準說 此派學者主張權力關係間所發生之權利，是爲公權；對等關係間所發生之權利，是爲私權。然持異說者，則謂私法上親子間雖有權力關係，但仍爲私權；國際間爲對等關係，則又確有公權之存在；足見關係標準說之未能圓滿也。

(三)人格對立說 此派學者主張凡公共團體相互間或公共團體與私人關係間所存在之權利，是爲公權；至於私人關係間所存在之權利，是爲私權。此說亦無充分之理由；蓋公權與私權之分別，基於法律關係之差異而來；並非因於權利主體之不同。所以國家與私人，有的亦得立於對待地位

，而不受公法之支配。

上列三種學說，既不能確定公權與私權區別之標準；然則此二者區別之標準究將何屬？要知公權與私權實當基於公法與私法而分類；受公法之支配者為公權，受私法之支配者為私權。例如國家對人民徵收租稅，使人民負擔納稅之義務，其關係係屬公法上之關係，則其權利為公權。反之，國家對於人民為買賣，貸借，雇傭等契約，屬於一種私經濟之活動，則發生私法上關係，其權利自為私權。

7 何謂反射權？反射權與權利之區別若何？

保護國民全體及國內一部人民之結果，他之人民即依之而受利益；或於他之人民及行政機關加以制限，全國民及一部之國民受其利益；如斯之利益，通常稱之為反射權。蓋反射權之用語，非直接利益之主體，間接而受反射之利益者也。

權利與反射權甚類似，不能無混同之虞。但二者須全然區別，即權利者，對於特定人所認之利益直接而享有之者也；反射權者，非直接自法而生，間接自他受之之結果也。如旁聽權——即於國會及法院旁聽之利益——，非直接法律之付與，乃因議會公開，裁判公開之結果間接而生者也；故屬於反射權若受恩給年金之權，乃直接因其規定之結果發生，屬於純然之權利。

8 何謂國家之公權？

公權中有國家對於人民行使者，亦有人民對於國家行使者。前者即所謂國家之公權也。法律者國家所自定，法律之效力，固可拘束人民，然國家亦受其制限。國家為統治權之主體，亦即法律關係之主體。蓋國家既受法律之拘束，於法律範圍內對於人民主張其權利；所以在法律上面與個人相同，得為公權之主體而享受公權。關於國家公權之種類，學說頗多紛紜

。但就私法上之見解，有所謂絕對權與相對權者，則國家亦不妨有此二大類別。絕對權者，足以對抗一般人之權利，又名對世權；相對權者，是為僅得對抗特定人之權利，又名對人權。當國家行使公權時，每使人民負擔特定之義務。此特定之義務，有由一般人力負擔之者；有由特定人民或一地方人民負擔之者。前者為國家之權利對抗一般人民，後者為國家之權利對抗特定人民。所以前者為絕對之公權而後者為相對之公權。且國家之絕對權，又可分為公法上之物權，與物權以外之獨占權。至於國家之相對權，即係對於特定人要求其作為，不作為，或容忍之權利。換言之是即廣義之債權也。惟此種公法上之債權與私法上債權不同之點，係在前者具有一種公法上意思之力，得以行使強制而貫徹其主張。蓋國家所要求特定人作為，不作為，或容忍者，固為公共之利益計也。

9 何謂個人之公權？

個人之公權，爲對於統治權而發生之公權。可分爲自由權，參政權，訴權三者；茲分述如左：

(一)自由權 當歐洲十八世紀時，個人主義者高唱自由之論；若美國之獨立，法國之三次大革命，無非爲爭得此項應受憲法保障之個人的公權。願自由權爲一籠統之名詞，分別而言，則可得左列數種：

(甲)身體自由權 人民之身體自由，不依法律，不許侵害。人民如有犯罪行爲，國家非根據法律，則不得爲拘提，訊問，羈押，判罪等各種刑事處分。英國法上，凡人民因刑事嫌疑或無故被捕時，被捕者及其親屬得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司法機關聲明理由，請求訊問。此種請求，在法律上稱爲人身保護狀。

(乙)居住遷徙自由權 當十八世紀以前之歐洲，人民遷徙居住之地，頗不自由，或者須納重稅。尙有脫離本國國籍一事，在昔亦不自由，

近代則在一定條件之下，個人得依自己志旨出籍或入籍。至居住遷徙之自由，亦爲所享公權之一。

(丙) 家宅安全自由權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須受刑事制裁。有時國家行使權力，須侵入人民家宅加以搜索時，亦有依照法律之必要。

(丁) 言論著作出版自由權 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係屬一種思想自由權。此種自由權，亦屬個人所應享受之權利，有闢民權之盛衰，實非淺鮮。

(戊) 集會結社自由權 合羣爲人民之天性，集會結社亦爲個人應享之自由。此種公權，自受憲法之保障。

(己) 書信秘密自由權 此係關於個人之秘密。凡書信內容或係屬於社交之秘密，或係屬於業務之秘密，無論國家或他人，均不得非法侵害。

(庚)財產與營業自由權 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保有財產與營業自由，自爲個人必須享有之自由。

(辛)信仰自由權 自昔歐洲，宗教上常起爭鬥；故信仰自由，成爲權利問題。

(二)參政權 人民在公法上所享有之參政權，歷來本爲服官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十八世紀以來，歐洲人民力爭參政權，其所重視者，無非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而已。然僅有此二者，固尙不能充分行使參政之權能。現代法學者所主張者，則選舉權以外，尙須有罷免權。人民既有罷免權，則凡政府中一切民選之官吏及議會中之議員，其不肯者，均得召回之。且人民直接參政之權能，尙有創制權與複決權。此係對於法律參與之權能，即由人民直接參加制度與法律之創造或改良。

(三)訴權 訴訟係人民保護自身權利之一種方法，訴權即係使用此種

方法之公權。人民當其權利被妨害時，即得行使此權，依從法定程序，或向司法機關，或向行政機關，請求公平之裁判。

(甲)司法上之訴權 凡個人權利既被他人侵害，因而向司法機關請求保護與裁判，即係所謂司法上之訴權。學者間亦有主張刑事訴權為公權，民事訴權非公權者。實則民事訴權雖為保護私益起見，然因請求國家為某種行為，不能以私權論也。

(乙)行政上之訴權 行政上之訴權，本有行政訴訟與行政訴願之兩種方法。所謂行政訴訟係人民既受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而發生某種損失，因而向特定機關提起之訴訟；訴願則係向該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訴請。

10 公權發生之原因若何？

公權發生之原因，有左之數種：

(一)法規及條約 依法規而公權發生者，如選舉權等，皆自付與權利之法規而生。又條約與法規有同一之效力；因條約委任公務時，亦公權發生之原因。

(二)行政處分 如因免許之營業權，因許可之營造物使用權等，皆自行政處分而公權發生者也。

(三)行政契約及協議 官吏任命及歸化之允許等，所謂公法上之契約，故官吏及取國籍權，亦公權之一。又地方團體於其境界變更時，依協議處理公法上之關係，則協議亦公權發生之原因。

(四)選舉、自選舉而出之議員及官吏，亦有其地位之公權，是選舉亦公權發生之原因。

11 公權消滅之原因者何？

公權消滅之原因，有左數種：

亦消滅。

(一)法規 公權付與之法規有改變時，因此而得之公權亦消滅。

(二)行政處分 因行政處分付與之公權，若行政處分撤銷時，其公權

(三)司法處分 如關於選舉犯罪事件之判決，停止選舉權是也。

(四)事實：

(甲)權利主體之消滅 公權與一般私權，皆以有權利主體始存在；若權利主體消滅時，公權亦消滅。

(乙)期限之終了 即公權有一定之期限者，因其時之經過，而公權消滅。

(丙)目的物之消失 即公權因特定之目的而存在時，其目的物滅失，公權亦消滅。

(丁)權利存續要件之消滅 如因土地之讓渡而失選舉權之類是。

(五)時效 關於財產上之公權，因一定之時效而失其權利，如恩給權之類是。

## 第二章 行政組織

### 第一節 行政官署

19 何謂行政官署？

行政官署者，依行政首長之委任，對於國家行政之事務，有決定其意思之權之國家機關也。茲本此定義，分析言之如左：

(一)行政官署者，國家之機關也 國家雖可比擬為有機體，然實質上究非生物；是故國家之自身，並無心理上之意思能力。國家必憑藉自然人之意思能力，而後始能表現其統治權之作用。官署為國家之機關，即所以求達其意思能力活動之目的也。惟官署雖為一種機關，但不具有法律上人

格；故官署與法人不同。法人有爲自己圖生存之目的，官署則無此獨立之目的。法人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官署則不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此官署與法人之區別也。

(二)行政官署者，對於國家行政事務，有決定其意思之權之國家機關也。參與國家之事務之機關甚多，然不能決定國家之意思者，不得謂之官署，故決定國家之意思之權，實爲構成官署之要素。至如諮詢機關，或僅有事實上行動之權限者，則均不得謂之官署。且行使決定權亦與行使統治權不同；例如關於私法上行爲之機關，若菸草公賣局，鐵路局，郵政局等，亦有意思決定之權，但非屬於統治權之行使；然不可謂非官署。又如審計院等純爲監督內部財務行政，並非直接對於人民行使決定權者，亦享有官署之地位。

(三)行政官署者，依行政首長之委任，而處理國家行政事務之國家機

關也。行政權在原則上由行政首長掌握之；惟行政事務，最為繁複，決非行政首長一人所能處理。故行政首長之下，必有多數之下級機關，各分任國家行政事務之一部分；此等受行政首長之委任而分任國家行政事務之機關，即為行政官署。其委任依憲法所規定；但制定官制，官規，必須經立法機關之同意。

13 行政官署之組織若何？

行政官署之組織，可分為單獨制與合議制。凡官署之職權，專屬於一人，謂之單獨制；共屬於數人時，謂之合議制。故實際上從事於官署事務而立於輔佐地位之公務員數目，與官署之單獨合議制無關；唯就法律上有決定國家意思之權者一人或數人因而區別之。若言及二者之優劣，則主張單獨制者每謂有下列諸優點：（一）責任專一，（二）辦事敏捷，（三）保持事務上之統一，（四）易守秘密。至於主張合議制之優點者，則謂：（一）可

免專橫之弊，(二)合於民治精神，(三)集合多數人才以處理政務，(四)減少政治競爭。故二者各有所長，未可一概而論。我國現行制度，各省省政府係採取合議制，不設省長；各縣縣政府則採取單獨制。至歷來各國多數政制，行政組織莫不以單獨制為原則；惟有事務之性質，類於司法裁判，一以公平為主者，如審計院，各種考試及懲戒委員會等，則須為合議制耳。

14 行政官署之權限若何？

官署之表現國家而決定國家之意思，以國家事務中特定之一部份為限。故官署之意思在法律上認為有效者，自有一定之範圍，此範圍即為官署之權限。由來定官署權限之標準有三：

(一)事務之性質 依事務之性質而限定官署之權限，如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區別，即由於其權限內事務之性質之不同。而行政官署亦就行政

事項而分爲各部分，俾各有所主管，如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農礦部，工商部，軍政部等是也。

(二)土地之區域 依土地之區域，限定官署之權限者，稱爲官署之管轄區域。官署之管轄區域，以一地方爲限者，曰地方官署；其涉及於全國者，曰中央官署。

(三)人的權限 官署之權限，又有以其權力所可及之人爲範圍者，如大學校長祇能對於大學職員及學生而行使其權力者也。

官署於其權限內之行爲，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苟其行動超越權限以外，則依下列二大原則而定其效力：

(一)官署之行爲，若與其權限內之事務迥異其種類，則其行爲絕對不能發生國家之行爲之效力。如以警察官署而徵收租稅，司法官署而厘訂法規等是也。

(二)官署之行爲之種類，雖屬於權限內之事務；然就其程度而言，則不免有踰越範圍者，非當然無效之行爲，而僅爲可以取消之行爲也。

15何謂官署之代理及委任？二者之區別若何？

關於官署之代理及委任，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官署之代理 官署之代理者，本非處於官署之地位，一時以官署之名義而行使其權限之全部或一部，且其行爲與由該官署一己所爲之行爲相同，具有國家的行爲之效力之關係者也。除此以外，官制或其他法令，有以官署之權限全部而認許其代理者，有二種：

(甲)有一定之法律事實發生，法律上代理關係當然成立者；

(乙)依特別之授權行爲而發生代理關係者。

(二)官署之委任 官署有以法規之所定，舉其權限之一部分，付與其他官署者，謂之官署之委任。

委任與代理區別之點如下：

(一)代理者，須用原官署之名義而代理其權限之施行；委任者，則不用原官署之名義而成爲被委任官署之一種新權限。

(二)代理者，爲官吏相互間所發生之關係，無非組織上臨時之變更；委任者，爲官署間關係，屬諸官署職務上，權限分配上之變更。

16 上級官署與下級之關係若何？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最大之異點，卽行政官署之下級官署須服從於上級官署之監督；而司法官署之權限，其實質上乃完全有獨立之權，純依其一己之意見而爲法規之適用，可不受上級官署之指揮也。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監督，可分爲非常監督與普通監督。非常監督者，於非常緊急之際，依法令之所定，明示屬於下級官署之權限之專務，而下級官署或出於一己之任意而不欲爲，或因實際上之障礙而不能

爲，上級官署乃不得不起而代行之，此即所謂非常監督也。至通常監督之範圍，不外左列數種：

(一)上級官署有使下級官署報告事務或檢查其事務之權；

(二)上級官署認爲下級官署之命令，處分有違法或越權者，得取消或停止之；

(三)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所行使之權限，有指揮之權；

(四)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處分，當人民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

有裁決之權；

(五)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相互間發生權限爭議時，有裁決之權。

## 第二節 自治公共團體

17何謂自治？

國家之行政，除直接由行政首長及行政官署處理者外，又得委託國家

內之自治公共團體行之。與國家之官治相對，而稱爲自治。至自治之觀念，學說紛紜，撮其要不外下列二點：

(一)自治者，以非專任之官吏而無與國權之行使之謂也。

(二)自治者，於一定之限度內，地方團體有法律上之人格，離乎國家而獨立之謂也。此外今日之自治觀念中，含有兩種意義：

(1)政治上之意義 政治上之所謂自治者，地方行政絕對不受國家之干涉，至實際事務之執行，必以由地方人民公選之名譽職員膺其職任之謂也。

(2)法律上之意義 法律上之所謂自治者，一種之團體，以執行國家內公共行政爲目的，於一定範圍內，得於國家監督之下，依其獨立意思而處其自己之事務之謂也。

18 自治制度之效益若何？

一國之政治，最爲複雜，若概視地方之狀況，行一樣之政治，爲不可能，且不利。故捨官僚政治，使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地方人民治之，最爲適當，特於地方下級團體之區鎮鄉，尤爲必要。地方人民關於直接感利害之地方政治，自行治理之，其方法實爲適宜，且使節約費用，養成公共心，得施愷切之政治。是以各國關於地方公共團體，皆採用自治制度也。

19 公共團體之意義及特質若何？

(一)公共團體之意義 公共團體者，以土地爲要素之公法人，爲自治權之主體者也。如區鄉鎮等是。

(二)公共團體之特質

(1)公共團體爲一法人也 法人者，非自然人而有人格者之謂也。公共團體爲自然人集合之團體，然非自然人；故謂之法人。關於法人之本質，私法上研究甚多，要之指稱非自然人而有人格者也。此點與

官署異，官署行國家之政務，無人格；公共團體有人格者也。

(3)公共團體公法人之一也。法人大別爲公法人，私法人，無甚異論。然關於區別之標準，其說不一，今日最有力之說，依權力關係之有無而定。公共團體者，於國家委任之範圍內得行使權力者也；故屬於公法人。

(3)公共團體處理委任之國務，而以其爲生存目的者也。處理委任之國務，不必全爲公共團體，如中國銀行行國庫之事務，或發行兌換券等。其與公共團體區別之點：一以國務委任爲其生命，一僅爲附屬的；即公共團體以國務之委任爲其生命之目的也。

(4)公共團體國家機關之一也。國家機關得分之爲二：一爲官署，一爲公共團體。或以機關無人格；然國家對於其機關認爲有人格與否，皆其自由。公共團體爲有人格之國家機關也。

(5) 公共團體受國家之積極的監督者也。如公司銀行等，受國家之監督者，使不害公益，為消極的監督；公共團體受積極的監督者也。

20 公共團體之種類有幾？

公共團體之種類，可以左列三標準區別之：

(一) 構成上之別：

(甲) 地方團體(如區鄉鎮等) 地方團體以土地及人民為其構成要素

(乙) 公共組合(如水利組合等) 公共組合以人民為其構成要素。

(二) 加入上之別：

(甲) 依法規當然有加入義務者(如地方團體)。

(乙) 以人民之行為為條件生加入之義務者(如水利組合)。

(三) 事務上之別：

(甲)普通公共團體(如區、鎮、鄉等)

(乙)特別公共團體(如水利組合、商會等)

地方團體與國家之區別若何？

由來關於地方團體與國家之區別，有左之數說，茲說明其大要：

(一)主權標準說 國家有主權，地方團體無主權。此說在一般國家適用之，若比利時等無主權之國不能採用。故結局不免爲不通之論。

(二)國際人格標準說 國家有國際法上之人格，地方團體於國際法上無何等人格。但此說有本末顛倒之嫌，何則？國際上有人格，乃國家之結果；今定如何始爲國家，如此說實不足以說明。

(三)利益標準說 以一地方利益爲主眼者，爲地方團體；以國民全體之利益——即人民之共同生活爲目的者，爲國家。但如何爲地方的利益？如何爲國家的利益？甚覺漠然。故此說亦不免不完全之議。

(四)固有權標準說 拘束自由人民之權，僅專屬於國家；區，鎮，鄉及其地方團體雖有拘束之權，非自己固有之權，自國家付與者也。故雖跨有如何廣大土地之公共團體，以無固有權，與國家判然區別，又無論如何之小國，基於自己固有之權力以臨國民，亦無害為國家。

以上諸說中，第四說以固有權之有無為國家與地方團體區別之標準，最為適當。

29 公共團體與官署之區別若何？

今舉二者重要之區別如左：

(一)公共團體有意思；官署無官署之獨立意思——官署發表之意思，國家之意思也。又官署為純然之國家機關，無人格，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公共團體有人格，得獨立而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也。

(二)組織官署，為國家直接機關之官吏；公共團體之機關，以公吏為

本則。

### 第三節 官吏

23 何謂官吏？

官吏者，因使其擔任國務受行政首長之委任者也。官吏爲被任命而隸屬於行政首長之自然人。今分說如左：

(一)官吏者，被任命者也，理論上，官吏關係可自任命以外之行爲發生；然我現行制度上，必經任命之形式。故私法上之契約及因法律之結果，不稱爲官吏。如官署工事之承攬者及兵士，事實上雖爲擔任國務者，然不稱爲官吏。

(二)使擔任國務而任命者也。若囑託國務以外之事務，卽有公法的性質，亦不得稱爲官吏。如中央銀行總裁雖基於政府之任命，然不得稱爲官吏。

(三)行政首長或受其委任者所任命者也。行政首長任免文武職員，爲憲法所規定。故官吏以由行政首長之任命爲原則；但基於行政首長之委任而有任命權者，亦得任命之。

(四)以特定之形式任命者也。官吏分爲委任官，薦任官，簡任官三種；故官吏於斯三者必居其一。僅任命爲待遇官者，尙不得謂之官吏。

(五)以本人之意思爲條件而任命者也。行政首長對於一般人民得以強制的使行國務，若認爲其才相當，卽可以強制的任命爲官吏，使擔任國務；故任命是否要本人同意，各國之制互異。但各國無強制爲官吏之義務，故現今仍以本人之同意爲條件也。

(六)官吏者，自然人也。關於此點，無須詳細說明。要之法入者，不過假想而已；若無形，卽不能爲官吏也。

其他(一)俸給之有無(二)任期之定否(三)職務之種類等，皆非官吏之

要素。故具備以上六個條件時，即爲官吏。

24 官吏之關係從何發生？

國家與個人之間發生官吏關係時，其個人即有法律上特別之地位，得受其地位特別之權利，及負特別之義務。此種官吏關係之發生，或由任命或由選舉，或由考試；惟各國通例，官吏關係之發生，多由任命，關於官吏任命之性質，學說亦不一致，茲略述其大概如下：

嘗往昔公法與私法混和之時，官吏關係殆與僱傭契約同其性質。迨至公法上之見解進步以後，則學者又以爲官吏任命係屬國家之權力作用。然此種主張亦殊未能圓滿；蓋官吏一方面負公法上之義務，一方面亦享受俸給之權利，不能謂純係一種權力作用。學者遂有倡爲折衷之說者，以爲官吏任命固係國家權力作用，同時亦具有私法上之契約性質。據此而論，即官吏關係之發生，未始非雙方同意之結果。故當未承諾以前，尙可自由進

退，惟此種公法上契約一經或立，則不得自由去職矣。

25 官吏之義務若何？

關於官吏之義務，可分職務上之義務與身分上之義務二者以說明之：

(一) 職務上之義務：

(甲) 盡職務之義務 官吏對於法令所規定之官職上國家事務，負有執行之義務。假使懈怠其執行，則為違反盡職之義務。如官吏無本屬官長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居住之地等是。

(乙) 忠實之義務 所謂忠實之義務者，官吏行其職務時，不僅遵守法律上之義務，精神上，身體上，且須盡全力謀國家之利益，或防止對於國家有害之義務也。官吏服務，以竭盡忠勤為主。但忠實之義務與服從之義務異；忠實之義務非因上官之命令而始發者，常積極的或消極的謀國家之利益。

(丙)保守秘密之義務 凡官署之事務，性質上有須秘密者，有依法令之規定或長官之命令須秘密者。依法令之規定及長官之命令者，即依規定及命令守秘密。其性質上須秘密者，不外官吏以自己之判斷定之。無論何種秘密，官吏均不可洩漏於他人。

(丁)服從之義務 行政官吏不若司法官吏獨立行使其職務，是故系統上固有統一之精神，則下級官吏對於上級官吏負有服從之義務。惟此種服從之義務，尙非絕對無制限之義務，蓋上級官吏固有指揮命令該管下級官吏之權，而其命令權亦有一定之範圍。超出範圍之監督權之行使，下級官吏殊無服從之義務。

(二)身分上之義務：

(甲)保持品格之義務 官吏既為國家處理一部分特定之事務，則其自然人之品格如何，亦極有關於國家之威信。至於保持品格之義務，則首

重廉潔。官吏果能保持其嚴正之品格，國家之威信益隆，而政治之清明可以望矣。

(乙)對於官吏之制限 官吏於其職務雖專心，並勉為忠實；若許其他營私職，其勢仍不免怠忽其職務。故各國官吏服務令，大都有左之制限：

- (1) 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 (2) 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署之職；
  - (3) 非經認可不得受外國之勳章及餽贈；
  - (4) 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 (5) 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 (6)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為其親故關說請託。
- 其他關於陸海軍將校等特別之制限，茲從略。

26 官吏服從義務之範圍若何？

上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行使其監督權時，並非漫無制限。如長官之命令逾越一定範圍時，則下級官吏自有相當之檢查權，但不得礙官署組織之統系，及越出上下各級統一之範圍耳。就通例而言，對於長官服務命令，依左之要件而成：

(一) 自本屬長官所發者 命令服從之關係，由於上下級官吏之關係而生；故長官以外之命令，即無服從義務。雖同為長官，階級不同，命令各異時，則服從最上級之長官命令。

(二) 為職務上長官所發之命令 是否為職務上之命令，要當以官制為根據。果非主管上級官吏職務上之命令，則下級官吏自無服從之義務。在此場合，下級官吏應行使其檢查權，是即檢查官制上孰為自己職務上之長官也，

(三)爲具備法定程式之命令 官署頒發命令，須具備法定之程式，否則下級官吏無服從之義務。大凡頒發命令，須用文書，而文書上又須加蓋印章。此種程式是否具備，下級官吏應有檢查而決定其有無效力之權。

(四)爲關於職務上之命令 官吏受不關於其職務之命令時，雖爲長官之命令，亦不生何等服從之義務。蓋服從之義務，以關於其職務而存在者也。與自己職務上毫無關係之命令，不過屬於一私人之事項，則自無服從之義務。

以上所述，在下級官吏雖有對於長官所發命令之檢查權；然亦不過僅爲形式上之檢查而已。至若對於命令之實質上，有無檢查之權力，則學說頗有異同，要多主張下級官吏就其長官權限內所發布之命令，惟有服從之義務也。

27 官吏之權利若何？

權利與義務本係立於對待之地位，官吏既負公法上服務之義務，同時自應享受一定之權利。官吏由於法令上所規定之待遇，因而享受之權利共有二種，茲分述之如下：

(一)財產之權利：

(甲)受俸給之權利 官吏既負擔公法上服務之義務，則國家亦當予以生活上必需之給養。所以國家有授與俸給之義務，而官吏亦得享有俸給之權利，惟俸給之性質，有類於扶養費而不能作為服務之報酬。蓋因私法上僱傭關係，可以量值計酬，而官吏為國家服務，祇須求適合於其地位之生活，予以俸給。在原則上，規定俸給之標準，不從勞務之難易與繁簡，但求其社會上地位與生活之適應。

(乙)實費辨償之權利 官吏因受地位相當之俸給，然關於職務特別必需之費用，不得不格外支給之。受此辨償之權，與俸給同屬於公權

。唯其異點，則非生計費，償其實在耗費而已。如旅費，公費等是。

(丙)受卹金之權利 官吏之俸給，專為現在生活費之給與。若忽然罷官，即失生計之根據；則在官時難免無後顧之憂，恐不能盡心職務。又官吏如因公致死，國家亦宜加以扶助，始足勉勵竭盡忠勤之官吏。故設有卹金之制度。今舉其種類如下：

(1)終身卹金，

(2)一次卹金，

(3)遺族卹金。

(二)身上之權利：

(甲)對於地位之權利 所謂地位之權利者，謂官吏由行政首長任命後較一般人民受特別待遇之權利也。今揭此權利之內容大要如左：

(1)得着地位相當之禮服及制服，

(2) 得稱官名職名，

(3) 受勳位及徽章；

(乙) 不失其官吏地位之權利 官吏保障法規定，官吏無故則不致喪失其地位。如司法官之爲終身官，非受刑事上之制裁及懲戒處分，固不能反乎其本人之意思，而受轉官，停職，休職，或減俸等處分也。

(丙) 受特別保護之權利 官吏爲執行官署職務而處理一切事務，在公法上並應受特別之保護。其方法有左之二種：

(1) 以警察力及兵力直接保護官吏；

(2) 妨害職務之執行，或侮辱官吏者，刑法上加以制裁，爲間接之保護。

28 官吏所負之責任若何？

官吏所負之責任，可分三項說明之如左：

(一)懲戒上之責任：

(甲)懲戒之性質 懲戒者。對於官吏強制其義務之處分也。故不問官吏身分之消滅或存續之間；其義務違反之事實，亦不問是否在職中所發生；皆得懲戒之。

(乙)懲戒之性質與刑罰之差異 其差異之點有四：

(1)懲戒處分係國家對於官吏之特別權力關係，刑罰係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

(2)懲戒處分以維持官吏關係之秩序為目的，刑罰以維持國家之公共秩序為目的。

(3)懲戒處分之原因由於違反服務義務，刑罰之原因起於侵害特別之法律利益。

(4)懲戒處分者，係一種目的罰，處罰與否，在監督之官署自有

裁量餘地；至於刑罰則當處罰條件具備時，非依法科刑不可。

(丙)懲戒之原因 依一般之規定，有左之三者：

(1) 違背職守義務，

(2) 玷污官吏身分，

(3) 喪失官吏信用。

(丁)懲戒之方法 分矯正懲戒法與排除懲戒法兩種：

(1) 矯正懲戒法者，對於過怠之官吏施以申誡，減俸等處分，使之不再犯過。

(2) 排除懲戒法者，即係泯滅官吏關係，如免職是也。

(二)刑法上之責任：

官吏刑法上之責任，以官吏身分犯罪之成立或與刑罰加重相關之際而生。學者稱前者為職務犯罪，後者為準職務犯罪。職務犯罪（共

犯者不在此限) 卽非官吏不得犯者，如濫職罪是。準職務犯罪卽一人亦得犯之，特官吏犯之之時，爲犯罪加重之原因；例如法官，司法警察等致人死傷之際是。

(三) 民法上之責任：

官吏民法上之責任者，官吏執行職務之際，因不法行爲而生損害賠償之責任也。惟此種責任，必須限於執行職務所引起之損害行爲始得負之；否則，權限外之行爲損及第三者之利益，係屬私人責任之問題，而非官吏責任問題矣。惟權限之行爲亦有私法上關係與公法上關係之差別。當其代表國家，由於私法上之關係而加害於第三者時，則由國家負其賠償責任。此固與尋常法人機關所負民法上之責任，有同一之結果。至若由於公法上之關係而加損害於第三者時，則不當適用民法，而從特別之規定。

### 第三章 行政行爲

#### 第一節 命令

29 何謂命令？

命令者，乃國家依行政權而爲之意思表示，以厘定一般的法則爲目的，依一定之形式而公佈於一般公衆者之謂也。命令之所以異於法律者，祇在於經國會議決與否之一點。命令除由國家之元首頒布者外，更得依行政官署之權限而頒布之。元首頒布之命令，或直接依憲法之授權，或依法律之授權。前者如規定執行法律之細目之命令，及獨立命令。後者則如以補充法律之規定爲目的之委任命令。但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而憲法上特別留保於立法權之事項，亦不得以命令規定之。至行政官署所頒布之命令，則除此以外，更須不牴觸上級官署之命令，並不得侵及上級之命令權之保

留。

30 何謂執行命令與委任命令？

執行命令者，謂在一定之時與地，因執行法律上所規定之準則，而以厘定其程序上之細目爲目的而發布之命令也。執行命令之發布，必有其根本法規爲之根據，不能違反該法規所定之準則；且更不得就該法規上所不存在之事項，而後定新準則。

委任命令者，關於立法事項，因法律之委任而規定之命令也。大凡屬於憲法上有明文規定，或係依於事項之性質，須以法律定其準則者，每因或種事項在行政官署自由裁量之範圍頗廣，法律未便確定其準則；於是由法律委任設定準則之權於命令。此卽所謂委任命令也。要之，執行命令係行政官署執行命令時所附屬之權限，而委任命令則受立法之委任。且執行命令不得越出根本法律範圍之外，而有新準則之設定；至於委任命令則基

於委任之權限，得設定新準則。

31 命令成立之要件若何？

命令之成立，必須具備形式上與實質上之二種要件。茲分述如下：

第一 形式上之要件：

(甲)親署 親署者，為決定意志之一定形式也。既經親署，則發布命令之機關業已決定其意思；否則，不為親署之方式行為，則當視作官吏個人之意思，不能成立國家之意思也。親署之方式，不外簽名，蓋印，然與命令之成立實其重大之關係。

(乙)公布 國家之意思，雖已決定，然非對於服從其命令之一般人民為有效之表示，則命令尙未完全成立也。此對外之表示，曰，公布。其方法或登載於公報，或揭示於公共場所，均無不可。

(丙)施行期限 命令既已公布，原則上並非立即發生效力，要當經

過一定之時期，即所謂施行期限也。但命令之施行期限與法律有異，法律之施行期限有規定較久之時期者，命令則較為短促。

第二 實質上之要件 命令之實質上要件，以恪守命令權之界限為其成立要件。故凡命令之實質與法律或上級之命令相牴觸，侵及之法律權或上級命令權之保留，或超出命令權之範圍，則其命令皆無完全之效力也。

32 命令消滅之原因有幾？

命令消滅之原因，有左之數種：

第一 他動的消滅：

- (甲) 依法律及上級官署之命令廢止者，
- (乙) 與法律及上級官署之命令抵觸者，
- (丙) 因上級官署撤銷者。

第二 自動的消滅；

(甲)廢止，

(乙)廢止期限已到，

(丙)失效條件之成就，

(丙)命令發布之目的消滅。

## 第二節 行政處分

83 何謂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者，行政權一方面之行爲，就實在之事件而定其法律關係者也。行政處分之觀念：第一、對於法規之觀念。法規爲一般的抽象的觀念，而處分爲對於實在特定事件之觀念也。第二、對於司法判決之觀念。司法裁判亦對於特定之事件，然處分爲行政行爲，司法裁判乃對於民事刑事事件者也，

84 命令與處分之區別若何？

命令與處分皆屬於行政行爲，且屬公法行爲之點亦同。然就實質上以觀察二者區別之所在，則命令係對於一般不特定事項而爲抽象的規定，處分係對於各個特別事項而爲具體的表示。至於就形式上以觀察其區別之所在，則命令係國家之意思上明示其爲命令，而以公布之形式公布之，處分係不依公布之形式，但由行政機關表示國家之意思耳。

35 行政處分之內容，可分爲幾類？

行政處分，內容繁雜，分類之法，未能一致。茲酌量各家學說而分爲下列之數類：

第一 法律行爲的行政處分，又分爲積極與消極二種：

甲 消極的行政處分 卽對於人民之聲請，表示拒絕之行爲。例如拒絕許可，却下訴願等處分屬於此種。

乙 積極的行政處分 乃對於現在之法律狀態，加以變更之處分。有

下列數種：

1，許可及免除 許可者，一般禁止之特定作為，對於特定人或特定事件而解除其禁止，使得適法為之之行政處分也。免除者，對於一般命以作為給付，或忍受之義務，在特定之事情，得免除之處分也。

2 同意或認可 同意或認可者，對於當事人之法律行為，非得國家之同意，不能有效成立者，則由國家與以同意，使之完成其效力之行為之謂也。

3 設權行為 設權行為者，係國家對於個人或團體，賦與公法上之特權，或設定私法上之權利。所謂賦與公法上之特權者，為勳章，勳位之授給，或考選後賦與官吏之資格等是。所謂設定私法上之權利者，如專賣之特許等是。

4，剝權行為 剝權行為與設權行為適相反對，乃令特定人喪失其能力

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或消滅國家與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之一部或全部之行爲。如褫奪勳位，勳章，取消特設權，免官等是。

5 物權的行爲 物權的行爲之特色，在其法律之效果，乃直接關於物者也。

6 代理 代理者，行政權之機關代他人爲意思表示，而會其意思表示之效力直接歸屬於他人之行爲也。

第二 準法律行爲的行政處分 又可分爲下列數種：

1，確認 確認者，以確認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否爲目的之處分也。

2，公證 公證者，以證明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在爲目的之處分也。

3，通知 通知者，對於特定之人，或多數不定之人，或一般公家，

## 行政法

通知曉得特定事項之行爲之謂。

4，受理 受理者，受領他人之意思表示之行爲也。

36 行政處分之效力若何？

凡有效成立之行政處分，必有一種拘束力。一方面拘束受行政處分之人，一方拘束國家自身。在人民固宜服從該處分，而在國家亦應遵守，不可反覆無常，朝三暮四也。

行政處分除有拘束力外，尚有確定力。確定力可分爲形式的確定力與實質的確定力。形式的確定力者，對於其行爲已不許用上訴手段爭之之力也。例如申述異議，訴願，行政訴訟，但須經過一定之期間，過此期間，即不許上訴，而發生形式的確定力矣。實質的確定力者，一旦既經決定事件，即爲最終之決定，不許再審之謂也。

37 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有幾？

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種：

(1)形式上欠缺：行政處分固不若法律與命令有一定之形式，然亦必有一種適當之意思表示，使受處分者足以認識此種意思之存在。表示此種意思之適當方法，即為行政處分必要之形式上要件，苟有欠缺，則處分爲無效。

(2)越權行爲：處分爲基於有正當權限之行政行爲，苟有逾越權限之處，則其處分爲無效。是故警察處分必須出之於警察官署，征稅命令必須發之於征稅官署；否則，甲官署越權而爲乙官署之處分，權限上既無所根據，則處分何從有效。

(3)處分違法：處分違反法規，原則上亦爲無效原因之一。但行政官署本有認定事實及解釋法規之權限，依於此種權限而爲之行政處分，縱係實際上違法，然其效力仍復存在。是故實施處分之機關不以爲違法，而受

處分者以爲違法者，則當以行政訴訟或行政訴訟等方法，訴請上級官署或設之行政訴訟官署，以求適法之救濟，而取消此無效之處分。

(4) 錯誤之意思表示 法律行爲而有錯誤之意思表示，在原則上本爲無效；然當行政處分而有錯誤之意思表示時，是否當然無效，則尙有問題。學者頗有主張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爲處於服從者地位之人民，無從推測國家意思之內容而認定其是否錯誤；所以錯誤之意思表示不爲無效之原因，但得爲取消之原因。

以上 1、2 兩項係屬行政處分當然之無效原因，至若 3、4 兩項則當在取消以前，其實際上之效力仍復存在耳。

33 行政處分消滅之原因有幾？

行政處分之消滅，因行政處分而發生之效果之消滅之謂也。其原因可分爲三種如下：

- (一)目的物之消滅，
- (二)受行政處分者之死亡，
- (三)行政處分已取消者。

### 第三節 行政上之強制手段

39 何謂行政上之強制手段？其種類有幾？

依行政上法令或處分所命之義務，順從而履行之，其後因無何等之問題。但往往有不服從之情事，於是令有施以強制手段之必要。茲述其種類如下：

(一)代執行 代執行者，受處分者不履行之際，即由官署自爲之，或使第三者爲之，而向義務者徵收其費用之手段也。但有下行情事，即不得爲代執行：

(1)非本人不能爲之義務，(2)不作爲之義務。

(二)執行罰 執行罰者，以強制行政上義務履行之爲目的，若不履行其義務時，即預告以所科之罰，而對於違反義務者行之也。執行罰雖亦爲對於不法行爲所科之罰，然其目的則與刑罰之對於已成之不法行爲而懲創之者顯然不同，執行罰之目的，在於防阻其不法行爲之繼續於將來。其形式上二者亦有極大之分別，即執行罰在執行之先以預告戒爲前提；刑罰則常依法規之所定，苟有相當於刑罰之行爲，即可依法懲罰，無須預告也。

(三)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者，對於義務者之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直接使其所命令之狀態實際發生之方法之謂也，如閉鎖工場，解散集會之類是。

(四)行政上之強制徵收 如對於滯納納稅義務之人，得爲滯納處分等是。此對於金錢給付義務所用之強制手段也。

## 第四章 行政救濟

### 第一節 訴願

40 何謂訴願？

訴願者，人民因行政作用所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對於實施是種作用之官署，或其上級官署請求取消或變更之謂也。訴願必須對於過去之行政上加害原因，請求救濟；至若對於將來陳述其希望而為權利上之要求，則為請願而非訴願矣。

41 訴願之事件若何？

關於訴願事件，在立法例上或採概括主義，或採列記主義，我國訴願法係採概括主義，如下列事件均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法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49 訴願之提起，應向何種官署行之？

訴願之提起，應向原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行之；苟不服該上級官署之決定，得向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再提起訴願。惟對於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處分，得向原處分官署提起訴願；但僅限於不當處分，若係違法處分，則可更向行政裁判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也。

43 訴願書狀，應載之事項，及訴願提起之限期若何？

訴願須用書狀，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書名稱及住址。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等；若有證據書狀者，並須添具繕本；若已經訴願者，並須附錄原書及原訴願決定書。

至於訴願之期限，則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之。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又訴願書得由郵局運寄，其郵遞之日數，不算入期限之內。在法定期限中，如因事變或故障致逾限時，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其許可。

44 訴願應如何決定？

(一)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二)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之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

同之；但訴願書有違法定程式者，自收到之日始，須於三日內發交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一)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二)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之效力。

## 第二節 行政訴訟

何謂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人民對於行政官署所為損害人民權利之違法處分，或雖經訴願而仍未回復原狀，因向行政裁判所請求救濟之訴訟也。其性質分述如下：

(一) 行政訴訟者，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也。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係以違法之處分為限。如果處分並不違法，僅為一種公益上不適當之處分，則非屬於行政訴訟之事件。

(一)行政訴訟者，因權利被損害而提起之訴訟也。違法之行政處分，必以損害權利爲限。若非權利侵害者，卽令違法亦不許行政訴訟。此所以防濫訴之弊也。

(二)行政訴訟者，經過行政訴願程序後之訴訟也。行政訴訟之提起，在原則上須先行經過行政訴願之程序，迨至最高行政官署決定後，仍有不服時，始得提起。惟關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官署之違法處分，則不須先經訴願之程序。

48 行政訴訟與訴願之區別若何？

關於行政訴訟與訴願之區別，學者間因有主張行政訴訟係因違法處分致損害權利時之救濟方法；訴願係因不當處分致損害利益時之救濟方法。此種學說誠足說明實質上之意義，然按諸各國立法例，凡訴願事項輒包括違法之處分；足見在形式的法規上，無論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均得爲訴願

## 行政法

之原因。且一部分訴願事項得因不服最高行政官署之決定而提起訴訟；是故實質上之意義頗難定二者區別之標準。但在形式上，訴訟與訴願實有顯豁之界限；蓋受理行政訴訟為國家特設之行政裁判機關，而受理行政訴願則為通常之行政官署也。

47 行政訴訟之種類有幾？

行政訴訟可分為左列數種：

(一) 不服之訴 不服之訴者，因行政官署之違法的行政行為，致損害其權利時，以請求該行為之取消或變更為目的而提起訴訟之謂也。

(二) 給付之訴 給付之訴者，以對於行政官署請求行政作用之履行為目的而提起之訴訟之謂也。

(三) 確認之訴 確認之訴者，以請求確認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之存在或不存在為目的而提起之訴訟之謂也。

## 第十部 國際條約概要

### 第一節 總論

1 什麼是國際條約？

國際條約，是國家和國家的契約，是規定國家相互間的法律的關係，創造國際權利義務的工具。它的名目有種種，如

Treaty

條約，

Convention

協約，

Agreement

協定，

Exchange of notes

換文等等，

名目雖然不同，性質却是一樣，都是創造國家相互間的權利義務的關係的，如一八四二年的中英南京條約，民國四年的中日條約所附的換文，

## 國際條約概要

形式儘管不同，其爲條約的效果都是一樣的。

§ 國際條約的訂立，必須具備幾種條件？

一 國家爲當事者：如某國政府和外國公司或私人所締結的契約，不能稱爲條約。因公司或私人不能爲國際協定的當事者。

二 同意的結果：條約成立，必得雙方同意。若任何締約國之代表因受脅迫而勉強簽字者，該條約無效。至于國家本身的受壓迫，則不在此例。如甲國在戰爭中大遭失敗，受戰勝國的壓迫，若是不議和媾約，勢必趨于滅亡，於是雙方協定創造權利義務的新關係。這種條約，在國際法上認爲有效。照這樣講，民四的中日條約，在道德上雖然不能發生效力，而在法律上，則認爲日本的哀的美敦書，是對於國家的壓迫，非對簽約者人身

的壓迫，所以那條約仍然有效。

三 合法的目的：條約之目的，必爲合法的；否則無效。如兩國訂約

## 國際條約概要

協定公海的佔據，奴隸的販賣，那種條約，雖以國家爲當事者，並且得到雙方的同意，而因其目的違背國際公法，不能發生效力。

無論何種形式，何種性質的條約，必須具備以上三原則。

3 對於中國締結條約的有幾國？幾國是和中國站在平等地位上締結的。

對於中國締結條約的國家，我們稱他做有約國。共有二十三個；

俄，英，日，法，意，瑞典，挪威，西班牙，比利時，葡萄牙，秘魯，瑞士，智利，波斯，墨西哥，巴西，玻利維亞，德意志，奧地利，芬蘭，美利堅，丹麥，荷蘭。此外尚有一國，正在議訂中的，就是土耳其。

其中有十二個國家，是站在平等的地位上締結條約的，即：智利，波斯，玻利維亞，德意志，奧地利，芬蘭，俄國，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義大利等。德，芬，奧，三國是在歐戰後和我們締結平等條約的。俄國是在他革命後和我們締結的。比，西，葡，丹，義，是在我國民政

府成立後和我們締結的。

4 什麼是不平等條約呢？

條約是確定國家與國家間權利義務關係的；照理論講，應當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但是中國和外國所訂的約，有許多條文在通常國際法規或慣例所許範圍之內外，片面的妨害中國的主權，侵犯中國的地位，構成不平等的關係。

現在我們可以說，所謂不平等條約者，乃是國際條約之包含有些條文，造成種種法律關係，超越一般國際法所許範圍之外，片面的侵害或限制對方締約國的主權的。中國對外所訂的不平等條約，皆可以此標準來判別。

此處應當注意的兩點，是：

(一) 超越國際法所許範圍之外，

## 國際條約概要

(二)片面的。

### 第二節 各論

中國不平等條約下的各種制度或事實，大約可分為幾類？

分析各種條約的內容，及其所發生的效果，可以把不平等條約下的各種制度或事實，總括為三大類：

一、法律的：因為不平等條約的存在，而使中國的主權損失，法律不能執行者。如：

- (一)領事裁判權，
- (二)會審公堂，
- (三)免稅，
- (四)警察，
- (五)外人庇護權。

## 國際條約概要

如：

二政治的：因不平等條約而使中國的國權受妨害，行政不能統一者。

(一)租界，

(二)租借地，

(三)使館界，

(四)外國軍隊，

(五)鐵路區域，

(六)軍艦溯航權；外國軍艦，亦能隨着商船駛入中國內河各口。

(七)客郵，(在華盛頓會議席上，已經宣告取消)

(八)勢力範圍，本為經濟的性質，但是實際上則除經濟性質之外，尚有政治的性質。所以也把他列入這一欄。

三經濟的：不平等條約束縛國民經濟的發展，使中國人民受外國經濟

## 國際條約概要

力的壓迫，造成共管的局面，如：

(一)關稅限制：這是最重要的一點。中國政府不能按中國國民的經濟生活，及生產狀況，自由抽稅，而有值百抽五的限制，使中國產業不能發達，競爭不過外國貨。並且關稅行政，名義上雖為中國所有，而實權却操於外人之手。

(二)沿岸貿易：在獨立的國家，外國船舶只能從外國來通商口岸營業，而不能在各口岸之間，經營貿易，此所以限制外人的勢力，而保障國內航業的發展；但是中國現在各通商口岸之間的航業，全為外人所壟斷。如上海到廣州或天津，外人掌握一切航業。

(三)內河航行權：外國商船，不但在通商口岸航行，且深入中國內地，經營貿易。

(四)外國工場：外人在通商口岸，設立工廠，製造貨物，此在馬關條約以後始有之。如此外國貨物，不但能在中國自由競爭，並且利用中國便宜的原料和人工，生產貨物，操縱市場，此使中國產業受極大的打擊，經濟受極大的損失。

(五)勢力範圍：這裏是指利益範圍。在某地域範圍以內，一切經濟事業，均由某國享有優先權，而中國不能自由企業，他國不能競爭。如在南滿洲，中國不許自由建築鐵道。遇有中國築路事，日本輒加以妨害，並且援引條約提出抗議。此在國民經濟上有最大惡影響，使中國無形中降於國際共管的地步。

###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

什麼是領事裁判權？

## 國際條約概要

領事裁判權，就是外人在某國土地上，不受所在國法庭的審判，及法律的支配，乃受其本國領事法庭的管轄；這種制度，稱爲領事裁判權。如英人在中國犯了罪，不受中國官廳的審判，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而由英國領事審判，適用英國法律是。

7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的區別，在什麼地方？

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是完全不同的東西，究竟其不同的地方在那裏呢？現在分析如下：

(一) 治外法權：是世界各獨立國所共有的，領事裁判權只是帝國主義對弱小國家所獨有的。所以前者是由國際友誼間互相尊讓而發的，是平等的，普遍的；後者是帝國主義侵略弱小國家的一種武器，是不平等的片面的。

(二) 治外法權是沒有條約規定的，是國際友誼間互相尊讓的禮物；領

事裁判權則基於不平等條約的協定。

(三) 治外法權是限於國家的元首，外交官，軍艦等不受外國法律的管轄，因此治外法權，是因代表國家而發生的；領事裁判權却是本國人民在外國不受駐在國法律的管轄，因此領事裁判權是因人民而發生的。

(四) 治外法權是以不服從外國法律為權利的，是消極的；領事裁判權是以裁判駐在外國的本國人民為權利的，是積極的。

(五) 治外法權是包括司法權，行政權，警察權；領事裁判權只限於司法權而已。

8 試述中國領事裁判權的起源。

在中國，領事裁判權的起源，發始於一八四三年的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四年中美中法條約，亦有此規定。至於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中領事裁判權一項，乃規定得更明白而完備。至一八七六年的芝罘條約，則連觀審

## 國際條約概要

制度，亦規定明白。領事裁判權的範圍，更爲擴大。

9 現今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有幾國？其中幾國已承認取消？

現今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共有英，美，日，法，義，瑞典，挪威，西班牙，比利時，葡萄牙，秘魯，瑞士，墨西哥，巴西，丹麥，荷蘭，等十六國。已承認取消的，爲比，西，葡，丹，義，五國。已締滿約的三國；即日本，秘魯，墨西哥。此外八國，大致隨大國爲轉移，內瑞士，巴西，不成問題，其餘各國，國民政府也正在同他交涉。

10 領事裁判權的內容若何？

在中國發生的司法案件，決其屬於領事裁判權之下者，約可分爲三種

(一) 華洋混合案件：有領事裁判權國的外國人和中國人的案件。

(二) 外人單純案件：前項外國人同國人的相互案件。

(三) 外人混合案件：前項外國人不同國者的案件，及前項外國人與無約國人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的案件。

第一種，外國人和中國人的案件，如外人為原告，華人為被告，則由中國官吏裁判。如外人為被告，華人為原告，則由外國領事裁判，這叫做被告主義。裁判人與裁判機關全視被告者而定，此為民事訴訟。至於刑事，則被害人為外人，犯罪者為華人的時候，由中國法庭去審判。華人被害，外人犯罪時，則由該外人所屬之外國領事法庭審判。

第二種，外人相互間的案件，如英人和英人起訴，則完全由英國領事法庭去審理，中國官廳不去過問。

第三種，比較上面兩種要複雜些，如英國人和日本人有訴訟案件發生，法國人和美國人有訴訟案件發生，因為他們雙方都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而國籍各不相同，這種場合，也一般實行被告主義。那一國的人為被

告，則由那一國的領事承審。如英人爲被告，則告發於英領事，而由英領事審判之。至於外人和無約國人，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發生訴訟。如俄英一國人涉訟，或捷克人和日本人涉訟，則將無約國人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視同中國人，而適用被告主義。如俄人爲被告，則由中國官廳審判；英人爲被告，由英國領事法庭審判。

11 領事裁判權的弊害若何？

領事裁判制度實行的結果，有許多弊端。對於中國方面的害，是簡單明瞭，人人都可以知道的，第一，中國法權受限制，主權就不能稱爲完整。第二，國內秩序難於維持。凡是一個國家，對於領土以內的居民，應當有管理的權力，庶幾亂源減少，社會安甯。現在駐華的外人，不受中國法律的裁判，則治安難於維持，尤其是在內亂頻仍的時會。這是極大的危害。

就外人方面來說，亦有幾種弊害，是顯而易見的。第一，因為法庭管轄，採被告主義，故適用之法律，依被告者為何國人而生差別；同一性質的案件，有時受此國法律的制裁，有時受彼國法律的制裁，制裁的時候，沒有一定的範圍。所以案件發生，很難得到一致的解決。尤其是關於商業的案件，各國因為法律不同，審判的結果，權利義務的決定，往往不同。因之訴訟當事者，不能夠得到一定的保障。第二，訴訟手續太麻煩。因為被告為何人，則必經被告人的國家領事審判；如果被告者為許多國家的人，則此案件必經許多國家領事法庭的審判。如此手續上非常繁瑣，而訴訟案件亦難於在最短期間內以簡單的方法，得到解決。第三，內地發生一種案件，要領事審判；領事決不能就近去解決，仍舊要叫訴訟當事者到通商大埠來受審判。如此，因為內地交通的不便，關於案件的證據，不易收集；而證人亦難到場。審判時感覺到十分困難。第四，不能得普通法律上的公

平。因爲領事裁判權採用被告主義，審判者往往爲着民族的情感或是利害關係的攷慮，不免有偏袒的判決。並且領事爲管理僑民商務的官吏，沒有專門的法律知識，對於案件，往往依主觀的武斷，很難得公平的裁判。第五，阻害中國內地雜居的實行。現在外人在中國，除傳教以外，一般在中國營業的人，照條約上規定，只許居住通商口岸。這種居住的限制，於外國商業發展上當然極不便利。但是領事裁判權存在期中，中國決不肯開放內地許一般外人雜居；多數不服我法權的外人散居全國內地，不僅大損失中國法權的尊嚴，並且於國內治安上，亦很危險，這種情形殊顯而易見。

何謂觀審制度？

所謂觀審制度，就是遇到華洋混合案件，中國人爲被告，雖然由中國法庭審判，但是外國領事爲保障本國僑民利益起見，亦得出庭觀審。這是在一八七六年的中英芝罘條約中加以明白規定的。

13 試簡述會審公廨的歷史及其性質。

原來觀審制度，不是領事裁判權的要素所含有的，根本就沒有存在的理由。況且實行以後，由觀審（不過看看審得公平與否，自己不能參加審訊）一變而為會審。在上海漢口廈門均有所謂會審公堂，而尤其以上海的會審公廨為最關重要。會審公堂，驟然看起來，好像是外人在租界中設立的法院。但是事實上不然。這是原來純屬中國的法院，為中國人而設立，為中國政府所管轄，統轄權在於上海道，而審理一切中國人為被告的案件。所以設立在租界上的，不過是為了解決租界內案件便利起見。租界的市政由外人辦理，而租界中的訴訟案件，乃由此會審公廨審理。這就是表明外人在租界中至多只能維持治安，有警察權，道路權，而不使之有司法權。依一八六九年洋涇浜會審公廨章程，凡中國人為被告的案件，不分民事刑事，均歸這個衙門審判。但直接受高級機關的管轄。此高級機關，

## 國際條約概要

便是上海道。如果任何一方認為會審公廨的判決爲不對，則可復行上訴於上海道衙門。並且會審公廨的權限，有一定的，只能判決較輕微的處分。如枷杖或五年以下的監禁等。這裏面審判官吏，由上海道委任，經濟亦由上海道應供給。公廨官吏並得在租界上自由拘捕犯人，不須用外國巡捕，亦不須經領事簽字。遇外人爲原告，外國領事可以觀審，而中國人相互間的案件，由會審公堂法官自審理之，外人不能觀審。所以當會審公廨設立之初，那個法庭純粹爲中國在觀審制下的組織，尙沒有多大的損失。但是後來會審公廨漸漸變成一個外國的機關；這並沒有條約的根據。乃是逐漸演化而成的。第一步，中國人相互間刑事案件，外國領事亦觀審。辛亥以後，情形更不如前，不但會審公堂的組織，爲他們所支配；而且公廨的性質，亦大大的改變。當辛亥革命時，上海道逃走了，道款落在外人手裏，上海各領事布告收此公廨爲外領共管，經費由外人供給，派一外人爲審檢

長，在已勢力保護之下，使行裁判權，中國官吏不過爲附屬品而已。逮捕犯人一切，須經工部局捕房之手，公廨失了獨立地位。自辛亥以後，中國人相互間的民事案件，和外國人毫無關係者，外人亦來觀審。形式上爲觀審，而實質上，則案件最後決定之權，亦爲外國人所操縱。於是成了會審的變相。這樣，會審公廨成爲外人的機關，所特異者，不過內中有幾個中國法官審案而已。此公廨支配上海租界居民的生命財產，職權的範圍，沒有限制；並且沒有上訴的機關，他的判決，就是最高的判決。因此這種組織，對於中國行政司法，有絕大的損害。

14 試述現在上海臨時法院之性質，並詳論其得失。

現在上海的會審公廨已經改稱爲臨時法院，那是軍閥時代的蘇省政府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冬和外國領事團協定的結果。中間交涉，費了九牛二虎之力，仍沒有得道相當的法益。不過做到一樁事，就是：中國人

## 國際條約概要

的民事案件，不由外領參加會審而已；至於華人刑事案件，則探不干涉的原則，但是有附贅的聲明，說，與租界治安有關係的刑事案件，不在這範圍之內。我們知道刑事事件是大都與治安有關，這樣舖張下去，刑事案件還是脫不了外官會審。並且行臨時法院這個制度，表面上是中國收回公廨，而實際上大權仍操於外人之手，由外人支配一切。譬如操法院行政權之書記官長，仍須用外國領事團推薦之外人；法警及監獄管理之權，仍操於工部局之手。然則所謂臨時法院者，不過是會審公廨的替身，一切惡制度，依然存在。況且更有極大的流弊，便是；即以前的會審制度，不過是領事裁判權的濫用，沒有條約上的根據的。今反加以協定，使他有正式的保障。這是如何荒謬的事！這種改頭換面不澈底的改革，純是官僚式的敷衍辦法，實與國民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精神不相容。

15 現在江蘇省政府處理上海臨時法院的主張若何？

江蘇省政府對於上海臨時法院，曾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具呈行政院，主張請飭外交部向有關各國交涉廢止。茲摘錄其呈文如下：

「竊查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由孫逆傳芳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事簽訂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產生，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換文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為接收會審公廨履行日期。按該章程施行期限為三年，內中規定臨時法院院長推事之任免，及一切行政事項，均由江蘇省政府直接管轄。惟查該法院組織統系，均甚不適，其最著者，以審判機關而隸屬於省政府，紊亂我國現行司法之系統；且因協定章程之結果，致自該院成立以來，無日不在發生交涉之中，不但訴訟人之利益因而受損，即該院辦事亦頗感困難。竊維此項章程，原屬不平等條約之一，職府雖早有廢除之心，願因受該章程時間上之束縛，事實上不得不暫為維持，以待中央最後之解決。現查該章程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

期滿，依照原章第七條，雖有省政府得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提議修正之規定，然在吾國黨治之下，斷難任其存在；且爲謀法院制度與司法系統之劃一，尤非根本廢除，不足以圖改善！擬請鈞院令飭外交部依據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七條，向有關係之各國公使交涉最後解決辦法。至該章程第一次施行期滿之日即行廢止；職府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職權，亦同時中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院宜如何辦理，應請司法院主持核辦」云云。

#### 第四節 關稅協定及海關行政權

16 關稅之意義及其作用若何？

關稅是說在出入海關境界的各種貨物商船上所抽的稅。因爲此等海關常設於一國的邊境，所以他的課稅，常與外國貿易有密切的關係。一個國家在外國貿易發達的時候，固然可以從海關方面得着大宗的稅收；然而比這種稅收更重要的，他可以利用海關的稅則調節出入口商品，例如對於

奢侈品與可以妨害本國貨物銷路的商品，加重稅以遏制其入口；對於一切生活必需品及工廠需要的原料，免稅以吸引其入口；對於本國需要留供自用的出品原料，加重稅以阻止其出口；這樣，便可以使本國產業振興，人民生計不至於受外貨的壓迫。所以關稅對於一國的產業生計有很重大的關係。

17 試述中國關稅主權喪失之沿革。

中國現行關稅制度，也起源於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在這個時期以前，中國關稅完全是自主的，對於外來的貨物，自由課稅，和今之所為國定稅率制度相符合。及至南京條約訂立之後，關稅的自主權，從此喪失。該條約第二款開放五口之外，並聲明「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往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該約第十款規定「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闢俾英國

## 國際條約概要

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出口進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祇可照所定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得過某分。」如是則依南京條約，中國政府當議定公布一公平的進出口稅則，而且當特定一通行稅率，以代替通常一切稅捐。所以英國貨物從某港進口，在某港納稅一次之後，按例再納通行稅一次，可以將貨物通行全國中。在一八四三年追加條約之中，乃依南京條約第十條之規定，定出一稅則，以當時貨價百分之五為標準，但有的處所，稅率也有高至百分之十的。這樣稅率，因為最惡國待遇條款之作用，推廣適用於一切有約國。

到了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關於稅率的協定，更加有明確的條文，規定每價值百兩抽銀五兩，為公允的稅率，換言之，此時稅率值百抽五，已

## 國際條約概要

經有明確的規定。關於稅則方面，在第二十六二十七條內，也有相當的規定，即規定了十年一次修改之原則，但須期滿六個月以前，先行通知更改，若彼此未曾聲明更改，則課稅仍照前章完納，再候十年，方能修改。此項規定，在與各國所訂之約中，均行採入，事實上自一八五八年以來，中間只在一九〇二年—一九一八年修改過兩次，及至華盛頓會議後始為第三次修正。同時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又把子口半稅的制度定了，即洋貨納過百分之二，五子口稅後，可以通行全國。且該約上聲明：『出口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完納，入口洋貨則在海口完納。』子口稅的作用，就在『保護洋貨』。因為本國的土貨，運輸各處，要納各地的厘金。而洋貨則要在進口的時候，一次納很輕的子口稅，就通行全國。洋貨的銷場，自然一天一天加多，而土貨的銷場。一天一天的減少，這不是保護洋貨而抑壓國貨嗎？

## 國際條約概要

18 海關稅則不自主的壞處有幾點？

(一)片面的：中國依以上所述各條約及最惠國待遇條款，給一切有約國以協定稅率，但中國不享有相互的待遇。於是一切有約國的貨物，在中國均得到值百抽五的利益，而中國輸入他們國內的貨物，則讓他們任便課稅。國家間稅率的讓步，原是相互的，今中外間關稅待遇，是片面的，實違反了國際關係的原則。

(二)無差別的：現行各國之稅率，對於奢侈品，必需品，原料品，各種均分別等類收差等稅率，如外國的稅率高者有至百分之三百以上的，而我們自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束縛以後，定為一律百分之五，實在是一件極不公平的事。

(三)無真正的修改：天津條約雖然規定十年修改稅則一次，然而自定稅則以來，以至華盛頓會議為止，實祇修改過二次，正如上面所講；且修

改的目標，在乎按物價改稅則，而不在于根本變更稅率。

(四)進出口貨同樣課稅：此是極不科學的辦法。近代國家的收入，主要來源有二部份：一部份取自直接稅的，如所得稅等；另一部份為間接稅，如關稅之消費稅等類。現代國家中央的財政收入多以關稅為大宗。而中國現行制度，則無分進出口貨，一律課百分之五的關稅，關稅收入受了限制，不能自由增加，并且因為受了進口稅的限制，收入太少，政府當然亦不肯使出口貨免稅。於是中國既不能應財政需要以增稅，亦不能視國內產業狀況以定稅制。後一層限制對於中國的幼稚產業更是致命的傷。

19. 試述中國關稅自主運動的經過？

中國關稅自主運動，不過是最近十年的產物。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會，中國代表始將『關稅自立』的希望正式在會議中提出。在這個提案中，中國代表將現行中國關稅制度的弊害和盤托出，要求和會承認中國修改

## 國際條約概要

現行關稅條約的權利；但是和會對於中國希望的條件，不肯付議，一概推到將來的國際聯盟身上，因此當時關稅自主的要求，也一點沒有結果。這是第一次的失敗。

等到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到遠東問題，中國又提出關稅自主的案，大致要求將現行值百抽五的稅率，立刻提高至一二一五，此後五年之內，與各國訂立新約，最高稅率以百分二五為限，限度以內，我國有自由伸縮之權，十年以後，此項過度辦法一概廢止。上項辦法提出之後，由大會議決進行，組織分股委員會，開會六次，產生所謂「九國關稅條約」。條約裏面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在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內，應在中國開一「特別會議」，討論加稅裁厘的辦法。加稅的根據，仍照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條約和一九〇三年的中美條約及中日附加條約，在裁厘未實行以前，普通貨品祇好加百分之二五，即是值百抽·七五，奢侈品祇好加百分之五，即是值

百抽十，等到裁厘實現，才可以一律加至二二·五。這種均一的稅率，稍不澈底的辦法，仍和關稅自主的求要相差甚遠；不過比巴黎和會的結果稍好一些。

從此國人的視線，就集中在關稅會議身上了，特別會議的召集，原定在九國條約實行後就要舉行的。誰知法國方面藉口金佛郎案未解決，直到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法國才把該約通過了上下議院，八月五日九國代表方在華盛頓交換九國條約；所以關稅會議至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始正式開幕。當時政府當局，到也徇了國民的請求，提出關稅自主辦法大綱九條，不以加稅裁厘爲限；此外並公布關稅定率條例十七條。與會各國對於我們提出的關稅自主原則，大體承認，但是談到實施的步驟，各國又是意見分歧，日本的提案，更和我們的宗旨相差太遠；我方最後提出一種讓步辦法，就是所謂「七級差等稅」了。七級稅的內容，大致把進口貨分爲甲乙丙丁戊

## 國際條約概要

已庚七類：甲類值百抽二七·五，乙類抽二二·五，丙類抽一七·五，丁類抽一二·五，戊類抽七·五，已類抽五·〇，庚類抽二·五；由甲至庚，漸漸的由奢侈品以至日用品，其細目因限于篇幅，不能細說。我國既如此遷就，而各國仍是不能同意，後來政局變更，各國代表相繼離平，轟轟烈烈的關稅會議，就此雲消雨散，毫無結果的閉幕了。這是關稅自主運動失敗的第二次。

國民政府底定江南以後，一意要把關稅自主權收回，所以在十六年七月發表了關稅自主的宣言，定於是年九月一日實行裁厘加稅，收回稅權，後來因為事實上的困難，暫緩進行；但當局對於稅權的恢復，仍是積極籌備，十七年七月一日舉行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籌備關稅自主裁撤厘金一案，大致分為四項，這是我們內部籌備自主的重要工作。至於對外呢，在十七年下半年，外交當局積極的分頭修訂新約，修約的唯一目標，就是在廢

除從前關稅協定的條款，代以平等相互的規定，已經簽訂此項自主的新約者，計有十一國，惟日本尚未簽訂，但也不成問題。國民政府除改訂新約，修正關稅條款之外，並於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照會各國，決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同時頒布海關新稅則，把進口貨分成十二類，共計七百十八項。（詳細稅率已載各報不贅述）十餘年來，關稅自主的奮鬥，至此告一段落，把八十餘年的束縛，一旦解除，不可謂非成功的外交了。

20 外人把持中國海關行政的情形是怎樣呢？

從太平天國的時候，中國稅關官吏因為避難離了職守，英美法領事便利用機會出來派員代為徵稅，事後遂輕輕的騙得了代辦關稅之權。咸豐的時候，定約要邀請英國人幫辦稅務，光緒甲午以後，英國更強迫中國承認總稅務司繼續聘用英人。義和團之後，外國人勒索了大宗的賠款，那時關稅全數還不敷按年賠款之用，於是外人更攪各處離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

一併歸各海關稅務司兼辦。革命以後，各關洋員趁我國之無暇照管，竟直接將各關稅款存入匯豐銀行，由總稅務司支配用途。後來雖有稅款歸中國銀行之說，然亦不過是由中國銀行轉一道手，結果仍要由外國銀行保管，受總稅務司外國人的全權支配。

### 第五節 租界

21 租界的意義及同租借地的區別。

因爲語言風俗人情之不同，在異國經商的同國人，爲生活便利，常聚居在一塊地方，而所在國的政府允許他們在那裏居住。這種制度，在日本叫做居留地，(Areas set apart for foreign residence) 我們叫做租界 (Concession, Settlement)。

租界原不過是中國劃定的一塊地方，許外國人在那個區域內居住通商的；租界之設立，或依法令或依約章。因爲租界是中國政府給予外人居住

通商的特定地方，故與租借地的性質不同。租借地者，即指一地方，以一定的期限租給外國，在那期限之內，承租國在所租借的地方上，行使治理權。而租界上面，則不但是統治權沒有喪失，就是行政權中的警察權，最初也沒有明文讓給外國人。現在中國的租界內，有外人在那行使行政權，完全是事實的侵佔，不是法律的權利。

23 試述中國租界的起源。

外人居留地之制，原不創自中國。遠在數百年前之歐洲，及晚近之東方，皆有先例；其在中國，則葡萄牙人，早已於十六世紀中置居留地於廣東，寧波，澳門等地。而現在通商口岸的租界，則實起於十九世紀中期，而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就是這項制度的最初條約的根據。南京條約第二款規定「中國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可是該條約並未明白說到租界。關於

## 國際條約概要

租界這一層，則次年之虎門附加條約始加有規定；其第七款說『在上列五口，中國地方官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情形，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保准英人租賃。』這就是租界在約章上的起源。其他各國人民，依條約取得英人所得的同樣權利。而從一八四二年以後，國內的通商口岸，日漸增加，外人的租界也漸增多。

### 23 租界之性質若何？

租界的性質，可就其行政權之所屬，分爲兩大類：一是自管租界，二是他管租界，自管租界的行政權，完全屬於中國地方官行使，如長沙，岳州，蕪湖，濟南等處租界皆是。這些租界，在中國的官文書中，有時稱租界，有時稱商埠，或通商埠，有時稱通商場。他管租界行政權，則全部分或大部分墮入外人之手。精細點說，他管租界也有兩類：一是專管租界，其行政權都操於一個租借國之手，上海法租界便是一個例子。二是公共租

界，這一類的租界行政權，不屬於任何一個國家，而屬於界內列國領事掌管，上海的公共租界便是此類。

以上各類租界，不論他是自管他管，在法律上仍屬中國領土，中國從未放棄對於這部分的主權；並且也不是暫時不行使主權，而任外國治理，（租界內的外人業主仍有向中國政府納稅之義務）不過爲行政便利計，中國政府允許租界外人享有一種市自治的權利，或由關係國領事主持，或由一種市政機關（如上海工部局之類）行使，但是他們的權限，僅僅限于道路，警察，衛生及舉辦市政稅等項。在原則上，住居租界的外人，所享的特權，也祇能和在中國他處所享的一樣，而住居租界的中國人，也不能脫離中國法庭或其他政府機關的管轄。

可是近數十年來，租界之範圍一天一天擴大，租界當局權力，一天一天增高，譬如上海的工部局，他們不獨行使市政權，警察權，甚且將租界

## 國際條約概要

一切的立法行政，司法之權，盡行收爲已有。這實在是出乎原來租界條約所允許以外的！

試述上海公共租界特殊的狀況。

上海公共租界，是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根據地，其原則定於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團之會議，現在列舉如下：

- (一) 無論行使何項權力，須先陳明各該國公使得中國政府允許；
- (二) 此項權力僅限於簡單市政事件，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
- (三) 在租界華人，如實在未受外人僱用，應完全受華官管轄，與在國道界內無異；
- (四) 各國領事應管轄各該國人民，市政當局祇能拘捕犯人分別送交該管中國官及外國領事懲辦；
- (五) 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俾隨時諮詢，而如關於華人所舉措

須得其允許。

現今上海公共租界的行政組織，係根據一八六九年成立的，及其後經過部分修正的，所謂地皮章程 (Land Regulations) 而定的。這項章程大致依據一八六三年 北京公使團訓令的原則而定，這是由上海租界外人納稅者開會的通過，由各國領事認可，且經各關係外國代表核准的。

依照上海公共租界的組織法，(即一八九八年地皮章程)他的行政組織，在表面上含有四個機關：一是北京公使團；二是上海領事團；三是納稅外僑會議；四是董事會。公使團及領事團，依照地皮章程，有否決董事會所通過的單行細則 (Bye laws) 之權，領事團並且還可監督董事會的行政，可是實際上公使團及領事團的權力並不甚大；納稅外僑會議簡直是最高機關，不對公使團或領事團負任何責任。納稅外僑會有選舉董事會董事，核准董事會賬目，與批准董事所通過的單行細則之權。這個團體完全由租界

內之外國資產階級組成，而操縱之者則爲英人。這可以次列之數目字說明，按照一九二三年統計，公共租界內納稅外僑總計不過二、七四二人；這二、七四二個納稅外僑，共有二十二個國籍；可是屬於英國國籍的已經佔了一、一五七人；屬於美國國籍的不過三二八人；屬於日本國籍的亦不過五五二人。這已經使英國人佔了很大的優勢。

然而現今公共租界最主要的機關還是工部局，(Municipal Council)他的權限，出自地皮章程，而受地皮章程的限制。工部局係由租界外人納稅者選舉董事九人主持之；此外尚有華人納稅者選出之顧問三名。在原則上工部局不過是租界市政執行機關，他的權限，當然限於依照地皮章程，及其他附律管理簡單的市政事件(包括警察在內)；他雖有自定附律之權，但須滿足兩個條件所定附律始有效力：一，必須不違反地皮章程，二，必須得納稅人會議通過及列國領事列國公使裁可。譬如摧殘出版自由之出版附

律，明明的出乎地皮章程所定權之外，因此既不屬於市政之事，也非警察權之範圍，幸有屢次以納稅人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通過。

還有一層，現在上海已經是世界最大都會之一。但就人口及商業而言，上海公共租界實占滬人口及商業的大部分；所以我們要解決整個的租界問題，必先解決上海的公共租界問題。

25 租界制度的弊害若何？

租界制度的弊害，實在是指不勝屈，賅括起來，可以歸納到下列幾點

(一) 租界名義上雖為中國領土，但是實際上中國政府對於租界內華人不能行使完全的法權，非得領袖領事的簽字，不能在租界內拘捕華人。由此言之，租界權力範圍，已經一步一步的侵占中國的土地和權利。

(二) 租界的存在，足以妨害中國的治安。如盜匪藏匿，共產黨及一切

。反革命份子的隱伏，軍火及其他違禁品的私運私販，都是以租界為護符的。

(三)帝國主義者對中國所施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侵略，往往以租界做大本營。

(四)租界當局濫用權威，常無故屠殺中國民衆，足使華人在租界上的生命自由，沒有安全的保障。

### 第六節 租借地

26 試述中國租借地發生經過的大概。

列強在中國租借地(除澳門外)之成立，是十九世紀末期的事，這是列強帝國主義，在中國發展的一種方策。德帝國政府以教士在山東被害的口實，派艦隊來華，威迫中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租得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為期。隨後俄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租得旅順大連，租期定為二十五

。法國也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租得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英國則於同年六月九日，以九十九年之期限，租得香港對岸的九龍半島；而且在七月一日，租借威海衛，以俄國租借旅大之期爲期。這是租借地發生經過的大概。

27 租借地的法律上性質若何？

關於租借地的法律性質，因各個租約規定不同，很難得到一個確定的解釋，然而他們究有幾個共同之點，可以列舉出來。第一，租借地的主權仍保留於中國。第二，租借是有一定的期限的。第三，租借地不許轉租於第三國。從這些共同點看來，租借地之不同於割讓，已很明白。無論列強實際的政策如何，至少在法律上，在名義上，租借地仍是中國的領土，中國有收回權利。本來列強租借土地，也祇以軍事設備爲名，而不曾主張過政治的主權。他們對於租借地，祇暫時行使管理權，在租借地內的中國人

民，並不喪失中國國籍。

28 列強在華的租借地之現在地位若何？

。租借地在法律上的地位，儘管如上所說，中國儘管不是把這些地方割讓給列強，然而租借地這種事實的存在，確是於中國地位爲大危險。就租借地起源上說，這種辦法，本是列強在華發展的一個手段。依租地之支配，列強在中國海岸占是軍事的根據地，同時亦爲經濟侵略的出發點。於是發展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於是造成中國瓜分的形勢。加以在中國領土上，有外國軍事的區域，使中國對外關係，更加糾紛。如旅大爲外國租借地，日俄戰爭便以滿洲爲戰場。膠州灣爲德國租借地，歐洲戰禍便波及到中國的山東。

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太平洋遠東委員會席上，中國代表曾經提出租借地問題，得着該會討論。列強代表關於各租借地的態度不同。有的

願意準備交還的，即日本之於膠州灣，英國之於威海衛是。有相對的表示可以交還的，即法國之於廣州灣是。有的全然表示不交還的，即英國之於九龍，日本之於旅大是。英國不交還的理由，如英代表所言：『英國有租借地兩處，亦應分別研究，想中國代表亦以爲然。就九龍租借地而言：何以九龍必須與香港一同管轄？因爲香港若無九龍，則完全不能防守；敵人如用新式戰隊攻擊，即無法抵禦。而保衛香港，不獨爲英國利益，實與全世界多有關係。』日本不交還旅大的理由，也由日本代表說出：『……其餘租借地問題與日本有關，應在本會決定者，即關東之旅順大連，本代表團對於該租借地顯明表示，此項特別權利，經許多犧牲，合法取得，實無放棄之意。關東爲滿洲之一部份，與日本毗鄰相接，於日本之經濟生活及國家安危均有生死關係。……且在關東租借地內，僑居日民不下六萬五千人，其所創辦的工商事業之偉大，實可視爲全國經濟生活重要的部份。』

## 國際條約概要

華盛頓會議之後，祇有膠州灣收回之目的，最後達到。威海衛之收回交涉，在中英兩國間雖然久已開始，而尙無成議，現在實際中止。交涉不成之原因，究竟如世上所傳聞的，爲的是英國海軍要保留劉公島根據地呢？還有其他關係呢？北京政府並無正式宣布，不得而知。廣州灣的收回交涉迄未開始。實則華盛頓會議中，法國代表起初雖有願意和列強一同交還租借的表示，後來因爲看見日本與英國之租借地，各有保留，法代表又取消前議，而對於交還租借地之議，祇爲一種不得要領之表示。

20 外交部最近收回租界及租借地的計劃若何？

外交部最近的計劃，預備把各租界租借地過去的歷史，先加以充分的研究；然後分別次序，逐一的進行收回。如漢口鎮江之英租界，前次已自動的交還了；而天津的比租界，亦在協議交還中。此外如上海，廈門，廣州，漢口，杭州，蘇州，天津，牛莊，九江，重慶等地的租界，基於同一

的理論，自不難辦到，完全收回的地步。至沿海的要隘，前被列強佔作軍港而迫得清政府承認租借的；則有旅順，大連，威海衛，膠州灣，廣州灣等處。由太平洋會議後，應即交還中國；而威海衛自民國十四年的時候即已期滿，英人雖有交還的宣言，而同時又藉口當時政府不鞏固，雖與北政府成立協定的草案中，英方雖允全部交還，但仍有保留劉公島的停泊軍艦的要求。此種非分主張，在此次的交涉中，當然無成立的可能。法國所租的廣州灣，期雖未滿，太平洋大會中，法代表亦曾有願與各國共同交還的聲明；而中代表當時亦曾有一不租讓領土與他國的聲明，列入大會記錄這是國際共證，當不至於反汗的。此兩處的收回，自己不成問題。旅順，大連，本來為俄國租借地，與威海衛同時期滿，日俄戰後，日本承襲俄人權利之不足，復于民國四五月九日，提出延長租期的要求，雖經袁世凱之承認，然無束縛國民政府的能力，進行收回，亦屬事理當然的事。將來當可與其

他的中日間的懸案做一個總解決的。

### 第七節 使館界及鐵路附屬地

30 中國使館界的起源，及其法律的根據若何？

所謂使館界之起源，大略如下：在八國聯軍入北京時，辛丑和約未成之先，各國照會中國承認，各國在指定為使館用之區域以內，有設置守備兵之權。到了辛丑和約最後協定，更加將上述權利確定了。該約第七條說：「中國政府同意，使館所佔之區域，應當視為特別保留為他們使用，而全由他們管理之區域；在此區域內，華人無居住之權，而且此區域，得為防禦設備。」這是使館界的法律的根據。

31 使館界的管轄權若何？

我們從條文中可以看出，對於使館區域，外人有使用，管理，防守駐兵之權，而中國人民連居住的權也沒有，行政權更無從說起。且一九〇四

年公使團自己訂有一個議定書，有關於區域內土地道路及附近空地使用之規定；并聲明各國代表常制出關於警察道路之一般管理計畫，提出于各國政府請求裁可。並且在這個區域以內，他們可以征稅，以充警察及道路費用。在使館界內各國公使組織委員會，管理區內一切行政事務，界內警察完全不受中國官吏管轄。這樣一來，中國的土地，變為一個國際共管的區域。其損害中國領土主權，和國家榮譽，真非淺鮮。

39 鐵路附屬地的意義，及南滿鐵路附屬地的管轄權若何？

我們考查鐵路附屬地的來源，始於一八九六年中俄東清鐵路合同之規定。該合同第六條說：「該公司得取有凡建造，經理及防護該鐵道所必需之地，及于鐵道附近開採砂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這個條文的意義，是說公司可以取得鐵道本身外必需的地面，於是所謂鐵路附屬地發生。鐵路公司對於這些地方，可以不納地稅，而且這些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

## 國際條約概要

理 (Exclusive Administration)。俄國最初在鐵道附屬地內擴張他們的行政權，即根據這一條文。因為 Administration 這字可以有兩個不同的意義，一為行政管理，一為事務經理。而就條約的精神上說，此處當然是「經理」意思。但是俄國蓄意侵略，曲解條文，在鐵道附屬地上，行使行政職權，如道路，警察，課稅之權，而中國不能干涉。到了一九〇五年，日本從俄國手中奪取南滿鐵路權利以後，他更擴充了所謂鐵道附屬地的權利，不但遼東省之內行使行政權，而且干涉中國的軍事行動。晉贖的北京政府，對於這些事情，沒有表示反抗，實在是很痛心的。實則一九〇八年美國對於俄國在附屬地行使行政權，已提起抗議；但一九一四年英法承認俄國的行政權。日本在南滿鐵道區域內行使同樣的權利，對中外住民徵稅；甚至在遼甯課所得稅，便是同樣的侵犯中國主權的行爲。

### 第八節 勢力範圍

33 勢力範圍在國際公法上之意義及性質若何？

在國際法上說「勢力範圍」，本是列強分割非洲的一種制度。自十九世紀末葉「黑暗大陸」的內地，逐漸發現以來，歐洲列強，競相扶植勢力。而因為短時期內，不能把他造成殖民地，於是關係國之間，各劃出一定地帶，約定不相侵犯，這就叫做「勢力範圍」。

在國際政治上，還有一種勢力範圍，即強大的國家在一區域內，享有政治上的優越權。例如英法在一八九六年關於暹羅的協約，以湄公河為界，東為法國的勢力範圍，西為英國的勢力範圍。又如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的利益，英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的利益。一九〇七年英俄關係於波斯底協約，一九一二年日俄關係滿蒙的密約，都是劃定這類政治性的勢力範圍的。

## 國際條約概要

公法家往往將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併爲一談。實則前者適用於第一類，後者適用於第二類。或以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分，在於前者爲政治的，而後者爲經濟的性質。但是後者亦常涉及反政治上的優越權，而非純粹經濟的權利。

34 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之意義及性質若何？

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另有特殊的意義，既不是以取得土地爲目的，又不是構成所爲政治的特權。關於土地，相關列強至多祇得一個不割讓的約束。並沒有種種的占領的權利。譬如揚子江流域爲英國的勢力範圍，却並不是說英國將來要占領揚子江流域。同時也不是絕對的政治上的特權。譬如日本以山東爲勢力範圍，日本並不真正取得山東的政治權。

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既不屬於領土權，又不屬於政治權。然則究竟是什麼一種性質呢？有人以爲是「不割讓之協定」。但是這說大體固然不

差，而仍不免片面的觀察。華府會議的時候，中國代表的提案中有關於勢力範圍之說明。依此項公式的解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是指權利享有者，在該範圍內享有經商的投資的優先權或獨占權。那是一種「經濟的特權」。所以我們可以說在中國之勢力範圍，只是一種經濟的，「利益範圍」。

35 試述列強在華的勢力範圍之種類？

現在就勢力範圍成立之根據及性質，把相關的協定，分爲四大類如左

(一) 不割讓土地之協定：

- (1) 一八九七年中法關於海南島之協定；
- (2) 一八九八年中法關於兩廣雲南之協定；
- (3) 一八九八年中英關於揚子江流域之協定；
- (4) 一八九八年中日關於福建之協定，又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福建

## 國際條約概要

沿海不許他國建設船塢或海軍根據地之協定；

(5) 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山東之協定。

(二) 中國明文承認外國在某地域內，享有某種特權之協定：

(1) 一八八五年中法天津條約，規定中國在越南邊界造鐵路時，須向法商商辦；

(2) 一八九八年中法北京條約議定兩廣雲南採礦，法商有優先權；

(3) 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承認山東全省德國有經濟之優先權；

(4) 一九一五年中日換文，規定南滿東部內蒙建築鐵路，需要外資時，須向日本商借。

(三) 列強相互協定：

(1) 一八九六年英法關於雲南四川之協定；

(2) 一八九九年英俄關於揚子江流域及長城以北的協定；

(3) 一八九八年英德銀行團關於揚子江流域及山東之協定；

(四) 中國對外國公司給予某地域某種事業經營權及其他經濟權之協定。這並非基於條約，而不過是條約附帶的權利。

(1) 沿鐵路之礦山：有明文規定者，如中德山東協約，沿路三十里以內的礦山，許德人開採；

(2) 平行路線敷設之禁止：有明文者，如日本主張一九〇五年北京條約秘密議定書，聲明中國不建設南滿鐵路的平行線，或有害於該路利益的支線。

36 勢力範圍及於中國的影響若何？

勢力範圍的存在，對於中國有莫大的損害。第一，是妨害中國國民經濟。因為承認了勢力範圍，凡事必要優先與享有勢力範圍之國家商議，自己不能利用各國投資的競爭，得到低利的資本和材料來發展經濟事業，同時

## 國際條約概要

也因為在條約上的限制，自己不能有獨立發展之自由。如東三省不得建有南滿鐵道的平行線，而中國人在南滿地域的鐵路計畫，無法可以實行。第二，是侵害中國領土完整。世界無論那一個獨立國家，總沒有讓外國人在本國領土上壟斷經濟的權利。因為經濟勢力即可以影響政治，無論何人不能否認的；過去的歷史，有埃及及摩洛哥等國之前車可鑑，我們都可以看得出的。

### 第九節 外國軍隊駐屯權

列強在中國的軍隊駐屯權若何？

駐在中國的外國軍隊，不外二種：一種是根據不平等條約而來的，一種是沒有根據而來的。根據不平等條約而來的駐兵，起原於義和團之役，聯軍向中政府提出議和條件，其中有一條規定「每個列強有在東交民巷常設衛隊以保護使館的權利」。這個要求中政府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號簽字

答應了。該條約又准各盡押國「得於北京至海口之間，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利交通的權利」。於是中政府指定天津、塘沽、秦皇島等處為外兵駐守的地方，在歐戰以前，綜計有匈，奧，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荷蘭，意大利，日本，俄國，與美國合計十國的駐兵，總數約在九千以上。

據一九二三年的統計：

法軍	一四〇二人	日軍	一七七七人
德軍	四五九人	匈奧軍	八七人
美軍	一五八一人	俄軍	一一〇九人
意軍	二二一人	英軍	二八四五人

其中尤以英軍住在天津者為最多，計二千二百十八人。戰後德奧軍隊為中國所勾留，然其他各國到至今依然存在。

尙有他處的外兵，乃毫無根據而來，且不顧中國的屢次抗議。這其中

關係最甚的是日俄二國，雖則第一個開惡例的是英國在新疆省庫什喀爾地方駐印度軍以保護郵政機關；接着就有俄國在同一地方也設一個郵政機關，也駐起俄軍來，最初只有十人，後來漸增至一百五十人；後來日本更進一步竟在南滿鐵路沿路遼甯的六道溝吉林的延吉二處，及漢口沿租界外駐大批的日軍，去年更駐軍濟南，真是不法之至了。

### 第十節 外人在中國的警察權

38 列強在中國的警察權若何？

租界之內，設外國巡警，還有不平等條約作根據，在內地却並沒有這種允許外國人設巡警的條約；然而日本自一九〇五年以來，竟先後在滿洲設立了許多機關。據一九一七年遼甯和吉林二省當局的報告，這種日警的機關竟有二十七處之多，日警的無根據，我們國民政府應整個提出抗議，至於外警在租界內行使警權，我們也應根本收回租界！

### 第十一節 內河航行權

39 試述內河航行權喪失的經過。

對外通商本來是現在世界各國所通行的事。但是通商也有個範圍，照各國慣例，外國船舶只在海濱貿易，內河是不開放的；即沿岸貿易一般亦不許給他國船舶。中國則在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中，承認英國船隻在長江一帶各口可以通商。後來又因為其他條約（如中日馬關條約）的新規定，及內河與「內地」解釋混同，外國商船不但能航行於長江各口岸間，且能遠至長江上游及其他的內河。其後海關定有內河航行章程，外國商船只要在海關註冊即可在內河航行。並且規定凡是中國船隻可以航行的地方，外國商船亦可航行。如此外國商船超出於通商口岸範圍之外，深入中國內地，於中國的治安，行政，軍事，及經濟都有重大的關係。更因為最惡國條款的存在，各有約國均能享此特權，於是中國所有一切可航的河流，各

## 國際條約概要

國商輪都可以通航了。外輪不獨能在內河航行而已，依庚子以後中英商約，外國船公司並且能在內河兩岸建築碼頭堆棧。更有甚者，不但商船航行內河，並且外國軍艦亦同樣自由駛入。軍艦入內河的根據，說是在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規定；該約第五十二條規定說，英國軍艦如無敵意，或為追捕海盜起見，可以駛入中國無論何口。原來規定是通商口岸，今則長江一帶到處均有外國軍艦來往停泊。當初所謂通商口岸者，不過指海港而言，現在如四川的重慶，廣西的梧州，既次第關為商埠，則外國軍艦，隨商業之發達，商船的通航，到處可以通行無忌，而發揮其砲艦政策之淫威。那不但侵害我領土主權，而且於地方安全，國防設備均為危害。中國對於外艦之駛入內河，曾提出過抗議，但無結果，蓋久已由事實演成慣例了。

### 甲 對國內的關係

自海禁開放，八十年來的我國航業雖有進步，然以之與英日法在我國的航輪比較，有不啻天壤之遠。各國日有增加，突飛猛進，而我國的航運，則日形萎縮，逐漸的失敗，良堪浩歎，甚影響於國民經濟，政治社會方面的頗鉅。茲得分項列之如左：

一、金錢外溢，內河航運，外國船隻達數千百艘的多，所有重要的商港，及內港的通航處，無不有外輪蹤跡的，我國航輪有限，不足供需要之求。各國聯合的競爭，運輸的營業，我國每年不足與他抗衡，加以國內連年戰爭，時有停航及損失之虞，商人貨物均願由外輪裝載。所以外人營業的發達，年有鉅利盈餘，而我國的損失，年達數千萬。

二、航業的不振興 我國因受不平等的條約之束縛，外輪得任意橫行於內港，我國商輪受其威脅的操縱，日益失敗，年損巨利，舊有的航運公司，亦奄奄一息，苟且圖存。欲謀振興航業，新立公司，誠難上加難了。

三、運輸由他支配 外商的航輪，超過我國的航輪數倍以上，貨物的運輸，聽他支配與宰割，運費的高低，貨物的艙位，航行的日期，提取的手續，無一不受外輪公司的操縱。而對於洋商則有種種的便利，故不僅國內的貿易，不能同洋商競爭，且外輪的公司握我國交通的樞紐，可致我國商業的死亡。

四、輸入的鴉片軍火 此二項的輸入，雖無確數可稽，即依海關中間所破獲的數量觀之，亦殊堪駭人。其他私運未被發覺的，及由軍艦護送的，尚不知有若干數量。鴉片毒物，早有禁條禁止輸入，我國的軍火戰品，亦經各國禁運來華。然各帝國主義者口是心非的，從中作弄，年運巨量鴉片，輸入我國，不僅剝奪權利，且有損我國民的健康。國內軍閥勾結帝國主義者，藉有軍火的接濟，十年九戰，民不堪命，推其原因，均由外輪運輸，受有特別的保護，我國當局不得加以干涉的緣故。

五、外艦的侵入 按照國際通例，甲國的商船不得駛入乙國內河，兵艦固無論矣。然各國的在華艦隊，居然滿佈內江，且常至不通商的口岸，游弋示威，藉口由條約之准許；考其根據，最初只有，英，法，美，瑞，璦，等國五口通商章程，准其師船駛入各口，或爲捕盜而設或作保商之用。當時在五口通商故兵艦只能駛入通商的五口。至天津條約成立的以後，陸續准開多口。英國津約第五十二款，法國津約第二十九款，第卅款，美國津約第九款，中丹津約第五十二款，中荷津約第十三款，中日津約第四十八款，中比北京條約第四十一款，中義北京條約第五十二款，中秘天津條約第十款，中巴天津條約第七款，中墨條約第九款，中瑞條約第八款，均訂准外國的兵船入口，或許暫泊，或許常停，與捕盜保商條約相仿。依條約解釋，只准駛入最初五口，至多亦祇可達其他的沿海岸各口，決無駛入內地的理由。而各國艦隊具侵略的野心，藉口保商，常時停泊內河的各

## 國際條約概要

口岸，近數年來，革命運動的勃興，彌漫全國，反帝的運動及排貨的運動，各地努力進行，而各帝國主義的恃有武力，橫加壓迫，派兵登陸，殘殺民衆，長沙萬縣等慘案，就是個明證。

六、包庇軍閥的奸商。年年的內戰，軍閥殘民以逞，迨乎失敗，則私賄外輪，保送出境，設無外輪的保護，軍閥的氣焰，決不如是梟張。奸商因有外輪的直接護送，買賣仇貨，得橫行無阻。即如最近的反日運動，勢及全國；然奸商的販賣如故，日商的貿易，不受重大的擊打，皆由於外輪的運送，中途不虞有損的。

七、倭運禁品。獨立的國家，對於貨物的輸入輸出，均有絕對的主權；我國則因外輪通行，內河雖禁運的貨品，明令煌煌，而外商視若無睹，自由運出無法禁止。例如近年我國數收的穀米，因為關係民生，禁止輸出外洋，然每有巨量的私自運往日本南洋一帶。其故皆由內河的航行權喪失

，外商得任意的爲所欲爲，毫不計及我國民生問題的。

乙、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

我國航業的失敗，由於國際條約的訂立。資本主義國家，因欲保持資本主義的生命，及繼續膨脹其資本，故強我國妥訂條約，以其過剩的資本，投資於遠東市場，並以我國爲銷洩其生產商品的尾閘。航業運輸，世人皆知，對於市場投資，均有重大之關係。因現世航業對於經濟的組織，有特殊的重要：一，調節資本主義的國家的資本過剩，與不足之需要，而助長他的發展。二，增大資本主義國家的收入，而造成資本的膨脹。從第一點說，航業爲對外貿易重要的機關，不僅僅運送其過剩的商品於海外市场，以調濟其資本，且可運回需要的工業原料，以補充缺乏；第二點說，航業即海外投資的一種、每年可得豐潤的收入，不僅造成個人資本的發展，而國家之租稅的收入，亦利賴之。然就我國而論，外商貨物愈暢銷，國民

的經濟愈受剝削，外輪航業愈發達，社會政治愈不安甯，本國航業亦愈被其壓迫；若不及早廢除不平等條約，設法收回航權，我國將永陷在萬劫不問的地位。

### 第十二節 設立工場權

紅外人得在我國設立工廠係根據何種條約？我國經濟上所受的影響若何？

外人得在中國設立工廠，自甲午戰後馬關條約起，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又許外人可以購買中國公司的股票，於是外人得着投資利用廉價的勞力以榨取大利的機會。現在全國的外人所經營的電氣，自來水，玻璃，水泥，化學染料，煙草，麵粉等工廠，遍於中國各通商的口岸，尤可注意的，紡織業外人工廠的勢力遠過於中國自己的工廠，英國日本有機錠九十餘萬，中國自己所有不足七十萬錠。近年棉貨入口比以前稍少，且略有棉貨出口，但這決不是中國自己紗業進步的表現；中國紗業常備端然居

英日同業壓迫之下，有不能自保之勢；這幾年不過因為國內外國資本家的勢力發展，遂排斥了一部分國外外國資本家的勢力而已。這種國內外國資  
本家，動輒役使數千數萬中國勞工，利用中國經濟落後與保護勞工法律的  
缺乏，自由蹂躪剝削，以壓其食吻；勞工稍有反抗，則藉外交勢力與駐華  
海軍鎮壓之，有時甚至勾通中國軍閥，假其手以行屠戮，如五卅及漢口等  
慘變，都可以令我們想見外國資本家殘暴肆無忌憚的狀態了。

### 第十三節 鐵路建築權

外人在中國的鐵路建築權若何？

外人在中國攫取各種鐵路建築權，一方藉以爲自己創造利益範圍，囊括沿鐵路附近礦山，壟斷沿鐵路附近市場；一方亦利用交通運輸之便利，使貨物運費減低，銷場擴大。他們或強迫中國訂約，承認由彼自行修築，或藉借款之名，獲得承修且即以該路爲借款担保之權利。現在全國國有省

## 國際條約概要

有鐵路已通車的，約五千英里，幾於無一不有外資之關係；此外在外國管理之下的鐵路已通車尙有二千三百餘萬英里。中國自有之鐵路，外人則限定火車運費，不許中國對於國貨運輸有特別優待之辦法，又每因借款關係，干涉鐵路行政，甚且時時有鐵路共管之野心。外國管理之下的鐵路，他們則藉以發展自己的經濟勢力，如南滿因此完全在日人掌握之中，雲南亦因此陷於經濟上附屬於法國的地位。鐵路是要逐年增修的，倘若像今天這樣，修築一條鐵路，便爲國際帝國主義加增一層對於中國經濟上的壓迫，將來我們真要死無葬身之地呢！我們亦並不是不可以借外資修路，但我們第一不能讓國內有外國管理的鐵路；第二不能因外國有借資關係，遂尤其有干涉鐵路一切行政之權；我們須確立我們的主權，使外人無從施逞其經濟侵略的手段。

#### 第十四節 開鑛權

43 外人在中國之開鑛權若何？

外人在中國開採鑛山之事，或係強迫中國取得鐵路附近之鑛權，或係直接要挾中國索取某省全部或一部之鑛山，或係指定鑛山強迫中國許其開採，或係私人訂立合同以後由政府不得已而給予追認。外人開採之鑛，只納值百抽五之稅，礦商不受條約限制，得在內地不須護照自由旅行，或取得土地建築房棧。但犯罪仍由領事裁判。民國三年更允許外資不過半數可以與中國商民合資採鑛，於是中外合資開鑛的很多。現在有外資關係之鑛，最大的有山西河南福中公司之煤鐵鑛（英資），河北開灤煤鑛（英資），南滿撫順煤鑛（日資），本溪湖遼鑛（日資）。全中國煤產額，由新法採鑛所產僅佔百分六十六，而由外資與中外合資之鑛所產却佔百分四十六，超過中國自己用新法所採二倍以上。其他銅鑛，石油等鑛，亦每有外資

在內。中國地下所蘊藏的富源，又早與國際帝國主義共享之了。

### 第十五節 最惠國條款

44 最惠國條款的意義及作用若何？

甚麼是最惠國條款？這是近代商約中的一種特殊條文。多數商約中，常插入一條說，締約國之一方，關於通商航海等事，已經或將來給予第三國之優惠，他方亦得均沾。這項條款，通稱為最惠國條款。依此條款，國家常能在外國立於該外國給予他國最優的境遇，而對於後者能以平等資格競爭。因為最惠國條款的作用，使各國商業競爭上趨於平等，而國際經濟的連帶關係因之更密切。所以這種條款，在近世通商關係上成了公認的制度，而且亦不是全無利益的制度，不過他的作用是很複雜的。

45 中國商約中的最惠國條款與通常的最惠國條款有何不同？

(一) 最惠國條款通常是相互的。締約國雙方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大

抵在相互原則下，故不傷平等原則，彼此在經濟上的競爭亦得公平地位。但是在中國對外商約中情形便不同。中國商約中之最惠國條款，或則是片面的：只是締約的對方能享有中國所給予第三國之優惠，而中國不能享有該對方所給予第三國之利益。或則表面上雖有相互的規定，而實際沒有互惠的效用。因為外國施之於中國人之待遇，較之中國優待外人大大懸殊。

(二)最惠國條款適用的範圍是有限制的。通常在各國商約中該條款適用於通商關稅航海諸帶商務性質之事宜，而不涉及政治的利益。最惠國條款不適用於政治性質的協定，已為學者主張之原則。而實際上各國亦決不許有援引最惠國條款主張政治的權利之事。然而中國條約中最惠國條款常被外人擴大解釋而濫用於政治性質的要求。有的如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關於最惠國待遇，明文說及政治的關係，但至一九〇三年之約，始刪去了「政治的」字眼。事實上則德租膠州灣，俄租旅大，英租威海衛，法

租廣州灣之際，各項外交的討論，表現着外國依最惠國條款要求政治的利益之傾向。意大利當各國紛紛租借中國土地的時候，也援引最惠國條款，要求租借三門灣。雖則這個要求被中國拒絕掉，可是最惠國條款在中國之可以引起外人政治性質的要求，却很顯明。

(三)最惠國條款有時是條件的。凡某事因某項條件而授予的，或必有某項條件乃能授予的，一律應受此種條件之限制，而不得自由援用最惠國條款要求權利。有的時候，即條約內不附條件限制，而係單純的最惠國條件，也有作限制的解釋，而認為必須具備同等的條件乃能享受最惠國待遇，如美國即採此態度。在中國對外商約中，以明文規定條件限制之最惠國條款很少。求其少數之例，有一九〇八年的中瑞條約第十三條，說，「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寄他國之利益」。又一八八〇年中德條約亦採同樣的規定

：德國允中國如有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施行之；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之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條之意一體均霑，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但是外人有主張英國式或歐洲式（以別於美國式的狹義解釋）的解說，主張同霑附條件之利益，而不必具備其條件者，也是最惠國條款的濫用之一例。一八七八年中國政府寄給駐外公使的公文中，對於有些外國要求給予第三國所享之特權而不肯承受附於該特權而經第三國承受之條件，表示不平，而認為那是濫用最惠國條款的解釋。加之，中國和外國所訂的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屬於單純的形式者居多，換句話說，即許對方均霑給予第三國之利益，而不說及條件。外國於此，更依照歐洲式的解釋，認為是可以當然的無條件均霑利益；而中國不與他們抗爭。至於在條約中明明

## 國際條約概要

規定無條件的均霑，即所謂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者，在中國對外條約中亦常有之。例如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三十條說「亦當立准大合衆國人民一體均霑」。又後來的中法條約及中比條約也有類似的條款。在此種規定之下，當然更給外人以無限制的均霑利益之口實，而增加中國喪失權利的機會。

(四)最惠國條款，無論如何，不許如此的運用致影響及一國對內政策。最惠國條款，專為對於外國及外國人民通商的利益而設，俾外國或外國人民相互間在競爭上立於平等的地位。至於一國對於本國的人民經濟上商業上所給予之優待或特權，則不得依最惠國條款之作用，而許外國人民均霑。但是在中國對外條約中，有的明白規定，使外國人待遇與中國人平等，於是外國援引此等條款，要求均霑中國自己的人民同樣的利益，因而實際阻止中國對於本國商工業之獎勵及保護，這亦是最惠國條款擴張的變形。

；這是最惠國條款進到「內國條款」的規定。例如一八九六年中日議定書第三條規定，「日本允中國對於日本在中國口岸製造的物品，酌量課稅，但其稅不得異於中國人民所納，亦不得加多額」。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附屬議內港行輪章程規定，「如是淺水河道……中國欲禁小輪行使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但該河華輪亦應一律禁止」。又一八九〇年中國政府爲補助招商局航業，擬減少該局輪船華人所運入口貨稅，而美國公使抗議，理由說是違反一八八〇年中美條約第一條說，美國船隻所載別國貨或美國貨物，其納進出口稅與其所納之鈔，應照中國船隻及貨物辦理，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因此中國政府不能將補助招商局之事作罷。如是則依此等條款的作用，外國實際束縛中國產業政策的自由，使我們無法獎勵本國產業，以與外國競爭。

第十六節 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

三名詞之起源意義及其影響

「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這三個名詞的起源，意義並及於中國的影響若何？

美國自雅片戰爭以來，雖然援利益均沾之例。關於租界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等權利，與各國一同享受。却沒有單獨和中國開過戰，沒有得着分割領土等利益。當一八九八年，各國紛向中國要求租借地及勢力範圍的時候，美國恐怕瓜分勢成，自己沒分。而且美國的國勢，對於中國，以緩進的政策為尤有利益。因為美國所優的是財力，所絀的是兵力。故此對於急進的政策，不能贊成。一八九九年，從九月起，至十二月，國務卿赫氏通牒日本，英，法，俄，德，奧，意七國，主張對於中國要保全領土，開

放門戶，機會均等。那時候各國表面上是一致贊成的，自經庚子之役，和日俄戰爭，便變為實際上也一致贊成了。自上頭說過的英德協約，英日同盟條約，以至一九〇五年第二回英日同盟條約，一九一一年第三回英日同盟條約，一九〇七年的日法協約，一九〇七年的日俄協約，一九一〇年的第二回日俄協約，一九〇八年的日美協商，一九一七年的第二回日美協商等，無不將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做口頭禪。這緩進的侵略時代所出產的三個名詞，恰恰與急進的侵略時代所出產的租借地，勢力範圍兩個名詞，後先輝映。茲將這三個新出產的名詞下些解釋：

什麼叫做保全領土呢？這是對於分割領土而發的。詳細說來，不要將中國切成零零碎碎的小塊分與各國，各自享受，而要將中國整個的大塊，給與各國共同享受。

什麼叫做門戶開放呢？各國要中國歡迎他們來施行侵略，不許有一些

## 國際條約概要

阻礙，不許有一些抵抗，不許有一些遮擋，不許有一些隱蔽或躲閃。讓各國得以稱心如意，爲所欲爲。

什麼叫做機會均等呢？換句話說，便是所謂「大家有分」，無論那一國，在中國以內，已經設定勢力範圍也好，利益範圍也好，祇要在範圍以內，對於其他各國之既得權利及利益，不加妨害。而且將來對於中國如果有要求權利及利益的機會，各國要均等的，不得或厚或薄，或是略輕，或是略重。

有人問道：「保全領土，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於中國何至有如此大害」？我們可以無疑無貳的答道，因爲各國對於中國已經締結了許多不平等條約，根據這些不平等條約，可以行使種種政治上優越的勢力，以遂其經濟侵略，故此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的結果，使此等侵略範圍日益擴張，程度日益增進，是不是中國的大害？舉一個例來說，沒有領事裁

判權，多些外國人在中國也不妨，有了領事裁判權，中國以內多一個外國人，便多一害。再舉一個例來說，沒有關稅協定，多些通商口岸也許不妨，有了關稅協定，多一通商口岸，便多一害。其餘可以類推。

### 第十七節 結論

46 我們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若何？

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頂簡單的方法，就是，請求國民政府自動宣布一切不平等條約無效。然後各國政府願意繼續訂約的，則另行根據平等互惠為原則訂立新約。這種廢約方法，並不是我們獨創新規，國際間也早有前例。一八七零年俄國取消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中關於黑海中立的條約，一九〇八年奧大利合併波赫兩洲等等，都是單獨進行，並沒有預先徵求各關係國之同意的。國際既有前例，我們又何獨不可效尤。所以我們要想達到

(一) 收回一切已失的領土，(二) 收回一切租界及租借地，(三) 收回

## 國際條約概要

在中國領土內屬於外國所有之鐵路并鐵路附屬地，(四)廢除使館界制度，撤銷其軍事設備及駐屯軍隊暨警察權，(五)撤銷一切勢力範圍之規定，(六)撤銷外國軍隊警察駐屯中國領土以內之許可，(七)收回內河航行權，(八)撤銷領事裁判權，(九)實行關稅自主等目的，唯一的方法，祇有時刻自動的起來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我們最扼要的主張是：

自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打倒一切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

反對不徹底的修約主張。

47 我們爲什麼反對「修約」呢？

我們主張廢約的方法，是重在澈底廢除帝國主義一切束縛我們的賣身文契，與那種妥洽的「修約」主張根本不同。因爲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從前中國每次的請求修約運動，結果都是完全失敗。如果我們希望帝國

主義者，肯善意甘休，自動的修改，或放棄他們侵略我們的獨一無二的法寶，——不平等條約，那真是一種永遠不會實現的夢想。總理明明白白地詔示我們，是「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除了努力「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而外，又何能輕輕地擅改總理「廢約」的主張爲「修約」呢。

有些人說道「廢除不平等條約，各國並沒有十分不肯，只要中國有相當的準備。例如撤銷領事裁判權，各國不是要等待中國改良司法養成法官人格，便肯撤銷了麼？中國不從事相當的準備，而徒然高叫撤銷不平等條約，不但無以服人，而且沒用」。這些話對吧？

我們答道，這可被帝國主義瞞過了。即以領事裁判權而論，中國一方面固然要改良司法，養成法官人格，然這都是伴著政治清明而來的，照帝國主義者操縱軍閥的情形，政治清明，如何能做得到？況且所謂改良司法，養成法官人格，都是程度問題，如果帝國主義者真願意放棄領事裁判權

## 國際條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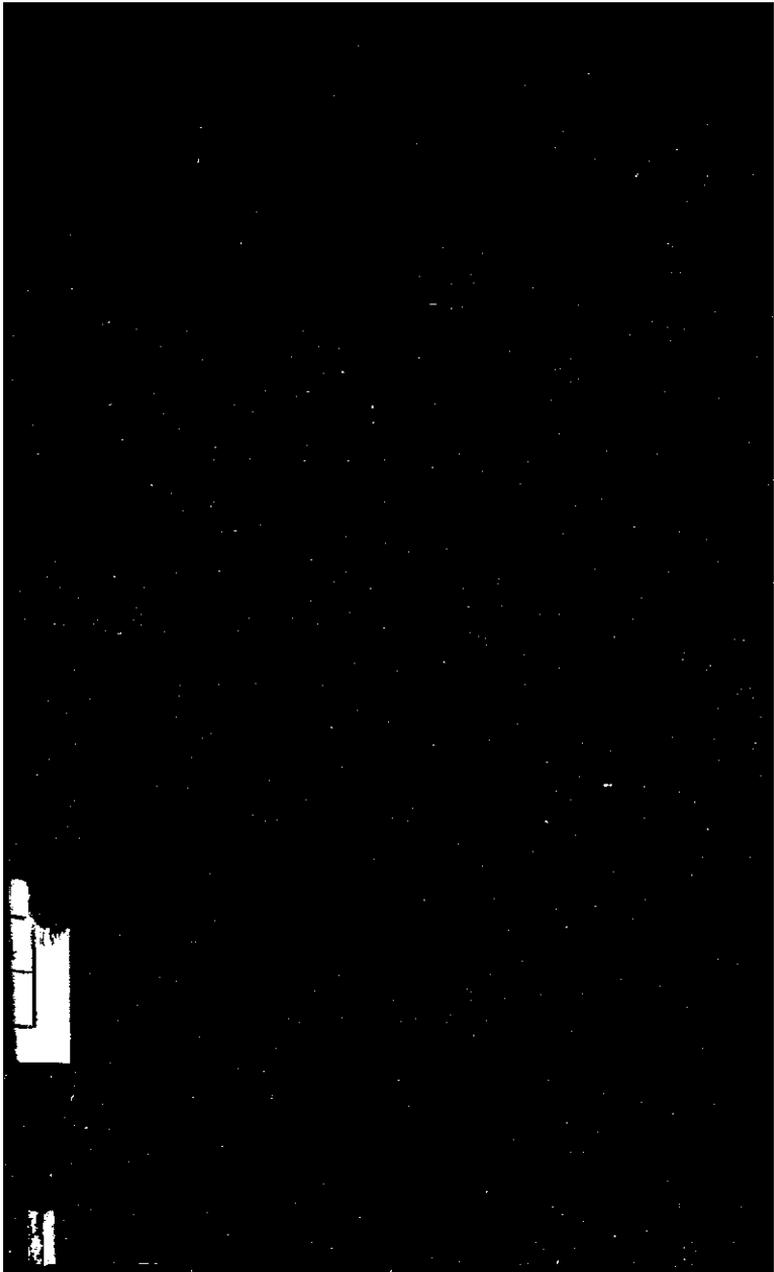
，也就無須於目前總總慮。試看蘇俄已放棄了領事裁判權了，德奧戰敗的關係，領事裁判權，也不復存在，然以上幾國，何嘗因為沒有領事裁判權而失了安全的保障。反之帝國主義者如果沒有真意放棄領事裁判權，那就無論中國司法如何改良，法官人格如何養成，他也不患無所藉口。故此我們對於領事裁判權的撤廢，不但要於司法改良及法官人格養成做相當的準備，尤其要於國民革命加倍的著力。例如土耳其的安哥拉政府，因為能戰勝希臘，能將土耳其國家致於獨立自由，便能在洛桑會議爭得撤銷領事裁判權的期限。這都是土耳其國民黨及國民軍奮鬥的結果。這才是撤銷領事裁判權的根本辦法。我們要於此着眼，不要被帝國主義者什麼相當準備的話頭，輕輕瞞過。

有些人說道「照國際公法的原則，條約是雙方同意來締結的，不能以單方的意思，而輕言廢除」。這些話對吧？

我們答道，這些話真是大錯而特錯了。自雅片戰爭以來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都是帝國主義者，以威力及詐術種種手段取得來的。中國國民，何嘗有一些同意。例如南京條約，由雅片戰爭所造成；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由英法聯軍所造成；馬關條約，由中日戰爭所造成；辛丑議和條約，由八國聯軍所造成；明明是以武力掠奪得來的，何嘗有中國國民的同意？又如一八九八年的種種租借地條約，及劃定勢力範圍條約，以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五月的二十一條，都是以武力脅迫得來的，何嘗有中國國民的同意？又如濟順，高徐，兩鐵路和滿蒙四鐵路的換文；中國公使有一「欣然同意」字樣，似乎可算是同意了，其實這是用一種詐術，利用中國不成材料的政府，偷偷摸摸得來的，中國國民連做夢也不知道，又何嘗有什麼同意？還有一層，滿洲政府的媚外自私，為中國國民所不能忍，故起而革命。滿洲政府手裏所締結的條約，中國國民不能同意，已可瞭然。革命

## 國際條約概要

以後，北京政府手裏所締結的條約，多是在北京政府違犯約法，北京政府自身在約法上失了資格之時，中國國民，早已起而革命，宣言不能承認他所締結的條約爲有效，其不能得中國國民同意，更無待言。如此說來，所謂雙方同意，真是欺人之談。還有一層，國際公法是什麼呢？不過是保障強國對於弱國之權利的一種工具罷了。強國既以威力及詐術向弱國取得權利，還要以公法來做所取得的權利之保障，這不是狼和羊講理一樣，祇有狼的理，沒有羊的理麼。照現時帝國主義者的貪婪情形，要得他同意，來廢除不平等條約，真是侯河之清，人壽幾何。試看看啊，日本全權在華盛頓會議極東總委員會席上，關於二十一條的一番說話，便是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明明白白答覆了。





携必試考官文  
全大問答試考長縣

行印社書美真海上

57344  
894  
:4



### 現行法令概要

## 第十一部 現行法令概要

### 第一章 官制

#### 第一節 國民政府

1 國民政府之組織若何？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同法第六條）五院各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同法第七條）  
（同法第十六條）  
（同法第二十六條）  
（同法第三十四條）  
（同法第三十八條）  
（同法四十二條）

2 國民政府之職權若何？

國民政府之職權，茲分述如左：

（1）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

- (2) 統率陸海空軍；(同法第二條)
- (3) 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同法第三條)
- (4) 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同法第四條)
- (5)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3 國民政府主席之職權若何？

國民政府主席之權職，茲分述如下：

- (1) 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

- (2) 兼任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同法第九條)

- (3) 爲國務會議之主席；(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4)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同法第十三條)

## 現行法令概要

4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何人代理？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

5 試述國務會議之組織及其職權。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其職權如下：

(1) 處理國務；(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2)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同法第十二條)

(3)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國務會議議決。(同法第十三條)

(A) 行政院

6 行政院之性質及職權若何？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掌理全國行政事務。設各部以分掌其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十七條）

7 行政院之組織若何？

一、行政院，以左列各委員會組織之：

(1)內政部，(2)外交部，(3)軍政部，(4)財政部；(5)農礦部，(6)工商部，(7)教育部，(8)交通部，(9)鐵道部，(10)衛生部，(11)建設委員會，(12)蒙藏委員會，(13)僑務委員會，(14)勞工委員會，(15)禁烟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

一、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

一、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現行法令概要

###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

8 行政院會議之組織若何？何種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長組織之。

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決：

- (1)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2)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3)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4)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5)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6)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
- (7)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行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

### (B) 立法院

9 立法院之性質及職權若何？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

10 立法院之組織若何？

一、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

二、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同法第二十七條）

一、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1）法制委員會，（2）外交委員會，（3）財政委員會，（4）經濟委員會。（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同法第三、第四條）

## 現行法令概要

### 一、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1) 秘書處，(2) 統計處，(3) 編譯處。(同法第六條)

### 11 立法院委員之任期若何？

立法院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八條)

### (C) 司法院

### 12 司法院之性質及職權若何？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

### 13 司法院之組織若何？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

(1) 司法行政部 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同法第四條)

(2) 最高法院 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同法第五條)

(3) 行政法院 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同法第六條)

(4) 官吏懲戒委員會 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同法第七條)

一、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1) 秘書處 (2) 參事處 (同法第八條)

14 司法院院長之職權若何？

(1)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二條) (2)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及該院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同法第三條)

(D) 考試院

## 現行法令概要

15 考試院之性質及職權若何？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

16 考試院之組織若何？

一、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八條）

一、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1）考選委員會，（2）銓敘部。（考試院組織法第一條）

一、院內置左列各處：

（1）秘書處，（2）參事處。（同法第六條）

17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職掌如何？

考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1）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

員事項；(2)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3)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4)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5)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事項。(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

銓敘部之職掌如下：(1)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2)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3)關於成績及核登記事項；(4)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5)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6)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7)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同法第三條)

(E) 監察院

18 監察院之性質及職權若何？

監察院為國民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1) 彈劾，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2) 審計，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

現行法令概要

一、偵及監察院組織法第一第二條)

19 監察院之組織若何？

一、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二條)

一、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

府任命之。(同法第四十三條)

一、審計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

一、監察院內置下列各處：(1)秘書處，(2)參事處。(上法第十六

條)

20 彈劾權如何行使？其手續及責任若何？

一、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

一、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由監察委員兼任)分

赴各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行使彈劾權。（上法第二條）

一、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上法第五條）

一、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上法第六條）

一、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上法第七條）

一、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上法第八條）

21 監察委員濫用職權或不盡職時，應若何制裁之？

（1）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監察院組織法第十條）

（2）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上法第十一條）

## 現行法令概要

(8) 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上法第七條)

### 第二節 省政府

29 省政府之組織若何？

一、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

一、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同上法第六條)

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

除試行大舉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一、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同上法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同上法第二十二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其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行之。(同上法第十五第二十一條)

23 省政府之職權若何？

一、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總理全省政務。(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一條)

一、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同上法第二條)

一、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同上法第四條)

24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若何？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

## 現行法令概要

秘書處及各廳掌理之事務若何？

秘書處掌理之事務如下：

- 項：(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
  - 項；(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件文事項；(三)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
  - 項；(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
  - 之進退事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

民政廳掌理之事務如下：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五)關於保衛團事項；(六)關於選
- 舉事項；(七)關於振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禁烟事項；(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同法第九條)

## 現行法令概要

財政廳掌理之事務如下：（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四）關於公產事項；（五）其他省財政事項。（同法第十條）

建設廳掌理之事務如下：（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五）其他建設事項。（同法第十一條）

教育廳掌理之事務如下：（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同法第十二條）

農礦廳掌理之事務如下：（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三）關於

## 現行法令概要

農村改良事項；（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五）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六）關於發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同法第十三條）

工商廳掌理之事務如下：（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二）關於工廠事項；（三）關於商埠事項；（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同法第十四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前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前列農礦工商各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同上第七條）

### 第二節 特別市政府

26 特別市如何建立？

下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一）中華民國首都；（二）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

97 特別市之性質若何？

特別市直轄于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特別市組織法第一條）

98 特別市之職務若何？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下列事項：（一）市財政事項；（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三）市土地事項；（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五）市勞動行政事項；（六）市公益慈善事項；（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八）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九）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十）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

## 現行法令概要

掃事項；（十一）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十二）市公共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

特別市區城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全法第六條）

29 特別市政府之組織若何？

一、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特別市組織法第九條）

一、特別市政府設下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一）財政局，（二）土地局，（三）社會局，（四）工務局，（五）公安局，（六）衛生局，（七）教育局。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公用等局。（全法第十條）

一、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

## 現行法令概要

命之。(全法第十一條)

一、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全法第十二條)

一、特別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全法第十三條)

30 市政會議之組織若何？何種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凡設有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全法第十六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全法第十七條）

31 特別市參議會之組織若何？

特別市於成立一年後，得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參議會。以市民選舉之代表組織成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全法第二十六條）

32 特別市參議會之職權若何？

一、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即（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

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

一、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與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全上法第二十五條)

一、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全上法第三十條)

#### 第四節 縣政府

39 縣政府之組織若何？

一、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其任期三年，成績有成者，得連任之。(新頒立法院議決之縣組織法第十一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得由民選。(全法第十二條)

一、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全法第十三條）

一、縣政府下，設下列各局：（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荒，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二）財政局 掌征稅，募捐，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三）建設局 掌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共營業等事項；（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之事項。上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事項。（全法第十六條）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全法第十七條）

34 縣政府之職權若何？

一、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新縣組織法第二條）

一、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全法第五條）

35 縣政會議之組織若何？何種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縣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縣長，（二）祕書，（三）各科科長，（四）各局局長。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新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一）縣預算決算事項；（二）縣公債事項；（三）縣公產處分事項；（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縣長認為有必要時，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全法第二十二條）

### 第五節 市政府

36 市之建立及其性質若何？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市組織法第三條）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全法第一條）

37 市政府之組織若何？

一、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市組織法第十條）

一、市政府設財政局，社會局，土地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全法第十一條）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全法第十四條）

一、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 現行法令概要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全法第十五條）

一、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全法第十六條）

38 市政府之職權若何？

一、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市組織法第八條）

一、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全法第九條）

一、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全法第七條第二項）

現行法令概要

第二章 官規

第一節 官等及官俸

39 各部職員之等級若何？

茲將民國十六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各部官等表，摘錄如左：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秘書長 簡任四級至二級

秘書 簡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科長 簡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巡察員 簡任五級至二級

現行法令概要

- 一等科員 委任一級
- 二等科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 三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 書記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40 文官之俸給額數，若何規定？

茲依照民國十六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所定額數，分述如左：

特任官 一級八百元

簡任官 一級六百七十五元。二級六百元。三級五百二十五元。四級四百五十元。(每級七十五元)

荐任官 一級四百元。二級三百五十元。三級三百元。四級二百五十元。五級二百元 (每級五十元)

現行法令概要

委任官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六十元 三級一百四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五級一百元 六級八十元 七級六十元 (每級二十元)

第二節 考試及甄用 (各種考試及甄用法規，考試院現

正在擬訂中，茲僅就已頒行之縣

長放試條例等，略述一二，以備

查攷)

41 縣長考試之資格若何？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會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

42 何種人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三）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四）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三條）

43 縣長考試分為幾試？其科目若何？

縣長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下：（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全條例第六條）

## 現行法令概要

第二試之科目如下：（一）法學通論，（二）經濟學原理，（三）政

治學原理，（四）中外近百年史，（五）中國人文地理。（全條例第七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下：（一）現行法令概要，（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四）本省實業及教育，（五）本省路政及水利。（全條例第八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下：（一）關於學科之問答，（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全條例第九條）

44 江蘇省甄用縣長及縣政府各局局長之方法若何？

甄用方法，以考查考詢行之，其手續如下：（江蘇省甄用縣長及縣政

府各局，長暫行章程第五條）

一、受甄人員，經省政府委員備具履歷及證明文件推荐於甄用委員會，由甄用委員會彙集審查之。（全章程第六條）甄用委員會審查時，先審核

資格，調查成績，以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作為初步考查。（全章程第七條）

二、經初步考查合格人員，由甄用委員會定期召集考詢之。（全章程第八條第一項）

考詢合格者，彙案呈送省政府存記，分交主管機關任用。（全章程第八條第二項）

45 具有何種資格，方能受江蘇縣長之甄用？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縣長之甄用：（蘇省甄用章程第一〇條）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荐任以上之資格者；
- （三）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政治學識及經驗者。

46 具有何種資格，方能受江蘇縣政府各局長之甄用？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局長之甄用：（蘇省甄用章程第十條）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者；（二）辦理該項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該項專門之學識經驗者。

47 何種人不得甄用？

具備前項各款之資格，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甄用：（蘇省甄用章程十二條）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二）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行為者；（三）曾受徒刑之宣告者；（四）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五）年力衰弱不勝職任者。

第二節 宣誓

48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經何種手續，始得任事？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宣誓令第一條）

49 文官之誓詞若何？

文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宣誓令第二條）

50 武官宣誓詞若何？

武官宣誓詞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

畫軍人天職，此誓！（宣誓令第三條）

51 宣誓之儀式如何？

宣誓之儀式如下：（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二）對於國民黨  
旗舉右手宣誓；（三）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宣誓令  
第四條）

#### 第四節 獎懲

（官吏懲戒法及一般官吏之獎勵等法規均  
尚未制定公布茲僅就已頒行之縣長獎懲  
條例等略述一二以供研究）

59 縣長之獎勵，分爲幾種？

縣長之獎勵，分爲下列三種，（一）嘉獎，（二）加俸，（三）升敘。

（內政部公布縣長獎懲條例第二條）

53 縣長之懲戒，分爲幾種？

縣長之懲戒，分爲下列三種：（一）申誡，（二）停職，（三）免職

○（縣長獎懲條例第三條）

54 縣長有何種事實，應受獎勵？

- 縣長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審核情節，酌擬獎勵：（一）努力業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成績者；（二）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三）緝獲竊賊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十）清丈土地，詳確安速者；（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

56 縣長有何種事實，應受懲戒？

縣長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二）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三）奉行法令不力者；（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五）有不良之嗜好者；（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治輿情者；（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十）廢弛教育行政者；（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 第五節 公文程式

55 何謂公文？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第一條）

57 公文之類別及用法若何？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戒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對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

## 現行法令概要

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

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

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

其他下級機關對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呈請時用之。

(七)咨，同級機關公文往覆時用之。

(八)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公文程式

條例第二條)

58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用何程式？

59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

第三章 內政

第一節 國籍

59 何種人屬中華民國國籍？(卽固有之國籍)

下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生於父

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三)父無可攷，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

者；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攷，或均無國籍者。(國籍法第一條)

60 外國人如何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爲中國之養子者；（五）歸化者。（國籍法第二條）

61 何謂歸化？

歸化者，外國人具有本國法律所定之條件，因其來歸之意，而由政府許以取得國籍是也。

62 我國國籍所定歸化之條件若何？

我國國籍法第三條所定歸化之條件有四：（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三）無國籍人歸化時，專以中國法定之（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63 歸化之例外若何？

遇有特別情形，雖不具備以上各條件，亦許歸化者，凡有三種：

(一) 雖不具備五年住所之條件，亦許歸化者；(甲) 父母曾為中國人者；(乙) 妻曾為中國人者；(丙) 生於中國地者；(以上三種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仍不得歸化) (丁)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國籍法第四條)

(二) 不必要五年住所及資力能力(即第一第四)之條件，亦許歸化者：

此即指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言之。(全法第五條)

(三) 無條件許歸化者：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雖不具備以上各條件，亦許歸化；但須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全法第六條)

64 歸化之效力若何？

第一，時之效力 歸化效力之發生，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國籍

法第七條

第二，及於本人之効力 歸化人與固有國籍之人民，同享權利，同負義務，但關於公權中之參政權，往往加以制限，如我國籍第九條所規定之制限凡七：即（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公使；（四）海陸空軍將官；（五）各省區政府委員；（六）各特別市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是也。此項限制，在有殊勳之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歸化人取得中國國籍之妻及子，亦應同受前項七種之限制。（全法第九條）

第三及於其妻與未成年之子之効力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

規定者，不在此限。（全法第八條）

65 國籍喪失之原因若何？

第一，婚姻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國籍法第十條）

第二，認知（甲）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乙）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此二種，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全法第十條）

第三，歸化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卽自願歸化外國）且經內政部之許可者，亦得喪失中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爲限。（全法第十一條）

66 國籍喪失之限制若何？

（甲）一般之限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問何種原因，均不喪失國籍：

## 現行法令概要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  
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國籍法第十  
三條)

(乙) 歸化之限制 自願歸化外國之中國人，須經內政部認無左列情事  
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屬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  
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全法第十二條)

67 國籍喪失之效力若何？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至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  
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  
歸屬於國庫。(國籍法第十四條)

68 國籍回復之條件若何？

我國籍法對於國籍回復，與以特別便宜之條件，又分爲二項說明之：

(一) 因婚姻喪失國籍者之回復 中國人因嫁與外國人喪失國籍者，但具備下列條件，即回復國籍：(甲) 婚姻關係消滅；(乙) 經內政部之許可。國籍法十五條)

(二) 因歸化喪失國籍者之回復 自願歸化外國者之回復，其條件較爲嚴重：即(甲) 須於中國有住所；(乙) 品行端正；(丙)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丁) 經內政部之許可是也。(同法第十六條)

69 國籍回復之効力若何？

國籍回復後，即依然爲本國人，得享有本國人所有一切之公權及私權，但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即國民政府委員等七種公職)各款公職。(國籍法第十八條)

## 第二節 土地

(各種土地法規如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等尚未編訂完全茲將已公布之土地徵收法略述

概要於後)

70 何謂土地徵收法？

爲公共利益計，必須土地之際，依通常買賣貸借等之民事行爲，往往難達徵收之目的，於是法律限制人民私權之必要，是爲土地徵收法。

我國土地徵收法中所稱爲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所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十七，七，二八國府公布土地徵收法第四條第一第三項)

71 土地征收之範圍若何？

國家依左列情形，得爲土地之征收：

(一) 興辦公共事業；(所謂公共事業，以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

限：(甲)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乙)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丙)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丁)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戊)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己)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庚)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辛)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壬)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癸)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土地征收法第二條)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與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與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全法第一條)

土地征收，須經何種機關之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土地征收法第八條)

73 土地征收之程序若何？

(一)與辦事業人(請以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應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前條所列各機關核准。(土地征收法第八條)

(二)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全法第九條)

(三)與辦事業人於前項核准公告後，在一年內通知或呈請地方行政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公告所征收土地

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全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四)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爲前項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或聲請地方行政官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全法第十五十六條)

(五)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興辦事業人前項囑託或聲請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全法第十八條)

(六)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項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全法第十九條)

(七)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得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全法第二十條)

(八)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于七日內議定之，並擬具議定

## 現行法令概要

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九)地方行政官署于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于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74 征收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若何？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土地征收法第二四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機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全法第二九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得就下列事項，為議定：(甲)征收土地之範圍；(乙)補償金

類：(丙)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同法第二三條一項)

(二)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同法二三條二項)

75 與辦事業人對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損失之補償若何？

與辦事業人對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之補償義務：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 (前法三〇條)

(二)依一部之征收餘地所受之損失；(同法三一條)

(三)土地附着物之遷移費；(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同法三二條)

(四)與辦事業人因測量給圖調查之必要，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時，其

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同法第七三四條）

（五）與辦事業人於地方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害者。（同法三五條）

76 試述土地征收之救濟方法。

一，訴願（甲）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乙）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前法四四條）

二，訴訟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同法四五條）

### 第三節 地方自治

77 試述 總理手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概要。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認爲開始應進行之事有六：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其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則爲未成年者，衰老，殘廢，及孕婦四種人。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執行之自治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隨地方之所宜，設立若干專局，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人民對地方自治團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其不

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以上二事，辦妥後，即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抽百分之一，為地方自治經費，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有，而用以經營地方公益之事業。

(四)修道路 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修築道路，以利地方之交通，而人民亦宜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支路以通過兩輛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鄰境。如地方有水路交通，亦宜時時修濬，無使稍有停滯。如此則水陸交通，兼行並利矣。

(五) 墾荒地 凡無人納稅之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凡有人納稅而不耕之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分爲二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

## 現行法令概要

以上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下列諸事：卽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是。故地方自治團體之性質，不僅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也。

78 縣組織法規定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設立之時期若何？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一。(新縣組織法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二)議

決縣單行規則；(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同法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同法第二十七條)

79 區鄉鎮區域之劃分及其職權若何？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

，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織之。（新縣組織法第六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鄉鎮。（同法第七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同法第九條）此區鄉鎮之職權也。

80 區長如何產生？其職務若何？

區設區長一人，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縣組織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條）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同法第三十二條）在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同法第三十三條）區長

## 現行法令概要

之職務，在管理區自治事務。(同法第二十八條)

81 區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若何？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縣組織法

第三十一條)

82 區務會議之組織若何？何種事項，須經過區務會議審議？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區長；(二)區助理員；(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下列事項，須經過區務會議審議：(一)區公所經費事項；(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83 鄉鎮公所之組織及職務若何？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縣組織法第四〇條）

84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應如何產生？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縣組織法第四二第四五條）

85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若何？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縣組織法第四三條）

86 鄉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若何？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縣組織法第四四條)

87 何爲閭鄰？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縣組織法第十條)

88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改選若何？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各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其罷免改選，亦由閭鄰居民會議行之。若鄉鎮公所認爲閭鄰長違法失職時，亦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縣組織法第四八第四九第五〇條)

第四節 公安

89 違警罰法關於時之効力者何？

違警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此即關係時之効力也。

90 試列舉違警罰法中不處罰之規定。

違警罰法規定不處罰者有六，試列舉如左：

(一) 違警罰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二)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三)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四) 因救護自己及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五)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六) 違警未遂者。(違警罰法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

91 試列舉違警罰法中加重減輕之規定。

## 現行法令概要

(一)累犯加重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違警罰法第八條)

(二)從犯減輕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同法第十條)

(三)自首減輕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誦誠行之；(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審訊者亦同。(同法第二〇條)

(四)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同法第二一條)

99 違警之罰則，分為幾種？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違警罰法第一三條)

## 現行法令概要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於公安局所拘置之。(同法第一

四條)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於判定後五日內完納，若逾期不

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爲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同法第一五條)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沒收之物如下：(甲)供違警所用之物；(乙)因違警所

得之物。均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同法第一六條)

(二) 停止營業 其期間爲十日以下。(同法第一七條)

(三) 勒令歇業 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同法第一八條)

93 違警之類別有幾？

違警之類別，立法例分爲二派：一依違警之罰則而分類者；一依違警之性質而分類者。我國現行違警罰法之規定，則採用後者。茲列舉如下：

〔違警罰法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章第九章〕

(一)妨害安甯之違警罰；(二)妨害秩序之違警罰；(三)妨害公務之違警罰；(四)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五)妨害交通之違警罰；(六)妨害風俗之違警罰；(七)妨害衛生之違警罰；(八)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 第四章 外交

94 外國教會得在中國內地租用土地房屋否？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

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

95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時，須具備何種手續？在何種情形，該管官署不得核准？何種情形，得禁止或撤消其租賃？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時，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同上法第三條）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同上法第四條）如查出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同上法第五條）

第五章 財政

第一節 審計

96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何種機關之核准？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現改審計部）核准。支

## 現行法令概要

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審計法第一條）

97 審計部之職掌若何？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98 審計部對於各項決算及收支計算，應如何審核？

審計部（即前之審計院）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

政府：（審計法第五條）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

符；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

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99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應如何審查之？

一、審計部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審計法第九條)

一、審計部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全法第十一條)

一、審計部對於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部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全法第一一條)

一、審計部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全法第一二條)

一、審計部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

## 現行法令概要

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部再議。（全法第一二條）

一、審計部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全法第一四條）

一、審計部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全法一八條）

一、審計部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于審計部。（全法一九條）

100 審計法於黨部決算及計算之審查，得適用否？

審計法於黨部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審計法第二〇條）

第二節 會計

101 試述會計年度之開始與終止時期？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財政部會計則例第二條及江蘇省政府新會計制度第二條）

102 全省總預算應如何編製審查？

一、省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兩月組織預算委員會，審查全省總預算。

（江蘇省新會計制度第五條）

一、各機關歲入歲出預計書，應於上年度四月一日以前編送財政廳，再由財政廳編製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於五月一日以前提交預算委員會。

（同制度第六條一項）

一、收入預算，應按照近三年實收數平均計算，並參照現在情形，酌定數目；支出預算，應將薪俸名額，郵電，購置，消耗等詳細區分編列。

(同制度第六條一項三項)

一、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類分項。(同制度第七條)

一、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但非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不得支用；(同制度第八第九條)

第一預備金 以補預算不足必需之數；

第二預備金 以充預算外必要之費用。

一、歲入歲出總預算，經預算委員會審定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財政廳印發支付預算，送金庫存查。(同制度第十條)

103 收款之程序若何？

各征收機關每日所收稅金，應於翌日備具四聯繳款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年月分，並數目，暨征獲年月分，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

查，以第二聯批迴，第三聯報告，第四聯通知，連同現金，解交金庫核收；金庫收款後，即於每聯之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二聯由繳款機關持回，送交財政廳，作為解款報告；金庫收到現金，應具三聯收款書，以一聯為存根，一聯給解款機關，一聯送總金庫，憑此轉帳及作日報單，報告財政廳；財政廳接到總庫報告，核對相符，即印發批迴。金庫收到現金，及解款機關繳解現金之後，應即報告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各機關報告解款，除以繳款報告及批迴各一聯函送財政廳外，無須其他公文，以省手續。（江蘇省新會計制度第一四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請眉目，而便登記。（同制度第一五條）

104 支款之程序若何？

支款分直放，坐支，劃撥三項，各機關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

第三份，連同諸款憑單，送財政廳核定，分別直放，坐支，對接。（蘇省新會計制度第十八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照發，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備四聯總收據，一聯存查，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特向指定金庫領款，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將總收據三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以其餘二聯送財政廳。（一聯留廳一聯送審計委員會）（全制度第一九條）坐支劃撥款項手續，與領現銀無異，應經金庫收支。

坐支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准予坐支，領款機關接到坐字支付命令，應備具四聯總收據及四聯抵解書，其應循手續，同十九

條及十四條。劃撥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劃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向撥款機關領取，所需手續，與向金庫直接領取同，撥款機關撥款後，填具四聯抵解書，以三聯連同通知書二份，及領款總收據三聯，送交金庫其他手續同十九條及十四條。（全制度第二〇條）

### 第二節 地方財政之監督

105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之暫行法若何？

一、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

府議決，分別令行。(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二條)

二、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全法第四條)

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廳(或財政局)，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全法第五條)

## 第六章 司法

### 第一節 反革命治罪法

108何爲反革命？其罪刑若何處斷？

凡犯左列各項之行爲者，爲反革命：（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

（一）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其首魁處死刑；執行重要事務者，處死期或無期徒刑；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全法第一條）

（二）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全法第三條）

（三）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全法第四條）

（四）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甲）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或設法使不堪用者；（乙）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丙)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丁)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戊)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以上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全法第五條)

(五)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全法第六條)

(六)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合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合，僅止加入團體或集合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全法第七條)

107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及本法之未遂犯，應若何處斷？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全法第九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全法第十條)

第二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土豪劣紳有何種行爲，應依本條例懲治？其罪刑之處斷若何？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

二條)

(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丙)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

刑。

(三)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現行法令概要

(四)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脅迫害民，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逼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恃強恫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罪：

(十二)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名義，歛財肥己者，照左列論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致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109 土豪劣紳及反革命之案件，應歸何處審理？

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裁撤後，土豪劣紳案件，歸地方法院審理，而反革命案件，則歸高等法院審理。

### 第二節 懲治盜匪條例

四〇何種盜匪，應處死刑？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 （一）擄人勒贖者；
-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持械囚者；
- （十一）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五）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下列之一者：
  - （甲）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乙）儲藏硝磺

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丙）多業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丁）現有多業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戊）現有多業乘坐之船隻。

二二有何種情形，可以減輕？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德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

（一）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二）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二二自審判至執行，其間經若何手續？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德治盜匪暫

行條例第三條一項)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第三條二項)

113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之期間若何？

查懲治盜匪條例，係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原定施行之期間，爲六個月，(該條例第十一條)嗣經三次展期，應至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期滿，但此後續展與否，尙不可知。

第四節 懲治綁匪條例

114 何謂綁匪？

懲治綁匪條例所稱綁匪，係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

115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及準正犯等，應如何處刑？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同上條例第二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索者，均以綁匪論；（同條例第四條）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開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亦以綁匪論。（同條例第三條）此皆準正犯也。

至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屋。（同條例第五條）分租之二房東，如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同條例第六條）

116 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於綁案發生後，應若何處置？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如秘而不報，

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前條例第八第九條）

## 第七章 建設

117何謂公路？

依江蘇省徵工築路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江蘇省境內縣與縣間縣與鄉間，村鎮與村鎮間，以及本省與鄰省間之道路，均稱之為公路。

118徵工築路之時期及工作時間若何？

徵工時期，除特定外，應於農暇時行之。（蘇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細則第三條）其工作時間，定每日八小時為標準，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同細則第四條）

119徵工辦法及程序若何？

## 現行法令概要

一、凡在公路線兩側五里或十里之地，皆屬徵工地區，但同一徵工地區，在一年以內，曾應甲路徵工者，於興築乙丙等路時，得免其徵役。

### (細則第五條)

一、徵工時，應徵地區之遠近，由辦理人員詳按該地情形，妥為劃定，徵集五里以內不足者，方及十里。(細則第六條)

一、在公路線左右側五里至十里之地，屬於鄰縣轄境者，其徵工事宜，由鄰縣負責會同辦理。(細則第七條)

一、在劃定徵工地區內住戶，每戶出一人。(細則第八條)

一、大族未析居之戶，按房出一人。(細則第九條)

一、凡在城鎮內之商號與住戶當公路線經過城鎮時，商號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每號出工一人，住戶依前兩條辦理之。

代金之徵收及審查若何？

## 現行法令概要

一、凡被徵不願出工者，得以金代工，其金額多寡，由縣會同地方商定，準當地工值抵徵；但確因患病或罹禍不能出工者，仍得免其代金。（細則第二二條）

一、各縣徵工，於公路兩側戶籍調查完竣後，應由該管縣長按段編訂出工名冊，代金名冊，其代金由縣長會同地方團體及公正人士妥定辦法徵收之，充雇工經費。（細則第二三條）

一、徵工代金徵收後，應由地方團體推定公正人士七人或九人，組織審查會，司稽核之責。（細則第二四條）

四、災荒貧瘠區域徵工辦法若何？

款收至五成區域，出工不能自食者，得酌給食費。（細則第二六條）災荒貧瘠區域，即給食費，猶不能贖其生活者，得酌給工資。均應由縣長於編訂出工名冊時，分別填註，呈報建設廳備核。（細則第二七條一二兩項）

122 勞資間發生爭議時，應若何處理？

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行政官署（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市政府）經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第二第三條）

左列各事案，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同法第四條）

- （一）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 （二）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三）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 現行法令概要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同法第五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同法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同法第七條）

123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若何組織？

（1）調解機關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會中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第九條）

（甲）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乙）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

人。

(2) 仲裁機關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會中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同法第十四十五條)

(甲)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乙)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丙)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丁)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 第八章 教育

1943 全大會確定中華民國教育之宗旨若何？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1953 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之實施方針若何？

## 現行法令概要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意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

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意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意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

(八)農業推廣，須於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於全力推行。

### 第九章 黨務

ISG黨政糾紛，應如何辦理？

黨政機關，如發生衝突，應遵照五中全體會議決案辦理。茲述其概要如左：

(一) 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

(二) 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12. 黨員背誓，應若何處罰？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處罰之。

(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同條例第二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同條例第三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鄉

現行法令概要

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之。(同條例第四條)

## 第十二部 民法概要

### 第一章 緒論

#### 1, 何謂民法？

民法一語，發源於羅馬之（Jus Civile），含有市民法之意義，與今日之所謂民法性質不同。今日已成爲對於公法之用語，純爲保「私權」之私法。故民法之目的，以維持個人之利益爲主。

民法有任意法，與強行法二種性質：如某甲欠某乙錢，某甲不還時，某乙固可利用民法，請法庭令甲給還；然某乙若不請求法庭，司法者亦無過問之權。此任意的性質也。惟物權，親族，繼承等法律，雖亦在民事之內，然而關係公共之秩序，善良之風俗，故有強行法之性質，如婚姻之事，雖男女雙方都以爲可，然若違反法律規定之手續，法律不承認有婚姻之

效力。

民法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民法，包含民法法典及其他一切之私法法規；狹義之民法，則單指民法法典而言。

2. 民法之編纂方法若何？

關於民法之編纂方法，大別爲二：即羅馬式編纂法及德意志式編纂法是也。前者出於羅馬之法律家Naius之Institutiones。其第一編爲人事，第二編爲財產，第三編爲訴訟。即民法者，乃關於人，物及訴之法也。後者亦稱爲PandektenSystem，爲一八六三年薩克遜民法最初所採用，至德意志民法而綜其大成。其分部爲五：即（一）總則，（二）物權，（三）債權，（四）親族，（五）繼承是也。我國民法編纂之方法，係採用德意志式。

3. 我國新頒民法之特色若何？

民法爲人民日常生活之所需，直接及於個人之福利，間接影響國家之

繁榮者，至爲重大；故立法於成立之初，卽首爲民法總則之編訂。惟立法方針，關係甚鉅，既不可專驚新奇，復不當拘泥陳舊，總以公平正義爲依歸，以國情黨義爲標準，庶能符合社會現實之需求，而成爲現時代新主義之法典。故此立法院編訂民法總則，一準於中央政治會議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之精神，計分七章，凡一百五十二條。以視第一次草案八章三百二十三條，則縮減一半有奇，卽比第二次草案五章二百二十三條，亦減去三分之一而弱，條文有減於前，精神倍增於前。且意義簡賅，文字通俗，一洗從前詰屈聱牙裨販抄襲之積習，確然成爲中國自己之法典，使全國民衆，均得明瞭其意義，共享法治之利益。是則均爲此次新頒民法之特色。此外尙有其整個之精神，略述如左：

(一) 限制適用習慣 我國廣土衆民，禮俗殊異，各國習慣，至爲不齊。其間合於國情者固多，而違背潮流，不合黨義者，亦所在皆是。苟不嚴

加取去，則偏窳孤陋，不僅妨礙新事業之發展，亦且摧殘新社會之生機，於國民革命之本旨，殊相逕庭。故立法院此次編訂民法總則，本法治之精神，定爲凡民事一切須依法律之規定，其未經規定者，始得援用習慣（民法第一條）並以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適用習慣之界限（民法第二條）。是則習慣之限制既嚴，斯法律之效用大著。全國民衆，均知守法，則法治之盛，不期而自至矣。

（二）注重社會公益 個人主義之說，主張自由解放，風聲所播，披靡一時，立法政策，自亦受其影響。末流之弊，每至放任之極，人自爲謀，而置社會公益於不顧，此其爲害，何可勝言。我國人民，素以放任自由散漫不羈聞於世，尤須及早防範，免蹈覆轍。中國國民黨，既以謀全民幸福爲目的，對於社會公益，自應特加注重。故此次立法院編訂民法總則，對於此點，反覆致意。如對於法人設立之干涉，限制禁治產之宣告，縮短時

效之期間等，皆視前此草案爲特別注重於社會公益也。

(三)確定男女平等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對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規定甚明，自應期其實現，以副國民革命之本旨。然不於法律確有規定，則男女平等，仍屬空談。故此次編訂民法，對於特別限制行爲能力之處，概加刪除。並使女子於個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權，卽已結婚之婦人，關於其個人之財產，亦有完全處分之能力。至其他權義之關係，亦復處處表見平等之精神，決不因男女而有所軒輊。將來全部法典，均當以此爲標準。如是則所有男女間在法律上地位不平等之積習，可以一掃而空。

(四)採用最新編制 總則編之編制，各國法典，互有不同。此次立法院編訂民法總則，係參酌最新法典，如暹羅，蘇俄等民法，及最新之法意共同民法草案。搜集全編適用之法則，訂爲法例一章，列於編首；至於自

然人與法人則合併一章；契約則依其性質，分列債權及親屬諸編中；代理則僅規定法定代理及意定代理共同適用之條文，其餘則置之債權委任章中。

- 綱舉目張，有條不紊，民法全部之法則，包攬無遺，刪繁就簡，體例亦甚適當也。

## 第二章 人

### 4. 民法上人之意義若何？

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其權利能力，行為能力之發生，變更，消滅等，均應以法律規定之。但民法上所謂人者，實兼指自然人，法人而言。蓋法人於法律限制內，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與自然人並無以異。德日等國民法，將法人另列一章，而以人之一語，專屬自然人。此其編制，揆諸論理，不能謂為妥當。故我國民法第二章，分人為自然人，法人兩種。

第一節 自然人

5. 自然人權利能力之始終若何？

自然人權利能力之始終，各國法典，規定不同；有僅訂其始期，而以終於死亡，爲當然之事實，不再加以規定者；有兼訂其始期及終期者。我國民法，則採後說，其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蓋自然人自出生以至於死亡，皆爲權利能力之存續期間，固無疑義。然權利能力之始終，在於法律上發生重要關係，故須以明文規定其始期及終期也。

6. 胎兒之權利能力若何？

關於胎兒利益之保護，各國立法例，頗有不同：有採絕對主義，凡屬胎兒之利益，均視爲已生者，如瑞士民法是。有採相對主義，凡胎兒應受保護之利益，皆用法律特定之者，如德、法民法是。衡情酌理，自以絕對

主義爲較善。故我國民法從之，而爲概括之規定。（第七條）至胎兒出生之要件，規定以非死產者爲限，其生存時間之久暫，則非所問也。

7. 何謂行爲能力？

行爲能力者，人之行爲於法律上能發生一定效力之資格也。自廣義言之。則無論其爲適法行爲或違法行爲，均應適用行爲能力之規定。自狹義言之。則僅指適法行爲能力。自最狹義言之，則爲法律行爲能力。我國民法上之所謂行爲能力，係指最狹義而言，不過法律行爲以外之適法行爲，亦得準用其規定而已。

8. 何種人有行爲能力？

有行爲能力者，即於法律上能爲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爲之人也。何種人始有行爲能力？其法律上之形式要件，即須達於成年。蓋自然人達於一定之年齡，則智識發達，可熟權利害而爲法律行爲。至達於若干年齡始爲成

年？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我國民法，考察國人生理發育之狀態，及舊有之習慣，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成年之人，始有行為能力。然於此有一例外，即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亦有行為能力。此又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所明定者也。

9. 何種人無行為能力？

無行為能力者，即絕對無為法律行為能力之人也。此種人即合實際上曾為法律行為，亦不發生效力。依民法規定有二種：

(一) 七歲未滿人。(民法第十三條一項)

(二) 禁治產人。(民法第十五條)

10 何謂禁治產人？

禁治產一語，又可稱為禁自主。瑞士民法所用之「自主能力」，即其反面。凡有自主能力者，均不受他人之干涉，而能獨立以行使或處分其權利

。若此能力受禁止時，則不能自爲權利之主宰，凡法律上有效之行爲，均須待人而後行。此即禁治產之名稱所由來也。受此禁止者，稱曰禁治產人。

11 禁治產之要件若何？

依我民法之規定，禁治產之要件有二，茲分述如左：

(一)限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二)須由法院爲禁治產之宣告。禁治產之宣告，關係於本人及他人之利害，至爲重大。故民法設有限制，即：(一)須由法院爲之，(二)須本於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

12 何謂限制行爲能力人？

限制行爲能力人者，法律行爲能力受限制之人也。未受限制之法律行爲，雖得單獨爲之，而受限制之法律行爲，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

得爲之，否則得以撤銷。依我民法規定，有限制行爲能力人，祇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一種。

法，日，民法，於禁治產外，更設準禁治產，亦爲一種有限制行爲能力之人。惟我國經濟習慣，與各國異。若受禁治產之人多，而其無行爲能力，或未爲社會所週知，則於合法交易，或與其他事務之進行，不無妨礙。故我民法不復採用準禁治產之規定，所以維公衆之利益，而保社會之安全也。

又各國法典，對於結婚締人（卽妻）之行爲能力，頗多加以限制。此與我國民黨男女平等之原則，殊不相合。故我民法所有規定，不復因男女性別，而有差異。

13 何謂住所？一人同時得有兩住所否？

凡人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謂之住所。一人同時應否有

數處住所？各國立法例不一。然同時如設數住所，則法律關係，因之複雜，裁判上必極感困難。故我民法仿德國例，定爲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二十條)

14 何謂居所？居所與住所之區別若何？

居所者，因一定之目的，暫時繼續居住之處所也。其與住所之區別，即在有無常居之意思。故在住所，其居住之時間，初時原非一定；而在居所，則復有爲一定之目的，而暫時居住之意思。雖然所謂暫時，亦並非卽爲短促時間之義。如爲經商而寄居某地者，初係暫居之意，而竟居十年，苟無設定該地爲其住所之意思，仍僅得謂之居所。又居所可同時有數處，而住所則不能也。

15 死亡宣告之要件若何？

死亡宣告一語，係採自德國民法。茲述其要件如左：

(一) 須爲生死不明之失蹤人或遭遇特別災難人。所謂失蹤人者，去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人也。所謂遭遇特別災難人者，遭遇足以致其死之災難之人也。

(二) 須經過一定期間。即生死不明之狀態，原則須滿十年，是曰普通失蹤期間。惟有二例外。(甲)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其時間縮短爲五年；(乙)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其時期爲三年。是曰特別失蹤期間。(第八條)

(三) 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法院不得以職權爲死亡之宣告，必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爲之。(第八條一項)

16 死亡宣告之效力若何？

關於死亡宣告之效力，我民法取法定期間滿了日主義。即審判官須以法定期間滿了之日，爲判決內確定失蹤人死亡日之標準。但此係推定之原

則，若有反證，即得悉真實死亡之日，自應以其期日為死亡效力發生之日。  
• 此民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之所明定也。

## 第二節 法人

### 17 何謂法人？

法人者，非自然人而有人格者也。法人與自然人之人格，均為法律所創設。而二者之所以相異者，則在一為天然之存在，一屬於吾人之認識。故學者又稱法人為無形人或意識人。法人之觀念，古代無之，乃由近代法學發達之結果而發生者也。

關於法人之本質，學說甚多，大別之為擬制說，否認說，及實體說三種。其中最得多數學者贊同者，為實體說。其說謂法人乃於法律上有獨立意思之組織體或有機體。不過此意思非如自然人所有之自然意思，乃法律所認定之意思；詳言之，法人機關所決定之意思，即為法人獨立之意思，

其所以爲獨立意思者，蓋本於法律之規定也。

18 法人之種類有幾？

法人之種類，大別爲二，即公法人與私法人是也。公法人者，依公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生之法人也。例如自治團體及商會等是。私法人者，依私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生之法人也。例如公司等是。私法人中復分爲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二種。社團法人者，以社團爲成立要件之法人也。財團法人者，以捐助行爲爲成立要件之法人也。例如公司，銀行，多爲社團法人，學校，病院，多屬財團法人。

復有分私法人爲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者。公益法人如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藝及其他公益爲目的而組成之法人團體。營利法人以營利爲目的而組成之法人團體也。例如銀行，保險，等公司，即以商行爲而經營營利事業之營利法人也。

19 法人之能力若何？

(一) 權利能力 法人與自然人同爲有人格者，自有權利能力，惟親屬法上之權利，專屬於自然人之性質者，法人不得有之。此外一切權利，與自然人等，並不專限於財產權也。

(二) 行爲能力 法人雖有權利能力，但不能自行活動，故行使權利，必待該自然人之董事等。董事爲法人之重要機關，對外代表法人一切事務。董事等所爲之行爲，卽法人之行爲，故法人亦有行爲能力。

(三) 責任能力 法人之責任能力，各國立法例，規定不同，我民法則認爲有責任能力。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一以明法人之責任，一以執行職務者格外慎重也。(第二八條)

20 法人之設立若何？

法人之設立，各國立法例，所採之主義有四，即放任主義、特許主義，許可主義、及準則主義是也。我民法則從日本例，兼採許可，準則兩主義，非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第三〇條）

21 法人之監督若何？

法人設立後，應由國家監督，方為適宜。故民法規定，凡法人之業務等，主管官署有監督之權。（第三二條）且於必要時得撤銷設立之許可，（第三四條）或宣告解散。（第三六條）又清算時須由法院監督之。（第四二條）

22 社團法人設立之要件若何？

社團法人設立之要件如左：

（一）設立人之存在。社團法人之成立，乃以人之集合為基礎，故須有設立人。至設立人須有若干，民法中無明文規定，以解為僅須二人為

是。

(二) 章程之訂定。章程者，關於法人內部之組織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則也。設立人應首先訂定之。其應載之事項如左：(第四七條)

(1) 目的。

(2) 名稱。

(3) 董事之任免。

(4)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5) 社員之出資。

(6)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三) 主管官署之許可。凡以政治，宗教，學術，技藝，慈善及其他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成為法人。至於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第四五

條四六條)

23 社團法人登記之手續及應登記之事項若何？

社團法人設立時，應由董事向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登記之聲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其應登記之事項如左：（第四八條）

- (1) 目的。
- (2) 名稱。
- (3)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4)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5) 財產之總額。
- (6)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7)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8)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9)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24 總會之意義及其權限若何？

總會者，社團法人之最高機關也。非僅多數社員之集合，乃一種組織體。因其決議為法人之意思，故稱為社團法人之意思機關，與國家之議會相同。

董事對外雖代表法人，而對內關係，則應服從總會之決議，如代表權之限制，即不可不遵守也。又章程之變更，董事之任免，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及有正當理由時之開除社員等，均須經總會之決議行之。此皆總會之權限也。(第五〇條)

25 總會之召集若何？

總會之召集，若章程無特別規定時，以由董事召集為適當。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

一月內召集之。若董事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第五一條）

26 社團法人解散之事由若何？

解散者，因有解散之事由發生，法人已確定將喪失權利能力之態度也。依我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兩條規定社團法人解散之事由如左：

（一）社團法人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解散之。（第五七條）

（二）社團法人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第五八條）

27 清算人之任免及其職務若何？

法人一經解散，必依清算程序以處理之。擔當清算事務之人，稱曰清算人。其選任方法，為民法第三十七，三十八等條所定。即除章程有特別

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由董事充任。依此方法不能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至清算人解任之方法，民法第三十九條亦有規定。即法院認為必要時——如清算人不勝任，不忠實等——，得解除其任務。

清算人之職務，依民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分述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28 財團法人設立之要件若何？

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有公共目的，私益目的兩種。前者如學校醫院等屬之，後者如親屬救助等是。財團法人設立之要件，依民法規定如左：

(一) 須有設立人。財團法人亦與社團法人相同，不可無設立人，

惟一則須有二人以上，一則一人即可，此其相異之處也。

(二)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為特定與繼續之目的，所使用財產而集合之財團，使其成為法人，必須經過主管官署之許可。蓋非此無以防止其濫設，有害社會也。

(三)須訂立章程。設立財團，須有捐助行為。故為確實起見，應使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依遺囑所定。又財團之性質，須有為一定目的及所使用之財產，故併於章程內訂明之。(第六〇條)

23 捐助行為之性質若何？

捐助行為者，因特定於繼續之目的，不求報償而處置財產，因之設定財團，蓋一方之法律行為也。乃由二種意思表示而成，即一在設定一定之法人，一在捐出一定之財產，必有此二種意思表示相結合，始能成一捐助行為。惟捐助行為之中，是否以捐出財產為要素？學者之間，尚有議論。

少數學者，謂設立財團法人，並無須捐助財產，且該財產亦無須現時存在。然多數學者，則均謂捐出一定財產與確定一定目的，為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我民法亦從後說，此第六十條第二項之所明示也。

30 財團法人之變更若何？

我民法對於財團之設立，雖探許可主義，以示限制。而于已經依法設立之財團，則又以維持其存續，不輕予解散為原則。蓋財團之設，原為進行公益起見，使輕予解散，則有背于捐助人之意思，殊非獎勵財團之道。故遇財團因情事變遷，不能達到目的時，主管官署，得酌辦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必要之組織，使其繼續存在，以進行類似之事業，俾免即予解散也。

第三章 物

31 物之意義有幾？我國民法上之規定者何？

物爲權利之客體，卽所謂標的是也。關於物之意義，各國立法例，有廣狹之不同：自最廣義言之，則爲吾人心思所能想像之一切事物；自廣義言之，則爲吾人五官所能感覺之物；自狹義言之，則爲特定之有體物。我國立法院，考各國立法之同異，覺抽象之定義，難期完備。故民法上採用瑞，俄，先例，不立物之界說，僅於第三章中規定動產，不動產，主物，從物等，自覺較爲適宜。

32 物之類別若何？

(一) 動產及不動產 動產及不動產之區別，各國立法例，不盡一致。我民法規定，稱動產者，爲不動產以外之物也。(第六七條)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也。又出產物未與不動產分離者，亦視爲不動產之部分。(第六八條)

(二)從物及主物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與他物無關係，獨立而存在者，爲主物。凡物之有從物者，去其從屬之部份，則爲主物。例如家屋爲主物，家屋中之窗戶，則爲從物。

(第六八條)

(三)可分物及不可分物 可分物者，因分割而其實質不變者也；不可分物者，因分割而失其原來之實質者也。例如金，銀，土地爲可分物；一頭之牛，馬，則爲不可分物。

(四)代替物及非代替物 代替物者，交易上着眼于其物之種類，而可以其他同種，同量之物代之者也；非代替物者，交易時重視物之個性，而不得以其他同種，同量之物代之者也。例如金錢，米穀等屬於前者，牛，馬，書，畫等屬於後者。

(五)消費物及不消費物 消費物者，依其物本來之使用方法，祇經一

同之使用，即喪失其形體或變更其實質者也。不消費物者，由同一之使用者，依同一之目的，反覆使用之，而其實質仍不變更，或消滅者也。例如飲食物爲消費物，衣服則爲不消費物。

(六)融通物及不融通物 融通物者，可爲買賣交易之目的者也；不融通物者，與之相反，或受法律上之限制者也，如公共物（如日光，空氣等是），公有物，違禁品（如所有之軍械，鴉片等是）等爲不融通物，其他則融通物也。

(七)特定物及不特定物 特定物者，當事者當交易之際，着眼於其物之個性，具體的指定之物也。例如此處之房屋，桌上之鐘表等是也。不特定物者，與物之個性無關係，惟就其種類，數量等所指示之物者。例如米一升，布一匹是也。

(八)單一物及集合物 單一物者，形體上獨立自成一體者也；集合物

者，由數多之物而組成，其各組成分子，仍不失其個性者也。例如羊一頭，書一冊屬前者，羣羊，書庫屬後者。

32 何謂物之孳息？其種類有幾？

物之孳息者，由原物所產生之收益物也。孳息可分為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二種，茲分述如左：（第六九條）

（一）天然孳息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也。

（二）法定孳息 稱法定孳息，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也。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總說

34 何謂法律行爲？

通常總稱發生私權之得喪，變更，之原因；爲法律事實。法律事實可分爲人之容態及人之容態以外之事件兩種。關於人之容態，普通稱爲人之行爲。其最重要者，爲法律行爲。法律行爲者，以欲發生私法上效力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事實也。例如買賣，贈與，交換等皆是。

35 法律行爲之主要種類有幾？

法律行爲之種類，可由各種之標準，而爲多數之分類。但其主要者，有左之六種：

(一) 契約，單獨行爲，合同行爲 契約者，以兩個以上之意思表示完全合致，爲其主要的要素之法律行爲也。單獨行爲者，以一方的意思表示爲其成立要件之法律行爲也。合同行爲者，以對於同方向所爲之兩個以上之意思表示爲其要素之法律行爲也。例如捐贈行爲及遺囑，爲單獨行爲；

買賣，交換，爲契約；社團法人之設立，及決議，爲合同行爲。

(二)生前行爲，死後行爲 死後行爲者，在行爲者之死後始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爲也。例如遺囑屬之。其他大多數行爲，均屬於生前行爲。

(三)要式行爲，不要式行爲 構成法律行爲之要素之意思表示，須要一定之形式者，爲要式行爲。反是，對於形式上別無限制者，爲不要式行爲。例如婚姻，遺囑屬於前者，買賣，贈與屬於後者。

(四)物權行爲，債權行爲 債權行爲者，以債權債務之發生爲其目的之法律行爲也。物權行爲者，以發生物權之得喪，變更爲其目的之法律行爲也。

(五)有償行爲，無償行爲 與他人以財產上之利益，而有報償者，謂之有償行爲；否則爲無償行爲。例如買賣屬於前者，贈與屬於後者。

(六)有因行爲，無因行爲 二者之區別，即在給付財產上之原因，是

否與法律行為分離。非有給付之原因不能成立者，爲有因行為。通常之債權行為皆屬此。不須給付之原因亦得成立者，爲無因行為。通常之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均屬此。

36 法律行為之要件若何？

法律行為之要件，可區別之爲左列二種：

(一) 成立要件 成立要件者，法律行為成立時所不可缺之要件也。何者爲法律行為之成立之要件？因各種法律行為而異。然自一般言之，則一切法律行為係以意思表示爲其成立之要件。

(二) 有效要件 有效要件者，已成立之法律行為發生效力時所不可缺之要件也。此項要件，又有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之別。特別要件者，法律就各種法律行為特別規定之要件也。當就各規定以觀察之，不可一概而論。一般要件者，一切法律行為所共通之要件也，其中又可分爲左列二者：

(甲)行爲人須有行爲能力。

(乙)該法律行爲須有適當之內容。法律行爲欲有適當之內容，又須備左之四要件：

(A)內容須爲可能。

(B)內容須屬確定或可得確定。

(C)內容須屬合法。

(子)須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第七一條)

(丑)須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第七二條)

(D)意思表示須無瑕疵。

## 第二節 行爲能力

37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其效力若何？

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二：

- (一) 撤銷主義。即僅得撤銷，並非無效。法，日，民法從之。
- (二) 無效主義。即概定為無效。德，奧，及我國民法從之。(第七五條)

38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若何？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單獨行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否則無效。

此原則也。然亦有左之例外：

(一)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供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有完全行為能力。(第七七條但書)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能力。(第八四條)

(三)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完全行為能力。但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

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第八五條)

39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若何？

民法上設種種規定，以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若其相對人之利益，不為相當之保護，亦非公平之道。故民法上附與相對人以左列之權利

(一)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若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第八〇條)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此亦為保護相對人之結果也。(第八二條)

(三)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此亦所以保護相對人之權利也。(

第八三條

第三節 意思表示

40 何謂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有廣狹二義，而可以為法律行為之要素者，則狹義之意思表示也。茲舉例並分五項說明之如左：

某甲欲為購馬之意思表示之先，甲之心內發生將款購馬之慾望，此種慾望，即其購馬之動機也。根據此種慾望，而發生如下之結果。

(一)發生購馬之決心，即所謂心內的效果意思。

(二)第一之決心，既發生於心中，則某甲必將其決心表示於外部，即成所謂表示意思。

(三)甲既由第一決心發生第二決心，則尚有第三之決心在。此種決心，即發生相當的行為，所謂行為意思者是也。

(四)第三之決心，乃令甲實行其行為意思，即表示行為也。例爲口稱將款買馬，或以書面記載其旨。

(五)由上述表示行為之結果而成立之意思表示，須從外部得認識與其心內的效果意思有相當之內容爲必要。此種意思即表示上之效果意思也。

41 意思表示之方法若何？

(一)法定方式及約定方式 意思表示之方法，本可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故以不須一定方式爲原則。然亦有因特別理由，由法律成契約，特定一種方式者。前者稱曰法定方式，後者稱曰約定方式。

(二)明示及默示 此二者乃爲程度之差異，而非性質之差異，故於學術上無甚價值。又此二者區別之標準，學說亦不一致。多數學者主張前者乃指得直接由表示以推知意思者，後者乃指僅得間接由表示以推知意思者

(三) 沉默 沉默通常皆不能爲意思表示之方法，其得爲意思表示者須有左列情形：

(甲) 由法律規定者。

(乙) 由於交易上之習慣者。

(丙) 由於當事人之特約者。

42 何謂意思表示之瑕疵？

意思與表示不一致，如真意保留，虛偽表示，錯誤，誤傳等，固得謂爲意思表示之瑕疵。但即屬一致，苟非出於表示人之自由意思，而受他人不正之干涉者，如詐欺、脅迫等，亦屬意思表示之瑕疵。茲分述如左：

(一) 意思與表示不一致

(甲) 真意保留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謂之真意保留。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

，則爲例外，仍屬無效。(第八六條)

(乙)虛僞表示 虛僞表示者，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僞飾之意思表示也。此種意思表示，在原則上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第八七條)

(丙)錯誤 錯誤者，認識與對象不一致之謂也。茲所謂錯誤，謂爲不真意表示，乃出於無意者也。凡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以及交易上認爲重要，而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錯誤等，若表意人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均當然謂之錯誤。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八八條)

(丁)誤傳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謂之誤傳。表意人亦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八九條)

(二)不自由之意思表示

(甲)詐欺 詐欺者，謂故意使他人誤信虛偽事實之所爲也；換言之，故意表示虛偽之事實，陷他人於錯誤，使其因此錯誤而決意表示其法律行爲上之意思者也。

(乙)脅迫 欲使他人決意表示某種意思，故爲不法表示，以危害使其人生畏怖者，謂之脅迫。

因以上二種原因而爲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之。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第九二條)

43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若何？

此可分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與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二項說明之如左：

(一)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 對話人與非對話人之區別，不在空間之差

異，於時間極有關係。雖各在一地，而直接傳達意思，如用電話談話，則不得謂之非對話人。雖同在一地，而由媒介間接傳達意思，如同在一室，而授意中人，爲之接洽，亦可謂之非對話人。

向對話人爲意思表示，德，日，民法學者之見解，分爲了解主義與達到主義二派。惟相對人於對話時，每因方言不同，或其他關係，不能即時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若法律違令其有效，似非所以保護相對人之道，故我民法採了解主義也。（第九四條）

（二）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 向非對話人爲意思表示，其發生效力之時期，立法例有表意，發信，達到，了解四主義。我民法採達到主義，而規定向非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第九五條）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44 何謂條件？其最要之種類有幾？

條件者，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使繫諸客觀上不確定的未來事實成否之附隨條款也。其實際上最爲重要者，爲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二者，茲分述如左：（第九九條）

（一）停止條件 停止條件者，使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不確定事實之成否之謂也。故必該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為始能發生效力。例如甲與乙約，倘汝文官考試及第，則以此金錢贈汝，其贈與之效力，即視其考試能否及第而定之類是也。

（二）解除條件 解除條件者，使法律行為效力之消滅，繫於不確定事實之成否之謂也。故該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例如賃屋者與屋主訂約，若住定後房屋雨漏時，則解除其租屋之契約者是。

54 何謂期限？其通常之種類有幾？

期限者，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使繫諸確定的未來事實屆至之附隨條款也。通常分爲始期與終期二種：（第一〇二條）

（一）始期 始期者，在其期限屆至之前，其法律行為之效力不發生，或停止其行為之履行者也。例如甲約乙下月十五日將其土地所有權讓與乙之類是也。

（二）終期 終期者，俟其期限屆至時，其法律行為之效力歸於消滅者也。例如甲與乙設定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地土權之類是也。

### 第五節 代理

46 代理之性質及其種類若何？

代理者，一人代他人向第三者爲意思表示，或代他人受第三者之意思表示，而其法律行為之效果歸屬於他人之行為也。其性質如左：

（一）代理人所表示之意思，乃代理人自身之意思，非傳達本人之意思

也。就此點言之，代理人與單純之使者不同。

(二)代理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正與本人自身所為者有同一之效果也。(第一〇三條)

(三)代理人之意思表示，應示知為本人而為之，即民法第一〇三條所謂以本人名義者是也。

代理可分為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二種。前者代理人之代理權，係由本人之自由意思而發生，後者則依據法律之規定而發生代理權者也。例如委任契約，僱傭契約等授權行為而來之代理，為委任代理。至於無能力者之行親權人，監護人，則為法定代理。

47 代理權之制限若何？

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之法律行為，固可任意為之，但有左列之制限：  
(第一〇六條)

(一)不得代本人與自己爲法律行爲。

(二)不得爲當事人兩造之代理人而爲法律行爲。

蓋代理人祇能專謀本人之利益，若使其得與自己或代第三人爲法律行爲時，必致與本人生利益之衝突故也。然此非強行法規，故苟經本人許諾，或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亦可以允許也。(第一〇六條但書)

48 代理權之消滅及撤回若何？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第一〇八條第一項)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第一〇八條第二項)

意定代理之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人，不得留置。以防代理人之濫用，害及授權人也。(第一〇九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49 何謂無效之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有因其要件不完備，而其爲目的之效力不發生者，謂之無效之法律行爲。法律行爲之不生效力者，不過其效力不發生，非其效力不能發生也。又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爲，亦與無效之法律行爲不同。何也？蓋可以撤銷之行爲，實已發生效力，不過能永續有效與否，不能確定而已。

50 無效之種類若何？

無效之法律行爲，可分爲左之數種：

(一) 一部無效及全部無效 一部無效者，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之謂；全部無效者，法律行爲之全部無效之謂也。我民法規定，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第一一二條)

(二) 相對無效及絕對無效 相對無效者，對於一定之人雖無效，而對

於他人仍非無效者也。例如我民法第八十七條之情形是也。絕對無效者，無論對於何人皆無效也。

(三)原始無效及事後無效 法律行為之欠缺要件，有於法律行為當時即確定者，謂之原始無效。例如本於民法第七一條七二條七三條等原因之法律行為之無效是也。其次缺要件於法律行為成立之後始確定者，謂之事後無效。例如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因其條件確不成就而至無效之類是也。

51 何謂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其效力若何？

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者，法律行為成立之後，即發生效果，但因一定之原因，由有撤銷權者行使其撤銷權，得令其效果歸於消滅之行為也。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第一一四條)但有撤銷權人拋棄其撤銷權——即承認得撤銷之行為時，則其行為仍視為原始有效。(第一

一五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52 何謂期日及期間？

測定事實發生之前後者，謂之時。法律上最重要之時有二，茲分述如左：

(一)期日 期日者，一定日期之謂也。例如今日，明日，或某月，某日之類是。

(二)期間 期間者，自此一定日期至他一定日期之繼續時間之謂也。例如民國十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九年一月一日一年之類是。

53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方法若何？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方法有二：(一)自然計算法 由時起算，而正確的  
分爲日，時，分，秒者，謂之自然計算法。(二)歷法計算法 以歷爲基

確，對於其間之時，分，秒等不精確計算者，謂之歷法計算法。

各國民法，在原則上皆用歷法計算法，惟遇以時定期間者，則用自然計算法。故我民法亦依此原則，規定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則其始日概不算入也。（第二二〇條）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54 何謂時效？時效之種類有幾？我國民法總則編中，何以祇設消滅時效之規定？

時效者，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而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謂也。

時效可分為兩種：（一）取得時效，（二）消滅時效。取得時效者，於一定期間，繼續將物占有或繼續行使其權利，因而取得權利之謂也。消滅時效者，於一定期間繼續不使其權利，因而喪失其權利之謂也。

各國關於時效之規定，互有不同：日本民法將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

均規定於總則編，並沒有通則一節。德國民法將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編，而置取得時效於物權占有章中。至蘇俄法典，則僅規定消滅時效，而無取得時效之規定。按取得時效為占有之結果，準之蘇俄先例，及吾黨主義應否承認，尚待研究。即使有規定之必要，亦似以取法德國，置諸物權占有章中為宜。故現行民法總則編中，祇設消滅時效之規定。

55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若何？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以十五年為原則。（第一二五條）但依其債權之性質，得為較短之期間，茲分述如左：

（一）五年之時效期間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第一二六條）

（二）二年之時效期間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二七條

(甲)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乙)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丙)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丁)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戊)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己)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56 何謂時效之中斷？消滅時效因何種事由而中斷？

時效之中斷者，乃在時效進行中所發生之法律事實，而因之喪失其過去期間之效力之謂也。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第一二九條)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四)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甲)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乙)因和解而傳喚。

(丙)報明破產債權。

(丁)告知訴訟。

(戊)開始執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57 何謂時效之停止？

時效之停止者，因一定原因之存在，而令時效之進行，一時的休止之

謂也。此與中斷不同，不能喪失其經過期間之效力，俟停止之原因終止，其效力仍然繼續進行如故。例如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等，在此期間內時效不能完成是也。（第一三九條，第一四〇條，第一四一條，第一四二條，第一四三條）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58 何謂權利之行使？

凡權利人均得行使其權利，而享受其利益。如有妨礙之者，權利人得依法行使其權利，而排除之。如是方足以達行使權利之目的，而符保護權利人之主旨。此種保護權利人之法律上規定，謂之權利之行使。

59 何謂自衛及自助？其限制若何？

權利之保護，各國立法例不同，德國民法承認自衛及自助二種，自力救濟。我民法照仿德制，原則上認有自力救濟之權，惟加以嚴厲之限制。茲

分述如左：

(一)自衛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此之謂自衛。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第一四九條)

(二)自助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第一五一條)

## 第八章 結論

60 我國民法總則係何時公佈？定何時起爲施行日期？

我國民法總則，係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同時並以明令定自是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

局 法 概 要